中国経済と日本企業2022年白書

中国经济与日本企业2022年白皮书

目 录

致辞 ---------- 5

2022年建议的诉求 ---------- 7

综合概要 ---------- 9

第1部 ---------- 29
中国经济与日本企业的现状

第1章 ---------- 31
中国经济与日本企业的现状

第2部 ---------- 39
共同问题及建议

第1章 ---------- 41
贸易

第2章 ---------- 49
投资

第3章 ---------- 57
竞争法

第4章 ---------- 63
税务及会计

第5章 ---------- 69
劳务

第6章 ---------- 75
知识产权

第7章 ---------- 89
节能及环保

第8章 ---------- 97
技术标准及认证

第9章 ---------- 103
物流

第10章 ---------- 109
政府采购

第11章 ---------- 117
商会组织

第3部 ---------- 119
各产业的现状及建议

第1章 ---------- 121
农林水产业及食品

第2章
矿业及能源
1. 煤炭 ---------- 127
2. 电力 ---------- 133

第3章
建筑业
1. 建筑 ---------- 141
2. 房地产 ---------- 147

第4章
制造业
1. 纺织及服装 ---------- 151
2. 化学品 ---------- 159
3. 药品 ---------- 167
4. 医疗器械及体外诊断试剂 ---------- 171
5. 化妆品 ---------- 177
6. 水泥 ---------- 183
7. 钢铁 ---------- 187
8. 家电 ---------- 191
9. 办公设备 ---------- 197
10. 电子零部件 ---------- 203
11. 汽车 ---------- 209

第5章
信息通信业
1. 信息通信 ---------- 217
2. 软件 ---------- 225
3. 文化创意产业 ---------- 233
4. 广告 ---------- 241

第6章
运输业
1. 海运 ---------- 247
2. 空运 ---------- 253

第7章
流通及零售业
1. 批发业 ---------- 261
2. 零售业 ---------- 267

第8章
金融及保险业
1. 银行 ---------- 275
2. 人身保险 ---------- 287
3. 财产保险 ---------- 293
4. 证券 ---------- 299

第9章
观光及娱乐业
1. 旅游 ---------- 309
2. 酒店 ---------- 317

第10章 ---------- 321
养老服务和产业

第4部 ---------- 327
各地区的现状及建议

第1章 ---------- 329
华北地区（北京市、天津市、山东省）

第2章 ---------- 351
华东地区（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

第3章 ---------- 375
华南地区（广东省、福建省、海南省）

第4章 ---------- 381
东北地区（沈阳市、大连市）

第5章 ---------- 389
中部地区（湖北省、湖南省、江西省、河南省）

第6章 ---------- 395
西部地区（重庆市、四川省、陕西省）

致 辞

今年，中日两国迎来了邦交正常化50周年。去年，我商会与日本驻华大使馆、北京日本俱乐部和驻北京日本政府有关机构一起，成立了“全日本体制”下的在华执行委员会，目前正在筹备北京的核心纪念活动。我们在中国有广泛的业务，希望能够率先扩大两国经济文化领域的交流范围。

中国日本商会为促进与中国中央及地方政府之间的对话，自2010年起，制作发行了《中国经济与日本企业白皮书》。本白皮书针对中国日本商会及中国各地商会中的日资企业（法人会员8,353家））所面临的问题展开了分析，并对解决问题的建议进行了归纳整理。全书分为四大部分：中国经济与日本企业现状、共同问题及建议、各产业的现状及建议、各地区的现状及建议，共28章、55个建议项目。白皮书描述了日本企业眼中的中国经济现状，多年来在中国各地开展业务的日本企业在华业务发展过程中所遇到的各类问题都在书中得到了体现。

2022年3月召开的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指出，要在“十四五”规划的基础上，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外贸外资平稳发展。本白皮书的主要诉求是“确保公平性”，这是实现上述目标的基础，也是谋求中国高质量发展不可或缺的要素。我们相信，中国政府在通过深化改革实现这些目标的过程中，可以从本书的建议中获得不少启示。

在中国经济的改革开放进程中，外资企业具有无法估量的重要性。其中，日本企业更是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如今，全球经济前景愈发不明朗，在这样的背景下，中国日本商会今后将继承前辈们的业绩，进一步夯实中日经济合作关系，并为进一步完善中国的营商环境，积极向中国中央及地方政府提出建议。

本白皮书各部分均由中国日本商会会员企业的专业人士在工作之余编写而成。特别是2022年白皮书的编纂工作受到了新冠肺炎疫情等的影响，但即使在这种极其艰难的情况下，广大会员企业依然坚持撰稿。此外，本商会调查委员会事务局（日本贸易振兴机构（JETRO）北京事务所）承担主要汇总工作，在与分布在中国各地的商会组织进行协调沟通的过程中，获得了JETRO驻上海、大连、广州、青岛、武汉、成都等地事务所的大力支持，在此，谨向付出了辛勤努力的各位致以衷心的感谢。

我们衷心希望通过本白皮书，促进中日两国的对话，加强两国之间的联系，共同实现进一步的发展。

池添洋一

池添洋一
中国日本商会会长

2022年建议的诉求

<整体理念>

“确保公平性（特别是要提高可预见性和透明度）”

<建议的三要素>

1. 公平竞争

为建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希望修订妨碍公平竞争的各项制度，在政府采购、标准制定等方面公平对待内外资企业，进一步改革知识产权制度。

2. 对外开放

为适应经济全球化，希望进一步放开制造业、服务业领域的外资准入限制，进一步采用国际标准。

3. 行政规章的执行及程序

为建设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希望简化行政手续，提高办理速度，大幅取消审批和认证。同时，希望统一制度的执行和解释，在制度变更时预留充足的准备时间。

<今年的重点领域>

1. “放宽新冠肺炎疫情相关限制（恢复和增加与日本的直航航班、快速签发签证，放宽制约常驻人员来华赴任或日籍员工来华出差的各种手续、缩短集中隔离时间等）”

希望尽早恢复与日本的直航航班并增加已恢复航线的班次，快速签发签证，放宽制约常驻人员来华赴任或日籍员工来华出差的各种手续，改善集中隔离环境并缩短集中隔离时间，取消集中隔离结束后各城市的额外隔离等措施。

2. “关于碳中和的合作与诉求”

我们欢迎中国政府提出 2030 年前碳达峰以及 2060 年前碳中和的目标，作为在华日资企业，我们希望通过商业活动为中国的工作积极提供合作并做出贡献。因此，我们希望对有助于碳中和的技术给予政策支持，并对积极合作并为碳中和做出贡献的企业给予优惠。

3. “数据跨境和管理相关问题”

《数据安全法》于 2021 年 9 月生效，《个人信息保护法》于同年 11 月生效。根据这些涉及数据的法律法规，数据跨境流动等活动将受到很大影响，日资企业十分关注其执法和相关细则的制定动向等。关于这些涉及数据的法律法规，在制定过程中应采纳包括外资企业在内的相关方的意见，并希望尽快制定和公布执法等详细规定，并在执法方面作出合理考量。此外，我们希望相关政府部门在实施时提供必要的事前指导，确保企业充分的应对时间，并在相关政府部门之间进行协调和合作，以确保顺利实施。

综合概要

中国经济改革的方向及主要建议

“希望提高中国营商环境的可预见性”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十四五”规划纲要）在2021年3月召开的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全国人大会议”）上获得批准，其指导思想中提出，要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坚定不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这五大发展理念。同时还强调要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

此外，“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提出要“畅通国内大循环”，并指出为此将“加快构建国内统一大市场，对标国际先进规则和最佳实践优化市场环境，促进不同地区和行业标准、规则、政策协调统一，有效破除地方保护、行业垄断和市场分割”。同时还提出要“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为此将“立足国内大循环，协同推进强大国内市场和贸易强国建设，形成全球要素资源的强大引力场，积极促进内需和外需、进口和出口、引进外资和对外投资协调发展”。对此，我们希望能够通过“畅通国内大循环”来推动形成国内统一市场并打破各种障碍，通过“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来扩大内需，创造更多的商机，并由此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

2022年3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发布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了2022年的重点工作任务。其中首先提出要“着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此外，还提出要将重点放在“着力稳市场主体保就业，加大宏观政策实施力度”“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外贸外资平稳发展”等方面。

受中美经贸摩擦、各国贸易保护主义行动以及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的影响，日资企业生产经营所面临的不确定性正在加剧。在这种情况下，希望加强相关制度的建设及执行，进一步提高中国营商环境的“可预见性”。

关于提高可预见性，《外商投资法》已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此前，日资企业及日方相关机构在《中国经济与日本企业白皮书》中提出的诸多建议在该法中得到了体现，例如制定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时，应当征求外资企业的意见和建议（第10条）；保障外商投资企业通过公平竞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第16条）等。该法将给在华开展业务的日资企业带来巨大影响，期待按照条文规定内容切实执法，使中国市场得到进一步开放。此外，2020年5月召开的全国人大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国首部《民法典》。我们期待此类法律的出台能够帮助日资企业进一步“提高可预见性”。

新冠肺炎疫情方面，现在距离疫情爆发已经过去了两年多时间，但中国政府出于疫情防控的考虑继续采取了严格的限制措施，这导致对营商环境起基础支撑作用的中日间人员往来处于严重停滞的状态。为尽快恢复营商环境，我们强烈提出以下建议，具体包括：快速签发来华签证以及放宽制约常驻人员来华赴任或日籍员工来华出差的各种手续，尽快恢复和增加中日之间的航班，进一步缩短入境后的隔离时间，改善隔离环境等。

日资企业希望2022年成为深化改革的关键一年，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确保公平性”，“提高透明度”。同时，在中国政府深化改革的过程中，日资企业愿意通过开展各项商业活动为之做出积极贡献。

中国政府在“十四五”规划纲要以及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将全面深化改革，力争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构建一流营商环境，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对此，我们从公平竞争、对外开放以及行政规章的执行和程序三个角度出发，谨将日资企业在华开展业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整理如下。

本白皮书围绕在华长期开展业务的日资企业所遇到的问题进行了分析，并对为解决这些问题而提出的建议进行了归纳和整理，相信其中不少内容可以为深化改革提供思路。希望其中的部分内容能为中国政府今后的政策规划提供一些参考。

（1）公平竞争

“十四五”规划纲要强调，中国将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健全市场体系基本制度，坚持平等准入、公正监管，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国内统一市场，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梳理和取消对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造成阻碍的规定等。此外，在2022年3月的《政府工作报告》中，作为重点工作任务之一，提出要“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其中包括“围绕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对取消和下放审批事项要同步落实监管责任和措施。”本白皮书根据这一方针，希望对妨碍公平竞争的各种制度进行修订，提高市场经济规则的透明度并规范执行，以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

- ***投资：***
- *在已于2020年9月开始施行的《不可靠实体清单规定》中，将“危害中国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违反正常的市场交易原则”“采取歧视性措施”等行为列为了处罚对象，但在概念上较为笼统，不够明确。希望商务部等相关部门在执行该项制度时，通过下位法规等对上述违规行为作出更加明确的界定。此外，有意见指出该规定出台于中美贸易摩擦的背景之下，希望能够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日资企业成为中美两国间对抗措施以及滥用实体清单的受害者。同时希望确保相关程序的透明性和公平性，并充分听取日资企业的意见和建议。*
- *在2020年12月开始施行的《出口管制法》中，对“再出口”“视同出口”“具有域外适用效力，可追究境外组织和个人的法律责任”等作出了规定，但具体的执行方法并不透明。如果执行不当，这些规定将会对包括行业和企业的供应链在内的现有商业模式产生巨大的影响，并将有可能成为导致现有业务的可预见性显著下*

降、抑制新投资的主要原因。对此，希望尽快通过下位法规作出明确规定，并且在执行规定之前，充分听取包括日资企业在内的外资企业的意见和建议。

- *根据2021年1月开始施行的《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一旦中国政府判断为“不当域外适用的情况”，那么就可以发布禁令，要求中国的法人不得遵守有关外国的制裁法规。但另一方面，“不当域外适用的情况”在概念上较为笼统，这将大幅削弱业务上的可预见性。包括具体的适用情形在内，希望能够明确该规定的判断标准。此外，希望不要对日资企业滥用这一规定。*
- *根据2021年1月开始施行的《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中国对外商投资的审查范围已扩大至绿色领域的投资。而且有意见认为，该办法并未针对审查范围作出明确的界定，这为审查机构留出了很大的解释余地。对于自主申报范围内的“重要基础设施”“关键技术”“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等，希望能够进一步明确其各自的具体范围。*
- ***竞争法：**希望能够从提高经营者集中审查的透明度的角度出发，通过修改法律或出台具体操作指南等方式进一步明确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标准（尤其是“保持业务或资产独立性”等限制条件的附加及解除标准），例如审批依据、附条件批准时的依据规定、以及市场的界定方法等。*
- ***技术标准及认证：***
- *在中国，对于《网络安全法》等一系列数据安全相关法规，会通过办法、细则、标准等形式对其具体内容作出规定，目前已开始着手逐步制定，但同时也有许多尚未开始制定或尚处于意见征求阶段。希望在制定过程中能够听取外资企业等相关方的意见，同时在制度制定及执行方面不要歧视性对待外国产品和服务。此外，我们希望相关政府部门在实施时提供必要的事前指导，确保企业充分的应对时间，并在相关政府部门之间进行协调和合作，以确保顺利实施。*
- *希望有关部门充分研究制度设计与制度执行，确保《网络安全法》以及其他数据相关法规不会妨碍云服务等新兴业务的发展，同时确保在此类业务上不对外资企业实施差别对待。*
- ***政府采购：***
- *目前，中国的政府采购仍以采购本国产品为主，对于进口产品的采购进行限制或者排斥。希望能尽早修改现行的《政府采购法》中将政府采购对象范围限定在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等内容，减少进口产品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限制，进一步放开政府采购市场的范围，营造进口产品与国产产品平等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的环境。*
- *《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正式生效的法律法规，对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通过公平竞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作出了规定，对此我们表示肯定。但由于前述法律法规涉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都较为原则，财政部于2021年10月公布的《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就政府采购活动中平等对待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内外资企业有关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对此我们表示欢迎。希望该通知的相关规定能在各级地方政府层面得到贯彻执行，确保外资企业能够真正平等地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希望将“安可”或“信创”制度相关名单予以公开，同时明确所适用的产品范围、要求内容和标准，保证市场准入的透明性和预见可能性。特别是在信息安全领域，如果对准入标准和条件不作出明确规定的话，海外企业的准入实际上是较为困难的。此外，从提高可预见性的角度出发，希望能够公开相关认证产品的信息。*
- *财政部于2021年10月13日发布了《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要求负责政府采购的单位对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我们对此表示热烈欢迎。但与此同时，涉及国家安全保障的采购则被排除在这一内外公平原则之外。如果仅仅因为是外国企业的产品或者仅仅因为并非中国制造，就将外资企业的产品排除在政府采购之外，那么即使是高安全品质的产品也将被排除在政府采购的范围之外，这是不合理的差别对待，与中国的对外开放政策并不相符。另外，特别是在信息安全的问题上，排除外资企业的产品而采购中国企业开发、制造的产品，虽然在心情上能够理解为提高安全性的目的，但在对日益发展的黑客等不正当手段进行快速有效的防御方面，如果中国政府的可选择性较为狭窄，反而可能产生安全漏洞。因此，从保障中国信息系统安全性的角度出发，也应该对外资企业产品开放门户。*
- ***医疗器械及体外诊断试剂：**对于获准在中国境内销售的、具有先进的功能、性能、规格、临床价值等优势的外国产品，我们希望规范采购产品选择程序，以便在文件明确提出医疗一线对于这些优势的需求时，公平地供应目标产品。*
- ***零售：**根据《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烟法〔2020〕205号）》所作规定，外资企业还不得从事烟草制品的专卖零售业务。为此，许多外资零售店会以承租人的身份附设烟草专卖店，以这种方式来满足消费者的便利需求。除烟草制品外，药品、书籍等领域同样不允许外资企业从事相关经营。受此影响，除直接的销售额外，外资企业在吸引顾客方面也不得不与拥有烟草专卖资格的内资企业开展不平等的竞争。希望能够从进一步方便消费者的角度出发，取消或放宽对外资企业在烟草、药品和书籍等领域的经营限制，使相同业态的外资企业能够得到与内资企业同等的对待。*

(2) 对外开放

“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将全面提高对外开放水平，推进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持续深化商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稳步拓展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在2022年1月实施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21年版）》中，外商投资的限制性及禁止性措施由原来的33项缩减至31项，部分行业放宽甚至取消了外资的投资比例限制。这表明中国正在为打造一个更加开放的市场体系而努力。此外，还有部分领域虽未被列入负面清单，但却因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存在某些规定，而导致外资在实质上被限制准入。习近平主席曾在2019年6月大阪二十国集团峰会中表示，中国将全面取消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限制。我们期待这些负面清单以外的法律法规今后能够得到进一步修订。

此外，作为外资企业基本法的《外商投资法》和《外商投资法实施细则》已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预计今后将会进一步修订相关法律法规。希望继续采取积极措施，进一步开放外资准入限制领域，进一步采用国际标准。

- ***投资：**由于各类负面清单的修改，企业开始摸索新领*

域。虽然《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解除了相关限制，但事实上外商投资企业却受到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限制，有时难以进入相关领域。"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以及"为外商投资企业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是《外商投资法》的两大重要支柱。在落实这两项规定的过程中，为了解决上述问题，应当完善体制，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商务部等部门设立沟通窗口，把握问题所在，并通过与相关部门的合作，根据必要性修订相关法律法规。

- ***信息通信：**在数据中心、云服务等增值电信业务方面，外资准入依然受限。对此，希望放宽相关限制，使外资企业充分发挥在本国积累的专有技术，在中国开展具有吸引力的ICT业务。对此，希望能够针对外资企业开展增值电信业务出台明确的操作指南（办理经营许可证所需具备的条件及程序）。*
- ***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中国的文化创意产业，关键是应当通过良性竞争培养国内企业和人才，而不是一味的保护国内企业。无视市场需求限制海外正版进入市场，会导致未通过政府事前审查、检查的仿冒产品、盗版文化创意产品在市场上蔓延。建议如下：*
- *取消对外国企业和对海外文化创意产品进口、制作、流通、销售的各种限制，消除其准入壁垒。*
- *希望允许外资企业经营线上音乐发行服务等。*
- *希望能够放宽网络动漫的预审规定。在进行审查时，希望不再要求提交全集视频样本，放宽并明确审查的标准，加快审查速度。*
- *为促进与海外市场的文化交流，进一步推动国内游戏市场的发展，对于进口游戏，希望能够及时进行审查并授予版号，同时更加积极地为海外优质游戏产品发放许可并研究制定相关政策。*
- ***财产保险：**新《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于2018年3月公布。该办法规范了保险公司股东行为，对股东条件及出资比例上限（单一股东的持股比例上限为保险公司注册资本的三分之一）做出了严格限制。这使得外资在成立合资财产保险公司时，可供选择的合作对象（中方非保险类企业）变得非常有限。为促进中国保险市场的开放与健康发展，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股东管理能力、财务能力、合资目的等）外资财产保险公司，希望将其合作对象的出资比例上限从保险公司注册资本的三分之一提高至二分之一左右。*

(3) 行政规章的执行及程序

"十四五"规划纲要强调，要纵深推进"放管服"（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精简行政许可事项。2022年3月全国人大会议上发布的《政府工作报告》中，作为重点工作任务之一，也提出要"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其中特别强调要"围绕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对取消和下放审批事项要同步落实监管责任和措施。"从本白皮书中针对各领域所提出的诉求来看，这些依然是日资企业的普遍诉求，希望今后能够采取更加积极的措施来加以推动。

此外，从2020年至今，中央及地方政府针对新冠肺炎疫情采取了一系列的防控措施，但问题也随之显现出来。希望能够对此加以改进，以便最大限度地避免类似问题的发生。与新冠肺炎疫情有关的建议将在后面的"新冠肺炎疫情与日资企业"中集中阐述。

- ***贸易：**中国利用自由贸易协定（FTA）向东盟和中南美出口时，其实施细则要求原产地证明上记载的HS编码应使用进口国的HS编码。但进口国与出口国（中国）的商品HS编码不同时，则要求中国各地的原产地证明签发机关记载本国（中国）的HS编码。签发机关按照这一标准签发的原产地证书，由于违反了进口国的法律法规，导致企业无法享受FTA关税优惠，或由于与签发机关协调耗费时间，导致享受FTA关税优惠出现滞后。该问题曾在2016年的白皮书建议中提出，但并没有得到解决，最近也发生了同样的问题，诚挚地希望中央政府加强对各地原产地证明签发机构的指导，以免提出与FTA条文相矛盾或条文中没有规定的要求。*
- ***节能及环保：**希望生态环境部等在制定环保与节能相关的政策、法律和规划时，与包括外资企业在内的相关行业充分交流信息，与相关国家的政府机构进行协调的基础上向前推进，同时需要继续完善实施细则，明确相关解释以及相关咨询窗口。此外，希望各地方、各部门在执行新规定时，与国家标准（GB）和地方标准（DB）保持一致，在此基础上，考虑企业的能力，对现有设备适用新规定设立过渡期和采取过渡性措施等，为企业提供必要的支持。*

"2021年白皮书建议中得到改善的主要项目"

2021年白皮书提出的建议中，我们认为以下内容按照建议的方向得到了一定的改善，在此，感谢中国政府为完善营商环境做出的努力。但其中仍有一些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此外，还有许多领域有待改进，希望中方继续加大改善力度。

1) 减少外商投资限制和禁止规定（2021年版白皮书，第43页，"投资"建议③）

   在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中，限制及禁止条款从2020年版的33项减少至31项，在一定程度上放宽了限制，这一点值得肯定。希望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商务部进一步减少限制和禁止规定。

2) 延长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2021年版白皮书，第59页，"税务"建议⑥）

   2019年进行《个人所得税法》修订时，涉及外籍员工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和子女教育费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将在三年过渡期后本应当于2021年12月底取消。这或将导致外籍员工的税负大幅增加。因此，很多企业提出希望继续保持现行优惠措施。随后，2021年底，颁布了延续通知，明确规定外籍个人有关津补贴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这一措施获得日资企业的广泛好评。

3) 新旧注册证的过渡期以及旧证的有效性（2021年版白皮书，第161页，"医疗器械及体外诊断试剂"建议"3.优化延续申请流程"）

   《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2021年第47号）和《体外诊断试剂注册与备案管理颁办法》（2021年第48号）均明确规定，延续注册的批准时间在原注册证有效期内的，延续注册的注册证有效期起始日为原注册证到期日次日，由此明确了新旧注册证的有效期限。

4) 简化注册申报时过度的资料提交（2021年版白皮书、第

169页，“化妆品”建议5.希望减少并简化注册申报时过度的资料提交要求）

《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于2021年5月1日颁布实施，具体规定了化妆品申报流程。其中，免除了普通化妆品的产品安全试验中的动物试验，作为免除条件，需取得“生产企业所在国（地区）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相关资质认证“，日本厚生劳动省签发的“化妆品制造许可证“被认定为有效资料。

5) 中日人员往来相关内容（2021年版白皮书“劳务”“空运”等章节中提出的建议）

2022年6月17日，中国驻日本大使馆发布消息称，常驻人员及其随行家属申请签证无需出具邀请函。近两年来常驻人员随行家属无法获得签证的大问题得以解决。随后，7月1日，中国驻日本大使馆再发布消息称，包括短期出差人员的签证在内，所有签证在申请时均不再需要出具邀请函。2022年6月28日，国务院宣布将境外入境人员的隔离时间从14天缩短至7天，上海、大连、青岛、天津等主要城市也随之缩短了隔离时间。自2022年7月起，以单程每周1班的形式恢复北京至成田机场的直航航班。另一方面，还存在以下情况：（一）最终目的地是北京时，仍要求隔离14天以上；（二）今年是中日两国迎来邦交正常化50周年，在恢复两国之间人员交流最为重要的时期，连接两国首都东京和北京的往返直航航班仍未恢复。对于以上情况，希望尽快予以改善。

“日本企业对中国经济的贡献”

中国在发展经济的同时努力提质增效、扩大经济规模，日资企业一直对此发挥着重要作用。据中国海关统计，2021年，在中国的出口目的地中，日本按国家和地区排名第三；在中国的进口来源地中，日本同样排名第三。对中国来说，日本是重要的贸易伙伴。此外，日本贸易振兴机构根据日本财务省贸易统计和中国海关统计，对2021年中日双边进口情况进行了统计，中日进出口总额同比增长15.1%，达到3,914亿4,049万美元，自2011年（3,784亿2,490万美元）以来时隔10年再次刷新历史新高。

中国商务部公布的统计数据显示，2021年，全国实际使用外资金额（不含银行、证券、保险领域）1,734.8亿美元，同比增长20.2%，创历史新高。而日本财务省公布的“国际收支状况”显示，2021年全年日本对华投资额10,495亿日元，同比下降5.0%，延续了上一年的下降趋势。值得一提的是，即使在总额下降的情况下，占比达40%的非制造业同比增长了6.0%。

日本外务省《进军海外日资企业据点数量调查2020年版：截至2020年10月1日》显示，日资企业在华“据点数”为33,341个，直接和间接共计创造了超过1,000万个就业机会，在创造就业方面做出了巨大贡献。日本贸易振兴机构的调查（《2021年度海外日资企业实况调查》）结果显示，在华日资企业有效问卷数（616家）中，约五成企业将在华累计收益中的“绝大部分”或“一半左右”用作投资本金，用于增强在中国境内的生产和销售等能力。这表明，有许多日资企业将在华投资收益用于在华进一步发展。

此外，日资企业不仅在经济和就业方面，还通过各种社会事业为中国做出贡献。日本贸易振兴机构的调查（《2021年度海外日资企业实况调查》）结果显示，在华日资企业有效问卷数（639家）中，约四成企业回答在中国已经开展社会公益（CSR）事业。其中，超过一成企业将超过1%的在华累计收益用于CSR事业支出。在开展CSR事业的领域中，“慈善”占比最高，达到48.8%，其次是“环保”，占44.7%，其他依次为“社会福利”“教育”“治灾”和“国际交流”。

中国日本商会收集了日资企业具体开展的CRS事业实例后发现，日资企业开展的援助活动涉及领域十分广泛，包括贫困地区支援、环保、促进碳中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支持、残障人士支援、教育支援、救灾支援等（详见下表）。

表：　在华日资企业主要CRS实例

为贫困地区和贫困人群提供援助	• 在地方政府的协助下，向希望小学捐赠建设资金。 • 向贫困地区的小学捐赠书包和校服。 • 向贫困地区捐赠衣物并收到感谢信。 • 向贫困儿童捐赠图画书和书桌，并获得了捐赠证书。 • 资助贫困地区学生就学。为贫困学生提供生活补助，并与教师、学生开展交流活动。 截至2020年，已为上海市1200多名学生提供了补贴，其中已有100多人升入了大学。 • 通过外交部实施了以贫困地区高中生为对象的援助项目。 • 设立了人才培养基金，用于资助那些品学兼优家庭困难的大学生。该项基金已连续发放26年，资助总额超过1,200万元，资助大学生共约1万人。 • 向贫困地区中小学提供IT教育支持。 • 向贫困地区学校捐赠空调。 • 捐赠图书馆、书籍和体育用品。
在环保和碳中和领域的贡献	• 面向中国全境实施空瓶回收计划，推广可充装产品的利用。大幅减少塑料用量。 • 在公园开展捡拾垃圾活动。 • 为候鸟湿地保护提供专项支持。 • 为沙漠绿化活动提供捐赠，组织开展员工植树活动。 • 组织开展在工厂周围捡拾垃圾的活动。 • 组织举办跑步比赛。将参赛者的跑行里程换算成捐款积分后捐赠给基金会。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支援	• 捐赠体外膜肺氧合（ECMO） • 向医院捐赠了2,500只温度计和1,250台血压计。 • 向基金会等部门提供捐款和救援物资。 • 与基金会合作设立了专项基金，主要为女性和不满20岁的青少年提供持续的支持。 • 捐赠价值约600万元的现金及物资，用于支持传染病防控管理以及购买医务人员所需医疗防护用品。与大型医疗网站合作，提供在线免费咨询，并为那些在就医和医疗咨询方面有困难的新冠病毒感染者以外的其他患者提供医疗支持和护理服务。 • 向农村地区儿童捐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用品。 • 向疫区和医院捐赠了专用防护服和医用消毒酒精等医疗用品，以及空气净化器和灭菌灯等具有保健和杀菌作用的防护物品。共捐赠近150万元。 • 组织开展募捐活动。
为残障人士提供专项支持	• 为中国残障人士民间足球比赛提供赞助。 • 组织员工探访残障儿童福利设施，并向其捐赠食品和生活用品。 • 由工会不定期探访残障人士福利设施，并购买这些福利设施所销售的鲜花。 • 帮助在普通班级学习的听障儿童，改善其学习环境。 • 为中日两国视障和听障人士开展高效交流提供专项支持。 • 为儿童福利院的孤儿和残障儿童提供专项支持。

提供教育专项支持	·针对与日本相关的研究活动提供专项支持。 ·颁发奖学金。 ·为大学生提供实习机会。 ·推出留学交换生奖学金项目。 ·举办大学生就业指导和体验活动。 ·为全球青年创新大赛提供专项支持。 ·为赴日留学交换生提供旅费和奖学金。开展企业内部培训。 ·为患有自闭症的青少年提供康复和教育支持。 ·与特殊教育学校合作开展活动（志愿者活动），并向其捐赠图画书。 ·开展交通安全体验教育活动。 ·多次举办航空课堂（飞行员、乘务员、机械师、飞行管理员、货运人员）。 ·协助修缮学校设施。向学生捐赠文具。 ·邀请学生到工厂进行参观学习。 ·自2009年起开始推进儿童环境教育项目，并在全国各地推出了环境教育课程和讲座，组织开展生态科技活动和竞赛。截至2021年3月底，全国参与该项目的学生已达105万人。 ·深入幼儿园和小学举办环保活动讲座。 ·每年向北京各大学日语系捐赠日文童话集。
文化、体育	·面向青少年普及奥运会和残奥会相关知识。开发相关课程和教材，以在线教育、捐赠图书、开展校园讲座等形式向青少年普及奥运会和残奥会相关知识。2020年共有4万余名青少年参与了相关活动。 ·自2011年起为在上海举行的青少年少女足球大赛（COPA MUFG）提供赞助，并自2012年起成为主赞助商。
支援抗灾救灾活动	·为抗洪救灾捐款。 ·在河南省洪灾期间，为其进行了捐款，并且针对紧急救援物资采购、当地消毒杀菌防治传染病工作以及灾后卫生防疫管理工作提供了专项支持。 ·在江苏省化工厂爆炸事故发生后，向当地医院紧急捐赠所需药品。
其他	·每年向支援外出务工人员及其家属的当地非政府组织捐赠旧衣物、生活用品和玩具等。 ·组织员工到老年人福利设施进行慰问。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日本商会实施的问卷调查结果编制。

在经济全球化进程不断加快、供应链日益复杂的大环境下，日资企业希望今后继续与中国共同发展。此外，受中美经贸摩擦以及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日资企业在做出重大商业决策过程中的不确定性正在增加。日资企业今后愿意进一步扩大在华业务，为中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贡献。为此，我们期待中国的营商环境能够得到进一步优化，可预见性得到进一步提升。

【新冠肺炎疫情与日资企业】

新冠肺炎疫情给在华日资企业带来的严重影响仍在持续。

自2022年以来，奥密克戎毒株已在全国多个地区造成疫情传播，上海市自3月28日起分区分批封锁，随后全市进入了封控管理状态。此外，北京市自4月下旬以来疫情也有所蔓延，对部分地区实施了封控管理、居家办公等措施。上海市进入6月后逐渐解除各种限制，但根据上海日本商工俱乐部于6月2日发布的《关于上海市封控管理对事业影响等实际情况的把握（第3次）》（调查实施日期为5月27日–31日，回答企业数为129家）。在工厂所受限制及运营情况方面，有约六成企业回答“生产仅为正常水平的30%”或“生产仅为正常水平的50%”，另外还有14%的企业回答“完全处于停工状态”。

在上述调查问卷中，对于恢复开工率所面临的问题（多选）中，回答“恢复物流”的企业最多，占73%。在围绕上海市内外的中国国内物流方面，超过七成的企业回答当前可利用的物流只能满足不到一半的需求量。在国际物流方面，有约六成企业回答当前可利用的物流只能满足不到一半的需求量。其中，回答完全无法利用物流的企业达14%。对于2022年盈利的影响，近九成受访企业认为预期为负数，许多企业呼吁政府尽快出台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和租金减免措施等。关于对华投资意愿的影响，回答“不会改变”的约占一半（45%），回答“尚不清楚”的企业上升到39%。

另一方面，针对2022年4月至5月北京市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而实施的各种限制的影响，中国日本商会5月31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对业务影响的调查》（实施时间为5月19日–23日，回答数为85家）。作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的影响，有15%的企业表示投资计划受到了影响（“投资延迟”的占8%，“投资减少”的占7%），54%的企业表示“尚不清楚”。

在自由回答栏，“随行家属的邀请函”、“缩短隔离期”、“恢复北京至日本的直航航班”等被列为主要待解决课题。此外，也有一些受访企业表示，这可能影响日本高层管理人员的经营决策，导致“撤出或缩减在华业务”。此外，还有很多人担心强制隔离、从国内外抵京后追加隔离等“社区自行判断的额外措施”的实施。这些违背中央政府和市政府判断和政策的额外措施肆意实施，可能会在企业运营、员工生活和上下班以及物流等方面带来各种阻碍，因此希望能够进行统一操作。

6月17日，中国日本商会向中国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王毅和中国驻日本大使孔铉佑发出了“就尽早恢复日中往来事宜向中国政府提出的建言”。该建言中包括以下要求：（1）恢复正常的签证签发手续（废除包括短期商务签证在内的邀请函制度）；（2）修改新冠感染者两个月内不得入境中国的规定；（3）恢复北京、上海与日本之间的直航航班；（4）确保稳定的航班运行；(5)确保抵达出境城市的国内交通手段；(6)缩短隔离时间；(7)取消社区（居委会）自行判断而追加的隔离措施；(8)简化企业和团体高管往来的手续；(9)应重启面向日本留学生的留学签证签发业务；(10)重新启动中国人的出境旅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日本国大使馆6月17日发布的通知，Z字签证和随居家属的签证申请材料中不再需要邀请函。我们欢迎这一措施，并希望上述建言中的要求继续得到落实。

下面，介绍本白皮书汇总的与新冠肺炎疫情有关的主要建议。

【中日人员往来相关建议事项（①～⑥）】

① 尽快恢复与日本的直航航班，增加已重开航线的航班数量

自2020年9月起，北京与部分国家之间的直航航班已恢复运行，但与日本之间的直航航班仍未恢复。鉴于中日关系以及与北京之间顺畅往来的重要性，希望尽快重新恢复日资航空公司的直航航班。除此之外，中国国内的其他一些城市（沈阳、武汉、成都、厦门等）同样尚未恢复日资航空公司的直航航班，希望能够尽快恢复。特别是在华日籍人员数量最多的上海，虽然日资航空公司的唯一直航航班以每周仅一班的频率保持运行，但在中日航空公司双方供应量失衡的情况下，日方的运力仍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因此，包括上海在内，对于那些已恢复直航的航线，希望尽快增加航班数量。

② 快速签发签证，放宽制约常驻人员来华赴任或日籍员工来华出差的各种手续

希望快速签发常驻人员和家属签证，放宽制约常驻人员来华赴任或日籍员工来华出差的各种手续。此外，从培养中日间商务人才的角度出发，希望能及时签发留学签证。

③ 改善集中隔离环境，缩短集中隔离期限

在我们看来，入境中国后所进行的隔离是出于防疫需要而采取的一种不得已的措施，我们对部分地区的地方政府以及隔离酒店工作人员的无私付出表示感谢。然而，并非所有的地区都具备良好的隔离环境，对于那些初次来华人员、听不懂中文的人员以及携带儿童的人员来说，隔离期间的生活可能会让他们感到担忧。为避免出现这种情况，希望能够配备可进行日语交流的工作人员，为其安排可收看日语节目、可提供日式食物和儿童食物、带窗且可调节室内温度的房间，并保证及时更换毛巾和床单。此外，还希望配备Wi-Fi，确保其在集中隔离过程中也能够进行远程办公。对于来自日本的入境人员，希望能够在其持有入境前核酸检测（PCR）阴性证明的前提下，缩短其集中隔离期，将缩短的时间用居家隔离来替代，允许“携带儿童的人员申请居家隔离”，并在全国范围内推行。

④ 取消各城市自行制定的集中隔离结束后的追加隔离措施

在有些城市，入境人员集中隔离后，还需根据当地自行制定的隔离政策接受进一步的隔离。这给入境人员的业务活动造成了很大不便。为此，希望这些城市取消追加的隔离措施，像大多数城市那样，改为健康观察。

⑤ 尽快明确快捷通道的操作流程并加以合理完善

中日人员往来快捷通道（商务通道）已于2020年11月30日正式启动，但中方尚未明确其具体方案和使用流程。居住在中国的日籍常驻人员到日本出差后返回中国时，必须要进行两周的集中隔离，这对于企业来说成为了一种沉重的负担。为此，希望尽快明确快捷通道（商务通道）的相关操作流程，同时从企业的角度出发，制定合理的方案（例如：回国后14天内允许往来于自家与工作单位之间），避免给企业造成过重的负担。

⑥ 恢复中国游客赴日团体游

日本于6月10日宣布解除对来自中国的短期团体旅游禁令。这不仅对促进两国经济复苏很重要，而且对通过促进相互理解进一步发展中日友好关系也很重要。今年是中日邦交正常化50周年，我们希望尽早恢复中国游客赴日观光旅游。

此外，本白皮书针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相关防控措施提出了以下建议。

- ***投资：***
- *为了防止新冠肺炎疫情扩散，中国政府采取了一系列防控措施，其中一些措施尚无法确定何时结束。例如，在北京市等地，禁止群体性聚餐措施的结束时间尚不明确，并且各餐饮服务单位的具体应对方式也不尽相同。我们希望能够明确各项措施的结束时间。*
- *作为新冠肺炎疫情扩散的防控措施，各地纷纷启用了“健康码”扫码认证系统。而另一方面，有些地区虽然已启用这一系统，却出现了外籍人士无法使用的情况。我们希望在启用此类系统时，在最初阶段便应考虑如何让外籍人士也能够平等地使用。*
- *从新冠肺炎疫情蔓延期间各级政府正式发布或口头指示的防疫措施来看，中央、省、市以及乡镇一级政府所发布的指示有时会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而有些措施则令日资企业难以招架。希望各级地方政府能够避免口头方式的传达和指导，改为在网站上发布相应通知或以正式文件的形式来通知到位。同时，希望下级行政机关能够明确公示上级行政机关发布的有关通知，避免双方所发布的通知或指示相互矛盾。*
- *从国外入境后以及前往北京市等采取严格防疫措施的城市出差和住宿时，有些社区和街道在对入境人员所居住的公寓以及出差人员所入住的酒店进行管理时，其所提出的隔离要求与国家、省或直辖市一级所下发的通知相比要更为严格（例如，入境后采取14天+7天+7天的隔离措施，最后的7天属于额外增加）。希望社区和街道等基层组织在制定规则时，不要在上级行政主体所作规定的基础上提出更加严格的要求。*
- ***劳务：***
-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的持续影响下，外籍人员来华工作所需办理的各类行政手续增加诸多不便，我们向外交部、科学技术部及国家移民管理局提出以下几点改善意见。*

- 对于计划来华的外籍人员，咨询出入中国的条件、所需办理的手续、入境后的防疫措施以及隔离政策的途径少且并不便，希望能够增加咨询渠道，例如中国驻外使领馆也可以直接提供咨询平台或者开通专门的咨询热线，并提高现有咨询渠道的答复效率与准确率。同时，希望新规定开始实施之前，至少给予1周左右的过渡期，并充分告知后再开始实施。
- 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的影响，外籍人员入境出差以及来华就业取得邀请函、签证、工作许可、居留许可等证件的难度加大，申请材料有所增加，希望能够加快各项行政手续的办理速度，提前明确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明细与具体要求，避免反复要求追加、修改申请文件的情况。
- 部分地区的行政机关暂停了对在中国驻在的驻在员的外籍配偶、未成年子女签发邀请函以及签证，导致驻在员无法与家属团聚，长期分隔两地，希望放开对外籍配偶、未成年子女的邀请函以及签证政策。
- 目前，入境中国的外籍人员必须凭有效签证或者居留许可入境，希望新冠肺炎疫情缓和或结束后针对日籍人员尽快恢复十五日免签政策。

- **农林水产业及食品：**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方面，正在不断加强对进口冷冻食品的管理，在检疫现场，货物滞留以及由于通知内容不明确而导致混乱等情况时有发生。此外，在对食品工厂、仓库以及餐饮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有时会迫使其业务突然中断，影响其业务活动的稳定性。企业当然有义务对防疫政策予以全面的配合，但希望有关部门在针对管理规则发布通知时，能够确保通知内容的明确性并做到通知到位。

- **空运：**

- 为防止新冠肺炎疫情的蔓延，各航空公司坚持遵守中国民用航空局的防疫指南，采取了必要的防疫措施。在疫情得到控制后，中日两国间的旅客流量也在逐渐恢复，如何缩短机场检疫所需时间以及提高检疫排查能力成为了重要课题。例如，在部分国际航线的离港区域，当地海关会要求航空公司限制安全检查的起始时间并要求在检查场所配备旅客引导人员。希望当地海关在作出合理的人员配备的同时，能够针对公共服务的业务范围做出明确的规定。
- 无论客运航班还是货运航班，对于在当地住宿的空乘人员，在其持有日本出发前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且住宿地设有外出限制的前提下，希望能够借鉴其他国家的做法，在其抵达中国后免予进行核酸检测。
- 在预防新冠肺炎疫情蔓延方面，需要官民团结一致，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来预防疫情的扩散，而作为民营企业，也充分认识到了自身有义务按照各类通知的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然而，有些现场管理部门在发布通知时，基本上都是通过社交软件的聊天功能来进行发布，缺乏正式的书面文件或规范的指南，且信息仅限于中国的航空公司。直到现在，只下发通知却不设置足够的执行缓冲期的情况依然存在。有些时候，各现场负责人会根据自身的判断而下达不同的指示，或者强行下达一些明显超出企业职能范围的指示。这种做法加重了企业及现场工作人员的负担，特别是对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来说，就曾经带来过安全方面的威胁。希望有关部门在下发某项通知时，能够预留足够的缓冲期；在发出通知时，应平等地向所有航空公司公开相关信息，并附上正式的书面通知；同时明确现场管理部门的执行责任。
- 在国际航线的航班数量大幅受限的情况下，日资航空公司的国际客运航班起降时刻资源未能得到充分的利用。新冠肺炎疫情的蔓延造成了国际物流运输的供需紧张，在这种情况下，为了确保供应链的稳定运行，满足疫苗等应急物资的运输任需求，日方航空公司希望能够灵活批准包括白天时段在内的货运航班运营，以便将国际客运航班起降时段转换为货运航班起降时段加以利用。
- 各机场的检疫部门往往会自行发出指示，要求大量喷洒消毒剂，造成机舱内的装备变色和老化，在某些情况下，还会产生更换零件的费用。对于那些大量喷洒消毒剂，超过飞机制造商的规定用量的做法，希望能够予以纠正，并且在每个机场都采用统一规范的喷洒方式。此外，消毒工作一般是由指定的外包企业来负责，一些机场还存在着消毒作业人员短缺的情况，且消毒过程较为复杂，经常会导致航班推迟起飞。这会给旅客带来极大的不便，希望能够加快消毒的速度。
- 过去，消毒工作一般由海关负责，但根据国务院的指示，应当由航空公司负责，而且消毒过程日益复杂，给航空公司带来了沉重负担。特别是，按照规定，消毒过程评估以及效果评估工作应当由航空公司或具备实施条件的专业消毒公司来进行，但对于有些机场来说，没有航空公司来负责这项工作，也找不到能够承担这项工作的外包公司，这给消毒工作带来了极大困难。所以希望能够恢复以前的做法，由海关来负责消毒和评估。
- 自监管部门指示实施专班管理以来，检疫人员、地勤人员和负责运送机组人员的大巴司机等岗位都出现了空缺，经常会因为等待这些人员而造成航班大幅延误（平均4–5个小时），因此希望能够放宽目前的专班管理的条件。特别是机体维修方面，为确保相关人员能够及时应对重大设备故障等，确保安全运行，希望能够在一定前提条件下（例如：机内消毒+熏蒸和穿着防护服），不再要求此类人员以专班方式进行隔离。
- 有些机场尽管拥有中日协议框架内的运航权，但由于缺乏入境后的隔离设施，导致出现了市政府和中国民用航空局不批准其运航的情况。要想确保中日两国间必要的人员交流，必须要最大限度发挥运航权的应有作用，所以希望能够增设隔离设施。

- **批发：**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对进口冷冻食品的防疫监管日趋严格，其销售因此而受到很大影响。此外，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1年各地仍然对进口冷冻食品采取核酸检测和消毒等措施，这对于此类产品的销售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包括病毒的发现地点、进口商、商品以及病毒的发现部位在内，希望能够公布具体的检测结果，以便企业从容应对。希望各地方政府在执行过程中不要出现明显的差异。

- ***零售：**疫情爆发期间，中国国内各地为防止疫情蔓延，纷纷采取了封闭式管理。在中高风险地区，往往会采取限制措施，禁止外来人员和车辆进入小区。有些地区甚至出台了主干道路禁止通行的规定。尽管这些措施有望对疫情扩散起到很好的遏制作用，但如果不考虑疫情规模，采取一刀切的限制措施，那么将会造成物流停滞，使得人们无法购买到所需商品（包括那些已经过安全检测的产品）。此外，由于配送时间超出预期，导致产品鲜度下降，从而缩短了产品的可售期限，这将对经济活动产生极大的影响。希望在确保安全第一的同时，能够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物流运输的正常运行。*
- ***银行：**2017年1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号），规定跨境融资管理模式可在投注差模式和宏观审慎管理模式中任选其一进行融资，该模式在1年过渡期结束后，由相关部门对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在此基础上正式确定。*
- *外商投资企业可从多种跨境融资管理模式中任选一种模式，这一方式具有明显优势，希望继续采取灵活的应对方式，允许从两种模式进行选择。*
- *2020年3月，为避免新冠肺炎疫情导致企业财务恶化，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了《关于调整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的通知》（银发〔2020〕64号），将宏观审慎调节参数从1.00上调至1.25，使得外债额度从净资产的2.0倍扩大至2.5倍。*
- *然而，2021年1月，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又发布了《关于调整企业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的通知》（银发〔2021〕5号），将宏观审慎调节参数从1.25下调至1.00，使得外债额度从净资产的2.5倍缩小至2.0倍。*
- *尽管外商投资企业的业绩和资金周转未必能够恢复到新冠肺炎疫情之前的水平，但外债额度已降回新冠肺炎疫情之前的水平。希望今后能够继续扩大外债额度，帮助外商投资企业确保业务连续性，实现进一步的发展。*
- ***旅游：**自2020年1月24日以来，入境旅游业务一直处于暂停状态，希望能够重新开放。*

“碳中和与日资企业”

中国政府提出了2030年前碳达峰以及2060年前碳中和的目标，作为日资企业，希望通过商业活动为实现上述目标积极提供合作并做出贡献。

日本贸易振兴机构的调查（《2021年度海外日资企业实况调查》）显示，在华日资企业有效回答数（666家）中，有超过六成企业采取脱碳措施（温室气体减排）（包括计划采取）。从省市来看，北京市回答“已经采取措施”的企业占比最高，达到近五成。从行业来看，回答“已经采取措施”的企业占比，制造业（33.2%）高出非制造业（29.2%）4.0个百分点。在化学医药、电器电子产品零部件、纺织服装等行业，回答“已经采取措施”的企业占比均达到四成以上。

关于具体措施，回答“节约能源资源”的企业占比最多，达到60.8%，其次依次为，“购买可再生能源及新能源电力”（35.7%）、“开发环保新产品”（29.4%）、“开展社会公益活动（环保活动）”（24.2%）、“能源结构电力化”（17.0%）。

关于具体的脱碳措施，回答“引进光伏发电装置”的企业占比突出，另一方面也有企业回答“除引进光伏发电以外，没有其他措施方案，需要参考其他公司案例，讨论采取更加深入的措施”。非制造业企业则采取了将包装和包装材料改换为环保材料的措施。由此可知，在华日资企业正在积极研究和实施实现碳中和的举措。

在致力于脱碳的过程中，企业面临着成本效益、盈利能力和成本负担等制约因素。在《中国经济与日本企业2022年白皮书》中也提出了相关建议，希望政府能够针对日资企业的碳中和举措，对节能减排效果好的举措实施优惠政策。现就本白皮书提出的碳中和主要建议介绍如下。

- ***节能及环保：***
- *在以二氧化碳减排为目标的能源消耗控制政策等背景下，有时会在未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对企业统一断电，迫使企业停产，使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干扰。对此，我们提出以下几点建议：在断电之前及早发出通知；将相关时间表和减排目标可视化；不再制定一刀切的目标，对那些环境贡献度较高的企业不再予以限制；确保所设定的目标不会影响企业生产和经济增长；确保稳定供电，满足实际需求。*
- *可再生能源的应用在二氧化碳减排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自2018年起中国政府开始逐步减少可再生能源补贴，这导致可再生能源的采购与应用比以前更加困难。希望能够从持续促进可再生能源应用的角度出发，对于那些致力于扩大可再生能源应用的企业，采取包括税收优惠政策在内的各种激励措施。此外，企业可能会通过租赁发电机和引入天然能源来应对限电，并通过引入高效率设备来提高能效，对此，希望能够扩大补贴范围，在企业采取这些措施时为其提供补贴。*
- *为促使企业更加积极地推进二氧化碳减排，希望能够考虑设置相应的窗口，以促进政府与企业合作，积极推进节能、可再生能源的应用、二氧化碳回收和数字化转型（DX）等，同时，进一步推进包括外资企业在内的企业间的协作与合作。*
- ***煤炭：***
- *引进燃煤锅炉节能和二氧化碳减排技术*

2021年11月3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全国煤电机组改造升级实施方案》，要求到2025年，全国火电平均供电煤耗降至300克标准煤/千瓦时以下。此外，要求对供电煤耗在300克（标准煤）/千瓦时以上的煤电机组实施节能改造，并且要求“十四五”期间的改造规模不低于3.5亿千瓦。要实现2060年碳中和目标，努力提高燃煤火力发电的效率至关

重要，最好能够实现低成本、高效益的节能改造。无需对现有锅炉进行改造、无需增加设备、现场工作量较小的节能改造方式或许更为理想。例如，引进先进技术，在无需设备改造的前提下，通过改变运行条件来改善炉内燃烧状况，以及优化锅炉控制，从而实现节能和二氧化碳减排。我们认为这是最为可行的一种方法。我们认为，只要这类先进技术具有显著的节能和二氧化碳减排效果，能够取得很好的经济效益，那么无论其来自于国内还是国外，都应考虑予以引进。希望政府能够在引进节能改进技术方面提供相应的政策支持。

- *考虑采用燃煤锅炉内煤碳与生物质燃料混燃的方式*

  在实现碳中和目标的各项措施中，生物质混燃被认为是一项非常有效的技术，即将生物质作为燃料，使其与煤碳在燃煤锅炉内混合燃烧。生物质燃料是以植物作为原料，植物在生长过程中会通过光合作用吸收大气中的二氧化碳，这可以与燃烧时排放的二氧化碳相抵消，由此，其二氧化碳排放实质上可计为零。因此，在燃煤锅炉中将生物质作为燃料混燃可以减少煤炭的使用量，从而可以减少二氧化碳的排放。在日本，燃煤锅炉生物质与煤碳混燃技术的开发和商业化均已在推进中，其中，半碳化黑色颗粒作为一种与煤炭极为相似的生物质燃料，正在逐渐普及。目前，日本已完成相关生产技术和设备的开发，在解决生物质混燃对锅炉设备的影响等问题方面以及混燃技术方面拥有专业的知识和经验。可以认为，生物质混燃作为一种极具可行性的二氧化碳减排措施，能够对中国的碳中和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因此，希望政府能够在煤碳和生物质混燃技术的引进方面提供相应的政策支持。

- ***电力：**为了实现此前已向国际社会承诺的“3060目标”，中国政府推出了“1+N”政策，并通过《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和《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等政策文件作出了明确规定。与此同时，政府和民间也都推出了具体的推进措施，这是中国对全球环境治理的重大贡献，值得高度评价。*

  作为电力用户，在中国国内开展业务的日本企业强烈希望通过自身努力为中国正在推进的上述措施贡献一份力量。

  因此，除了积极推进削峰填谷、负荷响应措施的企业外，我们还希望能够针对通过引进新型储能设备（包括电动汽车（EV）蓄电池的应用）和设置自用可再生能源电源等方式，积极配合并全力推进电力领域“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系统”建设的企业，制定优惠政策，例如放宽其节电目标，不对其进行限电和计划停电，在电力交易价格（注）和税收方面给予优惠等。同时，希望建立一个绿色证书认证系统，以便电力用户能够向国内外证明其所用电力为无碳电力。

注：《发改委价格司1439号通知》（参见本白皮书第137页，“电力”建议②）指出，电力市场的交易价格的上下浮动范围不得超过基准价格的20%，但高耗能行业不受上述幅度限制。听说有些高耗能行业的企业实际上不得不以高于基准价格20%的高价来采购电力。因此，对于那些通过设置自用可再生能源电源等方式积极推进减碳的企业，希望不要取消价格的上限，将其交易价格上下浮动范围限制在基准价格20%的范围内。

第1部
中国経済と
日本企業の現状

第1部
中国经济与
日本企业的现状

第1章 中国经济与日本企业的现状

2021年中国经济走势

2021年，在外需强劲的大环境下，得益于较好的企业盈利和就业与收入的稳步改善，中国经济逐步走出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经济增速下滑的不佳局面，经济增速达8.1%，高于中国政府的年度目标。另一方面，下半年尽管外需依然保持强劲势头，但德尔塔病毒导致疫情蔓延，防疫措施收紧，供应链出现混乱，一些地区采取限电措施，房地产企业债务问题引发房地产行情恶化等，在这些因素的影响下，经济恢复速度有所放缓。在此背景下，12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就当前中国经济形势作出了判断，认为中国经济正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

表1：主要经济指标及目标

	2021年	
	目标	实际数据
经济增长率（实际）	6%以上	8.1%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	3%左右	0.9%
M2（注1）	n.a.	9.0%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名义）	n.a.	4.9%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名义）	n.a.	12.5%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1,100以上	1,269
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注2）	n.a.	8.1%

注1：关于M2的预期目标，《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其增速）与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

注2：关于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目标，《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其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资料来源：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国家统计局、中国人民银行

图1：实际经济增长率与贡献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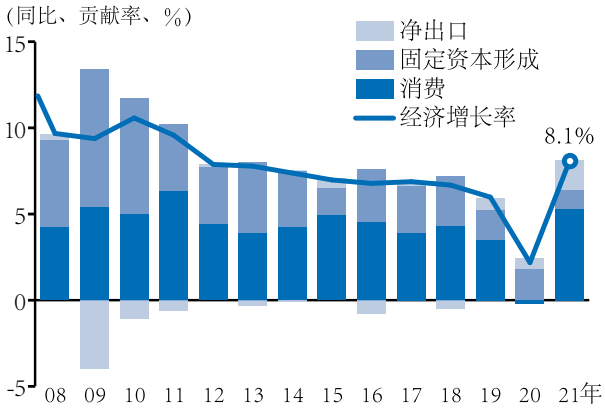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CEIC

各项需求的走势

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全年同比增长4.9%（2020年增长2.9%）。其中，房地产投资在今年上半年势头良好，但到下半年，由于针对房地产企业的融资限制政策和房地产市场行情恶化等影响，投资开始放缓。此外，在地方政府专项债发行速度低于预算进度等因素的影响下，基础设施投资增速低于整体增速。另一方面，在出口形势良好和企业信心回升的作用下，制造业投资尤其在下半年拉动了整体增长。

消费全年同比增长12.5%（2020年为同比减少3.9%）。包括2020年表现不佳的餐饮等接触式服务消费在内，多数消费品实现同比正增长。除春节休假期间出行受限带来的不利影响外，下半年德尔塔病毒疫情蔓延导致防疫措施收紧，半导体芯片短缺等因素导致汽车销量下滑等，受这些因素影响，下半年消费增速放缓，但总体依然保持了增长态势。

出口方面，因海外需求强劲，同比增长21.2%（2020年同比增长4.0%）。在良好出口形势的推动下，以计算机、通信相关行业和电气机械为主，生产状况在今年上半年也呈现出良好势头，但到了下半年，由于受到供应链混乱和限电等因素的影响，增长开始放缓。

图2：固定资产投资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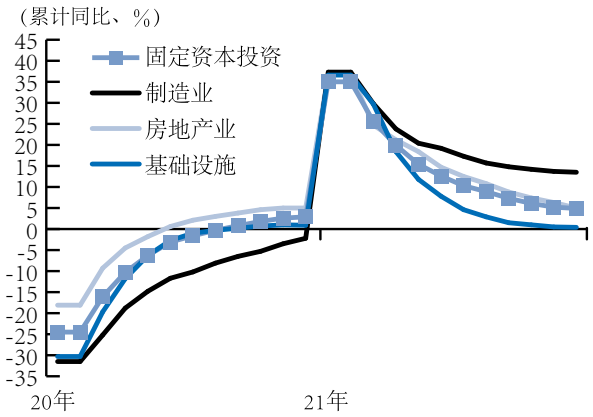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CEIC

金融走势

金融方面来看，中国人民银行采取了下调存款准备金率、再贷款、再贴现、MLF、公开市场操作等多种措施，保持流动性充裕，促进综合融资成本下降，因而金融市场总体保持平稳。

同时，国家积极运用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面向小微企业，碳减排，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信贷增长缓慢地区等相关领域设立再贷款，给予政策支持。

图3：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和债券利率（1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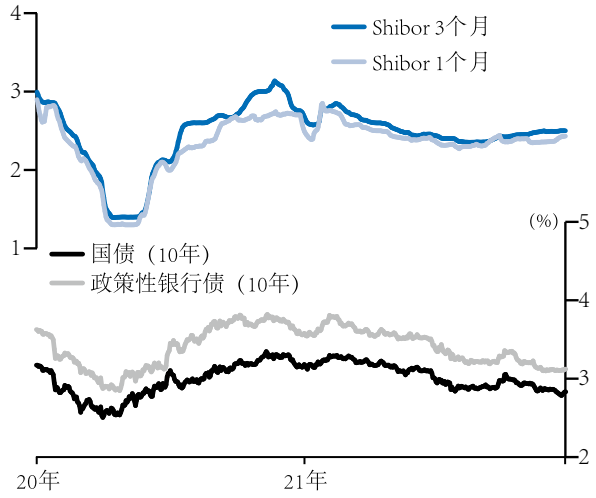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CEIC

人民币及上证综合指数的走势

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方面，因与其他新兴国家相比，中国新冠疫情感染情况相对平稳，利率也处于恰当水平，所以面对市场环境较为稳定的人民币，以套利交易等为目的的资金从海外流入，在趋势上人民币保持了高位。在此期间，通过调整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提高外汇存款准备金率等措施，年末，汇率稳定在1美元兑换6.4元人民币左右的水平。

上证综合指数一度受到政府对各产业加强管制等信息的影响，出现了下跌，但在人民币持续升值的趋势下，沪港通流入的资金增加，使得上证综合指数创下2015年以来的最高值，呈现出良好走势。

图4：人民币/美元汇率与上证综合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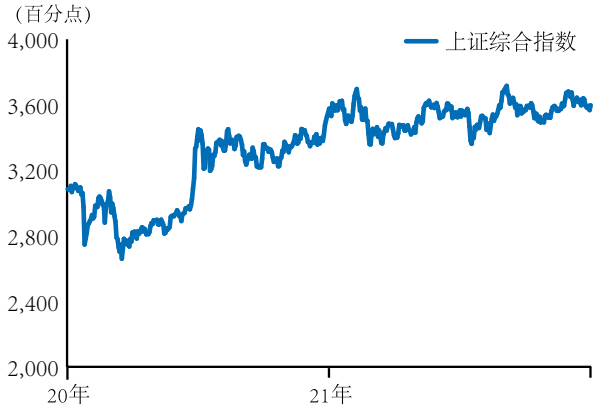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CEIC

2022年展望

2021年12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认为，中国经济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在此基础上，会议提出2022年政策运行要以稳为主。并在有望实现潜在增长率水平的增长预期下，提出要加大基础设施投资力度、支持合理住房需求等政策。此外，中国人民银行在2022年初下调了MLF利率等，释放了宽松的信号。在此情况下，2022年3月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提升财政政策效能，货币政策将从总量和结构两方面支撑实体经济，并将GDP实际增速目标设定为5.5%左右。

未来风险因素主要包括：一、国内新冠疫情对经济活动的影响；二、海外新冠疫情对外需及供应链的影响；三、住宅销售的持续低迷；四、房地产投资长期低迷导致的地方政府财政状况的恶化；五、基础设施投资的低迷；六、乌克兰问题的走势及对国际局势的影响；七、中美摩擦的重演等。我们还需密切关注未来的情况。

在华日资企业经营情况

日本贸易振兴机构（JETRO）每年开展《海外日资企业实况调查》（以下简称调查）（注）。该调查以进驻中国等海外市场的日资企业为对象，对其实际业务活动进行调查并予以公布（2021年度调查的中国有效回答企业数为685家）。

调查结果显示，在华日资企业中对于有关2021年度营业利润（预测值）的问题回答“盈利”的企业占72.2%。较2020年度调查结果63.5%，增长了8.7个百分点。这一数字是可进行数据比对的2007年以来的最高值。同时，回答“亏损”的企业占12.7%，较2020年度调查结果19.5%下降了6.8个百分点，为2007年以来的最低值。

从不同行业来看，制造业回答“盈利”的企业占70.9%（同比增长7.4个百分点），非制造业回答“盈利”的企业占74.1%（同比增长12.9个百分点）。除2007年外，制造业的盈利比率均超过非制造业。但其中2019年制造业的盈利比率大幅下跌，而非制造业的降幅较小，因此非制造业超过了制造业。2021年度，两者的盈利比率均同比大幅提升，但非制造业比制造业更胜一筹。

在华日资企业2021年度业绩对比因新冠肺炎疫情爆发

而走入低谷的2020年，有了显著恢复，不仅超出疫情爆发前的水平，还达到了历史较高水平。

图5：在华营业利润（预期）的历年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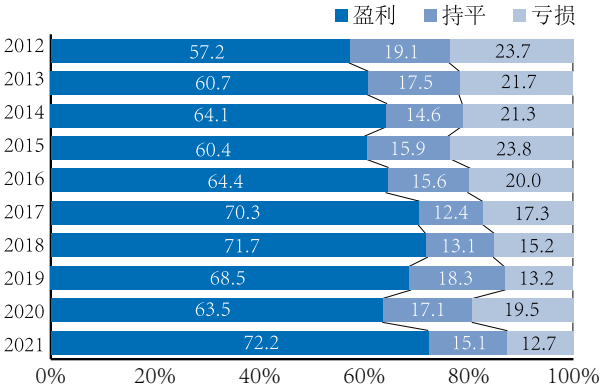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JETRO《海外日资企业实况调查》

就未来1–2年的业务发展方向问题，回答“扩大”的企业占比40.9%，较2020年度调查结果36.6%增长了4.3个百分点，但尚未达到新冠肺炎疫情前2019年的水平（43.2%）。但是，回答“缩小”的占3.4%，“转移、撤退到第三国（地区）”的占0.4%，两者合计占比3.8%，同比降低3.9个百分点，为2010年度调查以来的最低水平。

可见，在华日资企业虽然实现了良好的营业利润，但依然对扩大业务保持谨慎态度。而另一方面，考虑缩小或转移、撤退的企业占比极低。

表2：在华日资企业面临的经营问题

回答项目		2021年调查（%）	2020年调查（%）	增减（百分点）
第1位	员工工资上涨	72.4	63.3	9.1
第2位	竞争对手崛起（成本方面的竞争）	52.9	44.8	8.0
第3位	主要客户要求降价	41.0	40.4	0.6
第4位	员工素质	40.1	39.3	0.8
第5位	新顾客开拓停滞	39.8	42.0	△2.2
第6位	人才（普通职工、办公人员）招聘难	32.1	19.4	12.7
第7位	客户订货量减少	29.4	40.8	△11.3
第8位	人才（中层管理人员）招聘难	28.1	20.6	7.5
第9位	员工留存率	26.1	22.7	3.5
第10位	报关等各项手续繁琐	25.9	25.6	0.3

注：数据尾数可能因四舍五入而有误差。
资料来源：JETRO《海外日资企业实况调查》

调查还以选择题的形式询问了企业有何经营方面的课题。调查结果显示，在日资企业的经营课题方面，回答率最高的选项是“员工工资上涨”，占72.4%，较2020年度调查结果增长了9.1个百分点。排在第2位的是“竞争对手崛起（成本方面的竞争）”，占52.9%，排在第3位的是“主要客户要求降价”，占41.0%。均涉及到成本问题。

2021年度，如何确保人材，也是一个较大的问题。排在第6位的“人才（普通职工、办公人员）招聘难”占32.1%（同比增长12.7个百分点），第8位的“人才（中层管理人员）招聘难”占28.1%（同比增长7.5个百分点）。这两项在2020年度调查中均未进入前10位，但在本次调查中排名大幅上提。其中，制造业企业的回答中排在第4位的是“人才（普通工人）招聘难”，占52.4%（同比增长18.4个百分点），第7位“人才（技术人员）招聘难”，占43.8%（同比增长10.5个百分点）。可见人才短缺问题进一步加重。

在中国，部分行业的人才短缺正逐渐成为一个慢性问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布的2021年第四季度人才短缺情况行业排行显示，车工（第4位）、焊工（第11位）、电气工程师（第14位）、汽车生产线操作工（第15位）、机械制造工程师（第16位）等与日资企业生产一线密切相关的职业名列前茅。招聘难的问题极有可能对企业扩大业务造成阻碍。

另外，2021年也同上一年一样，亦受到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的影响。截至2022年1月，未能向新上任人员以及常驻人员家属签发邀请函的情况依然存在，成为了日资企业业务运行方面的一大问题。同时，北京市尚未恢复与日本之间的直飞航班，且入境后必须在北京市以外地区接受21天隔离等，严格的防疫制度仍在继续。

在华日资企业的脱碳工作

中国政府于2020年正式宣布将在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

为此，2021年10月24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意见明确了为实现2030年碳达峰、2060年碳中和的目标而需要达到的2025年、2030年、2060年的目标数值。

10月26日，国务院发布《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明确了2030年碳达峰目标下的具体工作与具体目标。

对于在华开展商业活动的日资企业而言，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成为了必要任务。从日资企业在调查中作出的回答来看，就脱碳措施（温室气体减排）的开展情况回答“已经采取措施”的占31.5%，回答“尚未采取措施，计划今后采取”的占32.0%。可见，6成以上企业已经采取或考虑采取相应措施。

关于开展脱碳工作的原因（多选），“总公司（母公司）的指示或建议”占64.9%，位居榜首。其次是“进驻地国家和地区中央及地方政府的限制及优惠措施”，占49.9%。关于具体开展的内容，回答中“节约能源资源”占60.8%，其后依次位“购买可再生能源及新能源电力”占35.7%，“开发环保新产品”占29.4%。关于具体工作内容的描述，可以看到“引进太阳能发电装置”“节约用电，节能”“改用环境友好型打包或包装材料等，取消过度包装”“推进利用绿色金融”等内容。

关于开展脱碳工作时面临的课题，回答较多的是成本效益比或成本负担问题。此外，还有因需要应对现有的环保管制而无力开展脱碳工作、环保政策不明确等问题。另外，可以立即开展的工作极为有限，也是一个问题。比如，除了太阳能发电外没有其他可选方案。

图6：在华日资企业的脱碳工作开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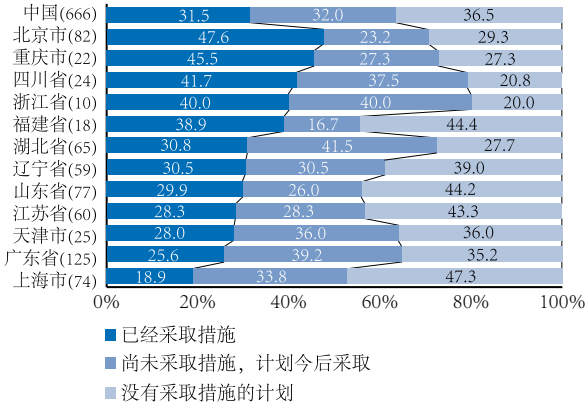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JETRO《海外日资企业实况调查》

注：截至2019年度，调查名为《亚洲、大洋洲日资企业实况调查》。自2020年度起，各国调查统一为《海外日资企业实况调查》。

第2部
共通課題・建議

第2部
共同问题及建议

第1章 贸易

2021年中国进出口总额60,515亿美元，比上年增长30.0%。其中，出口33,640亿美元，增长29.9%；进口26,875亿美元，增长30.1%，进出口均创新高。海关总署评价称，2021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传播带来的严重冲击，中国的贸易依然展现了强劲的韧性。另一方面，预计2022年，贸易将承受一定下行压力，原因包括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外需复苏放缓和可比上年同期数值较高等。此外，利用2022年1月1日生效的RCEP协定与成员国间的贸易将会增长，俄乌局势也将对贸易产生影响。中美之间对一些商品征收额外关税的情况也在继续，走势无法预测。我们将持续关注中国政府在贸易方面采取什么措施来应对这些情况。

按双边进口计算（注1），2021年中日贸易额同比增长15.1%，达到39,144,049万美元，是2018年以来时隔三年首次同比增长，也是2011年（37,842,490万美元）以来时隔十年的最高值。日本对华出口（中国对日进口，下同）增长了17.1%，达到20,615,312万美元；日本对华进口增长了12.9%，达到18,528,736万美元（注2）。出口增速超过进口，日本对华贸易差额为2,086,576万美元，连续五年保持顺差。顺差额比上年增加了70%以上，仅次于2010年（2,280,037万美元）的最高记录。

从日本对华出口的商品类别来看，电气设备及其零件（第85章）比上年增长15.0%。其中，集成电路（8542）作为主要商品，增长20.0%。机器（第84章）增长20.3%，其中用于制造半导体、集成电路或平板显示器的机器及装置（8486）大幅增长33.9%，占该类总额的29.3%。排名第三的是精密仪器（第90章），增长11.7%，排名第四的是车辆（第87章），下降2.9%。

从日本对华进口的商品类别来看，电气设备（第85章）排名第一，比上年增长18.1%。包括用于蜂窝网络或其他无线网络的电话机占该类总额的40.3%，增长20.9%。排在第二位的是机器（第84章），该类总体增长7.1%，但占该类总额42.7%的自动数据处理设备（8471）从上年的两位数增长转为下降。排在第三位的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第61章）增长7.4%，排在第四位的非针织或非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第62章）增长0.3%。

中国在日本贸易中的份额，出口占21.6%，同比下降0.5个百分点，进口占24.1%，下降1.7个百分点。因此，中国在日本进出口总额中的份额为22.9%，比上年下降1.0个百分点。在2021年日本的全球贸易中，出口额方面，对华出口和上年一样，继续排名第一；在进出口总额方面，对华进出口自2007年以来连续15年排名第一；在进口额方面，对华进口自2002年以来连续20年排名第一。

中国国内的统计数据显示，2012年底在华日资企业23,094家（中国贸易外经统计年鉴2013：注3），超过2万家（此外，据日本外务省公布的《驻外日本人数调查统计2019年版：截至2018年10月1日》相关数据显示，在华日资企业“业务网点数”达33,050家）。日资企业在中国设立生产及销售基地，为加强在华竞争力和扩大内需分配经营资源，同时积极发展业务，充分利用全球化供应链开展日常贸易。

注1：日本贸易振兴机构（JETRO）根据日本财务省贸易统计和中国海关统计数据进行分析后的结果。在贸易统计中，出口是按目的地原则、进口是按原产地原则，经由香港的对华出口（以香港为目的地的产品）在日本的统计中不计入对华出口。而中国的进口统计中则包含了以日本为原产地的所有产品，因此双边贸易采用双方的进口统计数据计算应该更接近实际情况。另外，中国的进口统计以美元计价，而日本的进口统计则根据全球贸易数据库（Global Trade Atlas）使用美元换算值。

注2：根据日本财务省以日元计算的贸易统计数据（2022年1月28日的出口终值和进口初值），中日进出口总额为383,379亿日元（同比增长17.6%），出口（日本对华出口）为179,845亿日元（增长19.2%），进口为203,534亿日元（增长16.3%）。

注3：中国贸易外经统计年鉴2014年版以后未发布各国企业数量统计信息。

贸易中存在的具体问题

法律制度及执行不透明

中国的通关口岸近4,000个。也许由于通关口岸太多，各海关对海关审核、法律制度的解释存在差异等问题仍然存在。同一商品通关时，不同的海关经办人会将其归类为不同的HS编码，导致关税、出口增值税退税率不同，这样的情况时有发生。

报关手续及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

中国政府在提高通关效率及服务质量方面做出了诸多努力，优化并大幅改善了通关环境。无纸化通关等举措获得日资企业的好评。另一方面，在通关程序和操作方面仍然存在问题。

例如，曾有过因政府发行的《海关报关实用手册》中出现印刷错误而导致报关手续受阻的情况。我们希望确保这些问题不会发生，在一旦发生时，希望确保信息得到及时传达。

期待进一步的贸易自由化

日本贸易振兴机构于2021年8月至9月期间面向在华日资企业开展了一项问卷调查（共有886家企业作答）。调查结果显示，在开展贸易的在华日资企业中，利用FTA/EPA的企业占比为39.8%，较上年下降了2.0个百分点。与亚洲、大洋洲的其他日资企业相比，利用率依然很低。此外，从未能使用FTA和EPA的原因来看，包括“不了解制度和程序”（41.7%）、“不清楚（进口、出口的商品）是否适用（34.7%）”等原因。由此可以看出，要想促使更多的企业去使用FTA或EPA，就必须要加强制度及程序的宣传。

此外，RCEP协定于2022年1月1日对10个国家生效，除中国外，还有日本、文莱、柬埔寨、老挝、新加坡、泰国、越南、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它随后于2022年2月1日对韩国生效，3月18日对马来西亚生效。中国中央政府部门已经颁布并实施了一系列与RCEP相关的法规，商务部等部门已经率先为政府官员和企业举办了多次培训课程。这些举措预计将提高包括日资企业在内的许多企业加深对RCEP政策运用相关信息的了解。另一方面，随着协定的实际运用，也出现了一些问题案例。

例如，根据RCEP协定，原产地证书中需要填写基于目前2012版HS编码（HS2012）的商品类别编号，而中国的通关系统使用的是2022版HS编码（HS2022）。因此，在中国进口通关时，如果我们使用注明了HS2012版商品类别编码的原产地证书办理进口通关，若与HS2022中的类别编码不符，便无法在中国的通关系统中完成手续。也就是说，如果通关申报使用的HS编码（HS2022）与原产地证书上的HS编码（HS2012）不同，进口商就无法在中国的进口通关系统上输入信息，只能使用纸质材料办理报关手续。日资企业对于此类RCEP协定相关问题非常关注，希望在发生此类情况时，相关部门能够及时通知，同时确保各地海关统一操作。

此外，中国已于2021年9月16日申请加入CPTPP（TPP11），并于同年11月1日申请加入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积极参与双边及多边货物与服务贸易协定。

为进一步推进贸易自由化，近年来，中国政府积极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签署FTA协定，包括RCEP协定，这一举措值得肯定。希望今后继续采取贸易自由化措施。此外，在FTA的实际应用过程中，有时会出现实际操作与条款规定相矛盾的情况，或者额外提出一些该协定中本不存在的要求。因此，希望在执行层面予以改进。

中美贸易摩擦带来的影响

根据日本贸易振兴机构2021年8月至9月面向在华日资企业开展的问卷调查（共有886家企业作答）结果，关于“通商环境变化对2021年业绩的影响”问题，25.1%的日企认为“有负面影响”，较2020年度调查结果38.4%减少了13.3个百分点。认为“没有影响”的企业占比最多，为49.5%，较2020财年调查结果35.3%上升了14.2个百分点。从对未来2至3年业绩的影响来看，认为“没有影响”的企业比率较2020年度调查结果26.7%上升12.4个百分点，为39.1%。其次是“不清楚”，占36.2%；认为“有负面影响”的企业仅占19.3%。

2022年，中国的进出口形势可能会继续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此外，中美贸易摩擦引发的加征关税等措施仍在持续。预计2022年中国的对外贸易将在很大程度上继续受到这些因素的影响。在这一情况下，2022年3月召开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要“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外贸外资平稳发展”，并将其列为重点工作之一。对于外资企业来说，未来的不确定性正在增加，中国政府今后的外贸领域政策走向继续值得关注。

<建议>

①存在通关的相关规定及制度在临近修改时才告知的情况。世界海关组织（WCO）通过的《京都公约》修改议定书总附约第9章规定：海关应保证所有利益相关者易于获取相关信息；当发生变更时，应保证预留足够的时间以便获取信息。因此，希望海关总署等相关部门在修改通关的规定及制度时，确保充分的准备时间，并通过事先在海关官网刊登文件等形式，传达信息披露时间和具体实施方法。

②对相同产品的HS编码、原产地证明等进出口申报相关的海关审批以及保税区、物流园区或保税港区的执行情况，对规则、规定的解释因地因人各异。随着通关一体化的不断推进，有些方面已得到改进，但仍希望海关总署等相关部门通过加强对窗口工作人员的培训、制作详细的操作手册等措施，在全国范围内执行统一标准。为了提高全国统一执行的可行性，希望强化海关之间的协调功能。

③目前海关总署令第236号《海关预裁定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对预裁定制度作出了明确规定，但为了进一步减少申报企业与海关之间的分歧、进一步促进通关便利，希望能够对当前的预裁定制度加以改进和完善，缩短海关制发预裁定决定书的时间，允许企业向海关征求参考意见。

④WTO贸易便利化协定第7条提出了号召性规定，要求定期实施放行时间研究（TRS），并公布相关信息。为了实现各海关放行时间的可视化，加强提升通关效率的举措，希望调查各海关的放行时间并公布相关信息。希望根据上述收集到的数据，继续致力于缩短通关和商品检验的办理周期。

⑤关于法定检验的进口商品，根据《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16条的规定，收货人应当向海关报关地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报检，并且根据该条例第18条的规定，应当在收货人报检时申报的目的地检验。但是，有时由于海关报关地和目的地的检验检疫机构之间就申报信息的沟通不畅，导致完成检验需要花费很长时间。希望海关总署等相关部门允许在报关地接受法定检验。同时，为提高商品检验检疫的办理速度、简化手续、早日实现报关及检验检疫无纸化，希望同一港口以及全国范围均实现检验检疫通关一体化。

⑥希望公开HS编码商品归类的解释细则。希望尽可能对办理进港、靠岸、卸货许可时所需文件和所需时间进行统一。此外，还出现了由于政府发布的操作手册中存在印刷错误而导致报关手续受阻的案例。此类操作手册对于实际操作而言非常重要，希望能够加以改进，避免出现印刷错误等。一旦发现存在印刷错误或笔误等，应立即公布并告之一线海关人员，以免实际操作中发生问题。

⑦根据《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修改和撤销管理办法》第7条规定，由于报关人员失误造成申报内容需要修改的，可以修改申报内容。但是除此以外由于中国进口商或海外出口商等失误造成申报内容需要修改的，却未规定是否可以修改，且不同意修改的情况居多。希望海关总署等相关部门明确通关后是否可以修改进出口申报内容，同时在

FAQ等内容中列出允许自主修改申报的示例。

⑧天津爆炸事故发生后，各港口都限制了国际海运危险货物（IMDG）的经办类别，可以经办所有类别的只有上海港。这样便只能在上海入境，导致成本上升。希望加以改善，使其他港口也可以和以往一样经办所有类别。

⑨近年来，海关加强了对特许权使用费的支付情况以及特殊关系间交易价格的调查。但就个案而言，海关并未向企业充分公开关于征税的必要性和金额合理性的判断依据和标准。有的海关不采纳企业的主张及说明时，不阐述理由就单方面要求企业对其主张进行举证。为了减轻企业的相应负担，希望海关总署向各地海关明确提出征税与否以及征税金额的判断依据，并加以指导。

⑩中国利用自由贸易协定（FTA）向东盟和中南美出口时，其实施细则要求原产地证明上记载的HS编码应使用进口国的HS编码。但进口国与出口国（中国）的商品HS编码不同时，则要求中国各地的原产地证明签发机关记载本国（中国）的HS编码。签发机关按照这一标准签发的原产地证书，由于违反了进口国的法律法规，导致企业无法享受FTA关税优惠，或由于与签发机关协调耗费时间，导致享受FTA关税优惠出现滞后。该问题曾在2016年的白皮书建议中提出，但并没有得到解决，最近也发生了同样的问题，诚挚地希望中央政府加强对各地原产地证明签发机构的指导，以免提出与FTA条文相矛盾或条文中没有规定的要求。

⑪希望采取有力的推进措施，推动《中日韩自由贸易协定（FTA）》尽早签订，确保《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得到全面有效的实施。

⑫根据《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的规定，申请设立出口监管仓库的经营企业，国内结转型仓库的面积不得低于1,000平方米，这条要求一般企业很难达到。希望海关总署等相关部门能下调最低面积的要求。

⑬2021年11月开始实施的《海关高级企业认证标准》针对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进出境快件运营人、水运物流运输企业、公路物流运输企业、航空物流运输企业制定了一个通用标准，但同时又分别制定有独立标准，这一点值得肯定。然而，却又设置了统一的达标条件，缺乏灵活性。例如，改为实行两步申报或者进行提前申报时，每次都需要向总经理等负责人进行汇报；虽然总经理已了解具体内容，但是按照进出口认证企业的标准，总经理等负责人必须定期参加培训，为此，企业不得不专门组织开展相应培训。此外，即使同为进出口企业，其中有些属于制造企业，可以在自己的工厂生产货物，而有些则属于贸易公司，本身没有生产工厂。由于这两者出现安全问题的可能性不尽相同，因此对安全水平的要求也应有所不同。对此，我们希望海关总署能够结合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措施，例如对认证企业的判断标准加以细化等。

⑭根据AEO（经认证的经营者）制度，海关对于那些拥有完善的货物安全管理体系及守法体系的经营者进行审批和认证，为其提供便利措施，简化通关手续。我们可以发现，自2018年对相关法规进行修订以来，重新认证工作被放在了优先地位，而重新受理、审批及认证均需要一定的时间，希望能够提高其办理效率。同时，进行重新认证时需要提交的材料繁多，希望能够加以简化。此外，按照现行规定，未通过认证的企业，一年内不得再次向海关提出认证申请。对此，希望能够采取措施，使那些已完成问题点整改的企业能够尽快重新提出认证申请。

⑮对于同一产品（配件），如果某公司的在华工厂与中国客户备案的HS编码不一致，则该产品（配件）将无法在中国境内的保税工厂之间进行转移，这种情况下只能先将其出口到香港或日本等地，然后再安排进口。对此，希望借鉴欧盟及马来西亚的做法，即使双方的HS编码不一致，也允许进行内陆运输。

⑯通过物流园区等保税区从中国国内的保税工厂进口货物到中国国内时，由于相关操作条件极其严格，往往导致货物最终无法通关。具体体现在货物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即在入区（出口）和出区（进口）时“HS编码相一致”以及“申报价格不为负值”，否则将不允许货物出区（进口）。此类规定似乎并不具备明确的法律依据，但毕竟已沿袭多年，对此我们表示理解。不过还是希望有关方面能够明确其相关法律依据，对操作条件做出明确规定，同时针对无法满足上述条件的特殊情形做出例外规定。

⑰随着中美贸易摩擦的持续升级，关税税率已多次上调，但实施前均未留出充分的通知时间，导致企业负担因关税上调而不断加重。也有企业因此收益恶化，受到了严重的影响，希望这一问题早日得到解决。希望两国政府加快磋商，努力消除贸易摩擦。此外，最近中美之间在香港问题上出现了对立，这对于那些以中国为据点在全球范围内开展业务的企业来说，已经成为一个非常严峻的问题。希望政府能够确保香港继续发挥其全球贸易中心的作用，确保其地位的稳定性及可预测性。

⑱《出口管制法》已于2020年12月1日正式施行，但该法在开始施行后也依然未能明确具体的监管对象，对于日资企业而言，这加大了其业务运营的不确定性。希望能够尽早公布相关细则以及管制物项等具体内容，避免该法在内容上以及执行方面与国际标准产生冲突。此外，对于是否需要办理出口许可，该法并未制定明确的标准。如果需要办理，则从提交申请到获得许可，所需时间最长达45天。因此，希望能够针对是否需要办理出口许可制定明确的标准，并缩短从提交申请到获得许可的时间。

第2章
投资

商务部公布的数据显示，2021年全球对华直接投资（不含银行、证券、保险领域）11,493.6亿元，同比增长14.9%（按美元计1,734.8亿美元，同比增长20.2%）。首次突破万亿元，继2020年后再创历史新高。

日本方面的统计（净值、快报值）显示，对华直接投资额减少。实际使用金额虽然增加了，但是回收金额增量更大，导致最终投资额减少。日本贸易振兴机构（JETRO）的调查显示，虽然有较高比例的日本企业在华有盈利，但他们扩大投资的意愿比其他国家和地区要弱一些。

中国政府正在为外商投资改善营商环境和法制建设。另一方面，2021年与2020年一样，施行了一些需要企业采取行动的法律，但一些适用主体和范围尚不明确，这增加了外资企业对可预见性下降的担忧。

商务部公布的数据显示，2021年全球对华直接投资（不含银行、证券、保险领域）11,493.6亿元，同比增长14.9%（按美元计1,734.8亿美元，同比增长20.2%）。首次突破万亿元，继2020年后再创历史新高。新设立企业4.8万家，增长23.5%。据商务部介绍，中国政府2021年与4万多家外资企业开展交流，解决员工入境中国、货物通关、疫苗接种等问题1000多个。商务部部长王文涛提到，制造业引资规模比2019年下降4.6%，通过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等，推动在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数字经济、绿色发展等领域吸引投资。

从日本方面的统计（财务省公布的国际收支统计）来看，2021年日本对华直接投资额（溢出值、快报值）10,776亿日元，净减少6.5%。其中，实际使用额增加4.6%至17,876亿日元，回收额增加27.5%至7,100亿日元。实际使用额继2019年、2020年后继续同比增长，但因回收额大幅增加而净值下降。

JETRO针对包括中国在内的各国家和地区的日本企业当地法人开展的《海外日资企业实况调查》（2021年度调查）显示，对于今后1–2年在华业务发展方向，回答“扩大”的在华日企占40.9%。虽然较2020年调查的36.6%上升了4.3个百分点，但仍不及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前2019年的水平（43.2%），低于所有受调查地区平均43.6%的水平。但是，回答“缩小”的占3.4%，“转移，撤退到第三国”的占0.4%，两者合计的比率（3.8%）比上一年下降了3.9个百分点，是2010年度调查以来的最低水平。

此外，JETRO针对对海外业务关注度较高的日本企业（总部）开展的2021年度《日本企业海外业务发展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在“计划拓展海外业务的国家和地区”中，美国的回答比例（多选）排名第一，为49.0%（比上年高出8.9个百分点），其次为越南，为46.0%（上升5.1个百分点），中国排名第三，为45.9%（下降2.2个百分点）。自2006年本调查有数据对比以来，中国一直位居第一，首次出现排名下滑。而且，在排名前15的国家和地区中，只有中国和台湾地区的回答比例同比下降。另一方面，在该调查中，27.8%的公司表示中国是他们“最重要的出口目的地”（上升了0.9个百分点），仍然排在第一位。在十大出口目的地中，只有中国和排在第二位的美国在受访者中的比例逐年上升。

这些调查显示，中国仍然是一个重要的市场，包括出口市场，虽然只有少数公司在考虑转移或撤退，但日资企业的扩张意愿比其他国家和地区要弱一些。希望中国政府对白皮书建议内容的应对，能够增强包括日资企业在内的外资企业扩大业务的意愿。

中国政府2021年继续推进对外开放，并在改善营商环境方面取得了进展，包括对外资企业的法制建设等。

2月1日，海南自由贸易港施行《海南自由贸易港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令2020年第39号）。除了在全国率先取消对制造业的各项限制外，还允许外资企业投资采矿业、进行社会调查。

10月12日，商务部印发了首份专门针对引进外资的五年规划《“十四五”利用外资发展规划》，为引进外资指明了基本原则。

10月13日，财政部印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通知要求各预算执行单位在政府采购过程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机密的采购项目外，对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依法平等对待中国企业和外资企业。

12月27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印发《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令2021年第47号），列示了限制和禁止外资企业投资的领域。相比2020年版削减2项，共计31项。同日还发布了《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令2021年第48号）。近年来，我们在白皮书中一直要求放宽对负面清单的管制，并欢迎中国政府的积极回应。

12月30日，中国政府宣布对外籍个人津补贴相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免税措施原定于2022年1月1日后取消，但对于在华外资企业而言，取消免税措施将大幅增加企业负担，因此2021年白皮书中也希望中国政府继续实施免税措施。

另一方面，也出台了多项需要企业采取行动的新法规。

1月9日，《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商务部令2021年第1号）发布，即日起施行。如果中国政府认为“存在不正当的域外适用的情况”，就可以发布禁令，禁

止中国法人遵守其他国家的制裁法规等。

1月18日起施行《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令2020年第37号）。规定对涉及军工产业、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基础设施、关键技术等外商投资（外国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投资）进行事前申报和审批。

6月10日制定并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规定了中国对外国制裁的反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于9月1日生效，该法规定了对数据及其安全的监管和利用政策。11月1日，《个人信息保护法》生效，这是中国第一部专门针对个人信息处理的法律。这与2017年6月开始实施的《网络安全法》一起，形成了以这三部法律为核心的网络法律体系。

这些法律法规的适用主体和范围缺乏明确的定义，使得一些法律法规可以由审查机构进行广泛的解释，并增加了外资企业业务可预见性下降的担忧。

投资中的具体问题

公平竞争

2022年3月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抓紧完善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监管规则，创新监管方法，提升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并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加大对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的打击力度，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为了建设一个有序竞争的市场体系，企业希望改善被视为外资企业对华投资风险的不透明的制度执行，继续改进有助于可预见性的措施，如对法律制度的统一解释，为制度改革提供足够的准备时间，简化和加快各项手续、以书面形式答复申请和查询等。此外，《不可靠实体清单规定》、《出口管制法》、《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以及如何实施和如何界定其适用主体都存在不确定性，这可能会大大影响可预见性，亟待改进。

对外开放

2022年3月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外贸外资平稳发展”。深入实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落实外资企业国民待遇，扩大外商投资推介范围，支持扩大对中高端制造、研发、现代服务业、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投资。

在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中，将限制和禁止事项从2020年版的33项减少到31项，在一定程度上放宽了限制，值得肯定。然而，尽管一些行业的负面清单中没有规定，但仍有一些行业的外资进入受到其他相关法律和法规的实质性限制。为了处理这类案件，有必要建立一个制度，在政府内设立对应窗口，以确定问题，并与相关部门合作，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必要的修改。

行政规章的执行及程序

2022年3月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着眼于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继续推进“简政放权”和“放管服”改革，对取消或下放的审批事项要同步落实监管责任和措施。

国有资产的转让程序除了正常的股权转让手续外，还需要一系列单独的手续，包括办理审批许可、资产评估和公开交易等，耗费相当长的时间，应予简化。有企业要求缩短注销税务登记所需的时间，并纠正相关政府机关在简化注销登记程序方面的认识差距。此外，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希望在引进各种制度时，让外国人也可以平等利用，对社区和街道的要求不能高于国家和上级行政部门的规定。

<建议>

①《外商投资法》及《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已于2020年1月正式实施。现有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实际业务中将会面对制度上的重大变革，其中包括必须在2025年1月1日之前完成组织形式和组织机构的调整。另一方面，对于此类个别变更，政府并未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相关法规有待完善。对此，希望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司法部等有关部门尽快明确并出台切实可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此外，在制定细则时，希望能够以《外商投资法》为依据，积极听取外国商会和外资企业的意见，并将其体现在细则中。

②外资企业认为对华投资的风险表现在制度执行的过程不公开透明，希望对此做出改进，以提高可预见性等。如：统一法律制度的解释与落实；变更制度时预留充分的准备时间；简化各项手续、提高效率；用书面文件回复申请和查询。此外，希望通过明文规定而非口头方式来进行指导和监管。

③在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中，限制及禁止条款从2020年版的33项减少至31项，在一定程度上放宽了限制，这一点值得肯定。希望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商务部进一步减少限制和禁止规定。

④2022年1月起施行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中包括“互联网文化经营（音乐除外）”。“音乐除外”这一表述让外资企业看到了经营网络音乐产品的希望。然而，《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等文件却让希望成为泡影。希望主管负面清单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商务部以及主管该规定的工业和信息化部等结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修订《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让外资企业也能够运营网络音乐服务。

⑤由于各类负面清单的修改，企业开始摸索新领域。正如上述④提到的，虽然《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解除了相关限制，但事实上外商投资企业却受到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限制，有时难以进入相关领域。“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以及“为外商投资企业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是

《外商投资法》的两大重要支柱。在落实这两项规定的过程中，为了解决上述问题，应当完善体制，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商务部等部门设立沟通窗口，把握问题所在，并通过与相关部门的合作，根据必要性修订相关法律法规。

⑥根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国有资产的转让程序除正常的股权转让手续外，还需要经过国有资产转让审批、资产评估、公开交易等一系列手续，在实际操作中耗时很长。希望简化相关手续，亦希望进一步明确国有资产转让的判断标准（例如，明确重大资产的界定等）。

⑦在市场经济发展进程中，随着竞争的不断加剧，自然会有部分企业不得不进行业务重组，希望完善相关制度，减少企业在退出、分立、合并等业务重组中所花费的时间和承担的费用。2020年1月起实施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对此也提出了相应方针，不过在缩短注销税务登记所需时间以及简易注销登记流程方面，各相关政府部门需要消除彼此在认识上的差异。此类举措可帮助企业提高对制度的预见性，拉动企业新的投资，有望为实现中国产业结构的合理布局做出贡献。

⑧在已于2020年9月开始施行的《不可靠实体清单规定》中，将“危害中国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违反正常的市场交易原则”“采取歧视性措施”等行为列为了处罚对象，但在概念上较为笼统，不够明确。希望商务部等相关部门在执行该项制度时，通过下位法规等对上述违规行为作出更加明确的界定。此外，有意见指出该规定出台于中美贸易摩擦的背景之下，希望能够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日资企业成为中美两国间对抗措施以及滥用实体清单的受害者。同时希望确保相关程序的透明性和公平性，并充分听取日资企业的意见和建议。

⑨在2020年12月开始施行的《出口管制法》中，对“再出口”“视同出口”“具有域外适用效力，可追究境外组织和个人的法律责任”等作出了规定，但具体的执行方法并不透明。如果执行不当，这些规定将会对包括行业和企业的供应链在内的现有商业模式产生巨大的影响，并将有可能成为导致现有业务的可预见性显著下降、抑制新投资的主要原因。对此，希望尽快通过下位法规作出明确规定，并且在执行规定之前，充分听取包括日资企业在内的外资企业的意见和建议。

⑩根据2021年1月开始施行的《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一旦中国政府判断为“不当域外适用的情况”，那么就可以发布禁令，要求中国的法人不得遵守有关外国的制裁法规。但另一方面，“不当域外适用的情况”在概念上较为笼统，这将大幅削弱业务上的可预见性。包括具体的适用情形在内，希望能够明确该规定的判断标准。此外，希望不要对日资企业滥用这一规定。

⑪根据2021年1月开始施行的《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中国对外商投资的审查范围已扩大至绿色领域的投资。而且有意见认为，该办法并未针对审查范围作出明确的界定，这为审查机构留出了很大的解释余地。对于自主申报范围内的“重要基础设施”“关键技术”“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等，希望能够进一步明确其各自的具体范围。

⑫为了防止新冠肺炎疫情扩散，中国政府采取了一系列防控措施，其中一些措施尚无法确定何时结束。例如，在北京市等地，禁止群体性聚餐措施的结束时间尚不明确，并且各餐饮服务单位的具体应对方式也不尽相同。我们希望能够明确各项措施的结束时间。

⑬作为新冠肺炎疫情扩散的防控措施，各地纷纷启用了“健康码”扫码认证系统。而另一方面，有些地区虽然已启用这一系统，却出现了外籍人士无法使用的情况。我们希望在启用此类系统时，在最初阶段便应考虑如何让外籍人士也能够平等地使用。

⑭从新冠肺炎疫情蔓延期间各级政府正式发布或口头指示的防疫措施来看，中央、省、市以及乡镇一级政府所发布的指示有时会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而有些措施则令日资企业难以招架。希望各级地方政府能够避免口头方式的传达和指导，改为在网站上发布相应通知或以正式文件的形式来通知到位。同时，希望下级行政机关能够明确公示上级行政机关发布的有关通知，避免双方所发布的通知或指示相互矛盾。

⑮与上述⑭中所提出的问题相类似，从国外入境后以及前往北京市等采取严格防疫措施的城市出差和住宿时，有些社区和街道在对入境人员所居住的公寓以及出差人员所入住的酒店进行管理时，其所提出的隔离要求与国家、省或直辖市一级所下发的通知相比要更为严格（例如，入境后采取14天+7天+7天的隔离措施，最后的7天属于额外增加）。希望社区和街道等基层组织在制定规则时，不要在上级行政主体所作规定的基础上提出更加严格的要求。

第3章 竞争法

中国在2021年继续加强反垄断法规制。正在加快《反垄断法》的修订工作，新的反垄断指南也已出台。从执法的角度来看，监管部门重点围绕平台经济领域等加大对违反反垄断法行为的监管力度。在商业贿赂方面，除了持续加强对通信和医药行业等民生领域的监管外，针对商业贿赂等企业犯罪，最高人民检察院开展企业合规改革试点的举措（即相当于美国暂缓起诉协议制度和不予起诉协议制度的尝试）也在扩大。

法律法规的修订和制度的完善

2021年10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首次审议《反垄断法（修正草案）》，再次征求公众意见。该修正草案中，除了大幅提高对各项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外，也将导入对违法行为追究刑事责任、公诉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列入并公开失信名单等制裁。

在反垄断指南方面，颁布了涉及平台经济领域和原料药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企业境外反垄断合规指引等。

此外，2021年11月18日，原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SAMR”）内一个部门的“反垄断局”升格为“国家反垄断局”。据预测，反垄断监管部门的权威性和独立性将因此进一步加强。

垄断协议行为监管动态

2021年，SAMR查处十余起垄断协议行为案件，主要集中在民生领域。其中，在横向垄断协议行为（卡特尔）方面，汽车运输企业（包括日资企业）、江西省、重庆市、四川省、山东省的混凝土行业协会和企业、江苏省和天津市的医药企业、重庆市的燃气企业、江苏省的驾驶培训企业、浙江省的二手车行业协会和企业、海南省的消防行业协会和企业、安徽省的保险行业协会、上海市的旅游行业协会和企业等的卡特尔行为，受到了罚款等处罚。在纵向垄断行为方面，公布了浙江电器相关企业、江苏医药相关企业等案件。此外，企业不服行政处罚，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件也有发生。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监管动态

围绕滥用市场支配地位，2021年内，主要查处了平台、医药以及燃气水务等公用事业等领域的违法行为。特别是在涉及阿里巴巴集团和美团等平台运营商的案件中，被处以巨额罚款（分别为182.28亿元和34.42亿元）。在医药行业中，涉及江苏省、河南省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医药企业等的案件被公布。同时，查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和限制竞争案件46起。

经营者集中行为监管动态

2021年，尽管受到新冠肺炎疫情蔓延的不利影响，SAMR的审查决定数量仍高达723起，与上一年度的审查决定数量（473起）相比，有了显著增加。此外，对未事前申报的经营者集中案件（抢跑）的处罚也在收紧，其中仅平台行业就做出了100余起处罚决定，引起了社会的高度关注。

2021年，已经发生了4起附条件批准的经营者集中案件，并公布了1起禁止实施的经营者集中案件。此外，针对已完成的经营者集中交易案件，责令其采取必要措施，恢复到经营者集中前的市场竞争状态，并对案件进行了公开。

反垄断法相关司法动态

2021年9月，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涉及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的十大典型案例。其中包括涉及西斯威尔(SISVEL INTERNATIONAL S.A.)及OPPO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上诉案。该案体现了最高人民法院在以标准必要专利（SEP）为争议焦点的反垄断纠纷国际平行诉讼中确定中国人民法院管辖权的思路。此外，在日资企业诉OPPO的诉讼案件中，最高人民法院也裁定中国人民法院可以对标准必要专利的全球许可条件进行裁决。还有其他一些与反垄断有关的民事案件，如涉及日资企业的非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案件，以及基于中国境外反垄断监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决定提起的民事诉讼（Follow-on Action）等。

商业贿赂监管动态

作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实施细则，《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1996年11月15日颁布实施）在《反不正当竞争法》修订后，本应作出相应修订，但却至今未能实现。这就产生了各法律法规之间的一致性问题。2021年，中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了《关于开展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的方案》等，将企业合规改革（中国版暂缓起诉协议制度和不予起诉协议制度）扩大到北京、上海、辽宁等10个省市，并探索引进该制度。根据该制度，对于涉嫌商业贿赂等部分犯罪并自愿认罪的企业等，将在企业承诺落实有效合规管理制度的前提下作出不起诉等决定。从执法角度来看，SAMR和上海市、江苏省等地方市场监管部门还查处了以通信（宽带接入业务与工程）、医疗医药与医疗器械、物流、旅游等民生领域为重点对象的商业贿赂案件。

<建议>

<中国国内竞争法相关法律法规>

①从2021年10月发布的《反垄断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来看，反垄断法的制度体系在某种程度上得到了进一步完善。希望能够在此基础上，针对控制权的认定标准和认定条件、免除经营者集中申报义务的条件和范围等作出明确的规定。同时，希望此次法律修订能够就作为违法处罚认定标准的“上一年度销售额”以及“违法所得”的认定范围作出明确的规定。

②2021年，平台经济领域和原料药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及《企业境外反垄断合规指引》相继出台，但是对于垄断协议认定标准的豁免制度、对经营者垄断行为的处罚标准和处罚方法以及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认定标准等，依然缺乏明确的规定，这为监管部门留下了很大的自由裁量的空间，对企业的行动形成了障碍，希望能够出台详细的操作指南来加以明确。

③从2021年度的情况来看，反垄断执法主要集中在平台经济等领域，对此希望有关部门能够同时关注海运以及其他重要领域中违反反垄断法的行为，适时开展执法活动。

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自2021年1月18日起施行）对外商投资安全审查的适用范围及审查机制等作出了规定，但对于该范围条件下具体的适用行业、审查标准和审批程序，仍未做出明确的规定。希望能够出台相关指南和实施细则来对此加以明确。

<禁止垄断协议>

①2021年10月下旬发布的《反垄断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中引入了安全港制度，规定如果经营者的市场份额低于一定标准，则通常可免于适用垄断协议。这值得赞赏。希望尽快完成法律修订，并通过出台具体操作指南等方式，对该制度下市场份额等的操作标准作出具体且明确的规定。

②在纵向垄断协议的规制方面，行政机构在实际执法中依然保持着与“本身违法原则”类似的分析思路。根据2021年10月发布的《反垄断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中的修订，对于纵向垄断协议也将开始采用类似于“合理原则”的分析思路，希望能够尽快完成该法的修订，使这一原则在日常执法中得到落实。

③根据《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和《横向垄断协议案件宽大制度适用指南》等规定，当事人通过宽大制度配合调查时，需要书面签字确认。为确保当事人充分配合调查，希望在实际执法过程中，全面允许以口头方式进行报告和确认。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①《关于知识产权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对行使知识产权时应考虑的反垄断法的执行原则作出了规定，但有些情况下，无论专利权人是否已签署同意适用FRAND原则的声明，一律要求在FRAND条件下对标准或非标准必要专利发放许可。我们担心这种对知识产权的过度限制可能会妨碍创新。从法律性质来看，专利权是一项具有独占性和排他性的权利，因此希望能够充分考虑到专利权的这一性质，同时参考其他各国相关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在运用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具体操作指南时确保一致性。

②为防止大型企业滥用市场优势地位，出现拖延承包单位款项等行为，国务院出台了《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和《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并已正式实施。为确保上述条例得到全面贯彻落实，希望政府能够对包括国有企业在内的大型企业予以强有力的指导，以确保其按照交易合同支付应付账款和货款。

<经营者集中>

①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时的“集中”和“控制权”的构成条件、以及是否需要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判断标准仍不明确，有些情况下，特别是进行少数股权投资时以及在中国境外进行对中国市场不会造成任何影响的经营者集中时，经营者难以判断是否有申报义务。希望通过修改法律和出台具体操作指南等方式，对其构成条件、判断标准和申报义务的豁免情形等作出明确规定。此外，对于作为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之一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的营业额”，希望能够根据中国国内外的经济发展形势予以适当上调。

②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时，从提交材料到正式受理，所需时间因交易的具体情况而异，导致有些情况下耗时过长。就同一案件在世界各国同步申报时，其中在中国的申报有时会出现日程延滞的情况，对此希望能够改进简易申报制度的操作，以缩短案件的受理和审查时间。从目前的情况来看，《反垄断法》将会引入审查期限停钟制度（stop the clock），希望避免因为采用这一制度而导致审查期限进一步延长或者引发其他操作问题。

③希望能够从提高经营者集中审查的透明度的角度出发，通过修改法律或出台具体操作指南等方式进一步明确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标准（尤其是“保持业务或资产独立性”等限制条件的附加及解除标准），例如审批依据、附条件批准时的依据规定、以及市场的界定方法等。

<商业贿赂>

①《反不正当竞争法》在经过2019年的修订后，允许交易各方之间提供合理的利益，但《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并未随之作出相应修改。因此，向交易相对方提供物品或利益的行为在法律上依然可能会构成违法。为防止企业经济活动过度萎缩，希望尽快根据修订后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对《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作出相应修订。

②此外，从《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来看，对于有些内容仍未作出明确的规定，例如有关商业贿赂认定所涉及的佣金和折扣“如实入账”的标准、

“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范围、认定为商业贿赂后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罚款的处罚适用标准等。因此建议尽快出台相关实施细则或具体操作指南，以明确相关标准。此外，希望能够明确构成商业贿赂行为的行政责任、刑事责任以及民事责任的划分，明确其各自的适用标准，确立企业在落实防止商业贿赂体制或者向有关部门举报员工个人贿赂行为时的责任减免制度。

第4章 税务及会计

现状概要

2021年，税制改革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情况给予了合理的考虑，如延长外籍人员津补贴免征个税优惠政策的执行期限。考虑到津补贴免征个税优惠政策一旦取消，会加大纳税负担，因此税务机关的这一措施获得了广泛好评。另一方面，转让定价税制、企业重组等企业面临的税务课题依然不少。

税务

制度执行

在税务和税法通知的实际操作中，可以由税务机关的负责人做出解释。因此，税务机关的实际操作存在地区差异，还有因窗口负责人不同而答复不同的情况。此外，由于突然颁布或修订通知，导致没有足够的准备时间以对应的情况并不在少数。同时，也存在企业搬迁时对于因税务管辖区不同而导致的税务事项的变化，税务部门办理效率低下的情况。为了进一步方便纳税人，更加顺利地实现产业振兴，希望全国各地税务机关统一认识，统一执行。同时，在制定规则时，希望继续充分考虑纳税人的实际操作问题，在细则制定上适当照顾实务层面的情况，留出一定的缓冲时间。

按照目前的税收管理规定，纳税人如对税务机关的征税认定有异议，可采取救济措施，如向上级税务机关申请复议，或进一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此外，当出现国家间双重征税的情况时，可通过相互协商加以解决。然而，在某些情况下，税务诉讼会通过与税务机关的谈判来解决，而纳税人的主张很难获得支持。通过相互协商的方式解决问题需要大量时间，且最终结果未必能够确保公正。此外，也会出现法院与税务机关意见不统一的情况。例如，企业按照判决结果向离职员工支付经济补偿金时，需要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这使代缴后实际支付金额少于判决规定的金额。有企业因此而被强制执行。我们仍然希望，今后能将法院裁决结果真正落实到税务执行层面，并进一步提高相互协商程序的效率和公正性。

流转税（增值税）

国家在完成了从营业税向增值税的转型改革后，又推出了针对特定行业的进项加计抵扣以及留抵退税等新政，这种进一步减轻增值税负担的做法值得肯定。而另一方面，进行集团内融资时，其利息收入需要缴纳增值税，有意见认为该做法会阻碍现金的有效管理。希望能够参照银行存款利息考虑对其免予征税。

此外，国家正在推行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2021年12月起已在广东、上海、内蒙古开展试点。在转换为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时，希望不要立即废除纸质发票，以便企业能够在实际业务层面做好应对工作。

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

中国在2019年对个人所得税进行了大幅修订。具体包括，提高基本减除费用标准、新引进“专项附加扣除”政策、以及从实质上降低部分税率等。这些措施对中国籍人员而言减税效果非常显著。同时，引进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制度，即使在每月申报中出现多缴或少缴税款的情况，也可以在年度汇算清缴期间办理退税或补税。另一方面，2019年修订时，涉及外籍员工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和子女教育费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将在三年过渡期后本应当于2021年12月底取消。这或将导致外籍员工的税负大幅增加。因此，很多企业提出希望继续保持现行优惠措施。随后，2021年底，颁布了延续通知，明确规定外籍个人有关津补贴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这一措施获得日资企业的广泛好评。此外，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区对高端人才以及其他所需人才出台了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不过，对于企业来说，退税到个人账户等问题，在实际操作中还存在着许多不便之处，希望能够在制度的执行层面加以改善。

有些税务调查的案例显示，在企业所得税方面，税务机关在进行转让定价调查时未充分考虑企业的功能、风险、行业动向以及所得转移的确实性，一味追踪企业的高利润率。在实务中，不允许使用多个年度的平均值进行期限验证，而要求使用单个年度数据验证利润率，同时追缴税款的利息也较高。在某些地区，税务机关仅以企业利润率较低（或亏损）为由，要求企业进行自主调整。为了规避转让定价风险，越来越多的企业提出预约定价安排申请（APA），但部分企业担心与监管部门之间达成一致需要很长时间。此外，企业很难确认税务机关是否已经正式受理APA申请，在申请中有时还会遭受税务调查。希望税务机关在税务调查中不要将利润率水平作为追缴税款的唯一判断标准，而应充分考虑企业的具体情况，在统一税法解释方法的基础上，执行转让定价税制。

受国际税收管理（BEPS：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力度加大影响，中国转让定价税制基本规则《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做了修订，要求对外资在华法人企业制作的本地文件进行“价值链分析”。母公司制作的主文件中也规定了必须载明“研发工作人员状况”等OECD规定的BEPS行动计划中没有涵盖的事项。此外，在享受税收协定中的优惠预扣税率时，需要满足Beneficial Owner（BO）的要求，这比OECD税收协定范本的规定更严格，适用范围更窄。再者，一旦被列入“千户集团”名单后，便会被要求每年单独向税务机关报送财务、税务数据。这些数据需要按照税务局制定的规范提交，与企业使用的财务软件规范不同，加大了企业的工作量。

近年来，税务机关要求提供信息的数量不断增加，一些规则似乎比OECD规定更为严格。希望税务局能够考虑为企业减负，参照OECD的规定执行。

为整合重复功能、提高业务效率，越来越多的日资企业开始考虑开展集团企业间的企业重组。具体包括：设立分公司、股权转让、合并、设立投资性公司。特别是在推进跨境企业重组和间接股权转让时，实务层面的行政程序要求不明确，手续繁琐，导致一些重组工作无法顺利进行。虽然特殊税务处理规定可以递延纳税，但适用的情况有限，多数情况下会需要征税。有企业希望放宽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条件，以减轻企业的负担。其他方面，有企业希望能够延长亏损的结转年限（5年）并引入合并纳税制度。

境外总部在华常设机构（PE）征税

各地接连发生有关PE征税认定的税务问题。

第一，是针对来自日本等国出差人员进行PE认定的问题。针对从日本到中国的长期出差人员，曾有因咨询服务以及项目持续时间而被认定为PE、征收相关税金的情况，这将可能成为境外向中国进行技术转让的阻碍因素。对于常设机构征税与否的判断，还有人建议应当统一判断标准，并形成完善的制度。

第二，是针对从境外总部派遣到中国的常驻人员进行PE认定的问题。中国的子公司向日本总公司就其垫付的在华常驻人员工资对外付汇时，会出现因被认定为PE，如不缴纳税款则无法付汇的情况。相关规定明确了如认定外派人员的实际雇用者为中国子公司，就可以避免PE征税，并且通过在税务机关登记必要文件，从制度上可以进行垫付汇款。但是，在外派人员汇款手续方面，不同地区以及不同的税务负责人对所需资料等提出的要求有所差异。有些情况下，会针对所需提交的资料提出非常复杂的要求，而有些情况下则会一律按照PE的标准来征税。今后，希望有关部门统一实际操作，使在华常驻人员的代垫工资能够及时向境外汇出。

第三，对常驻代表机构征税。按照《税收协定》，进行准备性或辅助性活动的常驻代表机构可免予征税。但是按照惯例，对于那些只执行信息收集等活动的常驻代表机构，同样会针对其经费支出核定利润征收所得税。希望按照《税收协定》的规定实行统一操作。

会计

新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关系

现行的新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准则”）公布于2006年，自2007年起，所有中国证券市场的上市公司都已执行新准则。作为一项会计基准，新准则参考2006年度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以下简称“IFRS”）编写而成。随着IFRS的修改，新准则的正文虽未进行相应的修订，但是财政部通过发布指导方针《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等，对新准则进行了实质性的更新。此外，针对IFRS改动较大之处，新准则正文也依次进行了相应的增补和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作为2018年以后新准则所做出的主要修订，已于2019年1月开始实施，其目的在于与IFRS第16号保持趋同。

从中国财政部在2010年公布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持续趋同路线图》来看，中国并未直接采用（adoption）IFRS，而是将IFRS的内容收入新准则，使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保持持续趋同。作为经济大国，发展迅速的中国如何使其会计准则与IFRS趋同，将对全球范围内IFRS的统一执行带来巨大影响，其一举一动都备受关注。

对在华日资企业的影响

多数在华日资企业在中国为非上市企业，以往政府并不强制要求其适用新准则，许多日资企业采用的仍是旧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制度》（以下统称两准则为“旧准则”）。但是，近年来，根据各地财政部门的要求，越来越多的地区开始强制要求非上市的大中型企业适用新准则，采用新准则的日资企业也在不断增加。预计今后，新准则的强制适用将陆续覆盖全国。

此外，财政部于2015年2月发布了财会〔2015〕3号通知，根据规定，采用旧准则的企业所依据的旧版《企业会计准则》被全面废止（旧准则体系中的《企业会计制度》则被保留）。该《通知》原本是为了纠正同时存在2个会计准则的现象，但《企业会计制度》可能迟早会被废止。鉴于财政部推荐适用新准则，我们预测仍采用旧准则的日资企业也将被强制要求适用新准则。被要求适用新准则的主要是大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可适用采取了简便会计处理方式的新《小企业会计准则》。

新旧准则主要区别如下：（一）旧准则未强制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但新准则规定有子公司的企业必须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二）旧准则中纳税影响会计法为自愿适用，而新准则中为强制要求；（三）旧准则中并没有涉及金融工具会计处理相关的内容，而新准则采用了与IFRS基本相同的金融工具会计处理方式；（四）针对旧准则中较为模糊的资产减值会计，新准则中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五）与旧准则相比，新准则中规定的财务报表和附注的披露内容显著增多，增加了财务人员的工作负担等。

近年来全球范围内都在探讨会计准则IFRS趋同的问题。尽管有此趋势，但中国仍然只承认以1月1日至12月31日的期间作为会计年度，这可谓是中国企业会计制度的一个特点。

<建议>

<税务>

①在税收征收管理方面，希望能够避免提出重复的要求，并设置充分的缴税期限，减轻纳税人的负担。希望消除地区差异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的解释差异，避免法规解释混乱的情况。

②在两国间进行的双边协商方面，希望双边协商顺利发挥作用，以消除纳税人的长期不稳定的状况。

③在转让定价调查中，存在片面地以征税为前提开展调查，忽略了全球经济发展动向、企业业务开展和区域性等现实问题的情况。对此，希望能够在听取企业意见的基础上进行判断。

④为加强对重点企业集团的管理，企业入选“千户集团”后，需要向有关部门提供自己的财务数据。此外，受BEPS力度加大影响，企业还必须通过提交主体文档和本地文档的方式来提供相应信息。对于这些各种各样的信息提供义务，希望能够按照经合组织（OECD）的相关指南来执行。

⑤进行集团融资时，利息收入将会被征收增值税，导致成本增加。为了实现高效的现金管理，希望能够考虑像银行的存款利息那样对其免予征税。

⑥在推进集团公司的企业重组的实际操作中，存在着税务行政程序要求不明确、手续繁琐等问题。此外，为减轻企业负担而设置的递延纳税特殊税务处理的适用条件仍存在不明确之处。希望进一步明确有关规定和手续，以确保企业重组能够顺利进行。

<会计>

⑦目前，对会计准则IFRS（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趋同的研究成为全球化趋势。在这一背景下，基于合并报表的需要，希望中国执行灵活的企业会计制度，即在现行以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会计年度的基础上，允许企业自主设定会计年度。

⑧中国各地向新企业会计准则过渡的处理方法各异，今后强制要求企业采用新《企业会计准则》时，希望给企业预留出事先准备的时间，并在全国范围内采取统一的措施。虽然该准则在2012年经欧洲委员会认证与IFRS规定内容基本相同，但在部分处理上仍然存在差异。希望进一步推进准则与IFRS的趋同。

第5章 劳务

自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蔓延的严峻状况仍未得到有效控制，中国国内也持续不断地出现局地小规模的疫情爆发，对中国的经济和就业造成严重冲击，许多行业的企业面临前所未有的经营压力，为了维系企业生存而进行人员裁减的状况时有出现，为企业减负、确保就业、维持劳资关系稳定仍是中国政府2022年亟待解决的重要课题。

此外，为了应对人口老龄化、少子化的状况，提高生育率，中国政府调整了人口和生育政策，出台了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的新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这也将给企业的劳务和人事管理带来新的变化和课题。

2021年以来公布、实施的主要政策和行政措施

人口和生育政策以及配套支持措施的最新调整

为进一步改善人口结构，缓和生育率下降趋势，应对人口老龄化危机，中国政府在2021年采取了一系列举措，对人口和生育政策以及配套支持措施进行了完善和优化，具体包括：

“三孩政策”出台

中共中央、国务院于2021年6月26日发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提出，将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实施“三孩政策”。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21年8月20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主席令第九十六号)，修改后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规定，国家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国家采取财政、税收、保险、教育、住房、就业等支持措施，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三孩政策”出台后，各个省、市、自治区陆续修订了当地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将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二个子女的“二孩政策”调整为可以生育三个子女。“三孩政策”的落地实施，将有利于改善人口结构，长远来看，可以为市场提供更多适龄劳动力；另一方面，企业中进行生育员工的人次数将有所增加，成为企业需要留意并妥善应对的课题。

完善生育支持措施，调整老年人保障措施

随着国家对人口及生育政策的调整，各地的各项生育配套支持措施也得以落地实施，主要包括：①调整与生育相关的假期。目前大部分地区均在国家规定的98日产假及此前执行的奖励生育假基础上，进一步增加奖励生育假天数。②设立育儿假。2021年6月6日，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意见》(国未保组〔2021〕1号)，规定“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开展育儿假试点”。随后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等地陆续出台相应的地方性法规，规定在子女满三周岁前，夫妻每人每年均享受一定天数的育儿假。③设立护理假。目前各省市相继出台了老年人需要护理时，其子女所享有的护理假的新规定，特别是独生子女的护理假一般都做了明确的规定，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独生子女父母在患病期间无人照料的难题。各地出台生育配套支持措施将对企业用工管理造成影响，各企业需随时关注当地最新政策，并在必要时进行调整。

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措施至2021年底

2021年5月20日，人社部、国家发改委、教育部、财政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29号)，此次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以“突出稳岗位、保重点、兜底线、延续实施八方面就业创业扶持政策”为重点，主要包括：①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②继续实施以工代训扩围政策，对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导致停工停业的中小微企业组织职工以工代训的，根据以工代训人数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等。同时，该通知规定，政策受理期限截至2021年12月31日，鼓励各地政府按规定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在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和就业的不断冲击下，继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措施有利于降低企业的经济负担，从而稳定企业的劳资关系。

明确失业保险跨省转移接续政策

为进一步规范个人申请失业保险关系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接续手续，人社部、财政部于2021年11月9日联合发布了《关于畅通失业保险关系跨省转移接续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85号)，明确了参保职工和参保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的跨省转移接续手续、需划转的失业保险费用计算方法及待遇发放标准、转移接续办理流程等事项，主要包括：①参保职工跨省就业的，失业保险关系随之转迁，缴费年限累计计算；②参保失业人员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在最后参保地申领失业保险金及其他相关待遇，也可以选择回户籍地申领，待遇发放期间不得中途变更发放地；选择户籍地申领的，须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转移等措施。该通知将进一步方便参保职工和参保失业人员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畅通失业保险待遇的申领渠道。

2022年的展望

期待外国人入境政策有所放宽

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外籍人员入境所需办理的手续流程变得十分复杂，申请签证、居留许可等证件的难度加大，且目前仍只允许《关于允许持三类有效居留许可外国人入境的公告》所规定的三类人员入境（外交、公务等签证除外），期待2022年外籍人员入境的政策能够有所放宽，在满足疫情防控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为外籍人员出入境提供便利。

希望继续施行稳岗补贴政策，放宽稳岗补贴申请条件

2021年5月20日，人社部、国家发改委、教育部、财政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29号）规定：包括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在内的七项政策的受理期限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为降低新冠肺炎疫情对企业的冲击，希望2022年继续施行稳岗补贴政策，放宽稳岗补贴申请条件。

<建议>

(1) 工作及出入境相关

①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的持续影响下，外籍人员来华工作所需办理的各类行政手续增加诸多不便，我们向外交部、科学技术部及国家移民管理局提出以下几点改善意见：

- 对于计划来华的外籍人员，咨询出入中国的条件、所需办理的手续、入境后的防疫措施以及隔离政策的途径少且并不便，希望能够增加咨询渠道，例如中国驻外使领馆也可以直接提供咨询平台或者开通专门的咨询热线，并提高现有咨询渠道的答复效率与准确率。同时，希望新规定开始实施之前，至少给予1周左右的过渡期，并充分告知后再开始实施。
- 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的影响，外籍人员入境出差以及来华就业取得邀请函、签证、工作许可、居留许可等证件的难度加大，申请材料有所增加，希望能够加快各项行政手续的办理速度，提前明确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明细与具体要求，避免反复要求追加、修改申请文件的情况。
- 部分地区的行政机关暂停了对在中国驻在的驻在员的外籍配偶、未成年子女签发邀请函以及签证，导致驻在员无法与家属团聚，长期分隔两地，希望放开对外籍配偶、未成年子女的邀请函以及签证政策。
- 目前，入境中国的外籍人员必须凭有效签证或者居留许可入境，希望新冠肺炎疫情缓和或结束后针对日籍人员尽快恢复十五日免签政策。

②不同地区的主管外国人来华工作事务部门和出入境部门在材料审核标准、审批程序等方面存在地区间差异，希望科学技术部和国家移民管理局明确、统一各个地区的执行标准。另外，外籍人员在不同地区间工作调动的情况较为常见，希望进一步简化工作调动需要办理的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相关手续、缩短审批时限。

③外籍人员在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新办、变更、延期、注销等居留许可的手续时，护照原件被留存在行政机关的时间较长，给外籍人员带来诸多不便。为了改变这一现状，希望主管机关缩短护照原件被留存时间，并希望主管机关研讨为外籍人员发行可以用于出行或办理银行手续的卡片式身份证件。

④对于办理工作许可、居留许可等手续中需要的纸质或电子版证件照片，很多主管机关都对照片背景颜色、衣服颜色（例如白色不可）、头顶部至照片顶部余白尺寸、下颚至照片底部余白尺寸等方面都提出了详细、具体的要求，这对外籍人员来说并不容易准备，特别是初次来华不熟悉中国政策的外籍人员，希望主管外国人来华工作事务部门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能够放宽照片的具体要求，例如可以统一使用护照用照片等。

⑤近年来公安部门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不断加强边检自助查验通道建设，大幅提高出入境人员通关速度和效率，为出入境人员提供了极大便利，对此我们表示欢迎。但是对于外籍人员来说，持外国电子护照及6个月以上居留许可且向边检机关备案指纹面相信息的外籍人员被纳入自助通关人员范围，6个月以下短期居留许可的外籍人员仍然需要通过人工查验通道入境，希望公安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能够放宽自助通关人员适用范围，允许持6个月以下短期居留许可的外籍人员也可以自助通关。

(2) 社会保障

⑥随着企业人员流动性增强，员工社保关系在不同地区转移接续的需求不断增多，但由于社保系统没有全国联网、以及各地社保政策不一致等原因，流动人员需要办理参保年限转移和个人账户转移手续，此外只有在新参保地的累计缴费年限达到当地规定的年数才可以在新参保地办理退休手续并领取养老保险金，由此导致员工的流动积极性降低，不利于各地区人员流动，因此，希望人社部门可以实现社保系统全国联网，统一各个地区的社保政策，以进一步降低社保关系转移对人员流动的影响。

⑦根据2019年9月1日正式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日本国政府社会保障协定》，对于满足条件的外国人，免除其在中国境内缴纳养老保险费用的义务，对此我们表示欢迎。对于养老保险以外的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其他社会保险项目，希望同样能够针对相关法律规定作出相应修改，免除外国人的强制缴纳义务，允许其自己决定是否在中国境内进行缴纳。

(3) 劳动合同

⑧由于存在市场波动订单需求突增以及长期休假后人手不足的问题，“每月加班不得超过36小时”的规定难以满足企业生产需求，希望人社

部门调整《劳动法》中“每月加班不得超过36小时”的强制性规定，允许采用企业与员工、工会协商一致并向劳动行政部门提出特别申请等灵活方式，合理确定每月加班时间上限。

⑨女性职工的法定退休年龄根据女性职工的身份不同存在区别，但各地对于女性工人和女性干部的判断标准并不明确，希望社保部门在渐进式延迟退休政策实施之前，明确区分标准或制定统一的退休年龄标准。

(4) 劳务派遣

⑩《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2014年第22号）等文件规定，用工单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希望人社部门放宽这一强制性规定，允许企业根据所属行业情况适当调整这一比例。

(5) 其他

⑪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对企业经营仍然会产生直接的影响，希望中央及地方政府能够继续执行并增加稳定就业补贴等支持企业经营的政策。

第6章 知识产权

现状概要

2021年，中美贸易摩擦、新冠肺炎疫情等中国经济所面临的问题依然挥之不去之时，中国知识产权领域出现了值得关注的动向。2021年9月，中国政府印发了《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该纲要制定了中国未来15年知识产权政策的长期规划，时隔13年更新了2008年国务院公布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与之前的《纲要》不同，新纲要由国务院和中共中央联名公布，可以说，这体现了《纲要》作为政策文件定位的高度，以及对知识产权政策服务国家战略的期待。习近平领导下的中国政府在2021年3月全国人大通过的《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将“实现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目标之一，可以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是实现这一目标的基石，与完成知识产权强国建设阶段性目标任务相关的，到2025年的中期规划《“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2021年10月公布）一起，受到包括日本在内的各国的高度关注。

上述纲要与“十四五”规划回顾了前一纲要和知识产权规划实施期间取得的成就，特别提及了“十三五”规划期间（2016-2020年）知识产权规划的成果实现了PCT申请量（从3万件增加到6.8万件）、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从6.3件增加到15.8件）、年度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从750亿元增加到2,180亿元）等主要目标，强调各项政策目标顺利完成。

在此基础上，上述纲要和“十四五”规划提出了中期（2025年）和长期（2035年）定性目标与定量目标。具体而言，中期的政策目标包括以下几个主要指标，并表示，从长期看，具有中国特色的世界级知识产权强国将基本建成。并表明了中国从追求数量到追求质量，由知识产权大国迈向知识产权强国的强烈意愿。

关键指标（节选）	2020年	2025年目标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6.3件	12件
・海外发明专利授权量	4万件	9万件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	2,180亿元	3,200亿元
・知识产权使用费年进出口总额	3,194.4亿元	3,500亿元
・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11.6%	13%
・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	–	85%

此外，中长期规划的实施项目包括新领域和新业态（如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基因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促进国家安全的知识产权政策，丰富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促进知识产权金融政策的稳定增长，加强对全球治理的参与等。由此可以看出，在继续对知识产权保护领域这一传统课题采取强化措施的同时，作为成为知识产权强国的准备阶段，人们越来越关注核心技术的顺利创造和对其他国家施加影响。

2021年是新的知识产权政策的开局之年，中国知识产权的宏大挑战才刚刚开始。随着中国在全球知识产权领域的地位逐年攀升，未来将在实现知识产权强国的道路上迈出怎样的步伐，中国知识产权的发展趋势仍然值得我们继续关注。

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制层面，新修订的《著作权法》和《专利法》于2021年6月1日正式施行。新的《著作权法》完善了网络著作权保护的规定，《专利法》增加了局部外观设计保护、延长外观设计专利保护期限、开放许可、药品专利纠纷的早期解决机制（专利链接）、外观设计国内优先权等多项制度。《著作权法》和《专利法》开始施行后，相关法律法规也相继出台。诸如专利链接程序规定和办法（《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实施办法（试行）》）、司法和行政纠纷审理文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的专利权纠纷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行政裁决办法》），丰富了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层面。而《专利法实施细则》和《专利审查指南》自2021年11月公布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以来，均一直处于未确定状态，未来变化仍值得关注。

在司法领域，2021年10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新时代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对2035年实现知识产权强国作出司法部署，包括适用惩罚性损害赔偿制度、防止虚假诉讼与恶意诉讼等知识产权滥用、建立多元化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平等保护国内外当事人合法权益、实现国际知识产权诉讼优选地等。为此，作为知识产权保护关键制度的惩罚性赔偿制度的运行环境正在得到改善，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2021年3月3日）规定了“故意”和“情节严重”的认定标准。

对于以发展科技创新为目标的中国来说，在知识产权运用方面的努力也是值得关注的。例如，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布的数据，2020年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12.13万亿元，同比增长5.8%，占GDP比重11.97%。2020年全国专利权和商标权质押融资总额3,098亿元，同比增长42%，知识产权运用工作正在稳步推进。

而以恶意商标申请为代表的商标和专利非正常申请问题亟待解决，假冒产品问题依然存在。在这种情况下，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台了旨在整治非正常商标申请和非正常专利申请问题的相关办法，继续实施“蓝天行动”，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的非正常申请行为。该行动共处罚不具备资质的代理机构近200家，罚款金额超过1,000万元，对部分专利代理机构实施吊销营业执照、停止受理申请处理等严惩措施。此外，在恶意商标申请的处理方面，《商标一般违法判

断标准》和《商标审查审理指南》均于2022年1月实施，有利于改善商标管理秩序。

针对假冒产品问题，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海关总署、公安部等部门联合开展各种专项行动，取得了显著成效。特别是随着电商网站交易规模的不断扩大，打击线上假冒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知识产权执法中的线上整治力度也在加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2021年铁拳行动中，推进上下级、区域间市场监管部门协作，如利用网上交易管理和平台技术支持等，完善这一领域的行政执法。

此外，海关总署还在2021年开展了针对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龙腾行动”、寄递渠道知识产权保护“蓝网行动”、出口转运货物知识产权保护的“净网行动”等专项行动，加大了对假冒产品高发重点领域和渠道的打击力度。通过“智慧海关建设”，新开发并试运行了商标在查验管理系统移动终端的人工智能识别技术，提高了打击效率。2021年全国海关共查扣侵权嫌疑货物7.9万批，7,180万件。公安部在“昆仑2020”专项行动中持续加大对利用互联网制假售假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集中破获1.1万起利用“直播带货”“网上店铺”等渠道方式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刑事案件。

综上所述，中国政府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立场十分坚定，也正在为实现这一目标稳步推进。鉴于这种情况，未来的发展方向是，促进与其他国家的知识产权制度和业务的进一步协调，并创造一个国内企业和外国企业能够公平公正竞争的环境，这对中日两国企业都是有利的。从这一观点出发，对以下问题提出建议。

知识产权保护的现状与课题

申请授权的流程

外观设计专利审查

要真正激发创新，不仅要增加专利数量，还要提高专利授权的质量。但是，目前的外观设计仅仅进行初步审查，没有进行充分的实质审查，无法遏制不具有创造性、对激发创新没有任何积极作用的劣质权利的产生。如果这些无保护价值的劣质权利也被鼓励和滥用，那么高度创新意愿就极有可能被削弱，经济提速也会受到阻碍。

外观设计专利制度

2019年11月1日施行的《专利审查指南》引入延迟审查制度（第五部分第七章）一举广受欢迎，但延迟期限以年为单位设定，且不可提前终止延迟。这极可能导致无法准确地对产品开发及市场环境变化作出反应，无法充分运用该制度。

商标审查

新《商标法》规定，外国知名商标必须证明其在中国境内的知名度，方能排除第三方抢注。此类抢注商标不仅混淆市场，还损害知名商标权利人的利益，且不当地阻碍了其在中国的活动，进而损害消费者的利益。要消除此类商标，需要提供大量证据资料用于证明其知名度。但有时会遇到证据资料未经审查便被直接驳回的情况，审查亦需要很长时间，这给申请人和监管部门带来了巨大的负担。

商标审查的信息提供

与发明专利审查不同，商标审查中未设立信息提供制度，第三方没有提供证据资料的机会，这就增加了被准予注册的权利稳定性并不充分的隐患。

商标审查延期

即使某商标权正处于被异议或无效状态，仍然会有被作为在后申请商标驳回意见中引证商标的可能。目前，在后申请的商标申请不存在延期审查制度，因此会以存在该引证商标为由予以驳回。造成在先申请商标权的权利终止后需要再次申请商标，不仅给申请人，也给监管部门增加了负担。

专利权的抢注

在《专利法》中并没有规定可以用来直接排除第三方以不正当手段抢先申请他人发明创造的行为。这导致真正的发明创造人在遭受第三方抢注后被迫承受巨大的诉讼负担，为有效抑制抢注应解决这一问题。

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的撰写要求及修改限制

2017年4月1日施行的专利审查指南中，放宽了商业模式发明与计算机程序发明的审查标准，同时放宽了注册后专利文件中权利要求书的修改方式。对于相关部门做出的上述努力深表感谢。但是，中国对于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的撰写要求及补正修改的要求仍然严于其他国家。对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的撰写标准要求过于严格，过度限制补正修改将导致发明专利得不到切实有效的保护。

职务作品制度的调整

在日本、美国等国家，法人或其他组织向员工支付报酬，并为其提供创作场所或环境的情况下，员工因职务关系而创作的职务作品，其权利原则上归属于法人或其他组织。对此，2021年6月1日生效的《著作权法》规定，除特定的职务作品外，作品权利原则上归属于作者。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权在其业务范围内优先使用，自作品完成起一段时期内，有权不同意作者许可第三人使用该作品。但是，在此期限结束后，作者就可以许可他人使用该作品，这有可能对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业务造成妨碍。

有关知识产权竞争环境的现状和课题

各类假冒行为

反复实施假冒行为

虽然日资企业积极配合查处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企业，但是为了逃避处罚，这些企业采取了各种措施，如对假冒手段进行花样翻新，采取更加复杂的手段等。另一方面，即便对假冒伪劣产品进行了查处，与侵权行为所造成的后果相比，其制裁力度仍显不足；反复实施假冒行为的定义不明确；部门间缺乏协调合作，缺少完善的信息共享机制。基于上述多方原因，现行法规对故意反复实施的假冒行为并未起到有效的震慑作用。

假冒手段巧妙化

为了逃避查处，制假售假手段在不断翻新。例如，将假冒伪劣产品分散到不同的地点进行生产、储存；以零部件为

单位出货，在市场周边地区完成最终的组装、包装；采取措施将商标标识处于可以切换的状态，在进行储存或运输时并不粘贴商标或粘贴其他商标；将不法活动（生产、运输、销售等行为）安排在夜间或休息日等执法部门的公休时间内进行等。此外，随着商业网络的日趋复杂以及不断细化，还存在主犯认定愈加困难的问题。

通过网络售假行为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程序

在恶意利用网络销售假冒伪劣产品方面，随着电商业务量的增加，假冒伪劣产品制售企业也在迅速增多。也有某网址出售的数千件商品中有相当一部分为假冒产品的情况。虽然各家电商平台经营者采取了统一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程序、与权利人积极交换信息等主动措施，但事实上仍无法应对如此多的假冒产品。加之网上交易看不到对方面孔，更换用户名后很容易反复实施假冒行为，因此相比线下交易，在网络上确定假冒伪劣产品制售企业更加困难。此外，在互联网上，有越来越多的网站擅自使用外国企业名称，自称代理商、专业维修中心等，让消费者误认为其是与外国企业签订了正式合同的企业，这属于恶劣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为解决这一问题，监管部门于2019年1月1日施行了《电子商务法》，对电子商务经营者、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以及平台内经营者所承担的义务与法律责任进行了规定，并于2021年8月就修订草案征求了意见。

假冒产品流向海外

由于在境外也很容易进行网络访问，假冒产品通过零散邮寄等渠道流通到国外的可能性很大。

知识产权的流通

《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禁止或限制特定技术领域的技术转让，包括专利权的转让。2020年中国政府调整发布了最新版《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部分限制出口技术（例如信号处理技术和无人机技术）的控制要点涉及范围非常广泛。这可能会导致这些领域的企业对在华研发工作或专利权转让的投资意愿变弱。另一方面，中国于2020年10月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其中已经有国家可对特定组织进行出口限制的规定，我们认为通过《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对较大范围的技术进行限制的必要性已经降低。

公平合理解决知识产权纠纷机制

合理设定专利权侵权纠纷行政执法权限

国务院法制办印发的《专利法修正案（草案）》等文件，加强了行政机关（专利行政部门、专利业务管理部门、专利执法部门）对专利权侵权行为的执法力度。（专利法修正案（草案）第69条、第70条等）

然而，对专利权的有效性及侵害程度的判断有一定难度。很多时候，是在履行规定的行政程序和司法程序后，方可做出专利权无效或侵权行为不成立的判决。此时，对专利侵权行为的认定应充分考量双方当事人的主张，按照专业客观的流程谨慎进行。相关当事人就专利权的有效性以及是否构成专利侵权存在争议时，应交由司法机关做出最终判决。

发生专利权侵权行为后，相关当事人对于专利权的有效性以及是否构成专利权侵权产生争议时，专利行政部门不待司法机构下达判决便急于查处（执行）的做法可能存在问题。

明确滥用知识产权的认定标准

2021年6月1日施行的专利法第20条第1款就专利权的滥用作出了规定。但是，滥用行为的分析判断标准并不具体，哪些行为属于损害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范围并不明确。

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的日期、期限设定

发生知识产权纠纷时，若当事一方并非在华居住、决策机关在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决策语言并非中文（以下简称“在外国人员等”），会造成其在地区及语言上均存在一定的障碍。在中国的行政和司法实践中，对于当事人的应对日期与期限往往设定的较为紧迫。这种情况下，与在华居住且组织内部使用中文决策的普通在华人士相比，在外国人员等在地区及语言上明显处于不利，难以应对。为了协助并非在华居住的各国人士摆脱这种地理上、语言上的不平等，有的国家在设定日期与时限时，会为当事人留以较充裕的时间；有的国家则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对日期与时限进行调整。因此，对于发生在中国的知识产权纠纷，司法与行政机关在设定日期与时限时，应考虑采取相应救济措施，以减轻在外国人员等负担。

知识产权诉讼中的技术调查

鉴于知识产权诉讼的专业性以及重要性，近年来中国已在三大城市（北京、上海、广州）成立了知识产权法院，同时许多现有法院也增设了知识产权法庭。这些法院或法庭的一个特点是引入技术调查官制度。在当前的知识产权诉讼中，特别是在与专利相关的诉讼中，鉴于技术升级和复杂化，属于知识产权诉讼制度用户一方的当事人对技术调查官制度抱有很大期待，技术调查官制度近年来也得到了很好的应用。尽管如此，目前当事人还无法了解到技术调查官是否参与其中、参与的事项内容、技术调查官的心证与意见等相关情况。知识产权诉讼案件（即对专利是否有效、是否侵权进行判断）要求审理人员具备高度的技术理解能力，然而技术调查官是否也参与其中，当事人对此不得而知。因此，当事人没有机会向技术调查官进行技术说明，同时也没有机会去直接了解技术调查官的观点，并向其阐述自己的意见。技术调查官的意见对诉讼有着很大的影响，而当事人却没有机会参与技术调查官选任环节。

行使实用新型专利权以及外观设计专利权

近年来，实用新型专利的申请及注册量急速增加。实用新型专利及外观设计专利无需经过实质审查便可注册，这很难防止存在无效理由的权利产生。这种可能被宣告无效的权利不仅没有保护价值，当其行使权利时还会强行给相关联的第三方带来巨大损失和负担，当权利被滥用时还会阻碍产业的发展与进步。

在先使用权制度的执行

在企业活动中，为了将研发成果作为商业秘密加以保护，或认为这些成果尚未达到专利化要求时，可能不会申请

专利。但是，这种做法有可能因为信息的泄露等，导致第三方在其后以相同内容申请专利并最终实现专利化。在这种情况下，从公平的角度出发，在先使用权将得到保护。但是，中国的在先使用权不针对发明，只针对实施产品，且在先使用权得到认可的部分仅限于可以证明其已经被使用的时间点上所拥有的制造能力范围之内。使用相同发明的改良产品或之后扩大的制造范围均不作为在先使用权被认可，从公平角度来看对在先使用人的保护并不充分。

判决的执行

即使诉讼判决认定为知识产权侵权，也仍存在难以充分履行判决的执行难问题。虽然有强制执行制度，但仅限于被执行人拒绝执行通知或可能隐匿财产等情况。此外，最高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称将对不履行判决者实施社会制裁，并于2016年4月印发了《关于落实“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工作纲要》的通知，但其效果并不确定。

信息公开

相关部门进一步推进专利局的复审决定与人民法院对知识产权案件判决向社会的公开，并为此所付出的努力值得肯定。然而，依然存在不公开中间判决，或商标局未实现审查决定完全公开等问题，仅凭专利局的复审决定以及人民法院公开的判决书很难掌握案件的全貌，而且有时需要很长一段时间才得以公开。最高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公布了《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努力推进裁判文书的公开。为了提高案件的可预见性，确保公平性，还需要及时地在合理范围内公开各项内容。

技术许可的保证期等

《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规定，让与人负有确保技术完整性与有效性等的保证义务，但并未明确定义该义务的时间和范围，那么就可能会被解释为让与人将永久性地负有广范围的保证义务。这将阻碍外国企业向中国企业提供技术许可，对中国政府发展技术交易造成影响。

惩罚性赔偿

2021年6月1日生效的新《专利法》第71条以及2021年6月1日生效的新《著作权法》第54条等规定已针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确立了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强了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然而，对惩罚性赔偿的判断标准没有充分的具体分析与示例等，所以很难合理预测哪些情况会得到怎样的判断。

责令提交赔偿金额计算文件

2021年6月1日生效的新《专利法》第71条规定在权利人已尽力举证，而与侵权行为相关的文件（账簿、资料等）由侵权人掌握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可责令侵权人提交文件。这里所称责令提交的文件是指与侵权行为相关的文件，这样可能会不必要地扩大责令提交的文件范围，给侵权嫌疑人带来过重的负担。而且，为举证损害金额的文件属于侵权嫌疑人高度商业机密，而法律中却没有明确规定防止商业机密泄露的措施。同时，法律也没有给予当事人对不提交文件行为阐述理由的机会。

<建议>

1. 促进知识产权的适当保护

(1) 从申请到被授权的流程和保护期限的合理化与规范化

①对外观设计专利制度进行调整（建议提交对象：国家知识产权局）

希望在外观设计上引入实质审查制度。此外，2019年11月1日开始实施的《专利审查指南》针对延迟审查的运用做出了规定（第五部分第七章），并以年为单位设定了延迟期限。我们希望能够设定更加灵活的延迟期限，例如可在延迟期限内进一步予以延长，以及允许缩短延迟期限或终止延迟。希望引进自我公开导致丧失新颖性的例外适用制度。

②优化商标审查制度（建议提交对象：国家知识产权局）

为了避免出现国外知名商标被第三方申请抢注的情况，希望在审查时考虑该商标在外国的知名度、商标标识的显著性及其是否属于地方品牌，并在进行相似性判断时，将不同商品服务类别的知名商标也一并考虑进来。同时，对于该项审查，为了确保驳回理由以及标准的一致性，希望今后能够对《商标法》作出相应修订或者在审查指南中增加相应规定。在对知名商标进行认定审查以及法院审理时，鉴于当前的商业形态，希望将申请人提供的中国国内网页浏览数、网络销量、与中国行业协会的交流数据等资料作为审查及审理的对象予以受理。

③在商标审查中引入信息提供制度（建议提交对象：国家知识产权局）

提高权利稳定性对权利人本身亦非常有益，希望在《商标法》等中引入第三方信息提供制度。

④推迟商标审查（建议提交对象：国家知识产权局）

被作为引证商标的在先商标若其状态处于相关程序（提出异议、无效宣告等）中，希望能够推迟对将其作为引证商标的在后商标申请的审查。

⑤应对专利权抢注行为（建议提交对象：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法》并未直接对第三方违法抢注他人发明创造做出排除性规定，仅在《专利法实施细则》中规定专利权等的归属问题可由各地区知识产权工作管理部门进行调解。我们认为，专利权的归属问题不仅涉及当事人之间的利益，还可能产生重大的社会影响，因此建议统一判断标准，对于真正权利人的转让请求权做出明确规定。

⑥提高专利审查的效率和准确性（建议提交对象：国家知识产权局）

希望在优先审查制度中明确标准并给予公平对待，以免给外国企业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特别是2017年8月1日施行的《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第8条第1款及第2款，要求优先审查请求书应当由国务院相关部门或者省级知识产权局签署推荐意见，希望删除该项要求或者明确推荐标准。该办法第3条第5项中将“首次在中国提出专利申请又向其他国家或者地区提出申请的该中

国首次申请”作为优先审查的条件之一，希望放宽该条件，即使不是首次在中国提出专利申请，只要存在外国相关专利申请，便可作为优先审查的对象。希望中日专利审查高速路（中日PPH）尽快达成正式协议，并放宽条件，如允许受理公开前的专利申请等。

⑦明确并放宽专利申请集中审查的条件（建议提交对象：国家知识产权局）

在专利申请集中审查方面，2019年9月3日发布的《专利申请集中审查管理办法（试行）》的第三条就集中审查的申请条件做出了规定，其中第（二）项条件为“涉及国家重点优势产业，或对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对此，我们希望能够明确其具体标准。此外，第（三）项条件为“同一批次内申请数量不低于50件，且实质审查请求生效时间跨度不超过一年”。对于“集中审查的申请数量不低于50件”这一条件，希望能够予以放宽。

⑧放宽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的撰写要求及补正限制（建议提交对象：国家知识产权局）

希望将支持要件等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的撰写要求放宽到与其他各国相同的水平，并且只要权利要求书是以缩小权利范围为目的，就应允许在说明书及附图的记载范围内进行灵活的补正或修改。

⑨对职务作品制度进行调整（建议提交对象：国家版权局）

希望能够对职务作品制度进行调整，做出以下规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员工为完成工作任务而创作的职务作品，除非当事人之间另有约定，则其著作权归该员工所属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有。

2. 实现关于知识产权的公平竞争环境

(1) 控制假冒行为的各项措施

①防止假冒行为的反复实施（建议提交对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海关总署、公安部）

希望以国务院的机构改革为契机，对反复实施假冒行为的处罚措施进行统一，实现中央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局、海关、公安机关之间的处罚信息共享。此外，希望切实加大对反复实施假冒行为（包括多次侵犯同一或不同权利人知识产权的行为）的严格执法力度，并及时向权利人提供相关信息，帮助其了解是否存在反复假冒行为。此外，对于那些在一定时期内（例如一年）多次收到海关处理结果通知书的运输企业，以及在一定时期内（例如一年）多次出现在海关出具的处理结果通知书收发货人一栏中的委托人，应予以一定的处罚。海关在作出侵权认定后，会从运输企业处获取侵权货物通关信息中收发货人一栏所填写的委托人的相关信息（地址等），并将处理结果通知权利人，希望此时能够同时将该委托人的相关信息一并告知权利人。

②应对假冒行为巧妙化（建议提交对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

希望完善法律法规，赋予行政机关搜查假冒产品制售企业各分工环节的权限。另外，在同时发现未附带商标的商品和商标标签，并能够对商标标签被附带在商品上这一事实做出客观判断时，希望没收商品。此外，有些假冒伪劣产品的生产、运输及销售等活动仅在执法机构的执法时间以外进行，以此巧妙地逃避查处。面对这种情况，希望有关部门采取更加灵活的查处措施，尽一切可能杜绝假冒伪劣产品的泛滥。

(2) 应对通过网络实施的售假行为

①加强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程序（建议提交对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希望加强对相关部门的指导，通过《电子商务法》的修订进一步推动电子商务（EC）网站运营商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程序，以便其迅速删除假冒产品销售网站及非法使用他人已注册商标的网站，构筑防止反复侵权的机制，实现全国范围的统一执行。此外，实践中存在利用著作权要求电子商务（EC）网站运营商对侵权内容进行删除等时，需要就该著作权进行著作权登记，对此，希望作出明确规定，不再对该项登记作出强制性要求，只要求申请人能够以合理的方法证明自身为该著作权的著作权人即可。为进一步提高修改后《电子商务法》的实效性，希望能够制定并出台该法的相关细则。

②打击跨境销售假冒产品（建议提交对象：海关总署）

希望电子商务（EC）网站运营商加强与海关的合作，运用电子商务（EC）网站运营商拥有的大数据实施“海关布控”等措施，建立符合现状的防止跨境销售假冒产品的机制。此外，实践中还存在寄送的照片不够清晰（例如并非直接拍自嫌疑产品本身，而是拍自电脑屏幕等），或者只收到通知书，并已开始3个工作日的计时，但用于鉴定的照片却迟迟未寄送。这种情况下，权利人很难进行鉴定。因此，海关在向权利人发送通知要求其对嫌疑产品进行真伪鉴定时，希望能够同时发送多张直接拍摄的嫌疑产品实物照片，以便权利人能够作出准确的真伪鉴定。

(3) 知识产权的流通（建议提交对象：商务部、科学技术部）

希望进一步具体明确《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中规定的限制类技术目录（例如，信号处理技术、无人机技术）的内容。

3. 知识产权相关纠纷处理的公平化及合理化

(1) 合理设定专利权侵权纠纷行政执法权限（建议提交对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

关于专利权的有效性及侵权的认定，如果当事人之间存在争议，则希望行政机关不要利用职权进行无谓的判定和执行，而是应当与法院配合并根据司法判断进行慎重处理。

(2) 明确滥用知识产权的认定标准（建议提交对象：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希望能够明确专利权滥用行为的判断标准和适用范围，以免将正当行使专利权的行为草率地认定为滥用专利权损害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3) 司法机关及行政机关在日期、期限设定上的考量（建议提交对象：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

在知识产权纠纷中，为消除地理及语言上的不公平性，一方当事人为外国企业或非所在地居民的，希望司法行政机关尽可能提前通知日期及期限（例如，至少提前半个月至1个月联系当事人并进行调整），或者通过申报当事人可调整日期及期限。

(4) 在知识产权诉讼中扩大完善技术调查官制度（建议提交对象：最高人民法院）

在技术性较强的、需要深入理解的知识产权诉讼案件（专利有效性判断、侵权判断）中，原则上希望技术调查官参与。在这种情况下，希望能够允许当事人参与技术调查官的选任过程，并在诉讼中为双方当事人提供向法官及技术调查官进行技术说明的机会，同时向当事人双方公开技术调查官的看法，给予双方当事人发表意见的机会。

(5) 行使实用新型专利权以及外观设计专利权时的注意义务（建议提交对象：国家知识产权局）

如上所述，我们建议外观设计制度中引入实质审查。如果难以立即引入，则希望做出如下硬性规定：在提交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时，必须同时提交实用新型专利权及外观设计专利权行使时的评估报告。如果难以实现这一点，则可采取由第三方提出评估报告申请等方式，对实用新型专利权及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同时行使施加一定的法律限制及行政限制。

(6) 优化在先使用权制度（建议提交对象：国家知识产权局）

希望扩大在先使用权的范围（作为在先使用权允许实施的对象范围、实施范围）。即，希望在发明和事业目的不失同一性的范围内，认可实施形式和实施形态的变更。

(7) 加强判决执行力度（建议提交对象：最高人民法院）

希望通过扩大强制执行权，加强无法强制执行时的社会性制裁等方法，建立判决所确定事项得以切实执行的体制。

(8) 促进信息公开（建议提交对象：国家知识产权局、最高人民法院）

希望及时公布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的复审决定以及人民法院的判决结果，而无需等待终局裁决。同时，希望从信息公开的角度出发，建立完善相关机制，使人们能够通过各主管部门、人民法院的官网来查阅并获取相关信息。希望建立制度，使任何人均可查阅除商业秘密信息外的审查资料、审判资料的全部内容。对于重要信息（全部或部分），希望考虑提供英文等其他语言版本。

(9) 许可技术的保证期限等（建议提交对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商务部）

《外商投资法》第22条规定，技术合作的条件由投资各方遵循公平原则平等协商确定。《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中提到了许可技术的保密期限及保密范围等，对此我们同样希望能够在公平原则下，由当事各方协商决定。

(10) 惩罚性赔偿（建议提交对象：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最高人民法院）

按照《专利法》（将于2021年6月1日开始施行）第七十一条以及《著作权法》（将于2021年6月1日开始施行）第五十四条所作规定，对故意侵犯专利权或著作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法定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按照该条规定进行惩罚性赔偿时，由于赔偿金额的区间范围较大，会对诉讼结果产生重大影响。从确保诉讼结果的可预见性的角度出发，希望能够阐明惩罚性赔偿倍数的适用依据并制定具体标准。

(11) 以计算赔偿数额为目的的提交相关材料要求（建议提交对象：国家知识产权局、最高人民法院）

对于所要求提交的材料，希望将其限定为计算赔偿数额所需的材料。此外，希望作出明确规定，要求必须对所提交的材料采取保密措施，以防止营业秘密遭到泄露。并且，希望建立相应机制，对于不提交材料的，允许其说明理由，并对其不提交的合理性作出判断。

第7章 节能及环保

2022年1月召开的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指出2021年环境生态领域8项约束性目标顺利完成，2022年将进一步推进碳中和工作与污染防治工作。今后中国将继续推进法制建设。为了提高法律法规的实效性，我们认为应落实信息公开，推进依法行政，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监控体制和整治力度。

日资企业虽然一心致力于遵守法律法规，但在应对时难免会出现问题，因此希望与相关行业、企业保持充分的信息共享，与相关国家的政府部门进行充分的沟通协调。

节能及环保问题现状

2021年的政府工作

2022年3月召开的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政府工作报告提到2022年政府环境工作的重点为贯彻落实碳达峰行动方案。有序减少煤炭消耗量，逐步替换为新能源，提升电网对可再生能源发电的消纳能力，推进绿色低碳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推进钢铁、有色金属、石化、化工、建材等行业节能降碳，构建绿色生产与绿色服务体系。同时，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强化大气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加大河流、土壤污染防治力度，加强固体废物治理，推行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保护生物多样性。

大气污染现状

生态环境部指出，2021年中国大气污染情况整体得到了持续改善。全国339个城市PM2.5平均浓度为30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9.1%；PM10的浓度为54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3.6%。从各地区的PM2.5平均浓度来看，京津冀及周边地区为43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8.9%）；长江三角洲地区为3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1.4%）；汾渭平原为42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6%）。尽管依然有部分省、市未达到国家标准，有时气象条件等因素还会导致数值大幅变差，但对比2013年平均值（京津冀地区106微克/立方米，长江三角洲地区67微克/立方米），可以看出整体得到了明显改善。

进一步开展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2021年11月中共中央委员会、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指出，污染防治目标已切实完成，生态环境得到大幅改善，但同时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污染问题仍然突出，实现碳中和任务艰巨，环境保护工作任重道远。意见提出污染防治工作2025年目标是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20年下降18%，PM2.5浓度下降10%，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达到79%左右，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重度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1%以内。

电力供应限制

2021年从夏季到秋季，各地电力供应受到限制，工厂轮流停电等问题导致部分日资企业的生产受到了影响。限电的背景原因包括以下几点：国家要求降低能源消耗总量和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量的政策迫使地方加强管制；为减少碳排放而推进向可再生能源转型，导致出现供需缺口；煤炭等资源价格高涨而电力价格为国家定价，价格较低，致使发电企业产生负价差。突发限电问题给企业的生产活动和盈利表现带来巨大影响，也有可能会对生产设备及客户交易造成影响。为把对企业的影响控制在最小范围，希望相关部门建立相应机制，尽可能避免出现限电问题，无法避免时，应做好事前通知工作，给企业留出充足的准备时间，为控制影响而作出应有的考虑，同时建立合理规定，公平选择限电企业。

环保相关制度的情况和政策动向

2022年的环境污染防治目标

生态环境部于2022年1月召开了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并在会上安排部署六项2022年重点工作：

一是有序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二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三是加强生态保护监管；

四是推进生态环境督察执法和风险防范；

五是确保核与辐射安全；

六是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日资企业将竭诚为实现这些目标和举措而努力。希望对内外资企业实施统一的标准，杜绝经办人员执法的随意性。希望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在对企业进行行政指导时，以书面形式出具法律依据以及企业违规的数据证据。

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

2021年11月，生态环境部公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提出，为了实现2025年全国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比2020年下降5%以上的目标，将涉重金属排污单位全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加强产业结构调整与监督管理工作。一直以来，日本企业为配合环保管控进行了种种的努力。希望有关部门能够做出相应考虑，避免新增管制对企业造成不合理的负担或影响企业运转。

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

继2016年至2017年为期约2年的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之

后，2019年7月启动了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第一轮督察中，包括日资企业在内的外资企业也定期接受了政府督查。报告显示，督察中存在部分负责人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责令企业安装一些非必要设备等问题。我们注意到政府已表示严禁“一刀切”，在此希望生态环境部与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在实施行政指导时，以书面形式出具法律依据以及企业违规的数据证据，同时设置面向外资企业的咨询窗口，由第三方进行严格审查，对违规行为进行合理的处罚。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中国版RoHS）

中国为减少有害物质含量，降低环境污染，针对大量销售的电子信息产品，于2016年1月21日颁布了《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现行中国版RoHS），以取代2007年开始施行的《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原中国版RoHS），该办法于同年7月1日起开始施行。限制对象不仅限于电子信息产品，还扩大到包括白色家电、照明器具、电动工具等在内的电器电子产品，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对象有害物质：铅、汞、镉（及各化合物）、六价铬化合物、多溴联苯（PBB）、多溴二苯醚（PBDE）；

（二）对象产品种类：电器电子产品，由原中国版RoHS的电子信息产品扩大到涵盖白色家电、照明器具、电动工具等更大范围的电器电子产品（通过常见问题列举或说明适用范围外的产品）；

（三）制度概要：分为适用所有对象产品的“第一步”和以目录指定的产品为对象的“第二步”。

［第一步］

对象产品在设计和生产过程中采用无毒无害或低毒的材料，在其投放市场时要在产品或说明书上标注环保使用期限、有毒有害物质的名称和含量等。

［第二步］

- 指定污染控制重点管理产品，除适用例外情形外，限制在电子信息产品中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禁止制造、销售含有有害物质的产品。
- 针对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限制，建立合格评定制度，除了认证机构的认证之外，已建立起承认企业自我符合性声明的制度，并要求企业自2019年11月1日起向已开放的公共服务平台报送符合性信息。对象产品是在2018年3月12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第15号中提及的冰箱、空调等12种产品。截至2022年3月底，中国版RoHS合格评定制度的公共服务平台报送情况具体如下（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统计数据）：共有1,203家进行了报送，上传合格评定信息13,900条，涉及产品20,838种。

现行中国版RoHS已将第二步的制度从强制认证变为合格评定制度。“中日RoHS国际论坛”于2019年7月25日和26日在陕西省西安市举行。中日双方在论坛期间举办交流会，加深了对于合格评定制度的理解。希望今后继续举办此类交流活动。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中国版WEEE）

被称为中国版WEEE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于2009年颁布，2011年1月1日起施行。该条例以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空调、个人计算机等5类产品为对象，旨在促进废家电的回收处理。回收处理制度规定，电器电子产品的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对象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缴纳处理基金，该基金用于向回收处理企业发放补贴，通过这一机制推动废家电的回收处理。

对象产品最初包括5类，2015年2月增加到14类，新增了热水器、吸油烟机、移动通信手持机、复印机、打印机、监视器等，增加的种类自2016年3月起实施。但是在自2021年4月起开始启用的修订版回收处理费用表（财税〔2021〕10号）中，并未针对新增对象种类作出详细定义，并未提及基金的征收标准、补贴额等，亦尚未开始征收基金。

另外，在补贴发放方面也出现了回收处理企业申请补贴后，补贴的发放滞后1年以上的情况。制度构建本身有待进一步改进。

防止石棉混入及管理

在日本，禁止进口包括温石棉在内的所有类型的石棉以及石棉含量超过产品自身总重量0.1%的产品，但自2020年12月以来，在以中国产硅藻土为主要原料的产品中，已发现有多款产品的石棉（温石棉）含量超过了0.1%。

石棉属于一种天然矿物，多以杂质的形式微量混杂在某些特定的矿物中，为防止产品中含有石棉，制造商在产品的生产过程中，需要自行进行分析检测以确认原材料中是否混入了石棉。

另一方面，在中国，获得ISO/IEC17025认证（CNAS认证等）且能够进行石棉含量检测分析的实验室少之又少，这导致那些处于出口产品的产业链和供应链上的企业难以掌握石棉的含有情况且难以进行管理。产品或原材料可能会在不具备可追溯性的情况下，无意中混入石棉，而企业可能会误将含石棉的产品或原材料出口到日本等禁用石棉的国家，这给企业的经营活动带来了极大的风险。

<建议>

①中国各城市的环境污染状况正在逐年改善，但仍需继续加强治理，以推进解决大气污染、水质污染、土壤污染等一系列环境问题。期待能够有更多的日资企业参与到生态环境部以及各省市所实施的项目中，同时促进其技术和设备的引进与推广，为改善中国的环境问题贡献力量。届时，从推广先进产品和技术的观点出发，希望尽早发布项目相关信息，为企业提交申请或研究提案预留充分的时间。

②修订后的《环境保护法》等加强了对违法企业的惩罚力度。对于守法经营的日资企业，希望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地方政府部门在进行监管和查处等执法工作时，对内资和外资企业实施统一的标准，杜绝经办人员随意执法。希望对企业进行行政指导时，以书面形式出具法律依据以及数据等企业违规的证据。生态环境部已发文表示严禁“一刀切（不考虑具体情况，简单粗暴地采用同一种方式处理问题）”行为，但仍然会进行突击式环境检查，曾发生过有些企业在没有明确

理由的情况下接到要求工厂临时停工或停业的指示，从而导致企业失信于客户的情况。另一方面，针对局部大气污染浓度暂时升高或可能升高而采取临时性停产措施时，希望制定更为公平合理的规定，公布筛选停产企业的客观标准，落实事先通知，避免随意向工厂突然下达停产命令。

③希望生态环境部等在制定环保与节能相关的政策、法律和规划时，与包括外资企业在内的相关行业充分交流信息，与相关国家的政府机构进行协调的基础上向前推进，同时需要继续完善实施细则，明确相关解释以及相关咨询窗口。此外，希望各地方、各部门在执行新规定时，与国家标准（GB）和地方标准（DB）保持一致，在此基础上，考虑企业的能力，对现有设备适用新规定设立过渡期和采取过渡性措施等，为企业提供必要的支持。

④危险废物需要委托有资质的企业处理，但这类企业的处理能力存在缺口。另外，运到异地处理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的规定，获得接收地的批准，这对企业的经营活动带来影响。希望有关部门掌握《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列出的危险废物的分类处理需求，根据有处理需求的类别和地区尽快引进处理企业，尽量简化转运到市外或省外处理时的审批手续，同时放宽企业本身对自产危险废物回收处理的限制，引进奖励机制。

⑤现行的节能环保标志制度中，认证、实验、加贴标志等内容较为费时，成本较高，希望进行合理改进。例如，针对“环保产品”，加贴统一的节能标志，各地区之间相互承认等。为普及环保产品，希望公开政府采购额等的预算金额与中标金额。

⑥2021年7月，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正式启动，有2,163家发电企业（含自发电）入市参与交易，并且未来所覆盖的行业范围将会进一步扩大，对此，希望今后能够与继续包括外资企业在内的相关行业共享信息，并与有关的国家政府机构做好充分的协调，以便能够准确预见和预测其对于相关项目的影响。

⑦在以二氧化碳减排为目标的能源消耗控制政策等背景下，有时会在未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对企业统一断电，迫使企业停产，使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干扰。对此，我们提出以下几点建议：在断电之前及早发出通知；将相关时间表和减排目标可视化；不再制定一刀切的目标，对那些环境贡献度较高的企业不再予以限制；确保所设定的目标不会影响企业生产和经济增长；确保稳定供电，满足实际需求。

⑧可再生能源的应用在二氧化碳减排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自2018年起中国政府开始逐步减少可再生能源补贴，这导致可再生能源的采购与应用比以前更加困难。希望能够从持续促进可再生能源应用的角度出发，对于那些致力于扩大可再生能源应用的企业，采取包括税收优惠政策在内的各种激励措施。此外，企业可能会通过租赁发电机和引入天然能源来应对限电，并通过引入高效率设备来提高能效，对此，希望能够扩大补贴范围，在企业采取这些措施时为其提供补贴。

⑨为促使企业更加积极地推进二氧化碳减排，希望能够考虑设置相应的窗口，以促进政府与企业合作，积极推进节能、可再生能源的应用、二氧化碳回收和数字化转型（DX）等，同时，进一步推进包括外资企业在内的企业间的协作与合作。

⑩《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中国版RoHS）

- 在2019年7月举行的“中日RoHS国际论坛”上，日本电机电子四团体提出了发布合格评定制度FAQ的建议。然而，截至2022年4月依然没有任何出台的迹象。未来FAQ公布之后，企业必须对已登记的内容进行相应的修订或增补，这将耗费很大的成本。并且这将成为一种风险，导致一种不稳定的状态，因此，我们再次建议尽快公布FAQ。此外，在论坛期间，我们还针对电池的使用提出了相应建议，希望贵方能够对此予以进一步考虑。
- 考虑到今后《达标管理目录》的增补收录，以及对对象物质及限值存在“国家规定的其他有害物质”的表述，建议今后继续推进日本电机电子四团体与工信部之间的交流。

⑪《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中国版WEEE）

- 在回收制度中，处理基金征收额的设定（决定）依据、实际处理、补贴的支付及其他基金的使用用途等情况均不明朗，希望对其予以公布以确保公平性。
- 增加了对象产品，并于2016年3月1日开始正式施行，为了让包含此类追加产品在内的所有对象产品及其征收标准额准确反映实际处理情况，并确保公平性，希望按照每个产品种类管理基金，并结合实际情况调整补贴金额及征收金额，适当调整和删除对象产品的种类。
- 为确保参加该制度的企业间公平，希望尽快向已通过认证的回收企业支付补贴。

⑫《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生产者责任延伸（EPR）制度）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提出了建立生产者责任延伸（EPR）制度。希望该制度不会与已开始实施的中国版WEEE形成双重监管，不会给经营者造成过度的负担。此外，在进行制度设计时，希望能够创造机会，充分听取包括外资企业在内的相关各方的意见和建议。

⑬关于2020年开始实施的VOC排放限制（7项国家标准（GB）），其本身作为一项大气污染治理措施值得肯定，但同时，希望在具体实施时，能够针对管控对象物质以及实际操作作出统一且明确的规定，并设置充分的过渡期。按照规定，VOCs等有害物质排放量较低的生产企业，或者已采取充分管控措施的企业无需采取限产措施，这一点值得赞赏，但要想获得这一资格，企业需要付出一定的成本，对此希望能够采取措施帮助企业减负。

⑭关于“油墨中部分重金属的限量”，目前已完成WTO/TBT通报，但由于油墨用途广泛、供应链冗长复杂，企业需要充足的时间来进行应对准备。对于此次的标准方案，希望能够有机会与相关方面就此进行充分的探讨，并预留出2年以上的过渡期。

⑮为了切实把握并防止出口产品中混入石棉，希望能够督促那些以天然矿物为原料的产品生产企业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石棉的管理，同时采取必要措施，建立完善相关制度，进一步扶持通过ISO/IEC 17025认证（CNAS认证等）的石棉检测分析机构的发展。

⑯为了进一步防范含石棉产品的出口风险，希望能够尽快批准《安全使用石棉公约》（ILO第162号公约），同时希望能够借鉴发达国家的做法，对于包括温石棉在内的所有种类的石棉，明确作出石棉含量不得超过0.1%的规定。

⑰《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COP15）第一阶段会议通过了《昆明宣言》，生物多样性保护已成为一个备受关注的全球性问题，同时，在资金和技术方面也面临着各种课题。今后，外资企业在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的技术交流将不断增加，还会引进技术，希望能够出台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

第8章 技术标准及认证

2015年8月，国务院公布了关于印发《贯彻实施<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行动计划（2015-2016年）的通知》（以下简称“行动计划通知”），同年12月，又公布了《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年）》。本次标准化改革，除建立国务院标准化统筹协调机制外，还列举了以下工作内容：（一）整合精简现行强制性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二）对现行推荐性标准进行整合修订、废止和去重，分批次修订已经滞后于产业和技术发展的标准；（三）鼓励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等社会组织和产业技术联盟开展团体标准试点；（四）放宽企业标准限制，提升企业标准活力；（五）提高标准国际化水平等。

针对外商投资企业平等参与中国标准化工作问题，中国于2017年11月颁布了《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我国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了在中国标准化工作中，外商投资企业可享有与内资企业同等待遇的方针。2019年3月15日全国人大会议表决通过的《外商投资法》第15条中规定要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平等参与标准化工作。

新《标准化法》的概要

新《标准化法》根据制定机构，将标准分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国家标准

国家标准是指对全国的经济、技术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公布的，在全国范围统一实施的标准。国家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

强制性国家标准

强制性国家标准，是指为保障人体的健康、人身与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以及满足经济社会管理基本需求而制定的、强制性适用于对象范围内的产品和服务等的国家标准。产品和服务等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禁止制造、销售、进口或提供、供应。

强制性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机构批准后予以公布。

推荐性国家标准

推荐性国家标准，是指根据基本和通用需求，或者与强制性国家标准相配套，或为满足在各相关领域发挥指导性作用所需的技术要求而制定的国家标准，不强制对象范围内的产品和服务采用。通常，推荐性国家标准对企业没有强制性约束力，企业可自愿选择使用。但企业一旦选择采用推荐性国家标准，该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就要受到该推荐性国家标准的约束。

行业标准

行业标准，是指为满足未被推荐性国家标准规定，且需要在相关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而制定的标准。新《标准化法》实施前制定的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而新《标准化法》实施后制定的行业标准均为推荐性标准。

行业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地方标准

地方标准是指为满足地方的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而制定的标准。新《标准化法》实施前制定的地方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而新《标准化法》实施后制定的地方标准均为推荐性标准。

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市（批准后）的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再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向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团体标准

团体标准是指为了满足市场以及创新需求，由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团体与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的标准。团体标准是首次被纳入新《标准化法》的新标准，新《标准化法》实施前没有团体标准。

制定团体标准无需事先获得行政许可，社会团体和产业技术联盟可自主制定并予以公布。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与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对团体标准的制定进行规范、引导和监督。

企业标准

企业标准是为满足企业内部需统一的技术要求、管理要求和业务要求而制定的标准。国家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企业标准。

企业标准由企业自主制定，由企业法人代表或经授权的主管负责人批准并发布。

外资企业参与中国标准化工作

2017年11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商务部联合颁布了《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我国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该指导意见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是指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不包括境外企业或其他境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参与中国标准化工作的，与内资企业享有同等待遇。据此，外商投资企业可以参与以下标准化工作。

（一）可以参与国家标准起草工作和国家标准外文版翻译工作；

（二）可以作为委员或观察员参加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包括分技术委员会、工作组等）；

（三）可以参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的相关活动。

2019年3月15日全国人大会议表决通过的《外商投资法》第15条中规定要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平等参与标准化工作。

标准涉及专利的规定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3年12月19日共同制定了《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自2014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其目的在于规范国家标准管理工作，鼓励创新和技术进步，促进国家标准合理采用新技术，保护社会公众和专利权人及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标准的有效实施。之后，作为该规定的实施办法，自2014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了推荐性标准GB/T2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关注该规定的今后执行情况是重要的。

关于标准必要专利问题，除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并于2016年4月1日起施行的《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24条有记载外，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当时名称）2017年3月23日公布的《关于滥用知识产权的反垄断指南》也对其进行了讨论。之后，该指南未见进展。企业期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暂行规定》（2019年9月1日施行）对标准必要专利做出规定。然而，该规定仅笼统地提及了反垄断行为。今后还需继续关注该指南的制定情况。

个别案例（信息安全及商用密码相关）

信息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建设

2021年，《数据安全法》（关于处理不包括个人信息的数据的整体性法律）于9月生效，《个人信息保护法》（关于处理个人信息的整体性法律）于11月生效。至此，加上2017年6月施行的《网络安全法》，中国与数据有关的三部主要法律已全部生效。

在下位法律法规方面，2021年9月，关于网络产品安全风险防范的《网络产品安全漏洞管理规定》和关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正式实施。另外，关于2020年6月施行的《网络安全审查办法》，2021年7月实施了对其修订草案的公开征求意见，并于2022年2月生效。此外，2021年9月和11月分别就《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和《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前者规定了数据跨境传输的各种要求，后者涉及包括个人信息在内的数据处理相关的整体事项。在个别领域，关于汽车领域数据处理的《汽车数据安全管理若干规定》于2021年10月起试行实施。

如此，随着数据相关三部上位法开始施行，其下位法律法规也在逐步制定当中。今后，有关数据跨境要求的下位法律法规以及拟由各地区、各部门制定的重要数据目录有待正式公布，将继续密切关注包括下位法律法规在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

在相关标准方面，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260）已对多项网络安全相关标准公布了征求意见稿或正式颁布实施，比如分别于2021年10月和2022年1月就《信息安全技术网联汽车采集数据的安全要求》和《重要数据识别指南》公开征求意见等。

商用密码相关法规建设

1999年引进的《商用密码管理条例》规定，将国外生产的密码产品带入国内或使用时需申报并获得审批，并且该类产品仅限以加密、解密操作功能为主的专用设备及软件。国家密码管理局曾于2011年宣布修订该《商用密码管理条例》。该法在修订过程中，于2017年4月及2019年7月就《中国密码法（草案）》进行了两次公开征求意见。之后，于2019年10月发布，2020年1月开始施行。2020年8月，《商用密码管理条例（修订草案）》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将商用密码纳入规定范围，要求商用密码产品在销售或提供时，必须接受具备资质的机构的检测和认证。同时，还规定该检测和认证适用网络安全法的有关规定，避免重复检测认证；国家部门不得要求检测机构向其披露源代码等专有信息。

<建议>

中国通过修订《标准化法》，正在逐步完善制度。例如，将强制性标准整合到国家标准，制定行业标准，梳理各标准之间差异并进行整合与废止等措施，这些举措值得肯定。2017年11月发布的《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我国标准化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标准化工作指导意见》）、2020年1月开始施行的《外商投资法》第15条以及2020年6月开始施行的《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第52条均明确指出要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平等参与标准制定工作，这一点值得肯定，但我们还是希望在实际操作过程中，确保能够按照这一法律精神来开展实施。

举行了《网络安全法》相关说明会，政府为说明做出的努力值得赞许。我们期待中国以国际化的开放姿态提高透明度、确保公平性，对可能阻碍技术创新的制度及其执行加以改进。对此，我们提出以下建议。

<提高透明度、确保公平性（※对制度设计过程的建议）>

①为避免因国家标准的解释和制度执行的差异造成混乱，希望进一步提高认证、试验相关程序的透明度和合理性。

②在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官方标准的过程中，按照内资和外资来区分会员资格与费用的现象依然存在，各标准工作组未对运营方法加以统一，缺乏透明度。发布外商投资企业标准化工作指导意见，表明了外商企业在标准化工作中可享有与内资企业同等待遇的方针，这一点值得高度肯定。希望贯彻落实该方针，并在制定及修订标

准化工作相关政策的过程中，以公开为原则，允许外国企业按照与中国企业相同的条件参加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及标准制定工作组，为外资企业的参与提供便利，以此提高相关工作的透明度和公平性。

③在实施强制性标准和认证等时，希望不要仅仅通过会议形式传达内容，还要在所有相关机构和部门的官网主页上，正式公布对企业有影响的规定和内部文件、解释、说明会的召开信息以及常见问题解答（FAQ）等相关信息。对于新领域，希望尽快明确标准的制定部门，并统一建议的受理窗口。

④从标准的公布日期到实施日期，应预留充足的过渡期。特别是强制性标准，应当确保1年到2年的过渡期，且起算日期应为任何人都能从公共渠道获得的新标准启用之日。

<创新的基础（※对标准内容的建议）>

⑤部分标准设置的实验条件在现实中不可能实现，设置的参数过高更像是目标值或理想值。希望避免制定过于严格的规格及过于详细的标准。未兼顾技术水平及社会状况的标准，可能会阻碍技术进步及自由竞争，与中国推进技术创新的政策方向背道而驰。

⑥在推荐性标准的处理上，存在因被法律法规引用而成为强制性标准之忧。希望在研究制定标准时，建立相关机制，事先说明与制度的关系。

<信息安全产品认证制度>

⑦在中国，对于《网络安全法》等一系列数据安全相关法规，会通过办法、细则、标准等形式对其具体内容作出规定，目前已开始着手逐步制定，但同时也有许多尚未开始制定或尚处于意见征求阶段。希望在制定过程中能够听取外资企业等相关方的意见，同时在制度制定及执行方面不要歧视性对待外国产品和服务。此外，我们希望相关政府部门在实施时提供必要的事前指导，确保企业充分的应对时间，并在相关政府部门之间进行协调和合作，以确保顺利实施。

⑧在各项制度的执行方面，希望做出以下改善，提高可预见性，确保企业能够守法经营：明确相关解释；预留足够的准备时间；简化各项手续并加快办理速度；对申请和查询做出书面回复并召开说明会等。

⑨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的境内存储义务和跨境传输的限制（数据本地化）可能会对企业开展国际业务形成阻碍。数据的流通应以信任为基础自由开展。2019年6月举行的G20大阪峰会提出了“基于信任的数据自由流通（DFFT）”的概念，政府在制定数据安全政策时，希望能够以此作为参考。

⑩希望有关部门充分研究制度设计与制度执行，确保《网络安全法》以及其他数据相关法规不会妨碍云服务等新兴业务的发展，同时确保在此类业务上不对外资企业实施差别对待。

⑪根据《密码法》执行相关制度时，希望能够遵守1999年10月公布的《商用密码管理条例》相关通知，同时在研究修订该条例时，希望确保程序的透明度和公正性，并充分考虑日本产业界的意见。

第9章 物流

与上年相同，在2021年，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不断反复，各国经济和社会活动受到了巨大冲击。中国提出“动态清零”方针，继续采取“外防输入、内防反弹”防控措施。就经济活动本身而言，生产基地基本恢复正常。据国家统计局公布，2021年实际GDP增长率为8.1%，与日本（3.2%）、美国（5.7%）、德国（2.7%）等在2020年的负增长之后迅速复苏的各国相比，增长率依然较高。

另一方面，疫情蔓延及管制措施导致民众生活和生产活动出现混乱，因机场和港口多次采取封闭管理，物流陷入停滞的情况频频发生。迫于无奈，货主只好采取选择物流替代路径或调整供应链本身等解决措施，不断摸索如何优化物流。

经济环境

表1：2021年中国对外贸易总额及与主要国家和地区进出口贸易统计（单位：亿美元）

	出口		进口		进出口总额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日本	1,938	35.8	2,398	37.1	4,336	36.6
美国	6,797	50.4	2,097	55.5	8,894	51.6
欧盟	6,131	56.8	3,592	38.9	9,722	49.7
东盟	5,701	48.6	4,632	53.9	10,333	50.9
非洲	1,739	52.3	1,224	68,3	2,963	58.5
世界合计	39,722	53.3	31,298	52.2	71,020	52.8

资料来源：海关总署

2021年进出口总额比上年增长52.8%。无论是与中国停工停产的2020年上半年相比，还是与复工复产的2020年中期以后相比，在金额上，所有对象区域进出口均出现显著增长。尤其是圣诞商战引爆例年贸易活动的10月以后，进出口均呈现高度增长。

中美贸易摩擦方面，中美两国自2018年7月以来就追加关税问题展开了一系列的交涉，直至2020年1月签署第一阶段协议，大部分的追加关税措施依然没有作出任何修改，关税税率仍保持在25%，中国政府承诺的扩大大豆等原料的进口在2021年也未能达到协商水平。如上所述，进出口总额本身较2020年有所增长，但中美交易在2021年中仍未能摆脱高额关税造成的影响。围绕数字和信息通信等前沿技术，包括日本在内的，欧美等西方自由主义国家与中国摩擦不断，以尖端半导体生产为中心，两大阵营在相关产品和零部件的生产和采购供应链方面的动作也日渐突显。

自2022年1月1日起，东盟十国、澳大利亚、新西兰、韩国、日本、中国共15个国家于2020年11月签署的RCEP自由贸易协定（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已经在中国等十个国家率先生效。之后，该协定还自2月1日起对韩国生效，自3月18日起对马来西亚生效。自2022年起，RCEP协定有望为该地区贸易增长带来助力。

表2：2021年中国各类运输方式的货运量

	货运量（单位：亿吨）		货物周转量（单位：亿吨公里）	
运输方式	重量	同比（%）	周转量	同比（%）
铁路	47.7	4.9	33,238	8.9
公路	391.4	14.2	69,088	14.8
水运	82.4	8.2	115,577	9.2
民航	0.07	8.2	278	15.8
合计	521.57	12.1	218,181	10.9

资料来源：交通运输部统计数据

物流形势

整个2021年，全球都在被迫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物流混乱问题。

海上货物运输方面，据交通运输部统计，全国主要港口2021年货物吞吐量为1,554,534万吨，同比增长6.8%。在各月的同比增长率中，2月最高（26.1%）；之后缓缓下跌，9、10月份甚至出现负增长（分别比上年同期减少1.9%、0.5%）。与此相同，国际货运量达到469,376万吨，全年同比增长4.5%；集装箱货运量全年达28,272万标箱，同比增长7.0%。

国际集装箱海运运输方面，尤其是中国出口，全年供需状况持续吃紧，再加上2021年3月发生了苏伊士运河集装箱船只触礁事故，导致全球定期集装箱日程出现延迟，舱位紧张，推动集装箱海运运费不断飙升。SCFI（Shanghai Container Freight Index上海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显示，至欧美的运费自4月以来基本上保持一路高涨势头，截至12月底，至美国西海岸运费刷新历史新高，同比达到191%，与2019年的比值达到469%。在大连、盐田（深圳）、舟山（宁波）等主要港口，由于作业人员或者货物本身新冠核酸检测阳性原因，港口封控，货物运营受到管制，随之而来的是作业进度严重延迟，每次运输办理周期都大幅增加，或者是企业被迫采取起用替代路径等应对措施。在海外，尤其是欧美的主要港口，由于作业人员人手不足、母船延误进一步导致集装箱滞留等恶性循环，受此影响港口作业大幅延迟几近常态化的情况似乎贯穿了整个2021年。上述运输周期的拉长成为了供应链的瓶颈，也阻碍了各国的经济恢复。

航空货运方面，尽管由于起落中国的多条国际航线继续熔断，客机货舱（腹舱）的舱位利用受到制约，但人们利用客机航班仅装运货物，不载客，货代和航空公司积极安排货物包机航班等，舱位供应逐渐恢复。此外，由于船运日程紊

乱，大量货物转为空运之故，国际航线空运货物量同比大幅增加（增长19.6%）。即使在新冠肺炎疫情当中，主要消费市场即欧美消费者的购买欲望依然旺盛不衰，再加上“宅家”需求这一新的要素，从产地亚洲飞往欧美的航空货运也始终保持较高的需求。从结果来看，中国出发的空运运费市场尽管也多少有所波动，但整体来看，一直高于疫情前水平。

与此同时，与港口相同，因新冠肺炎疫情导致人手不足、货物集中，欧美主要机场货物运营停滞，尤其是进口货物，各地的收发办理周期都有所延长。在中国，由于出现过进口货物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阳性案例，机场防疫管控加强，一旦确认阳性，就会采取停止货物运营，停止接收来自特定发货地机场进口货物等措施，导致在位于上海和大连等地的主要机场，出现了大量货物滞留的情况。

货车运输方面，尽管因零星出现的新冠疫情社区感染，而受到了或大或小的区域封控以及随之而来的交通管控等防控措施的影响，但总体而言，因国内经济活动趋于正常，汽车货物运输量2021年全年呈现旺势增长。据交通运输部统计，2021年汽车货物运输量为3,913,889万吨，同比增长14.2%。

2021年，尽管在2020年产生大量置换需求的货车环保管控政策（淘汰国三标准货车）所造成的影响已暂时平息，但以深圳、北京等一线城市为中心，环保管控愈加严格，政府也在积极推动使用电动汽车（EV）代替小型商用车等货运车。

铁路运输方面，2021年形势保持坚挺，据交通运输部统计，全年货物运输总量为477,099万吨，同比增长4.9%。作为一种运输方式，铁路运输已经在市场中逐渐站稳脚跟，同时，它还将作为一种行之有效的环境友好型绿色物流应对措施，成为货车的有力替代工具。并且，作为有助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非接触式稳定运输方式，铁路集装箱运输的作用正在被重新定义。

作为“一带一路”政策的象征，往来于中国与欧洲之间，堪称“陆上丝绸之路”的国际铁路运输路线“中欧班列”一直以来给人以价格偏高的印象，但由于海运及空运舱位“一位难求”运费飙升，这一印象有所削弱，自去年起实际运输量始终呈现大幅增长。该统计还显示，中欧班列2021年全年开行约1.5万列，运送集装箱146万标箱，同比分别增长22%和29%。运输路线亦稳步增加，新开行的西安–阿塞拜疆、昆明–老挝（万象）等线路已开始运行。除此以外，各家运营商还提供铁水联运服务，将大连等港口作为接驳港，使来自海外的海运集装箱无缝衔接中欧班列。

另一方面，作为海运和空运的替代模式，随着知名度的不断提高，中欧班列本身也出现了一柜难求、运费飙升等问题，且由于边境新冠防疫原因，疫情防控措施严格杂乱，导致中转地滞留天数大幅增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拉山口、加里宁格勒等中转地最长滞留时间超过了10天）的情况时有发生。作为中欧国际运输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得到更多货主的认可，除了增加运量（运行班次和集装箱编组数量）以外，实现中转地流畅迅速作业也是中欧班列面临的一个课题。

目前各领域都在积极致力于推进信息的数字化转型，在贸易通关领域，包括贸易通关业务的无纸化、EDI化、贸易关系行政部门之间的数据联动在内，通过“金关1期”和“金关2期”项目分阶段实施的数字化转型正在与通关制度改革同步向前推进。全国统一的“通关一体化”系统使各项通关流程的业务效率得到了提升，在提速的同时进一步降低了成本。 尽管现场操作层面依然存在应对差异的问题，但过去因人为因素而导致的通关问题已逐渐得到解决。

保税货物通关方面，基于数据对货物进行收发核验的“核注清单”系统已开始上线应用；进口货物申报方面，可以先提货、后纳税（两周之内）的“两步申报制度”也已开始在部分地区进行测试。贸易、通关、生产、消费与物流之间数据联动有望在未来实现进一步的提速。

在2019年9月公布的国务院《交通强国建设纲要》以及交通运输部《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中，提出了到2035年建成“交通强国”的目标，并提出今后30年将以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扩充以及各种运输方式的联动为重点，建成新型运输体系。与此同时，中国在“十四五”规划中提出了交通运输发展主要指标：到2025年，铁路营业里程达到16.5万公里（截至2020年已达14.6万公里，下同。），其中高速铁路营业里程5万公里（3.8万公里）；高速公路建成里程19万公里（16.1万公里）；全国民用运输机场数达到270个（241个）；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率达到15%；城市新能源公交车辆占比达到72%（66.2%），等等。

2021年12月，国务院根据上述各项纲要和“十四五”规划，制定并公布了《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其中指出，今后的课题是，完善综合交通网络，推动货物运输多元化、在交通中融合IT技术，追求交通安全保障、构建交通产业供应链、普及绿色能源等等；并要求对应各项课题，在更为具体的层面上，扩充以“八纵八横”为主框架的高速铁路网络，推动国内货车运输向水运和铁路运输转型（公转铁、公转水），完善连接各种运输方式的综合货运枢纽，有效利用中国独立开发的北斗GPS系统，开发并推进双层集装箱运输和高铁货运产品等新技术。

<建议>

①机场及港口的集装箱货运站吞吐的进出口货物，依旧频繁遭遇存放场地建设不完善（污浊、漏雨等）和定点企业粗暴分拣作业导致货物破损、海关查验导致商品污损或遗失、查验后包装受损等问题。另外，部分机场的货运设施，不仅接货区域的搬入货物混杂，而且下雨时的受潮污损对策也是一大课题。希望改善查验过程中货物装卸质量，完善货物设施及周边的环境，同时积极放宽对物流企业人员入场与在场的限制。

②在新冠肺炎疫情之下，随着疫苗和药品低温运输需求的增长，机场冷藏（冷冻）仓库容量不足、相关设施短缺等问题也随之而来，受此影响，冷藏冷冻产品的国际托运被迫暂停，物流运输受到阻碍。建议进一步扩充机场冷库设施，确保能够顺利应对消毒等防疫强化措施。

③随着通关一体化改革的推进，通关速度不断提升，但是从全国来看，各地在执行上并未完全统

一。有些地方的海关在规定发生变更时并不会提前发布变更通知，这导致企业在规定实施当日或已开始实施后才得知变更情况。对于规定变更等重要通知，希望事先书面或在网上发布通知，并确保通知内容易于理解。

④有企业反映，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在货车的通行以及冷藏冷冻品的进口措施方面，各地方政府分别制定了自己的管控规定，并要求其管辖范围内的企业予以遵守，导致企业苦于应对。对此，希望国家能够加以标准化，在全国作出统一的规定。

⑤许多情况下，化学品和危险品的进口通关需要花费很长的时间。有时企业会出于商业机密考虑而不能标明货品的详细成分，在这种情况下，货物检查需要很长时间。对此，希望能够简化相关手续流程并加以灵活应对。

⑥每当机场和港口的作业人员被发现感染新冠病毒后，政府便会采取临时关闭相关设施、隔离作业人员（封控管理）、限制货物托运等极端措施，从而导致进出口货物的物流严重停滞。这对企业的生产、运输和销售计划产生了严重的影响。我们深知防疫措施的重要性，但物流也是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可或缺的一项基础设施，希望有关部门在采取防疫措施的同时，能够确保机场和港口设施的正常运转。

⑦在边境口岸采取的防疫措施中，会对进口货物进行消毒（具体做法是向货物喷洒消毒液），但这种操作往往会导致货物受潮。因此希望能够在充分考虑货物包装形式和特性（精密机械产品等）的基础上采取更加精准细致的防疫措施。

第10章 政府采购

中国财政部于2021年9月公布的数据显示，2020年全国政府采购规模为36,970.6亿元，较上年增加3,903.6亿元，增长率为11.8%，占全国财政支出和GDP的比重分别为10.2%和3.6%。从采购规模增速上来看，2020年政府采购规模增速由负转正，出现向好趋势。从结构上来看，货物、工程、服务类采购规模均有所增加。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事宜，财政部于2021年10月发布《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强调保障内外资企业平等参与政府采购，但是对于各地的落实状况，目前仍亟待关注。

2021年出台的相关政策及动向

中国政府为加入《政府采购协定》（GPA）持续作出努力

2021年3月3日，中国财政部参加了世界贸易组织《政府采购协定》（GPA）2021年第一轮谈判。此次谈判以视频方式召开，围绕GPA修订文本生效、新成员加入、政府采购委员会未来工作计划等议题开展讨论，其中重点就中国加入GPA开展了磋商，中国财政部介绍了2020年10月份以来中国为加入GPA所作的工作。

2021年6月1日，财政部经由中国常驻世界贸易组织代表团向该组织秘书处提交了中国对欧盟和澳大利亚关于中国加入GPA第7份出价以及政府采购国情报告（2020年更新版）问题清单的答复。本次答复的问题中，欧盟问题清单涉及出价问题共43个，涉及国情报告问题共36个，澳大利亚问题清单涉及出价问题共16个。上述一系列举措显示出中国政府继续积极推动加入GPA的意愿和诚意。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实施

为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中有关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要求，财政部于2021年4月30日发布了《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于2021年7月1日起施行。该管理办法确立了采购需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源头作用，在采购主体、需求内容、风险控制、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该管理办法的实施弥补了此前对采购需求规制不足的状况，通过严控采购活动起点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发布

2021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的主要修订内容包括完善评审机制，减少评标操控风险，促进“优质优价”采购；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公平竞争；优化交易规则，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推进电子采购，提高采购效率等方面，由此将对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制度进行相应的调整。

财政部发布了强调保障内外资企业平等参与政府采购的新规定

为保障内外资企业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财政部于2021年10月13日发布了《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该通知明确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的要求，平等维护内外资企业的合法权益。该通知的发布，有助于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

200万元以上罚款认定为“较大数额罚款”

财政部在2022年1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该意见提出，《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该意见解决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施行以来，部分地方财政部门、市场主体反映“较大数额罚款”在执行过程中标准不一、差异较大的问题。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发布

长期以来，在政府采购实践中存在着大量单次采购金额小、不同采购主体需要多次重复采购的需求。这类采购不同于单一项目采购，难以适用现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磋商）、询价和单一来源等采购方式，目前一般通过集中采购机构的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来实施。这种做法为小额零星采购活动提供了便利，但也因缺乏专门的制度规范而存在一些问题。

2022年1月14日，财政部发布了《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该办法借鉴国际经验，明确了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的管理制度，以期从根本上系统性解决相关问题，构筑长效机制。

关于安可（安全可控）/信创（信息化应用创新）制度

在2019年，有部分日企不断反映在政府采购中存在着因为是外资企业的产品而未能中标或者未能参加竞标的情况。虽然中国政府并未公布正式通知等书面文件，但据我们所知，地方政府在进行采购时，将国产产品作为了一个必要条件；此外，根据中国美国商会白皮书等资料，自2019年起，被称作“安可（安全可控）”或“信创（信息化应用创新）”的

制度开始施行，符合此类标准的产品将依据该制度被名单化，未被记录在该名单上的产品在政府采购中将不被采用。

也有人指出，由于名单相关的正式信息并未向外资企业公示，政府采购对象产品的选定条件和标准也同样未公开，对外资企业来说，很明显处于较为不利的状况。

这种趋势在整个2021年仍在持续，因产品属于外资企业制造而失去政府采购订单或无法参加投标的情况依然存在，而另一方面，“安可（安全可控）”、“信创（信息化应用创新）”相关制度的实际进展情况依然处于不明朗的状态。

如上所述，财政部于2021年10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要求实施政府采购的各级单位和部门要保障内外资企业平等参与政府采购，但令人遗憾的是，由于外资身份而无法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况并没有改变。

此前中国国内有关安可/信创的报道一直主张“以国产产品替代‘国外产品’”，产品的核心零部件和技术由中国企业自主开发制造已成为入选安可/信创名单的必要条件。2021年3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属的中国电子学会发布了《中国信创产业发展白皮书》，指出作为信创（信息化应用创新）制度的适用对象，产品领域由“基础硬件、基础软件、应用软件、信息安全”四部分组成，其中“芯片、整机、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是最重要的环节；应用方面，一共列举了10大领域，除党政相关外，还包括金融、电信等主要基础设施。

此外，该白皮书还作出预测，指出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信创（信息化应用创新）制度将会在重点产业领域全面推广。从目前情况来看，虽然信创（信息化应用创新）的影响仅在部分产品领域显现，但未来，在商品、服务领域中，对于重要零件和软件，强制要求使用中国企业自主开发、制造的产品的范围恐怕将会更加广泛。由于这些名单并未在可确认的范围内得到广泛公开，或由于入选条件不够透明，外资企业不得不担心是否会因不合理的条件而被普遍排除在外，是否会因此而蒙受损失。

因安可（安全可控）/信创（信息化应用创新）制度未正式发表产生的诸多问题

根据中国国内的大量相关报道，实际上，以外资企业的产品为由而未能公平参与采购、未能中标的例子也是存在的。

其他国家也会制定相应制度，针对采购对象设限，并且会在加入WTO《政府采购协议》的基础上，将其制度予以公开，其采购标准也是公示的，而且一般也仅限定于在国家安全保障层面加以运用。

另外，在中国，政府采购的范围包含了国有企业的采购及受政府补助企业的采购等情况，采购范围比其他国家更为广泛。如果政府采购全部都适用安可/信创制度相关名单，采用国产产品替代的话，很可能会对外资企业的经营产生重大的影响。也存在着被外国政府认定为不正当竞争或者贸易壁垒的状况。

2022年的展望

继续推进加入GPA的各项工作

受全球疫情影响，2021年中国有关加入GPA的各项工作进展有所放缓，期待2022年能够积极加快推进加入GPA的各项工作。希望中国政府可以主动与各成员方积极展开谈判，不断完善中国的政府采购制度，以期尽早与各成员方达成协议。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

财政部于2020年12月7日发布了《政府采购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已于2021年1月5日结束了面向社会的公开征求意见。虽然在2021年3月财政部公布的《财政部2021年立法工作安排》中列入了《政府采购法》的修订计划，但是截止到目前，该法的修订并未完成。期待中国政府能够积极推进该法的修订工作，早日完成修订。

外商投资企业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期待财政部于2021年10月13日发布的《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能够得以切实落实，使外商投资企业能够真正、有效地实际参与各级地方的政府采购活动。

希望已实现自身发展并引领世界前行的中国能够建立与自身地位相匹配的政府采购制度

毫无疑问，经济的飞速发展使中国成为了推动全球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许多国家和地区都在效仿中国的做法来谋求自身的发展。在这样的国际环境下，如果仅将中国企业开发和制造的产品视为安全可靠的产品，并作为政府采购的对象，可能会对其他国家形成一种误导，进而导致中国产品被排除在他国的采购对象之外。

也就是说，一些国家可能会认为，根据安可/信创制度下的以国产化为前提的名单进行采购是一种通过本土化来保护和培育本国产业的有力手段，并仿照这种形式，制定同样的名单。现在，中国已成为一个走在技术发展前沿的国家，有许多国家都在使用中国企业的产品。如果这些国家同样只将本国产品作为政府采购的对象，那么中国产品也将会被排除在外。因此，期望中国建立并执行与其全球自由贸易捍卫者和引领者地位相匹配的、对外资企业开放的政府采购制度。

<建议>

①希望继续推进WTO《政府采购协议》(GPA)的谈判工作，尽早进入GPA

2021年3月，财政部国库司参加GPA 2021年第一轮谈判，并在2021年6月由财政部提交了对欧盟和澳大利亚关于中国第7份出价以及政府采购国情报告（2020年更新版）问题清单的答复，展现了中国政府积极推进加入GPA的诚意和决心，对此我们表示欢迎。但是，由于中国对政府采购实体、政府采购范围的界定与国际规则及市场经济发达国家的界定存在一定差异,以及采购限额标准下调不充分等原因，未能实现加盟。由此导致

进口产品在中国政府采购中可能被排除在外，以及在中国从事产品制造的日本企业有时无法参加美国的政府采购等问题得不到解决。希望中国政府拿出更大的诚意，积极推进加入GPA的谈判进程，早日加入GPA。

②希望修改现行《政府采购法》中的限定性条款，改善进口产品在政府采购市场中的待遇，实现进口产品与国产产品的公平竞争

目前，中国的政府采购仍以采购本国产品为主，对于进口产品的采购进行限制或者排斥。希望能尽早修改现行的《政府采购法》中将政府采购对象范围限定在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等内容，减少进口产品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限制，进一步放开政府采购市场的范围，营造进口产品与国产产品平等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的环境。

③希望切实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新规定的落实

《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正式生效的法律法规，对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通过公平竞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作出了规定，对此我们表示肯定。但由于前述法律法规涉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都较为原则，财政部于2021年10月公布的《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就政府采购活动中平等对待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内外资企业有关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对此我们表示欢迎。希望该通知的相关规定能在各级地方政府层面得到贯彻执行，确保外资企业能够真正平等地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④希望生效的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早日落实，并在中日韩自由贸易协定（中日韩FTA）谈判中，加入政府采购章节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已于2022年1月1日在文莱、柬埔寨、老挝、新加坡、泰国、越南等6个东盟成员国和中国、日本、新西兰、澳大利亚等4个非东盟成员国正式生效。之后，该协定已自2月1日起对韩国生效，并自3月18日起对马来西亚生效。对于包含有政府采购章节的RCEP得以正式生效实施，我们表示由衷地欢迎。希望中国政府能够以此为契机，着力提高政府采购领域法律、法规和程序的透明度，积极促进本国与其他缔约方在政府采购领域的合作。

RCEP的生效落实将有助于中日、日韩之间构建起全新的自由贸易伙伴关系，有利于推动中日韩FTA谈判的进程。希望在今后的中日韩FTA谈判中引入对政府采购章节的内容并在各相关协定的谈判中积极讨论，这不仅可以实现互相开放政府采购市场、降低本国的政府采购成本，而且对于防止贪污渎职等不良现象也将产生较好的辅助效果。期待RCEP及中日韩FTA能够共同构建起高水平开放的包括地方政府及国有企业在内的政府采购新体制。

⑤希望将“安可”或“信创”制度相关名单予以公开，同时明确所适用的产品范围、要求内容和标准，保证市场准入的透明性和预见可能性。特别是在信息安全领域，如果对准入标准和条件不作出明确规定的话，海外企业的准入实际上是较为困难的。此外，从提高可预见性的角度出发，希望能够公开相关认证产品的信息。

⑥对于作为“安可”或“信创”领域行业组织的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工作委员会，希望能够允许外资企业加入该委员会，使外资企业能够及时获取“安可”或“信创”制度的相关信息。

2021年3月27日，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工作委员会专家技术委员会正式成立，作为“安可”或“信创”领域的行业组织开展了一系列重要活动。但入会条件要求“企业控股股东是中国法人或中国籍自然人股东，法人代表为中国籍，且外方出资比例不超过25%”，这给外资企业的加入造成了困难。为此，希望能够对这一入会条件作出修改，以方便外资企业加入该工作委员会，同时希望中国政府能够加强对有关部门的指导，让外资企业能够通过加入该工作委员会及时掌握“安可”或“信创”领域的各类要求、标准以及其他相关信息。

⑦希望不将由中国企业开发、制造设定为信息安全的满足条件。

财政部于2021年10月13日发布了《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要求负责政府采购的单位对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我们对此表示热烈欢迎。但与此同时，涉及国家安全保障的采购则被排除在这一内外公平原则之外。如果仅仅因为是外国企业的产品或者仅仅因为并非中国制造，就将外资企业的产品排除在政府采购之外，那么即使是高安全品质的产品也将被排除在政府采购的范围之外，这是不合理的差别对待，与中国的对外开放政策并不相符。另外，特别是在信息安全的问题上，排除外资企业的产品而采购中国企业开发、制造的产品，虽然在心情上能够理解为提高安全性的目的，但在对日益发展的黑客等不正当手段进行快速有效的防御的方面，如果中国政府的可选择性较为狭窄，反而可能产生安全漏洞。因此，从保障中国信息系统安全性的角度出发，也应该对外资企业产品开放门户。

第11章 商会组织

2020年1月起施行的《外商投资法》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法成立和自愿参加商会，但没有制定细则，仍按1989年《外国商会管理暂行规定》管理。按照这一规定，在中国的日本商会组织中，中国日本商会是唯一得到民政部认可的商会组织，各地众多的日本商会组织由于是未公认组织，活动受到很大限制。

此外，根据该规定，不允许在中国企业任职的日籍员工加入外国商会。

在中国有40多个由在华日企组成的商会组织。将各商会按会员企业和团体数量排序如下：上海（2,240）、大连（689）、广州（630）、苏州（622）、香港（609）、北京（564）、深圳（401）、昆山（380）、天津（334）（资料来源：2021年全国日本人交流会会议资料）。各组织均为自发成立，扎根于当地，独立运营。

各商会不仅向会员企业传达信息、支持会员企业开展业务、组织会员企业进行交流，还与地方政府及经济团体进行沟通，服务当地社会，在中国经济社会发展、中日两国经济关系深化乃至全球经济发展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在遇到需要专业技术知识和见解的问题时，还可以通过各地商会进行跨地区交流。知识产权（商标和专利等）小组在北京、上海和广州共享信息，深化合作，同时联合开展活动，以期取得更大的成果。化学品行业及生命科学行业（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3个领域）积极与中国政府展开交流与对话，在制定极大影响商业活动的方针政策时，会分别在不同领域组织中日双方政府相关人员展开交流与对话，工作颇有成效。

中国各地的商会组织虽然发挥着如此重要的作用，但是《外国商会管理暂行规定》中规定一个国家只认可一个商会，因此其他商会组织大都未得到官方认可，很多时候在运营上面临以下困难：

（一）由于地方商会本身未得到官方的正式认可，有时无法提及商会组织的名称；

（二）不能开设银行账户；

（三）在租用办公场所、为工作人员提供身份证明、获得签证等方面备受困扰。

《外商投资法》第27条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法成立和自愿参加商会、协会，维护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希望放宽管制，允许在各地区因地制宜成立、运营商会组织，或灵活执法。中国幅员辽阔，外商投资企业进驻目的地分布在众多城市。对于计划在中国投资的企业而言，当地若有固定的本国商会组织，则可能成为企业进驻中国市场的一大诱因，可有效吸引外资。

截至2021年10月，在华常住日籍人员共107,715人（资料来源：2021年度日本外务省领事局政策课海外日本侨民人数调查统计）。这些人大多数是在中国各地日资企业工作的员工及其家属，也有在中国企业任职的高级技术人员。在中国企业任职的日本人，为了与同胞进行交流，或者为了获取日语信息而希望参加商会活动时，由于受制于《外国商会管理暂行规定》第5条规定“个人会员是商业机构和外商投资企业的非中国籍任职人员以本人名义加入的会员”，而无法参加。希望修改该规定，使高级技术人才保持身心健康，充分发挥其能力，使商会活动更加活跃。

<建议>

①希望对《外国商会管理暂行规定》进行修改或灵活执行，允许各地区的商会及日本人会作为独立的组织开设银行账户或签订各种合同。

②希望对《外国商会管理暂行规定》进行修改，允许任职于中国企业（非外商投资企业）的非中国籍员工加入商会。

第３部
各産業の現状・建議

第３部
各产业的现状及建议

第1章
农林水产业及食品

在中国，人们的生活水平正在不断地提高。按美元计算，2021年中国人均GDP超过1.2万美元，比2010年的水平翻了一番。人均可支配收入超过3.5万元，比10年前增长了约2倍（中国国家统计局）。

2019年，访日中国人接近1,000万人，但2020年以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两国之间往来人数极为有限。然而，中国消费者对日餐以及日本产食品的需求仍然强劲，2021年，日本对华农林水产品和食品出口额同比增长35%，增至2,224亿日元，中国首次成为按国家和地区划分的第一大出口国（日本财务省）。

因此，对于日资食品相关企业来说，这是一个在华扩大销售的好机会，在理解有异于日本的中国法律法规、工厂条件、流通条件和商业习惯的基础上积极进取，为丰富中国消费者的饮食生活做出贡献，同时，积极配合中国食品相关政府机构，努力营造更加健康的市场环境。

农林水产业及食品的现状

食品制造业及零售业

自2020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在中国的间歇性传播，以及反复的防疫措施和出行限制，对食品制造业和餐饮业产生了不小的影响。2021年，食品制造业销售额为2.1万亿元，同比增长10.0%；利润总额为1,653.5亿元，同比下降0.1%。餐饮业销售额4.9万亿元，同比增长18.6%（国家统计局）。另外，人均餐饮消费金额为3,320元，同比增长18.6%（中国烹饪协会）。

消费提质升级的趋势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继续，在食品和餐饮服务领域，以“高品质”“健康”“安全放心”为关键词的需求一直持续强劲。“在线外卖”用户数量也在持续增长。

食品相关法律法规

2018年12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了关于修改《食品安全法》的决定。新《食品安全法》包含了保健食品、线上食品买卖、食品添加剂等以往未囊括的内容，并明确规定消费者权益受到损害时，零售商也负有责任。同时，新法明确了监管机构，并要求线上销售商必须实名登记，明确了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2019年5月30日，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印发《2019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主要包括实施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十大行动等21个方面，提出了建立食品安全机制及加强管理的措施。

2020年，国务院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冷链食品追溯管理工作的通知》。各地方政府纷纷建立起各自的追溯管理系统，以进口冷冻食品和生鲜食品（以肉类和水产品为主）为管理对象，规定企业有义务将品种、数量、产地、检验检疫等相关数据上传至该系统。

2021年4月12日，中国海关总署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并于2022年1月1日施行。

2021年4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并施行禁止浪费食品的《反食品浪费法》。

表：食品安全相关法律以及组织体制建设

2009年	《中国食品安全法》施行，《中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施行
2013年	组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CFDA）。 实施食品生产安全卫生的统一管理
2015年	《中国食品安全法》修订版施行
2016年	《中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修订版施行
2018年	组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SAMR）。流通领域也被纳入食品安全统一管理范畴
2019年	《中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修订版于2019年12月1日施行。
2020年	建立冷链食品追溯管理系统
2021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施行
2021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施行

日本餐厅的动向

近年来，中国的日本餐厅数量迅速增长，从2017年的约41,000家增加到2019年的64,873家，增加了60%。按国家划分，在全球拥有日本餐厅最多的国家排名中，除日本之外，中国排名第一。日本贸易振兴机构（JETRO）的调查显示，截至2020年底，在在华日本人较多的上海，日餐厅数量达到4,447家，是2013年的2.6倍。此外，四川省成都市的日本料理店增加尤为显著，截至2020年底为1,665家，是2013年的7.6倍。

农林水产品贸易统计

2021年，中国农产品进口总额2,198亿美元，约占总进口额的8.2%。农产品出口总额843.5亿美元，约占总出口额的2.5%。进口较多的品种有大豆、猪肉、乳制品，出口主要品种为水产品、蔬菜、水果等（中国海关总署）。

2021年日本对中国农林水产品和食品出口额同比增长35%，达到2,224亿日元，中国首次成为按国家和地区划分的第一大出口国（日本财务省）。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相关情况

2020年11月15日，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以及东盟（ASEAN）十国等共计15个国家签署《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就取消或降低农林水产品和工业产品关税等20个领域达成协议。今后面向中国的扇贝、日本酒、烧酒等农林水产品的关税将分阶段取消。RCEP协定于2022年1月1日生效。此后，该协定2月1日起对韩国生效，3月18日起对马来西亚生效。通过该协定，有望扩大中日之间的贸易。

此外，中国于2021年9月16日正式申请加入由日本等11个国家参加的《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

在华日资企业面临的问题

生产许可相关

①中国消费者的饮食水平有了飞跃提升，大量来自外国的食品和饮食方式进入中国。其中，不乏中国现行分类中没有的食品领域或新商品。从现状来看，这些食品的生产必须遵循中国现有的生产标准，但这样一来，就很难再现食品的特有风味和品质，也限制了海外食品向中国消费者的传播。

②在中国，销售冷冻冷藏产品（是指将冷冻保存的食品在流通阶段解冻，并在冷藏温度下出售）需要申请经营范围含复热商品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复热产品时，还需具备存放与调理区域及人员管理等条件。目前来看，尚无批准流通过程中解冻的先例。这缩小了产品提供形式的选择范围。

食品进出口相关

①受2011年3月东日本大地震福岛核电站事故的影响，日本10个都县生产的许多食品种类被限制进口。2018年11月28日，海关总署发布公告，允许新潟县大米进口。但是，公认风险较低的酒类等其他大量商品种类尚不允许进口。因此，必须继续推动政府相关部门放宽限制。

②进口食品添加剂通关时必须按规定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境。针对食品添加剂，中国国家标准（GB）中的规格、标准及试验方法尚在制定中，有可能因其试验方法未确定而无法进行检验，造成不予发放卫生许可证的后果。标准制定过程中的过渡性措施，目前尚不清楚。

③2017年11月颁布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流程管理规定》对食品进口手续指南做出了具体规定。也就是说，政府针对以前各地区通关业务在执行上缺乏统一性的问题采取了相应措施。期待该指南得到进一步的贯彻落实。进口食品如果没有卫生许可证（自2021年1月起增加新的项目内容）就无法流通，因此，即使已完成通关，若未能在一定时间内尽快获得卫生许可证，就不得不废弃保质期较短的产品。从现状来看，进口食品从抵达中国港口到实际开始流通需要一个多月，而且重复进口同一品种时也必须走相同的流程，时间并未缩短。这样一来，与日本销往欧洲（例如英国）船运出口的周期相差无几。

④2019年12月19日中国海关总署和农业农村部发布公告，放宽了始于2001年的牛肉进口禁令，规定解除30月龄及以下牛肉的进口限制。但公告称，检验检疫要求另行制定。市场期待制度尽早出台。

⑤出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考虑，中国国内正在不断加强对进口冷冻食品的管理，但是在检验检疫现场，经常会出现产品滞留、要求提交的材料不统一、通知不到位等现象，并由此导致现场出现混乱。截至目前，仍然会发生日本冷冻食品被迫推迟对华出口的情况。

⑥2021年4月12日，中国海关总署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2022年1月1日施行。按照该规定，向中国出口食品的境外生产、加工和储存企业需要向中国海关注册。此外，向中国出口食品时，必须在食品的内外包装上标注注册号。

餐饮业相关

在中国，一直存在去餐厅用餐允许自带酒水的商业习惯。自带酒水的行为自然会对餐厅创利带来不利影响。2013年12月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餐饮行业6种不公平行为格式条款》，允许自带酒水。该通知发布后，得到消费者的欢迎，却遭到了中国烹饪协会、中国旅游饭店业协会等行业协会的强烈抵制，当即引发了激烈的争议。

2014年2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最终意见，明确餐饮行业制定的禁止自带酒水属于违法条款。同时进一步指出，禁止自带酒水属于违反《合同法》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行为，消费者可以向饭店主张禁止自带酒水的规定无效。

另一方面，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认为，虽然禁止自带酒水违法，但向消费者收取合理的自带酒水开瓶服务费并不违法。容许自带酒水对于日本餐厅也是一项难以接受的商业习惯，但是为了维护餐厅的利益，餐厅方面也有必要思考应对措施。

保质期标识问题

根据中国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的规定，食品包装上一律要有“保质期”标识。这相当于日本的“消费期限”。在日本，容易腐坏的食品必须标注“消费期限”，饮料、罐头等相对可长期保存（通常指三个月以上）的食品必须标注“赏味期限”。日本食品行业通常认为，“赏味期限”表示食品保持原有风味的期限，超过“赏味期限”，也并非不可食用。如果在中国也按照日本的“赏味期限”的概念来决定食品的“保质期”，则有可能会缩短实际“保质期”，对生产商不利。希望政府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采取因地制宜的应对措施。

<建议>

1. 生产许可相关

①修改标签上的配料标示内容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明确规定，在食品包装标签的标示内容中，配料表里应标示“配料的名称和加入量”等。然而，这样标示可能会泄露企业的专有技术，希望不要求在标签上标示出详细内容，而是另行提交生产标准或制造规格书等。

②制定食品新领域的标准

在申请食品相关的许可证时，希望制定现行食品分类中所没有的新分类（日式食品、清酒和味淋等）的生产标准，以利于推广来自海外的食品和酒类等。

③统一食品工厂的现场检查标准

施行新的法律、条例及通知后，政府各有关部门进入生产现场进行检查时，检查标准往往会因检查人员而异。例如对食品工厂频繁地开展现场检查，而每次的检查标准并不相同，这样不仅会导致生产率下降，还会迫使企业追加大量的设备投资，令企业难以招架。希望通过加强对检查人员的培训等措施统一检查标准。

2. 食品进出口相关

④解除或放宽对日本产食品的进口限制

在2011年3月发生东日本大地震并引发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后，中国对日本部分地区的农产品及食品采取了限制进口的措施，此后于2018年11月解除了对新潟县产大米的进口限制，但是对于其他10个都县产的农产品及食品的进口限制措施至今仍未解除。此外，其他37个道府县的蔬菜、水果、乳制品等事实上也依然无法出口到中国。日本37个道府县的食品不能经由成田机场以及10个都县的其他物流网点向中国出口。震灾已经过去了10年，许多国家和地区都已陆续解除了进口限制，但中国依然在执行全球最为严格的管控。希望能够从丰富中国消费者餐桌的角度出发，基于科学依据，加快调查，尽快解除或放宽上述进口限制措施。

⑤加快制定进口食品添加剂的国家标准（GB）

2018年6月颁布的《GB1886.301–2018食品添加剂半乳甘露聚糖》规定了该食品添加剂的规格、标准、试验方法，对此我们给予肯定。希望尽早推进其他进口食品添加剂国家标准的制定工作，让那些已在日本国内得到安全使用的食品添加剂（例如栀子花等天然色素）的进口成为可能，丰富中国消费者的饮食生活。

⑥进一步强化对非正规进口食品的查处

食品与消费者的健康息息相关，通过正规进口渠道接受检验检疫非常重要。由于走私食品、个人进口及跨境电商商品的倒卖等原因，市场上仍然存在未贴进口标签或贴上伪造进口标签的海外食品。这种情况多见于日本餐厅等进货渠道难以监管的店铺。希望进一步强化对非正规进口食品的查处。

⑦在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疫措施的过程中，针对冷冻食品制定明确的实操规则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方面，正在不断加强对进口冷冻食品的管理，在检疫现场，货物滞留以及由于通知内容不明确而导致混乱等情况时有发生。此外，在对食品工厂、仓库以及餐饮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有时会迫使其业务突然中断，影响其业务活动的稳定性。企业当然有义务对防疫政策予以全面的配合，但希望有关部门在针对管理规则发布通知时，能够确保通知内容的明确性并做到通知到位。

3. 食品物流相关

⑧面向食品运输车辆的特殊规定

每当发布空气污染红色预警后，政府都会临时采取车辆限行措施，然而食品行业出于保质期的考虑，会以最低限度的库存来进行产品周转，配送延迟将会直接给人们的生活带来影响。希望日常优先做好违反国标车辆的清理工作，同时采取例外措施，例如不将食品运输车辆列为临时管制对象等。

⑨物流运输过程中温度范围的转换

从中国现有的流通过程来看，从未允许在流通过程中对商品进行解冻，因此并不存在冷冻转冷鲜产品（将以冷冻状态保存的食品在流通阶段解冻，并在冷鲜的温度状态下进行销售的产品）。而在日本，生产商、中间流通商会对商品进行冷冻保存，进入流通阶段后进行自然解冻，到店后再以冷鲜状态进行销售，这种做法扩大了食品的供应范围。希望政府采取同样的方法，在饮食方面给中国消费者提供更多的选项。

4. 消费者应对相关

⑩对恶意投诉行为的公正判断

近年来，人为消除保质期或故意混入异物的恶意投诉行为时有发生。2022年3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2022修订版)，自2022年5月1日起实施，其中对职业索赔人的职业索赔行为做出了限制，有利于减轻企业监管部门的负担。不过与这种暂行办法相比，希望能采取更进一步的措施来应对。

第2章 矿业及能源

1. 煤炭

对于中国煤炭市场来说，2021年是动荡的一年。在严格贯彻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的形势下，中国经济在2021年1月至9月迅速恢复，GDP同比增长9.8%。随之而来的是，用电量大幅增长，同比增长12.9%，电力用煤炭需求亦非常旺盛，供应出现严重缺口。尤其是3月至10月，电力用煤供需明显失衡，煤炭价格飙升。与此同时，5月至10月期间，全国多个地区发出限电通知，各地出现了停电等情况，给经济活动造成了很大影响。煤炭供需吃紧的原因之一有以下几点：煤矿事故频发；因举办重大活动，安全检查力度加大；煤炭产量较上年同期下降；夏季电力需求期间水力发电量减少；到5月为止，煤炭进口一直受到严格限制，等等。另外，限电虽然主要是煤炭供应不足所致，但也有人认为，这是实现能耗削减目标的一项有力措施。

10月中旬，面对严峻的供需情况和混乱的煤炭市场行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台了强有力的政策，在短短一个月的时间内，煤炭产量增加，煤炭价格趋稳，供需吃紧和价格飙升的情况得到了改善。最终，自11月起，限电措施解除；12月末，动力煤价格恢复至年初水平。

国内供需形势

动力煤

在成功遏制新冠肺炎疫情蔓延的中国，从2021年初开始，经济迅速恢复。加上1月遭受寒潮天气袭击，很多地区气温打破过去数十年历史最低记录，无论是工业用还是民用，煤炭需求都很旺盛，1月中旬的动力煤价格涨至1,080元/吨。之后，由于天气变暖，煤矿产量增加，3月中旬，动力煤价格回落至571元/吨。

3月至9月，经济活动持续活跃，体现经济情况的电力需求量较上年同期增长11.6%。另一方面，在夏季（6月至8月）电力需求旺季，降雨量少于往年，水力发电输出同比减少3.8%，水力发电缺口势必由火电做出补充。除此以外，由于4、6、7月多次发生煤矿事故，加上建党百年庆祝活动，安全检查力度加大，煤炭产量同比出现减少。因此，3月至10月，煤炭供需失衡，动力煤价格由3月初的571元/吨飙升至10月上旬的2,700元/吨，创下历史新高。

10月至12月，为实现单位GDP能源消耗量和能源消耗总量的削减目标，中国采取了限制工业生产、收紧房地产市场等政策，经济发展速度放缓，第四季度GDP增长率同比仅增长4.0%。由于上述原因，工业用煤炭需求量下降；民生用需求方面，由于气温与往年相比较高，需求量不及2020年冬季。供应方面，在政府强有力的调控下，自10月下旬开始，各处煤矿均提高了运转率，10月至12月产量同比增加6,700万吨。除此以外，政府还介入煤炭价格，针对煤矿出库价格和北方港口FOB价格，设定了价格上限。因此，动力煤价格由10月中旬的峰值2,700元/吨迅速滑落至年末的793元/吨。

图1：2020年与2021年动力煤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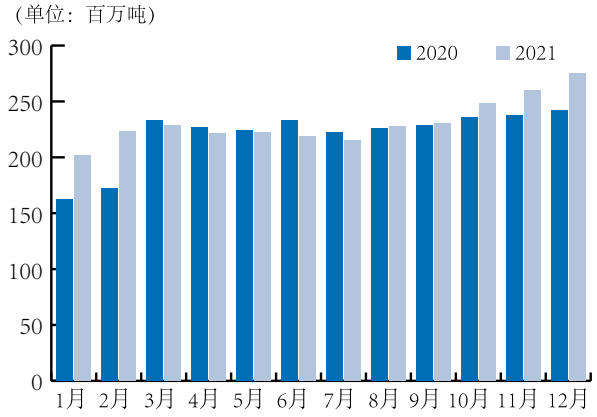

图2：动力煤供应（国内生产＋进口）与电力需求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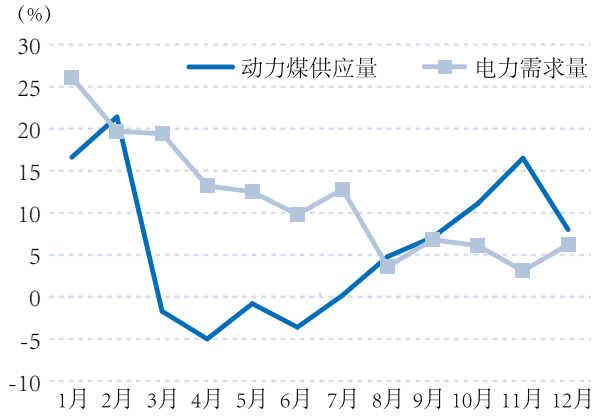

图3：动力煤价格（秦皇岛港NAR5,500大卡/千克FOB）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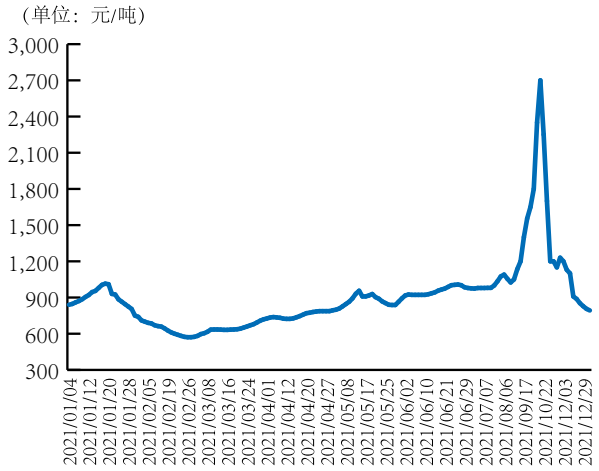

炼焦煤

2021年上半年，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建设市场活跃，粗钢产量大幅增长（同比增长11.8%），钢铁厂运转率提高。但是，2021年下半年，为实现碳中和，各地方政府要求钢铁企业将2021年粗钢产量减至2020年水平以下。受此影响，7月以后，各钢铁厂开始减产，尤其是10月至12月，粗钢合计产量同比减少17.4%。

与此同时，炼焦煤的生产情况方面，2021年1月至9月，原煤产量同比增长3.7%，但由于入选率下降，钢铁厂所用精煤同比仅增长1.9%。另外，受澳大利亚煤炭进口量为零的影响，1月至9月炼焦煤进口量同比下降40.9%，炼焦煤供应总体吃紧。10月以后，因进口限制而长期滞留港口的澳大利亚炼焦煤开始通关，炼焦煤供应量增加。

因此，在2021年1月至9月，由于供需严重吃紧，炼焦煤价格飙升，但之后，由于转为供给过剩局面，价格下跌，进入12月后趋于稳定。

图4：2020年和2021年炼焦煤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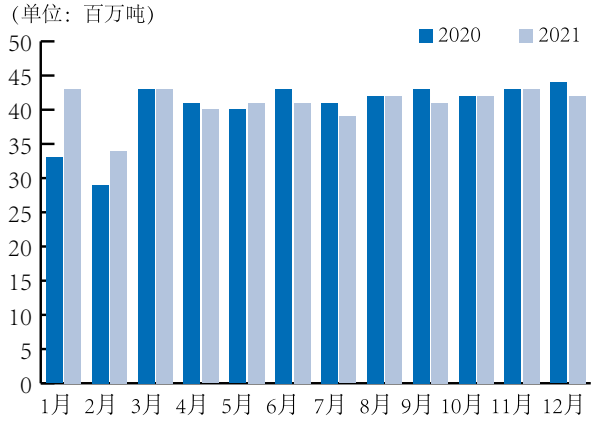

图5：炼焦煤供应（国内生产+进口）与粗钢需求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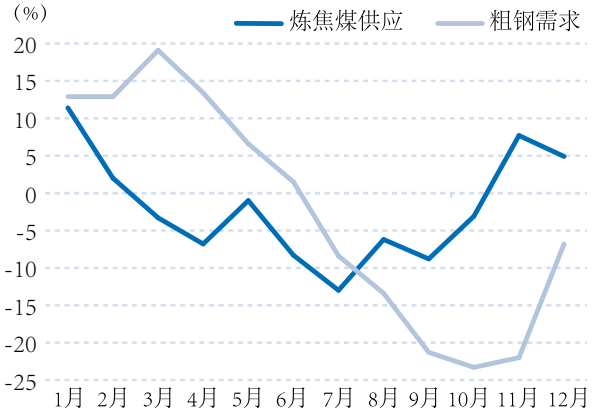

图6：炼焦煤价格（山西柳林煤FOR）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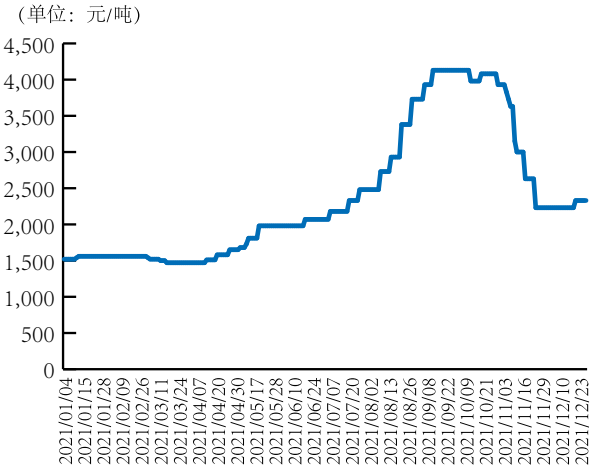

进出口情况

2021年1月至5月，煤炭实行严格进口限制，单月进口量同比持续呈负增长。6月以后，由于国内供需吃紧，进口限制放宽，单月进口量同比转为上升趋势。为改善形势严峻的煤炭供应缺口，政府批准因2020年进口限制而长期滞留港口的1,170万吨澳大利亚煤炭通关。因此，2021年进口量达到32,370万吨，同比增长3.6%。

从种类来看，动力煤（含褐煤）与2020年相比增加3,590万吨，炼焦煤减少1,790万吨。

从国家来看，受禁止进口澳大利亚煤炭影响，动力煤方面，印度尼西亚煤炭、俄罗斯煤炭进口量增加；南非煤炭、哥伦比亚煤炭开始进口。炼焦煤方面，俄罗斯煤炭、加拿大煤炭和美国煤炭进口量增加。尤其是美国煤炭的进口量，与2020年相比约增加了11倍之多。

2021年，由于国内煤炭供需紧张，海外需求低迷，中国煤炭出口走低，出口量为260万吨。尤其是炼焦煤，仅在1月和6月进行了出口。

图7：2020年和2021年不同种类煤炭进口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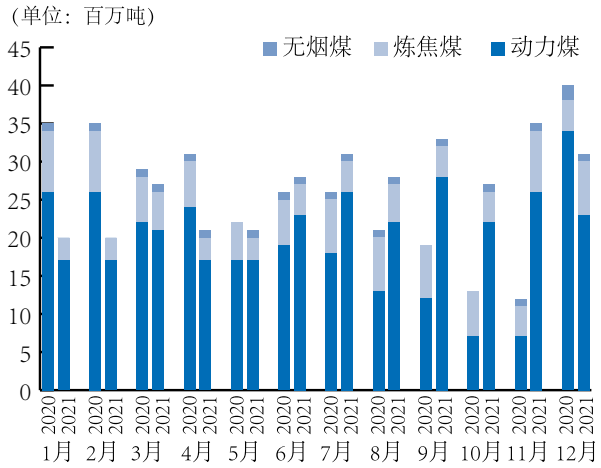

图8：2021年煤炭进口国别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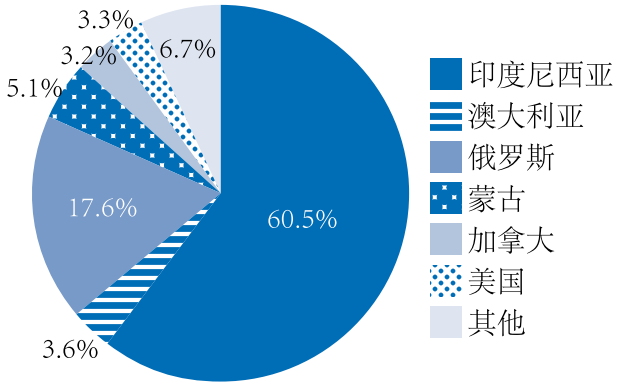

<建议>

<关于引进燃煤锅炉先进技术的建议>

①引进燃煤锅炉节能和二氧化碳减排技术

2021年11月3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全国煤电机组改造升级实施方案》，要求到2025年，全国火电平均供电煤耗降至300克标准煤/千瓦时以下。此外，要求对供电煤耗在300克（标准煤）/千瓦时以上的煤电机组实施节能改造，并且要求“十四五”期间的改造规模不低于3.5亿千瓦。要实现2060年碳中和目标，努力提高燃煤火力发电的效率至关重要，最好能够实现低成本、高效益的节能改造。无需对现有锅炉进行改造、无需增加设备、现场工作量较小的节能改造方式或许更为理想。例如，引进先进技术，在无需设备改造的前提下，通过改变运行条件来改善炉内燃烧状况，以及优化锅炉控制，从而实现节能和二氧化碳减排。我们认为这是最为可行的一种方法。我们认为，只要这类先进技术具有显著的节能和二氧化碳减排效果，能够取得很好的经济效益，那么无论其来自于国内还是国外，都应考虑予以引进。希望政府能够在引进节能改进技术方面提供相应的政策支持。

②考虑采用燃煤锅炉内煤碳与生物质燃料混燃的方式

在实现碳中和目标的各项措施中，生物质混燃被认为是一项非常有效的技术，即将生物质作为燃料，使其与煤碳在燃煤锅炉内混合燃烧。生物质燃料是以植物作为原料，植物在生长过程中会通过光合作用吸收大气中的二氧化碳，这可以与燃烧时排放的二氧化碳相抵消，由此，其二氧化碳排放实质上可计为零。因此，在燃煤锅炉中将生物质作为燃料混燃可以减少煤炭的使用量，从而可以减少二氧化碳的排放。在日本，燃煤锅炉生物质与煤碳混燃技术的开发和商业化均已在推进中，其中，半碳化黑色颗粒作为一种与煤炭极为相似的生物质燃料，正在逐渐普及。目前，日本已完成相关生产技术和设备的开发，在解决生物质混燃对锅炉设备的影响等问题方面以及混燃技术方面拥有专业的知识和经验。可以认为，生物质混燃作为一种极具可行性的二氧化碳减排措施，能够对中国的碳中和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因此，希望政府能够在煤碳和生物质混燃技术的引进方面提供相应的政策支持。

<关于发布煤炭市场数据的建议>

③发布煤炭市场数据

准确分析和判断煤炭市场的发展趋势，确保业务交易的透明度，离不开市场数据的支撑。此外，市场数据在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同样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此前，相关机构会定期发布煤炭市场的相关数据，但最近停止了对部分数据的更新和发布，这引起了人们对市场不确定性的担忧。因此，希望政府能够提供相应支持，以确保煤炭市场数据定期发布。

2. 电力

2021年，中国电力消费全年增长显著，同比增长10.3%，超过了8.1%的实际经济增长率。对应上述高位需求增长的情况，发电设备也得到了加强，在夏季电力需求高峰期间，供应方面未发生重大问题。

但是，2021年9月，发电用煤炭供应缺口导致电力供需吃紧，国内各地发生了限电停电的情况。

因10月以后煤炭增产，上述电力供需紧张的局面暂时得到了缓解，但人们预测，在结果上，全年能耗以及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强度）的削减目标将无法实现。

此外，10月份，工商业用户电价全部实行市场化，电力市场改革进一步得到推动。

2021年动向及回顾

2021年电力供应动向

2021年底，发电装机容量总计达到23.77亿千瓦，各类型电源装机容量占比情况如下：水电3.91亿千瓦（占总装机容量的16.5%）；火电12.97亿千瓦（54.6%），其中燃煤发电11.1亿千瓦（46.7%）；核电5,300万千瓦（2.2%）；风电3.28亿千瓦（13.8%）；太阳能3.07亿千瓦（12.9%）。

截至2021年底，“可再生电源”（风电、太阳能、水电加生物质燃料火电）装机容量为10.63亿千瓦，在总装机容量中所占比例由2020年的42.5%升至44.8%。由“可再生电源”加核能组成的“非化石电源”装机容量为11.2亿千瓦（44.8%→47.0%），首次超过燃煤发电。

2021年全年新增容量共计1.76亿千瓦，风电和太阳能新增容量分别为4,800万千瓦和5,500万千瓦，继2020年之后，共进行了超过1亿千瓦设备的新建和扩建工作。燃煤发电也在持续新建、扩建，新增容量为3,000万千瓦。

2021年新增容量虽然低于2020年数字（1.91亿千瓦），但其主要原因在于风电2020年面临陆上风电国家补贴取消，当年新增容量数字将近2019年的3倍（超过7,000万千瓦），受其反弹影响2021年数字减少；但在海上风电方面，一举增加了1,690万千瓦，达到2,639万千瓦，这一情况备受关注。

另一方面，2021年全年发电量83,800亿千瓦时，各类型电源发电量占比情况如下：水电13,400亿千瓦时（占总发电量的16.1%）、火电56,500亿千瓦时（67.2%）、核电4,100亿千瓦时（4.9%）、风电6,600亿千瓦时（7.9%）、太阳能3,300亿千瓦时（3.9%）。

燃煤发电的2021年全年发电量为50,30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8.6%，在总发电量中所占比例由2020年的60.7%降至60.0%。

风电和太阳能增长显著，较2020年分别增长40.5%和25.2%。由于水电减少，非化石电源发电量在总发电量中所占比例略有增加（33.9%→34.6%）。

图1显示了电源结构的年度变化情况，从中可以看出，风电和太阳能所占比例越来越大。

图1：中国的电源结构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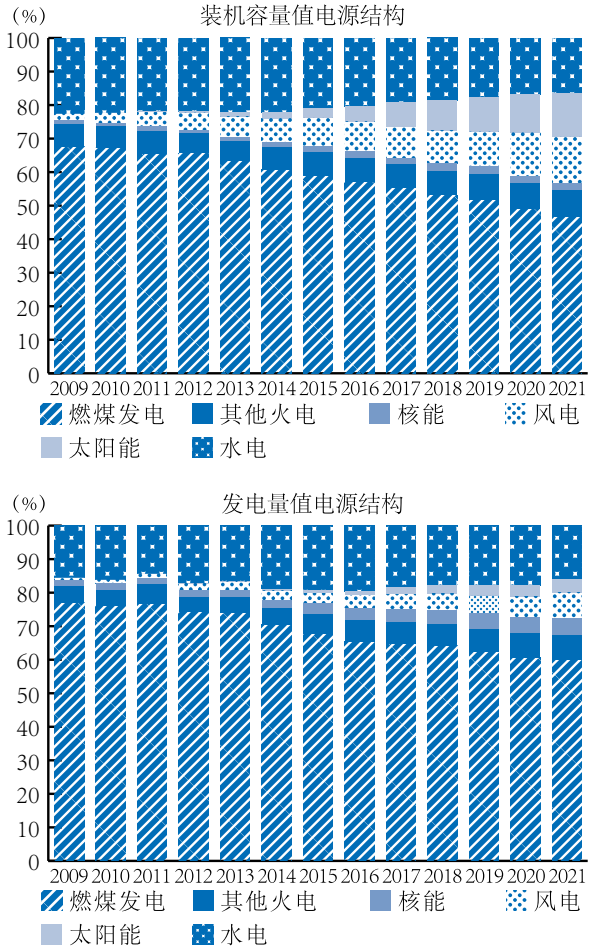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按照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统计绘制

2021年电力消费动向与秋季供需紧张

从不同月份的中国2021年用电量趋势来看，因2020年同期新冠疫情防控措施导致经济活动大幅萎缩之故，受其反弹影响第一季度用电量增长率非常大（见图2）。第二季度用电量亦持续高位增长。与此相反，8月以后，用电量增长速度有所放缓。

图3中还给出了2019年、2020年、2021年各月日均用电量变化情况，从中可以看出，中国在夏冬两季会出现用电高峰。此外，除2020年1月、2月和3月以外，各月用电量均逐年增多。

图2：用电量各月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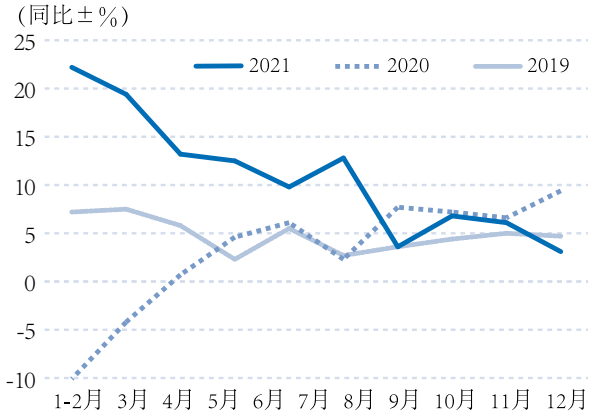

图3：各月日均用电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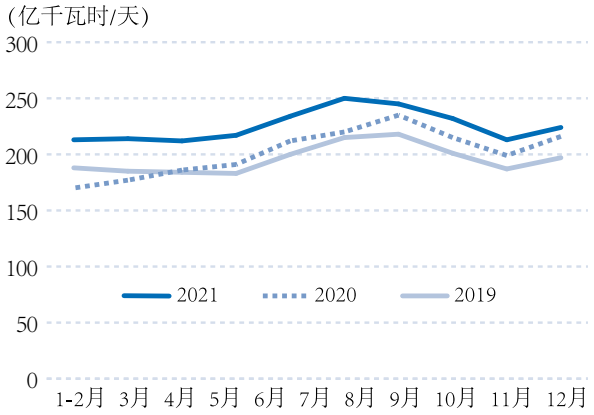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按照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统计绘制

据各类媒体报道，自2021年9月中旬起，中国国内各地实行了电力供应限制，部分地区还发生了停电情况。据报道，在中国31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中，实行限电的省份多达20个。

综合中国国内一般媒体、行业报纸等的报道情况，本次供需紧张的原因包括以下五方面因素：

<需求方面>

① 广东省等南部天气持续高温，推高需求

<供应方面>

② 水电和风电运行情况低于计划

③ 夏季高峰期过后，多家发电厂停运检修

④ 由于发电用煤炭价格居高不下且延续呈上涨趋势，煤电企业作业积极性降低

<政策方面>

⑤ 面对中央政府下达给各地方政府的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源消费强度“能耗双控”指标，在地方政府的解读下，出现过度应对的情况

在广东省、浙江省和江苏省等沿海地区，以往每年夏季也都发生过区域性电力供需紧张、对用电大户限电的情况，2021年時还未到夏季就已对上述地区实施了限电措施。

按照往年，供需情况在9月份就会得到缓解，但此次9月的供需吃紧情况在全国范围内仍有发生，其中还包括了以往与限电毫无关系的东北地区。这一情况表明，此次9月供需紧张的发生不同于往年，受全国性因素影响，上述第④项和第⑤项因素的影响较大。

报道认为，进入9月以后，煤炭交易价格上涨速度加快对煤电企业的经营判断产生了很大影响。无论是采取固定价格合同还是通过批发市场进行，煤电企业市场交易电价在煤炭价格上涨时的调整幅度均以上调10%为限，相对于此次的大幅涨价来说，这一调节幅度很不充分，产生了成本倒挂的情况。由于这一原因，很多企业采取了提前检修、停运维护和停止作业等措施。由于煤炭价格上涨系全国性情况，全国各地煤电运行水平下降，进而导致发电量出现缺口。

在中国国内煤炭供需吃紧的主要原因当中，国内煤生产水平低下是最大的原因。图4给出了根据国内煤不同月份实际生产情况计算得出的各月日均产量变化情况。

图4：国内煤各月日均产量变化情况：2019年-2021年（万吨/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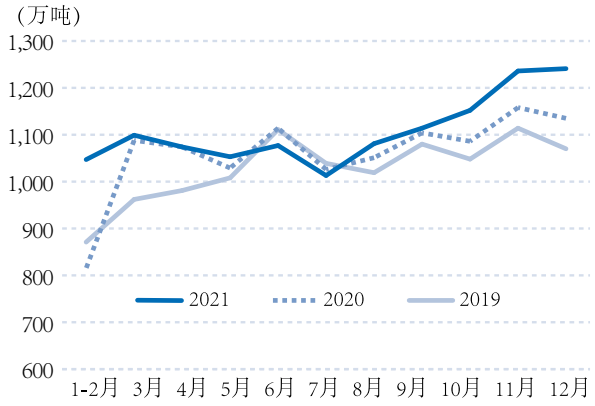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统计局月度统计绘制

2021年上半年用电量大幅增长，然而相同时期的煤炭生产却与上年持平（见图4）。甚至，2021年6月和7月的实际产量还低于2019年和2020年的产量。中国所消费煤炭的90%以上为国内煤，其生产水平低下，与用电量增势不相匹配，直接导致了煤炭供需吃紧的局面。

不仅如此，官方还认为，生产水平低下的原因在于安全监督力度加大、停工天数较多。

2021年3月制定的“十四五”规划规定了以下目标：在到2025年为止的五年期间，全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强度）降低13.5%。对于该项指标，《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了每年降低3%的目标。在上述全国目标的基础上，中央政府向各地方政府提出了在“能耗双控”中分别应当达到的数值目标。

有评估指出，对于中央下达的目标，容易出现地方政府过度应对的情况，比如竞相比赛提前完成和超额完成等。在这一形势下，为了完成“能耗双控”指标，在地方电力需求估算、控制煤炭生产计划等方向上，地方政府的意愿起了很大的作用。

鉴于上述电力供需吃紧形势，2021年10月，国庆节假期一结束，中央政府就接连出台了应对措施。10月8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了煤炭增产、扩大批发电价上下浮动范围等方针，同时也对地方政府的“一刀切式”停产限产和“运动式二氧化碳减排提出了批评。除此以外，还暗示了直接介入煤炭价格的可能。

具体而言，会议作出了以下几点决策：

-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推动具备增产潜力的煤矿尽快释放产能
- 煤炭运输做到万无一失
- 针对煤电企业，实施阶段性税收缓缴政策
- 将燃煤发电电量市场交易电价上下浮动范围调整为不超过基准价格的20%

政府的这一系列动作的效果立即在市场上得到了体现，国内煤炭交易价格急转直下。通过这些措施，煤电企业运行趋于正常，到11月份，全国限电措施基本解除。

能源消耗及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动向

截至目前，2021年能源消费总量统计尚未公布。

但是，在2020年一次能源消费总量中约有45%用于发电，可见电力部门动向是中国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的关键要素。

2021年，由于用电量增长率高于实际经济增速，故而电力部门的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强度）将出现上升。

另一方面，《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了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强度每年降低3%的目标。要达到2021年目标，非电力领域的能耗增长率必须大大低于实际经济增速。

然而，火力发电量增长率高于实际经济增速（8.1%），为9.1%，其中煤电为8.6%。由此可以推测，即使考虑非化石能源比例上升以及煤电热效率提高等因素，电力部门的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强度）也将与去年持平。因此，从中国整体而言，要降低单位二氧化碳排放强度，需要大幅降低非电力领域的强度。

工商业用户电价全面市场化

2021年10月1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第1439号）。由于该通知的发布时间与电力供需紧张应对措施时间相重叠，人们仅仅注意到扩大煤电企业市场交易价格上下浮动范围这一情况，但该通知还含有一项非常重要的内容，即取消工商业目录电价，工商业用户转为按市场价格购电。

通过这项措施，能够继续执行政府核准的目录销售电价政策，按照电网企业区域垄断方式进行电力供应的将仅限居民和农业用电。

不过，为了方便无法直接从电力市场购电的用户，作为一项临时措施，发改委建立了“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体系。

在华日资企业面临的问题和对中国政府的改进意见

在华日资企业作为电力用户，在电力供不应求矛盾频发的时期，经常会为如何确保电力供应以及如何应对频繁停电而大伤脑筋。但是，由于之后电力供应情况得到改善，我们关注的重点也从过去的电力供应量转向电力供应的质量、成本以及电力供应选项的多元化等方面。特别是近年来，随着公众环境问题意识的提升，在华开展业务的日资企业作为电力用户，希望通过自身努力为中国正在推进的低碳社会建设贡献一份力量。

近几年来，电力供需情况持续稳定，但2021年秋季，煤炭缺口导致电力供需紧张，部分地区发生限电，给生产活动造成了阻碍。因此，我们希望电力供应相关监管部门和企业能够再次切实认识到稳定电力供应的重要性。

<建议>

①作为电力用户，为实现低碳社会贡献力量

为了实现此前已向国际社会承诺的“3060目标”，中国政府推出了“1+N”政策，并通过《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和《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等政策文件作出了明确规定。与此同时，政府和民间也都推出了具体的推进措施，这是中国对全球环境治理的重大贡献，值得高度评价。

作为电力用户，在中国国内开展业务的日本企业强烈希望通过自身努力为中国正在推进的上述措施贡献一份力量。

因此，除了积极推进削峰填谷、负荷响应措施的企业外，我们还希望能够针对通过引进新型储能设备（包括电动汽车（EV）蓄电池的应用）和设置自用可再生能源电源等方式，积极配合并全力推进电力领域“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系统”建设的企业，制定优惠政策，例如放宽其节电目标，不对其进行限电和计划停电，在电力交易价格（注）和税收方面给予优惠等。同时，希望建立一个绿色证书认证系统，以便电力用户能够向国内外证明其所用电力为无碳电力。

注：《发改委价格司1439号通知》（参见建议②）指出，电力市场的交易价格的上下浮动范围不得超过基准价格的20%，但高耗能行业不受上述幅度限制。听说有些高耗能行业的企业实际上不得不以高于基准价格20%的高价来采购电力。因此，对于那些通过设置自用可再生能源电源等方式积极推进减碳的企业，希望不要取消价格的上限，将其交易价格上下浮动范围限制在基准价格20%的范围内。

②继续为电力用户提供更多选择

2021年10月，随着《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委价格司1439号通知）的发布，国家放开了对工商业电力用户的电力零售，取消了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这使得通过电力市场采购电力成为可能，并由此扩大了选择范围，电力用户从此可根据自身需求来采购电力。此举值得高度赞赏。

在确保电力市场交易规则及电力市场运作透明度的同时，希望政府方面能够制定更加具体的市场交易规则，为电力用户采购绿色电力提供更多选择和便利。按照规定，对暂未直接从电力市场购电的用户可临时采用“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方式，对此，希望确保能够向广大电力用户宣传到位，确保操作的透明度。

③继续升级供电质量

按照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而推进的配电网升级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中国的电力供应质量得到了显著改善，从电力用户的立场来说，这一点值得肯定。

然而，2021年9月，中国许多地区由于燃煤火力发电厂发电量不足而造成电力供需紧张，并由此而采取了限电措施，其中一些地区的企业在未被提前充分告知的情况下被停止供电，给其生产活动带来严重影响。

基于这一经验，希望电力管理部门以及各级电力企业能够根据实际经济情况和气象条件，充分考虑部分电源的计划外停供以及功率降低等情况，在此前提下制定供电计划，并按照供电计划，努力确保所需发电燃料的生产、流通、供应，确保电厂的正常运行。同时，希望能够推进电力的跨省跨区调度，确保向电力用户稳定供电。

此外，在必须实行限电的紧急情况下，希望供电部门能够提前向电力用户发出通知，并作出说明，以确保电力用户的安全，避免给其造成不必要的经济损失。

第3章 建筑业

1. 建筑

概况

虽然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和房地产市场行情等不稳定因素，中国建筑市场前景仍存在不确定性，但整体将维持现状。

尽管新冠肺炎疫情蔓延造成的经济活动停滞并未给建筑行业造成大的影响，但2021年夏季以来媒体报道的由中国恒大集团经营危机引发的对建筑和房地产市场的直接和间接影响令人担忧。

2021年的建筑业各项指标表现不一，作为基础设施建设的一项财源，国家将相关地方政府专项债额度降低至3.65万亿元（较上年降低4%），与此同时，城镇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达到了544,547亿元，同比增长4.9%，房地产投资额达147,602亿元，同比增长4.4%。

在其他经济指标方面，建筑业总产值为293,079亿元，同比增长11.0%；建筑业施工面积157.5亿平方米，同比增长5.4%，在数字上，一个高于实际GDP增长率（8.1%），一个低于实际GDP增长率。

中国将于2022年秋季召开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尽管存在新冠肺炎疫情和房地产市场行情等不明朗因素，但考虑到即将迎来“十四五”规划的第二年，以及政府优先考虑稳定经济增长的意向，预计建筑业维持现状的趋势将会继续持续下去。

建筑业中存在的问题和改善建议

建筑业面临的课题可分为外商建筑企业所面临的特有问题和整个建筑行业共同面临的问题。

包括日资企业在内的外资企业所面临的特有问题

关于外国人获取相关资质的问题

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的实施方面，根据工程规模的不同，必须由持有相应等级“建筑师”、“建造师”资质者担任设计师或现场负责人，外国人以与中国人同样的条件（语言、学历、在中国的实际工作经验等）参加考试，通过后才能获取该资质，难度很大。这导致持有“一级建筑师”“一级施工管理技师”等日本国家职业资格，具有与中国资格持有者同等技术水平的日本技术人员在施工现场的定位不稳定，相应待遇亦不平等。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2号）中规范了以设计施工总承包方式、EPC方式推进工程的方法，并鼓励具有一级施工资质的单位凭借施工业绩申请相应类别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已取得工程设计甲级资质的单位凭借设计业绩申请相应类别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在海外，设计施工总承包方式、EPC方式早已普及，外资企业虽然在自己国家拥有有此类经验的人才，但由于这些人才在中国不被看作资格持有者，因此外资企业很难保证足够数量的资格持有者，难以获取相应资质。外资企业无法在中国国内充分发挥自己的经验，这对于中国建筑市场的发展和工程质量的提升来说都是一种损失。

建筑业普遍存在的问题

专业技术人员考取职业资格以及进行职业资格注册时社保参保缴费证明方面存在的问题

2018年发布的《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的通知》（建办市〔2018〕57号）中指出，加强对专业技术人员考取职业资格以及进行职业资格注册的管理，同时规定，为了证明相关资格考试的报考人员及注册人员确实属于注册单位的员工，应要求其提交社保参保缴费证明（以确保与注册单位的一致性）、户籍证明或居住证明。在此我们想谈一下社保参保缴费问题，对于一家企业来说，并非所有员工都会在总公司的注册地参保缴费，这是因为在有些情况下，员工会从方便购房、教育以及医疗等角度出发，在自己所希望的地区（分公司）来参保缴费。

对于从事建筑业负责施工管理的年轻技术人员来说，往往会将考取二级建造师职业资格作为自己的第一个取证目标。该项资格考试由省级部门负责管理，但如前所述，有些员工是在分公司所在地参保缴费的，无法提供在总公司注册地的社保参保缴费证明，因而无法获得考试资格，无法进行职业资格注册。此外，由于有些分公司并不具备建筑业相关资质（报考及职业资格注册条件），因此其员工也就无法在分公司所在地进行报考和职业资格注册。上述问题将会严重阻碍员工自身以及企业的发展，因此，对于将职业资格的报考和注册与社保参保缴费证明相挂钩的这一做法，希望重新予以修订。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追究制的问题

根据《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建质〔2014〕124号）规定，五方（建设单位、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负责人个人应在建筑工程设计使用年限（通常为50年）内对工程质量承担终身责任。

办法中还规定，该责任即使在该项目负责人从原单位离职后仍可继续追究，当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时，除被处以吊销执业资格等行政处罚以外，还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

虽然该政策的意图是重视工程质量，但随着面向服务性社会的转型，有意从事建筑行业的人员正逐年减少，我们担心这样的政策会导致人们更加远离建筑业。希望今后考虑调整或废除该政策。

施工许可申请中的各项问题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原则上要向施工所在地的建筑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但有些地区会提出以下各种要求并做出指导，影响项目工期、工程款。

关于工程保证担保（保函）的问题

所谓工程保证担保（保函）是指工程款支付保函、履约保证证明等针对防止合同当事人双方的债务不履行行为，根据合同条款规定向对方提供的保证担保。然而，即使当事人双方一致约定无需保证担保，部分地区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仍要求企业提供保证担保（要求企业变更合同条款）。

虽然各地区对担保种类和金额的要求有所不同，但有些地区的合同当事人双方单一工程保证金费用超过1,000万日元以上，导致工程成本增加，故希望在实际运用中充分尊重合同当事人之间达成的共识。

施工合同模板问题

虽然此问题与上述项类似，部分施工地所在地区的行政部门强制要求工程承包合同条款使用“合同模板”（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地方建设管理部门制定）。另一方面，包括日企在内的外资工程发包方强烈主张使用在世界各网点统一使用的合同条款（FIDIC合同条款等），建筑企业往往还需要应对这些要求。但即便当事人双方达成共识并使用发包人指定的合同条款签订合同，也会被相关部门强制要求按照“模板”签订申报合同。受其影响，除了为双方确认吻合度花费大量时间和人力之外，在发生纠纷时还有可能引起混乱，因此希望在运用中更加尊重合同当事人达成的共识。

关于防止拖欠农民工工资政策的问题

虽然中国政府一直致力于改善农民工待遇，但建筑行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事件频繁发生，一直以来备受关注。2020年5月起施行的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也专门重点围绕工程建设领域，规定了严格的工资支付制度和监督责任体制。其中，工资支付制度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应按建设项目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同时作为批准施工的条件之一），建设单位将工程款与其他款项分开，向该专用账户支付农民工工资，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工资直接支付至每一位农民工的个人账户。

对于保护农民工权利这一立法宗旨我们表示高度赞同，但开设专用账户时，还需要应对金融监管要求，造成了实际操作上的不便和时间损失。为确保工程项目顺利进行，希望能加以调整和改善。

施工许可申请方面的问题

各地方政府的施工许可申请手续各不相同，希望全国统一业务流程。此外，有个别地方政府会提出过分的要求。

政府部门提供施工支持方面的问题

鉴于此前发生的突然中断电力供应的状况，不少外资企业中止或推迟了新的投资和工厂建设计划。希望今后在采取类似的措施时，能够具有计划性，通过事先告知等方式，将影响降至最低。

<建议>

①希望完善法律，改善建筑业外籍员工和当地员工之间在资格认证制度上的不公平待遇，对日本的一级建筑师、一级施工管理技师等资格与中国的建造师资格等予以同等对待。

②按照规定，员工参加二级建造师考试时，必须提供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对此，希望能够将总公司与分公司视为同一家企业，只要是该企业的员工，无论在哪里缴纳社保，都可以不受任何限制地参加考试和进行注册。

③为促进有利于中国建筑技术水平的提高和建筑相关资格制度的广泛普及，希望废除“与项目有关的招标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责任人个人的质量终身责任制”。

④希望在进驻各地区以及申请施工许可时，放宽以下各项要求，并改善各地区在执行上的差异。

- 在当事人（招标方与承包方）协商一致决定不需要工程担保的情况下仍要求实施担保。
- 在签订承包合同时，强制要求使用“施工合同范本格式”。
- 提交法人身份证明（外籍人士则为护照）。

⑤若非因事故或违规原因，希望尽量不要下达工程停工命令。有时，或是因为要举办公共活动，或是为了预防空气污染，总是会出于各种各样的理由，突然下令要求整个地区全部停止工程施工或限制施工。停止施工将会直接造成劳动力和物资方面的经济损失。若非因事故或违规原因，则停止施工所造成的损失不应由招标方或施工单位来承担。希望能尽量减少这种情况。出于不得已的原因必须停止施工时，希望尽量缩短停工时间，或者尽早提前发出通知。

⑥针对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提出如下建议：

- 按照规定，企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时，其法定代表人必须接受认证（法定代表人需亲自前往银行的分行，持身份证原件，通过银行专用APP进行人脸识别认证等）并进行相应调整，而这往往需要花费一定的时间和成本，特别是有些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不常驻中国，难以遵守相关规定。

  为此，我们希望能够简化开户手续，例如可利用Skype等全球广泛使用的通讯软件进行远程身份证明，并且不以相同目的对法定代表人进行二次或多次认证。

- 此外，目前企业只能从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少数指定银行中选择开户银行。希望能够从企业财务管理的角度出发，允许企业自由选择开户银行。

・关于专用帐户中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希望不再要求按照工程款的一定比例来进行缴存，而是改为按照实际施工量以一定比例来进行缴存，或者根据固定工程量来确定缴存金额。

⑦因各地方政府的施工许可申请手续各不相同，希望能够制定全国统一的业务流程。此外，希望能够禁止地方政府提出不合理的要求。

⑧希望政府在做出突然中断电力供应的决策时，能够有计划地提前发出通知，将影响降到最低。

2. 房地产

2021年中国房地产市场概述

2021年中国房地产市场发展是在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宏观经济逐季下行、房地产调控政策既严且变、房地产企业偿债困顿的背景下一路艰辛走过来的。

不动产相关各项主要指标全年前高后低，2月份高点之后一路逐月走低；办公楼、商业营业用房继续萎缩调整；企业战略策略坚决走向保守防御；各个城市的市场差异和分化日益多样化；“国进民退”的所有制结构格局继续演义。

2021年全年，房地产投资、销售面积和金额、房价地价租金、商品房屋施工面积和竣工面积、开发企业到位资金、各种房地产缴纳税赋总量等行业主要指标，均再创历史新高。显示了房地产业的企业韧性、产业动能和市场需求。

图：全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本年到位资金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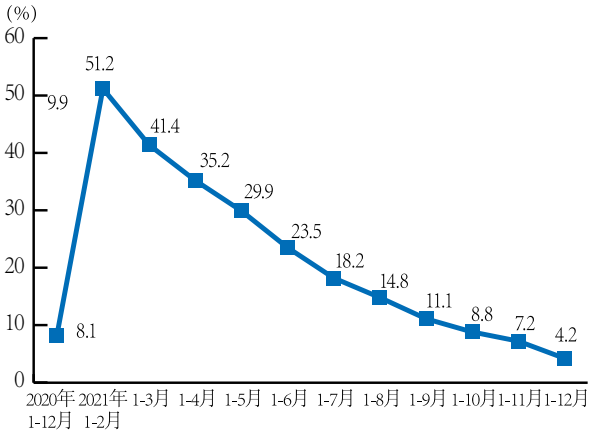

一、全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总额达到147,602亿元，比上年增长4.4%。其中，住宅投资111,173亿元，同比增长6.4%；办公楼投资5,974亿元，同比下降8.0%；商业营业用房投资12,445亿元，同比下降4.8%。

表1：2021年全国房地产开发和销售情况

指标			绝对量	比上年增长(%)
房地产开发投资（亿元）			147,602	4.4
	其中：	住宅	111,173	6.4
		办公楼	5,974	–8
		商业营业用房	12,445	–4.8
房屋施工面积（万平方米）			975,387	5.2
	其中：	住宅	690,319	5.3
		办公楼	37,730	1.7
		商业营业用房	90,677	–2.7
房屋新开工面积（万平方米）			198,895	–11.4
	其中：	住宅	146,379	–10.9
		办公楼	5,224	–20.9
		商业营业用房	14,106	–21.7
房屋竣工面积（万平方米）			101,412	11.2
	其中：	住宅	73,016	10.8
		办公楼	3,376	11
		商业营业用房	8,718	1.1
土地购置面积（万平方米）			21,590	–15.5
土地成交价款（亿元）			17,756	2.8
商品房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179,433	1.9
	其中：	住宅	156,532	1.1
		办公楼	3,375	1.2
		商业营业用房	9,046	–2.6
商品房销售额（亿元）			181,930	4.8
	其中：	住宅	162,730	5.3
		办公楼	4,701	–6.9
		商业营业用房	9,692	–2
商品房待售面积（万平方米）			51,023	2.4
	其中：	住宅	22,761	1.7
		办公楼	3,795	0
		商业营业用房	12,767	–1.3
房地产开发企业到位资金（亿元）			201,132	4.2
	其中：	国内贷款	23,296	–12.7
		利用外资	107	–44.1
		自筹资金	65,428	3.2
		定金及预收款	73,946	11.1
		个人按揭贷款	32,388	8

二、全国房地产开发企业到位资金201,132亿元，比上年增长4.2%。其中，国内贷款23,296亿元，同比下降12.7%；利用外资107亿元，同比下降44.1%；自筹资金65,428亿元，同比增长3.2%；定金及预收款73,946亿元，同比增长11.1%；个人按揭贷款32,388亿元，同比增长8.0%。

三、全国房屋施工面积97,5387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5.2%。其中，住宅690,319万平方米，同比增长5.3%；办公楼37,730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7%；商业营业用房90,677万平方米，同比下降2.7%。

四、全国房屋新开工面积198,895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11.4%。其中，住宅146,379万平方米，同比下降10.9%；办公楼5,224万平方米，同比下降20.9%；商业营业用房14,106万平方米，同比下降21.7%。

五、全国房屋竣工面积101,412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11.2%。其中，住宅73,016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0.8%；办公楼3,376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1.0%；商业营业用房8,718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1%。

六、全国土地购置面积21,590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15.5%。同期土地成交价款17,756亿元，比上年增长2.8%。

七、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179,433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1.9%。其中，住宅156,532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1.1%；办公楼3,375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2%；商业营业用房9,046万平方米，同比下降2.6%。

八、全国商品房销售额181,930亿元，比上年增长4.8%。其中，住宅162,730亿元，同比增长5.3%；办公楼4,701亿元，同比下降6.9%；商业营业用房9,692亿元，同比下降2.0%。

九、全国商品房待售面积51,023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2.4%。其中，住宅22,761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7%；办公楼3,795万平方米，同比增长0%；商业营业用房12,767万平方米，同比下降1.3%。

十、“全国房地产景气指数”（Real Estate Climate Index）最高点为2月份的101.45，最低点为12月份的100.36。2–12月指数呈逐月走低态势。

十一、各地区房地产开发投资中，中部地区同比增长最高，东部地区投资额占比最大。投资额东部、中部、西部和东北地区分别是77,695亿元、31,161亿元、33,368亿元和5,378亿元，其同比分别增长4.2%、8.2%、2.2%和下降0.8%；住宅投资东部、中部、西部和东北地区分别是56,636亿元、25,248亿元、25,150亿元和4,140亿元，其投资同比分别增长5.7%、11.4%、4.2%和2.1%。

表2：2021年东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房地产开发投资情况

地区	投资额		比上年增长	
	（亿元）	住宅	（%）	住宅
全国总计	147,602	111,173	4.4	6.4
东部地区	77,695	56,636	4.2	5.7
中部地区	31,161	25,248	8.2	11.4
西部地区	33,368	25,150	2.2	4.2
东北地区	5,378	4,140	–0.8	2.1

十二、各地区商品房销售面积中，东部、中部、西部和东北地区分别是73,248万平方米、51,748万平方米、47,819万平方米和6,618万平方米，其同比分别增长2.7%、5.4%和下降1.7%、6.4%；商品房销售额中，东部、中部、西部和东北地区分别是103,317亿元、38,157亿元、35,241亿元和5,215亿元，销售额分别同比增长8.0%、6.4%和下降2.8%、10.3%。

十三、全国房地产业增加值较上年同比增长5.2%，拉动整体经济增长0.4个百分点；建筑业增加值较上年同比增长2.1%，拉动整体经济增长0.2个百分点。

十四、全国房地产价格总体维持平稳，2021年12月份70个大中城市中，一线、二线、三线城市新房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分别上涨4.4%、2.8%和0.9%。

表3：2021年东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房地产销售情况

地区	商品房销售面积		商品房销售额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万平方米）	（%）	（亿元）	（%）
全国合計	179,433	1.90	181,930	4.8
東部地域	73,248	2.7	103,317	8.0
中部地域	51,748	5.4	38,157	6.4
西部地域	47,819	–1.7	35,241	–2.8
東北地域	6,618	–6.4	5,215	–10.3

<建议>

①希望政府进一步完善房地产租售相关的法律细则。

②现实中存在企业的税务管辖区与实际办公地址不一致的情况，希望能够针对这种情况制定明确的规则。

③目前国家已取消了房地产经纪人职业资格许可及认定事项，今后将会针对房地产交易相关资格及许可出台怎样的规定尚不得而知。希望能够针对目前的情况加以说明，并明确今后的应对方法。

④按照规定，迁移或开设新的办公场所时，必须要接受建筑委员会的消防安全检查，但对于超过300㎡的办公场所来说，相关程序和审查都非常繁琐。希望能够将条件从现行规定的300㎡放宽至500㎡或600㎡。

⑤办公场所或工厂进行跨区搬迁时需要与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有时可能会妨碍搬迁。因此，企业提出搬迁希望的，只要其办理了必要的手续，希望能够为其提供相应的帮助，确保其顺利搬迁。

⑥在办理新址的注册登记时，可能会由于原租户未办理迁出手续，而导致无法进行注册。希望能够针对这种情况对相关系统作出修改，要求企业在变更地址时，必须同时进行原址注销和新址登记。

第4章 制造业

1. 纺织及服装

2021年对于中国纺织服装行业是跌宕起伏的一年，既有欧美服装市场从新冠肺炎疫情中实现复苏以及一度转至东盟地区的生产线重返中国等利好因素，又有原材料价格和海运成本飙升、人民币升值、电力供应限制、国内市场增速放缓等不利因素。

由于欧美市场复苏、生产线重返中国的利好影响大大超出了口罩、防护服等防疫物资订单下降带来的不利影响，中国纺织制品出口自2014年以来时隔七年再创历史新高。但另一方面，也有不少企业业绩出现下滑。

从2021年中期开始，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冲击的越南等地的生产订单开始重返中国，制衣厂与面料工厂开工率大幅提高。设备投资也越发活跃，设备工厂及零部件工厂的业绩实现增长。但是，9月份因煤炭紧缺、政府收紧环保政策等原因，各地纷纷采取限电措施，导致江苏省苏州市吴江以及浙江省绍兴市纺织产地工厂陷入“有订单却无法生产”的局面。虽然从10月中下旬开始限电情况有所缓解，但受限电影响，蒸汽能源等能源价格上涨，对本已因原材料价格高涨而陷入困境的工厂的利润构成了压力。

国内服装市场在受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的2020年2、3月份封城、限行影响而走低后，2021年上半年出现了强劲反弹。1–6月，服装类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了33.7%。引人注目的是，专注于线上销售的品牌也取得了不错的业绩。上半年储蓄带动服装类社会消费零售总额增长12.7%，但8月以来服装市场因经济放缓而下滑，8–12月连续五个月为负增长。

中国纺织及服装产业的动向

2021年的生产动向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1年1–11月主要纺织品的产量为：纱产量2,605万吨（同比增长10.1%），布产量357亿米（同比增长8.5%），均超上一年同期的业绩。服装市场复苏等新冠肺炎疫情后的反弹已经显现。

另一方面，上一年，无纺布因防疫物资等特殊需求而增加14.4%，今年则减少1.5%，为561万吨。

化纤6,139万吨，增长10.3%。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推动了国内体育市场的增长，同时全球对弹性家居服等产品的需求不断扩大。在此背景下，材料巨头企业积极开展中游投资。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而在上一年陷入困境的服装类产量增长8.5%，达到213亿件。

表1：2021年1-11月纺织品产量

商品	单位	产量	同比（%）
纱	万吨	2,605	10.1
布	亿米	357	8.5
无纺布	万吨	561	△1.5
帘子布	吨	75	24.7
化学纤维	万吨	6,139	10.3
其中合成纤维	万吨	5,623	10.5
服装	亿件	213	8.5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等
对象企业：主营业务年收入2,000万元以上

2021年国内消费形势

2021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40,823亿元（资料来源：中国国家统计局），同比增长12.5%。其主要原因是2020年上半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强烈影响后，2021年开始出现消费回落。另一方面，单月同比增幅自4月份以来持续收窄，12月份仅为1.7%。

其中，2021年服装类（服装、鞋帽、针织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3,842亿元，增长12.7%（图1）。12月份为1,487亿元，同比下降2.3%，8月份以来连续五个月负增长。

2021年网上零售额为130,884亿元，同比增长14.1%。线上商品零售额108,042亿元，增长12%。其中，服装类增长8.3%。

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国内服装市场销售渠道迅速向线上转移。因而2021年上半年，专注于线上销售的品牌以及线上线下双管齐下的实体店品牌的销售额均有所增长。

下半年，受服装市场行情走低以及短视频平台“抖音”直播带货形式的服装直销增加的影响，部分此前一直表现强劲的专注线上销售的品牌的增速开始减退。

从品类来看，时尚奢侈品牌和运动品牌总体表现良好。奢侈品牌表现突出的原因在于此前消费者一直在海外进行奢侈品消费，但由于新冠肺炎疫情无法出国旅游，导致这些消费回归了国内。运动品牌表现良好是因为在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的影响下，体育锻炼人口增加，以及商业风格休闲化的影响结果。

此外，消费者中Z世代（1995年以后出生）的存在感增加，他们更为支持国内设计师品牌，售卖这些品牌的精选商店在商区中出现得越来越多。在新冠肺炎疫情后的户外热潮的拉动下，户外品牌的业绩逐渐提升。

图: 中国服装类销售额同比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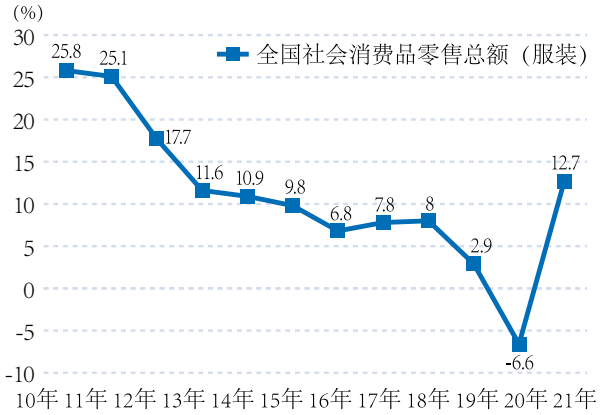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国家统计局（全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021年贸易趋势

中国海关总署数据显示，包括纺织品（纱、布、制成品）和服装（含衣着附件和帽类）在内的2021年纤维制品出口额达3,155亿美元，同比增长8.4%。这不仅比新冠肺炎疫情前2019年高出16.2%，而且也是2014年以来时隔7年首创新高。口罩等出现反弹下滑的纺织品下降5.6%，为1,452亿美元。而欧美市场回暖、生产线回归中国的服装类增长24%，为1,703亿美元。

服装进口增长近30%，达到123亿美元。消费者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无法出国旅行，海外高价商品消费回归国内的现象，在数据中得到了反映。

表2: 2021年中国纺织品进出口统计（单位: 亿美元）

出 口

	2021年	同比（%）	对比2019年（%）
纺织品	1,452	△5.6	21
服装	1,703	24	12
合计	3,155	8	16

进 口

	2021年	同比（%）	对比2019年（%）
纺织品	162	15	3
服装	123	30	38
合计	285	21	16

注: 纺织品为丝、布、制成品。服装包括衣着附件和帽类
资料来源: 中国海关总署

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按出口地统计的纤维制品出口数据显示，出口到日本、德国和英国的纤维制品因上一年新冠肺炎疫情中口罩需求激增，2021年回落，出口远低于上一年。而对美国、韩国的出口量则因服装市场回暖而呈增加趋势。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制衣厂开工率一度下滑的孟加拉和越南从下半年开始恢复运转，因而中国对其原材料出口开始增加。

进口方面，来自意大利和法国的服装进口同比增长超过60%，可以看出中国奢侈品消费的增长态势。在生产线由东盟地区回流中国、欧美品牌抵制新疆棉的背景下，来自印度和乌兹别克斯坦的纺织品进口也大幅增加。

表3、表4:2021年中国纺织品进出口情况（排名前十的国家和地区）

出 口

排名	目的地	亿美元	同比（%）	占比（%）
	全球	3,227.1	9.0	100.0
	东盟	496.6	25.0	15.4
	欧盟(EU)	485.1	△10.0	15.0
①	美国	580.9	5.0	18.0
②	日本	203.9	△6.9	6.3
③	越南	177.4	18.4	5.5
④	韩国	104.0	11.2	3.2
⑤	德国	97.5	△17.9	3.0
⑥	英国	92.2	△28.0	2.9
⑦	孟加拉国	85.8	57.7	2.7
⑧	俄罗斯	72.6	△5.0	2.3
⑨	澳大利亚	70.0	13.8	2.2
⑩	马来西亚	66.0	59.9	2.0

进 口

排名	目的地	亿美元	同比（%）	占比（%）
	全球	284.7	20.5	100.0
	东盟	82.8	21.2	29.1
	欧盟(EU)	64.3	40.5	22.6
①	越南	53.6	28.3	18.8
②	意大利	38.4	55.4	13.5
③	日本	23.0	8.9	8.1
④	中国	20.6	3.6	7.2
⑤	台湾	18.6	19.3	6.5
⑥	韩国	14.0	△1.89	4.9
⑦	印度	12.4	53.8	4.4
⑧	巴基斯坦	9.5	31.7	3.3
⑨	印度尼西亚	8.0	8.4	2.8
⑩	马来西亚	7.2	10.4	2.5

资料来源: 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

2021年投资趋势

2021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农户）544,547亿元，受制造业投资拉动，同比增长4.9%。其中，国内纺织业整体增长11.9%。服装服饰增长4.1%，化纤增长31.8%。可以看出，因订单回归中国，中上游企业进行了积极投资。但是，下游缝纫行业（服装服饰）受劳动力成本飙升和劳动力短缺的影响停滞不前。

2022年展望

随着全球新冠肺炎疫情逐渐平息，服装需求有望继续恢复。但随着东盟地区工厂复工，制衣业等生产线或将再次由中国向东盟地区转移。因此，预计2022年中国纤维制品出口无法像2021年一样实现显著增长。

同时，由于经济增速放缓，国内服装市场自去年下半年以来一直持续萧条。今年也缺少利好消息，不太可能有大的转变。但是，奢侈品牌和运动领域仍有机会继续增长，户外等新市场也将不断壮大。Z世代消费者极有可能发挥带头作用，创生新的时尚产业。

具体问题及改善建议

中国是日本纺织业最大的贸易对象国，在日本企业对华投资和供应链形成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同时，日本也是中国的主要出口国，近年来，日本更是成为中国重要的投资对象国。在充分认识到互为重要贸易伙伴的大前提下，日

本纤维产业联盟（日本纤产联）和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中纺联）自2004年起开始召开行业发展国际会议“中日纺织业发展与合作会议”，两国产业界启动了信息共享和意见交流机制。

随后，亚洲纺织发达国家的韩国也加入进来。2010年，中日韩发展性地启动了三国坦诚对话平台——“中日韩纺织产业合作会议”。通过该机制，梳理总结三国共同主题，交付专家委员会讨论交流，进一步深化合作关系，今后有望开展更有深度的活动。

为实现经济合作协定（EPA/FTA）等协议采取的措施

如上所述，在中日间纺织贸易及投资、供应链的推动下，目前已形成了巨大的经济规模，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将有望产生巨大的效应。在此背景下，2022年1月1日，巨型FTA——RCEP在包括中日两国在内的10个国家生效。之后，该协定还自2月1日起对韩国生效，自3月18日起对马来西亚生效。在纺织产业中，RCEP成员国在全球也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

从RCEP协定纺织领域的协议内容来看，首先规定原产地规则原则上适用一站式规则，降低了享受关税优惠的门槛。在取消关税方面，特别是与中日韩相关的领域，仍有许多商品品类需要“分阶段取消关税”或者属于“特定情形”，我们本希望通过运用RCEP协定来推动全球纺织贸易的进一步发展，目前来看，需要花费更长的时间来实现这一目标。

日本纺织及服装行业期待，作为亚洲发达国家的中日韩三国能够推动实现比RCEP更深层次的自由化。我们密切关注中国2021年9月申请加入CPTPP一事的进展，同时也担忧这一工作会导致以高水平自由化为目的的工作停滞不前，例如导致目前正在谈判的中日韩自由贸易协定被推迟等。中国拥有强大的上游生产能力，希望在构建高水平自由贸易与投资体制的同时，能够着眼于加强中下游高级加工技术的研发，在保护知识产权、统一产品安全标准等问题上，积极提供支持，推动与日本政府以及行业之间的信息共享及合作研究。

纺织产业可持续性发展的举措

2015年通过了《2030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2017年公布了经合组织（OECD）制定的《服装和鞋类行业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以下简称《DD指南》），以此为契机，对围绕全球纺织产业环境、全球变暖问题、安全问题的可持续性发展的关注度有了很大的提升。

在环境问题上，需要指出以下两点：第一，中国政府对染色等制造业中的纺织产业施加了严格的环保监管，并贯彻执行削减有害化学物质、防治空气污染、水质污染等的措施，同时，也在积极致力于节能与循环再利用、全球变暖问题、可再生纤维产品的开发。对华投资的日资企业对此给予高度评价，并全力给予配合。但是，希望能够在运行环节，留出合理的准备时间，实施时对业务运营的实际情况作出相应考量。第二，在环境治理方面，日本的纺织行业在全球率先拥有解决具体问题的实践经验，多年积累的技术与特殊功能产品为保护和净化空气与水环境做出了巨大贡献。希望政府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积极引进和应用切实有效的可以改善环境的纤维技术和产品。

OECD的《DD指南》要求应对服装和鞋类领域的12项风险，虽然应对这些风险主要停留在企业层面，但日本纺织产业界希望就环境问题以及产品安全相关行业标准与实施开展交流，共享信息，研究共同关心的课题。

关于纺织产业的可持续性发展，2018年1月，中纺联与OECD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在国内设立中国纺织供应链化学品环境委员会等，足见中国在稳步落实应对措施。在这一点上，希望两国纺织行业共享信息，在“中日韩纺织产业合作会议”上提出主题，寻找可共同合作的领域。

关于知识产权保护

关于知识产权保护，2008年底，日本纤维产业联盟与中国纺织工业协会（现中纺联）签署了备忘录。纺织产业知识产权侵权方面依然较为严重的问题有两点：一是商标抢注；二是假冒品横行网络销售平台。抢注是指，例如日本著名品牌服装的商标在中国境内被中国的第三方注册，从而影响该品牌服装在当地销售的一种行为。假冒品是指通过擅自抄袭日本品牌服装的品牌或设计而生产的商品，会对正品的品牌价值及企业形象造成破坏。日本服装产业协会表示，受电子商务快速增长的影响，假冒品牌在网上的销售呈增加趋势。希望在去年的基础上，继续严格商标注册审查，加强对假冒品的查处。

关于妨碍投资及业务运营的各种问题的改善

- 对于以外币结算的中国原产地三角贸易，目前已放宽了对供应商结算时点的限制。在此我们感谢相关监管部门所做出的改善努力。
- 关于出口增值税退税手续，在面料交易行业中存在将已经进货成为库存的商品做出口处理的情况，现行规定未将这一情况纳入退税范围，希望放宽现行规定。希望缩短申办进出口手册所需时间（目前为1个月），对于常规性出现损耗的面料进出口交易，希望有关部门考虑为单个合同设置一定的允许数量。
- 关于服装的产品质量标识，商品标签上标识的质量标准依然不明确，各省仍执行不同的规则。而且质量标识中，对混合比例、组成以及商品质量分类的填写要求过于细致。希望制定全国统一的标准，同时简化质量标识等，采用更加合理的规则。
- 关于质量管理标准，希望继续修改相关规则，不仅让生产型企业可以把本公司标准注册为企业标准，也要让非生产型企业享受同样待遇。此外，关于国内销售商品的质量检查，目前必须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和中国内销试验检查机构（CMA）两家机构的认定和认证，这就导致企业必须接受两次内容基本相同的检查。希望将质量检查机构的认定和认证，改为由上述两家中的一家负责实施。
- 关于2020年12月开始施行的《出口管制法》，正如本“白皮书”在共同部分中所提到的，日本纺织服装行业希望能够继续与中纺联开展密切的交流，共享信息。

<建议>

①在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方面，RCEP已于2022年正式生效，纺织及服装行业对此予以积极评价。然而，中国（包括韩国）在取消进口关税方面也存在着一些问题，例如在决定取消关税的项目中，有许多需要长期分阶段来取消。在未来即将展开

的中日韩FTA谈判以及中方申请加入的《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即所谓TPP11）谈判中，希望中国政府能够从更高的层面，对谈判予以积极的支持。

②包括联合国与经合组织（OECD）在内，全球越来越关注纺织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基于这一观点，希望继续在环保、产品安全领域开展合作，共享信息。我们全面支持针对制造业的环保措施与污染物排放管控，但在政策执行层面，也希望能够照顾到企业经营的实际情况。希望继续积极引进有助于环保的纺织品和技术，共享产品安全相关信息，并公开制度信息。

③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希望加强对商标假冒登记及网络销售仿冒品行为的查处力度。

④关于出口增值税相关事务的处理，希望基于实际的交易情况加以改进。

⑤关于服装类产品的质量标识法，希望制定全国统一且简单易行的规则，使其成为切实可行的制度。

⑥关于质量管理标准，希望非生产型企业也能运用自身的企业标准，并将质量检验机构的认定和认证交由CNAS或CMA其中的一家进行。

2. 化学品

2021年，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主营业务收入达14.45万亿元，同比增长30%；利润总额1.16万亿元，同比增长126.8%；进出口总额8,600.8亿元，同比增长38.7%，均较上年大幅提升。特别是主营收入和利润总额，更是刷新历史最高水平。各类主要化工产品的产量也普遍实现正增长。乙烯2,826万吨，同比增长18.3%；合成树脂11,039万吨，同比增长5.8%；合成橡胶812万吨，同比增长2.6%；合成纤维6,152万吨，同比增长9.1%；烧碱3,891万吨，同比增长5.2%；化肥5,446万吨，同比增长0.8%；轮胎89,911万条，同比增长10.8%。中国通过严格落实“动态清零”防疫总方针，迅速实现了复工复产，加上其他国家新冠肺炎疫情持续蔓延导致的生产恢复延迟，中国的对外出口也拉动了主要化工产品产量的正增长。

2021年是中国化工产品行情向好的一年。统计显示2021年大宗化工品中，206个品种价格上涨，占比97.6%，仅极少数品种价格下跌。中国提前控制住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经济复苏，全球资源和能源价格飙升，货币政策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特殊需求等因素给市场带来整体提振。

2022年是中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中美矛盾激化、复杂的国际形势持续等不确定因素增强。加之2021年基础材料价格上涨对下游企业形成压力，同时，还面临供应链断裂风险，预计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另一方面，中国扩大内需政策、产业转型的举措有望取得一定效果，预计石油和化工行业总体上仍将保持稳定增长，不过不太可能像2021年那样强劲。

原油需求及进口依存度略有下降

2021年，中国原油需求量为7.12亿吨，同比下降3.4%。国内产量1.99亿吨，同比增长2.4%，连续三年增长。与此相对，原油净进口量5.13亿吨，同比下降5.3%，进口依存度也比上年下降1.5个百分点，为72.0%。20年来持续增长的石油需求，到此告一段落。不过，这并不一定表明中国原油消费量峰值已过，即将下降。分析认为，由于2021年国际原油市场均价较上一年度高出69.4%，为此中国石油进口商控制了采购量，这也是进口量下降的原因之一。

表：原油（单位：亿吨）

	2018年实际数据	2019年实际数据	2020年实际数据	2021年实际数据
原油产量	1.89	1.91	1.95	1.99
净进口量	4.62	5.06	5.42	5.13
消费	6.51	6.97	7.37	7.12
进口依存度（%）	70.8	72.6	73.5	72.0

资料来源：中国国家统计局、中国海关总署、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面对严峻的环境与安全问题，碳达峰、碳中和的紧迫任务又紧跟而至

中国自“十三五”规划以来，石油和化工行业能耗持续攀升，2019年突破6亿吨标准煤。石油和化工行业VOCs排放量占工业源排放总量的40%，废水排放量占工业废水排放总量的20%。特别是中国特有的煤化工产业，耗水量巨大，废水处理成为产业的瓶颈。此外，由于固体废物种类繁多，成分复杂，处理问题突出。在减少废弃物的技术、工艺管理、替代能源等多个方面需要努力，对化工行业来说，实现绿色发展、淘汰落后技术成为当务之急。另一方面，在减少化工行业事故方面，虽然在明确企业主体责任、提高员工专业能力、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合理化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远远不够。

国家“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制定2030年实现碳达峰行动方案，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和消费强度，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和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率先实现碳达峰”。因此，石化行业碳达峰、碳中和问题成为紧迫课题。

早在2021年10月，国务院印发了《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给出了未来10年的总体目标，要求各行业进行产业结构转型。《行动方案》是石油和化工行业非常重要的文件，将成为未来40年石油和化工行业发展的重要依据，意义重大。

完善化工园区，重视化工产业创新

把化工产业集中到化工园区，是一个非常有中国特色的做法。在吸取以往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故经验教训基础上修订《环境保护法》《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以后，许多地方对位于人口密集区的化工厂或分散的零星化工厂进行排名，淘汰落后的化工厂，将有技术和经济效益的工厂集中到专业园区。《化工园区“十四五”规划指南及2035中长期发展展望》提出，培育18个沿海石化园区、18个内陆石化园区、4个现代煤化工园区，并在此基础上带动石化产业集群。同时，形成以上海、宁波、舟山、嘉兴、上虞为主体的杭州湾石化产业集群，惠州、茂名、湛江、钦州、洋浦组成的泛大湾区石化产业集群，大连长兴岛、盘锦辽东湾、唐山曹妃甸、天津南港、沧州临港及山东滨州、东营、潍坊、烟台等组成的渤海湾石化产业集群，古雷、江阴、泉港、泉惠组成的台湾海峡西岸石化产业集群，以宁东、榆林、鄂尔多斯为主的现代煤化工产业集群。这样，通过化工产业的清理整顿和升级加上环境治理、安全措施，以满足内需，提高产业竞争力。

近年来，中国在各领域开始注重创新，石化行业自“十三五”规划实施以来，虽然建立了百万吨级乙烯技术、聚碳酸酯、聚乳酸、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含氟新材料等关键技术，但高性能树脂、高性能弹性体、高性能纤维、膜材料、电子化学品等对外依存度较高。很多中国企业瞄准这一形势，开始重视创新。此外，南京新材料产业园、上海化学工业区等地正在搭建化工创新平台，这些努力将极大促进化工产业升级。

<建议>

对于有关部门为进一步理顺和明确相关法律法规而采取的各项措施，在华开展业务的日本化学企业予以高度评价。但从法律法规与标准之间的一致性，法律法规、标准与实际操作之间的一致性以及各部门之间的协调来看，仍然存在欠缺。此外，在执行安全和环境保护政策时，缺乏对企业业务活动的考虑。基于以上观点，关于化学行业相关政策、法律法规、标准及其执行，我们提出如下建议。

1.总体情况

1)碳中和

从防范气候异常以及相关流行病的角度来看，在全球范围内实现碳中和对于人类的未来有着至关重要的意义，日本化工业也正在为此而努力。由于中国国内二氧化碳的绝对排放量持续大幅攀升，如何尽快由增转降，实现持续减排是世界关注的焦点。另一方面，中国利用幅员辽阔这一优势，充分发挥自身雄厚的技术实力正在推动可再生能源发电的稳步增长。希望今后能够扩大这一领域的覆盖范围，以减少二氧化碳以及其他温室气体的绝对排放量。

2)化工厂限电措施

减少能源的使用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对于为此而出台“双控”政策，我们完全能够理解。然而，2021年各地所采取的限电措施给化工厂带来了很大的困扰，例如“几个小时后基本全停”，“开二停二”等。在前一种情况下，这种突然停电会带来更多的危险，例如会导致有害物质的除害设备停止运行等。在后一种情况下，从设备启动到正常运行，从正常运行到停止，会有一段时间无法获得所需质量的产品，所造成的电力损失会超过停产的节电效果。在确保稳定的电力供应这一前提下，今后需要拉闸限电时，应至少提前一个月公布限电的目的和计划，在与各厂协商并听取意见后，有计划地实施限电。希望政府能够对此提供强有力的指导，避免在短时间内同时限电。

3)强制化工厂搬迁

除化工行业外，其他行业也会出现突然强制要求工厂搬迁的情况。即便政府是出于产业结构调整的考虑不得已提出此类要求，但在实施方法上却依然存在着一些问题，这不仅给工厂也给其客户造成了极大的困扰。特别是对于化学产品来说，必须要通过指定的设备和生产流程，确保产品达到与客户约定的质量水平，并在确保质量稳定性的前提下来供货，从这个角度来看，一旦搬迁，之后的相关质量认证往往需要花费很长的时间。许多设备属于特殊型号，且价格昂贵，在被迫进行搬迁过程中，会由于减产而蒙受巨大的经济损失。特别是对于注重供应责任的精细化工产品来说，会产生更大的负面影响。因此，我们针对工厂搬迁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①从向对象企业进行事先说明到发出搬迁通知，确保为其预留足够的准备时间，以便企业能够做好向客户解释的准备。

②听取对象工厂的意见，在经过全方位考虑的基础上实施。为重新设计和施工预留出充裕的时间，延长旧厂的撤出期限，确保新厂拥有足够的时间进行质量认证。

③在工厂搬迁或撤出时，包括适当的补偿在内，政府应当在资金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并在手续上为其提供便利。

4)进一步完善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宣传方式

鉴于相关法律体系相对复杂、不易理解，希望在中央政府及各级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的官网中公开所有相关法规信息，并建立可进行集中查询的检索系统。除法规原文之外，还希望配以相应的官方解读。此外，希望在对法律法规和标准进行修订后，能够预留充足的时间来确保通知到位，并设置充分的过渡期，切实做好宣传和指导工作。

2. 安全及环境保护

1)化学工厂事故预防措施

预防化学工厂发生火灾和爆炸事故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工作。为防止事故发生，作为从业人员必须要准确把握所接触的化学物质的危险性，并采取相应的科学防范措施。在日本，对于化工厂的从业人员来说，无论其入职前的教育背景如何，在其入职后都会根据其岗位特点，对其进行相应的教育和培训，这对于预防事故的发生起到了很大的作用。对于化工厂的从业人员，不应苛求其教育背景，而是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其入职后的培训，从根本上减少事故的发生。

2)海洋的塑料污染问题

塑料方便实用，已成为社会生活不可或缺之物，得到了广泛的使用。而另一方面，正因为其耐久性好，如果在产品生命周期中得不到妥善处理，就会在自然界停留很长时间。海洋的塑料污染问题就是其中的一个例子。2020年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提出了到2025年的目标，以及禁止和限制部分塑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的意见。希望能够在今后的工作中，对其效果进行持续确认，并且在制定进一步的政策和措施时，不忘进行科学理性的研究和论证。

3.化学品管理

1)关于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

①消除危险化学品法律法规在制度上的分歧

《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征求意见稿）》明确了危险化学品的法律监管框架，期待能够由此消除现行监管政策中的重复和矛盾之处。包括应急管理部门和海关目前正在研究的部分危险性数据一体化在内，希望该法能够尽快落地实施。

②危险化学品的免予登记和鉴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征求意见稿）》中规定，对于研究开发、少量、聚合物等将免予登记，我们对此表示欢迎。对于免予登记的危险化学品，希望同时对其免予鉴定。此外，希望能够制定出台指导性文件及相关目录，以明确豁免对象。

③危险化学品鉴定的合理化改善

目前，关于危险化学品的鉴定，在通关环节和危险化学品管理中的鉴定环节分别有不同的规定，希望能够利用现有框架加以整合。例如，如果一家检测机构已获得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或已具备互认资格，应允许将其按照国标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后得出的检测结果用于通关和危险化学品登记。

④检测样品的进口

进口新的危险化学品时，需要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规定，在中国境内进行危险性检测。但是，检测机构大多并不具备进口相关经营资质，所以用于检测的样品需要由其他的普通经营单位代为进口。检测的目的原本在于获得进口许可，但实际上，由于规则存在矛盾，会在取得进口相关行政许可等方面耗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希望能够从确保遵守法律和快速完成检测的角度出发，研究制定相应制度，使进口法定检测所需样品不再要求获得许可，允许以提交承诺书或申请等方式来代替。

2)危险化学品的使用与储存

①改善危险化学品的储存要求

按照规定，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中，从目前对专用仓库的要求来看，必须符合火灾危险性分类设计标准（丙类及以上）。因此，一些不涉及火灾危险性分类的危险化学品有时也会被安排储存在专用仓库中，这背离了专用仓库的真正用途。希望修改危险化学品目录，以便能够根据是否涉及火灾危险性分类来进行区分。

②放宽少量危险化学品使用及储存限制

即便是性能上属于高度危险的危险化学品，只要量少，引发严重的事故的可能性就很小。按照规定，在运输过程中，可使用联合国（UN）编号来区分危险特性，并由此相应放宽数量限制。由于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和储存均需要进行危险管理，因此对于储存，希望同样利用联合国编号来放宽限制。

3)关于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

①工作改进建议 1

随着2021年1月《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的正式实施，备案的范围进一步扩大，减轻了企业负担，我们对此表示欢迎。另一方面，聚合物的备案会因抽检等原因而被撤销，而不是给予补正机会。备案一旦被撤销，将会给企业造成严重的影响，生产和进口都将无法进行，而且申请人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希望有关部门在完成备案资料的审核后，能够将审核结果告知申请人，或者通过公开备案情况来表明已完成审核。

②工作改进建议 2

包括社会经济效益分析报告、符合聚合物申报条件的证明资料在内，一份完善的申请资料不仅有助于缩短评审周期，并且可以减少撤销备案情况的发生，因此，希望能够针对所需申请资料，结合具体案例以问答形式作出详细说明并对外公布。

③工作改进建议 3

关于申请资料的保管，由于并未针对其保管方法作出明确规定，所以其原件需要由进行现场检查的各地监管部门负责保管。在提交申请时会通过系统来发送PDF文件，所以希望作出明确规定，确保PDF文件能够得到妥善保管。

④缩短登记证上企业名称变更手续的办理时间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第30条规定，登记证载明的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申请办理登记证变更。根据《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指南》规定，具体应当按照简易登记程序来办理，所以即使申请人的企业名称发生变更，也必须要经过申请、受理、决定、公示程序后方可变更。企业名称的变更并不会对环境管控措施或化学品的特性产生影响，因此，希望主管部门一旦认定申请资料符合法定形式并受理后，即可视为变更手续已完成，并可恢复出口。

4)《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条例（草案送审稿）》

①合理设置基本信息报告制度的报告对象

对于通常情况下环境风险较低的物质，例如低关注聚合物类物质，希望将其从报告制度中剔除。此外，希望设定具体的阈值，例如将报告对象限定为含量高于10%的成分等。

②明确审核标准

希望制定明确的审核标准及明确的风险评估方法，避免最终判断结果因审核官或评估官的个人水平而异。

③《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条例》的实施

考虑到其实施将会给企业将会带来很大的影响，在开始实施之前必须要做到通知到位，希望能够设置一个过渡期，以便其进行组分信息的收集等准备工作。同时，希望下发相应的通知，并出台相关指南，在其中列出具体应实施的事项。

4.进出口及通关相关

1)统一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与国内流通备案手续

关于混合物是否属于管制的对象，《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与《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对此分别做出了不同的规定。因此，在进出口易制毒化学物质时，经常会发生通关手续延滞的情况。希望针对进出口以及国内流通的易制毒制定统一的定义。

2)明确含VOC产品的进口程序

随着产品VOC含量相关限制不断收紧，以涂料类的HS编码进口产品时，必须符合相关的国标规定。但是并非所有涂料类产品都有国标。如果没有相应国家标准（配向膜等），则需要证明该产品不在管理范围之内。由于各个进口口岸分别制定有自己的进口程序，因此即使是同一产品，在经由不同的进口口岸进口时，其进口程序也不尽相同。此外，即使在要求进行涂料备案的情况下，也可能会因为不存在相应的国家标准而无需备案，此时其进口程序同样会因进口口岸而异。由于涂料相关HS编码项下进口的产品种类繁多，

希望能够就此制定全国统一的制度，作出明确规定，以实现高效通关。

3)进一步推进无纸化改革

在通关时，需要根据HS编码提交大量资料。虽然无纸化改革已在推进当中，但是对于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数据表（SDS）等文件，依然需要提交加盖公章的原件。多次进口同一产品时，每一次都需要出具原件，现场负担依然沉重。对于经营许可证和安全数据表这类变动频率很少的资料，希望能够进一步推动其无纸化改革。

4)确立组分信息的披露方式

在通关时，有时会要求通过安全数据表来披露详细的组分信息。由于组分信息属于重要的商业机密，生产企业可能不会向进口商和报关企业披露。之所以要求提交组分信息，是为了用于确定HS编码，这一点完全可以理解，但是希望能够就此建立全国统一的制度，在需要提交详细的组分信息时，允许由生产企业和代理商等直接向海关提交，或者允许以安全数据表以外的其他书面形式来提交。

5)《出口管制法》相关

中国政府借鉴国际通行做法，颁布并开始实施《出口管制法》，这一举措值得肯定。然而另一方面，许多企业担心管制物项的整体情况不够明确，导致业务连续性受到影响，例如无法进行相应的准备、出口业务受阻等。在化学品方面，甲苯等通用化学品在日本同样被列为了管制对象，并且由于其是一种基础原料，经过加工后出口时是否属于管制对象，国内出口商以及境外进口商难以对此做出准确的判断，从而成为一种沉重的负担。希望能够尽快公布相关细则以及管制物项等具体内容，同时应注意避免与国际标准产生冲突。

3. 药品

2022年，中日将迎来邦交正常化50周年这一历史时刻，包括医药品行业在内的两国合作关系，正在迈向一个新的阶段。

中国在2017年加入了“国际人用药品注册技术协调会（ICH）”，2018年国务院常务会议作出了关于加快推进境外上市新药审批的决定，与医药品审评、审批相关的国际协调工作也得以推进。此外，在去年的第十四个五年计划纲要中，出台了“加快创新药、疫苗和医疗器械的审评和审批，加快已在中国境外销售的新药和医疗器械的投放”这一政策。

在这个新阶段，我们将为中日医疗的发展做出贡献。

日本企业的举措和问题

2013年成立的驻中国日本商会的医学组（药品和医疗器械），在2014年由于化妆品企业团体的加盟而重新组建成为生命科学组。这种将3个行业一体化的事业活动是绝无仅有的。截至2021年12月20日，该组织的48家会员公司中有19家是制药公司。该组织的使命是促进跨行业合作，加强日本政府与生命科学行业的协作，并作为中国国内唯一的日本平台积极支持中国政府的各项举措。本组织希望通过政策交流会和官民访华等活动，促进两国在医疗、药品注册监管当局之间的政策对话和交流，并为建立可更快地为中国患者提供创新药的制度/体系做出贡献。

目前活跃在中国并每天为中国医疗做出贡献的日本医药品企业在发展的同时面临着以下问题，期待中国政府做出改善。

构建可促进创新的体系

2021年1月28日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2号），对提升患者用药的可及性及维持药品质量起到了促进作用。

2015年中央政府16个部门组成联合谈判组织，2016年国家谈判制度指定3种产品为谈判品种，2017年36个品种，2018年18个品种，2019年128个品种。在2020年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NRDL）中，国家谈判指定品种为162个品种，2021年为117个品种，品种数大幅增加，改善了患者用药的可及性。另一方面，2021年最终通过国家谈判的67种产品的平均价格降幅为61.71%，过去几年由于谈判使价格降幅超过50%已成为常态，有些部分也很难说是按照药品的价值来定价的。希望一些临床需求量大但尚未纳入NRDL的医药品今后能尽快纳入NRDL。

虽然通过国家谈判制度降低了高价药品的价格，改善患者用药的可及性这一体系对大多数患者而言是巨大的福音，但在这个国家谈判制度中，也存在适用品种的选择标准及定价流程尚不明确的问题。

在2021年的NRDL中，经国家谈判最终来自日本企业的4种药品被列入目录，但由于谈判导致大幅降价常态化的情况，各企业都很难确立对未来的预测性，因此，希望明确基于国家谈判的品种选择标准及定价流程。

此外，在2021年11月第6次（截至2021年12月）实施的国家医药品带量采购制度中，由于过度的价格竞争和频繁的实施，无论是对内资还是外资制药企业的稳定供给体系都造成了影响，因此希望从长远的角度实施公平的运营。

新药开发的新制度

随着2017年加入ICH（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Harmonization of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Pharmaceuticals for Human Use，国际人用药品注册技术协调会），目前中国正在按照ICH标准就医药品研发和临床试验的实施开展国际协调。此外，中国近期出台了以促进医药品研发和上市为目的的政策法规，并正在重新构筑其监管机制。2019年12月起实施的《药品管理法》，明确提出促进新药创新，使新药开发环境得以改善。

监管改革的这一变化对于长期以来希望在前景广阔的中国市场开发和销售其产品的日本企业来说是非常利好的消息。这意味着在ICH地区获得的临床数据将在中国和国际监管机构之间相互接受，从而使快速有效的全球扩展成为可能。

为促进中日两国医疗卫生相关领域事业的顺利开展，迄今组织了官民访中代表团并实施了各类交流会。在中国这一新医疗制度的背景下，有必要进一步深化中日两国在政府和民间层面的交流，希望中日两国有关部门一如既往地继续并促进对话和交流，并进一步深化政府部门与民间的交流。

在根据新《药品管理法》制定和完善各种法规、方针的过程中，中国政府部门事先发布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意见，并积极采取措施以防止像过去那样因法规、方针的变更而引发混乱。2020年7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得以修订和实施，MAH制度的全面实施和审评审批流程的改善也得以明确。但是，可打消创新药研发的疑虑和不安的实施细则等，还有尚未出台的情况，期待尽早出台必要的实施细则，以促进创新医药品的研发。

此外，为了根据《药品管理法》的理念在确保安全的同时促进创新药的开发，企业与管理监督机构/医疗机构之间的顺利合作是必不可少的，为此还设置了沟通交流会议等。为了研发有突破性的创新药物，我们希望进一步提高沟通交流的速度并充实回应的内容。

随着MAH制度的确立，日本企业成为MAH在法律法规的层面已没有障碍，但具体实施细则和具体政策尚未出台，到目前为止也没有成功案例，实际操作起来难度较大，因此，希望出台相关实施细则，并进行政策的制定和指导。我们认为如果中日之间可进行MAH的转让，对于中国企业的全球扩展也将是极为有效的。

如此，在完善法规以促进开发的国际标准化并进而实现新药创新的同时，深化政府部门和企业之间的交流也是确保实施的关键，我们希望实施细则的明确化、通过各种指导原则的发布实现实际业务的标准化等项工作能够早日得到改善。

<建议>

1.希望制定和修订新法规时改善下述事项。

①中日卫生领域相关政府部门继续实施对话和交流，进一步深化政府与民间的交流。

②在实施新法规时及时公布相关指导原则并设定适当的过渡期，以使新法规能够更好地执行。

2. 希望尽早公布针对境外MAH的实施细则，并纠正内外差异。

①尽早公布MAH实施细则。

②实现境外生产药品的MAH跨境转让。

③建立制度以实现境外MAH向中国国内生产厂的委托生产。

3.希望切实推进ICH指导原则全面实施流程。

还存在一些独自的要求，如申请临床试验时需提交CMC相关的申请资料，上市批准时设定了中国政府批准的质量标准，希望向以ICH指导原则为中心的国际标准接轨。

4.希望放宽临床试验标本离境中国的限制，并简化科学技术部实施的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规定，在中国进行临床试验时须办理人类遗传资源相关手续，并严格限制将人类血液、组织等的样本及相关信息带出中国，这是中国特有的监管措施。

该标本离境的监管已成为通过国际多中心临床研究实现全球同步研发的一个障碍，希望放宽这一监管。

5.关于医药保障改革，希望确保下述事项。

①在国家谈判中实施针对日本制造商的政策交流会。

②在国家医药品带量采购制度中确保质量和公平性。

6.希望及时实施与政府部门的沟通交流，扩大并充实旨在推进研发的制度。

7.希望设定知识产权、专利/数据的保护期。

关于专利延期、专利链接已颁发了监管条例，但关于数据保护等仍未到位，希望能够改善。

4. 医疗器械及体外诊断试剂

中国医疗器械及体外诊断试剂产业现状

2020年全国人口普查结果显示，中国（除港澳台地区外的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60岁及以上人口为264,018,766人，占总人口（1,411,778,724人）的18.7%。65岁及以上人口190,635,280人，占总人口的13.5%。与2010年相比，60岁及以上人口比重上升5.4个百分点，65岁及以上人口比重上升4.6个百分点，而近五年出生人数持续下降，少子老龄化正在快速发展。

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发展和疾病结构的变化，疾病的预防、早期诊断、治疗、康复和护理的需求不断扩大，传染病危重病人护理、发热门诊及传染病防治设备不断得到加强。随着中国医疗保健市场的整体持续发展，近年来众多中国本土厂商越来越引人关注。

为了控制逐年增大的医疗费用，医疗保障局牵头引入了阳光采购和集中采购等采购方式。因此，企业需要改变传统商业模式，积极转型，外资企业纷纷建立生产和研发基地或与中国本土厂商展开合作，积极采取行动。

法律法规方面，自2021年6月1日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正式施行，配套法律法规和指南也在陆续进行修订，感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等政府监管部门在审评审批制度改革、监测质量安全的上市后监管等一系列举措。

在中国为实现“健康中国2030”而进行的各项改革中，日本企业希望通过提供安全、高品质的医疗器械和体外诊断试剂，为中国人民的健康做出贡献。同时，也希望为了市场的健康发展，创造和维护自由、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

日资企业面临的问题

注册申请

随着2021年颁布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正式实施，相关法规文件的陆续出台，中国医疗器械注册法规和监管将进一步与国际接轨，同时，监管部门积极听取企业意见，使很多建议事项得到切实实施。对此，我们深表谢意。

我们切实感受到NMPA为缩短产品注册时间所做的努力。另一方面，还存在一个现实问题。即，部分仅面向中国市场研发的、在原产国没有销售计划的进口产品，由于原产国的注册资料中没有相关型号的注册，导致无法在中国申请注册医疗器械。

此外，对于医疗器械注册审评发出的查询事项，有的立卷审评查询事项被认为是无法发现资料上传失败，有时需要企业重新提交，NMPA审评部门重新确认，造成重复工作。在技术审查补正意见中，有时直接引用指导原则原文条款作为补正意见，令企业难以理解存在的问题和补正要求；有时同一审查部门的不同审查员对同类产品同时提出的补正意见相差甚远，令企业无所适从。

适用于多个型号的体外诊断试剂产品，不同型号之间仅存在数据传输方式不同或有无打印功能等不影响安全性和有效性的差异的，如果可以提交差异分析、通用项目等效性评价资料，从而免除每个型号的检验资料，则可有助于减轻企业的负担。

在新发布的《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规定由NMPA制定、协调或公布《免于临床评价医疗器械目录》。现状是，有些产品已经多年应用于临床、工作原理明确、设计规范、生产工艺成熟，但却仍未列入目录。

从去年开始，相关部门集中颁布了一大批法规文件和技术标准。目前，许多技术标准由企业或相关组织翻译成英文，但有时翻译会造成理解上的差异。

政府事务

近年来，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医疗服务价格改革，逐步建立了合理的医疗服务定价系统及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2021年8月，国家医疗保障局等八部门联名发布《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强调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的必要性、启动条件和约束条件的重要性。希望代表先进技术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有机会参与价格调查，以便在充分考虑先进医疗技术和医疗设备的临床价值、技术价值和卫生经济价值的基础上，为医疗服务价格的评估和调整，提供更加客观的相关证明材料。

希望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大数据平台，以便引入RWD（Real world data）或第三方评估机构，客观调查不同技术差异对医疗服务价格的影响。收集医疗保险和医疗费用数据，可以为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提供科学的数据支撑。

对于获准在中国境内销售的、具有先进的功能、性能、规格、临床价值等优势的外国产品，我们希望规范采购产品选择程序，以便在文件明确提出医疗一线对于这些优势的需求时，公平地供应目标产品。

在健康中国战略与深化改革开放的背景下，国外高端产品进入医院时，如果是医疗机构使用自有资金采购医疗产品，则应立足于产品价格、性能指标和医院发展战略等角度，希望给予其在进口产品或国产产品之间作出选择的权限。

建立公平、有序、合理的上市后监管体系

“十三五”期间，NMPA稳步完善了医疗器械监管体系，包括出台相关法律法规、成立专业审计机构，深化市场抽检，加快实施UDI等智慧管理体制等。并以深化“放管服”改革方针为基础，坚持科学监管、依法监管、社会共同参与的原则，加强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监管，推动了医疗器械行业的有序发展。随着医疗器械行业快速发展，市场日益多元化，上市后监管问题也逐渐增多。为支持医疗器械行业的高质量发展，我们希望建立一个公平、有序、合理的上市后监管体系，

现已出现了各地市场监管部门执法标准不一致的情况，这给企业正常的生产和销售活动带来了影响。强烈希望NMPA建立法规及标准解读、市场监督检查咨询反馈渠道，可检索、查阅企业咨询记录。

目前，医疗机构报告不良事件的数量有所增加，但医疗机构对不良事件报告的判断标准认识不足，导致非不良事件

报告为不良事件、轻微问题报告为严重事件、因报告相关信息不完整导致无法调查、误报其他厂家产品等现象时有发生，妨碍了企业的正常调查。

医疗器械UDI正在有序推进，但也存在“不同医疗机构对UDI的要求不同”的情况。此外，对于采用HIBCC编码规则的进口产品，需要在中国申请新的UDI，这增加了企业的负担。

为排查医疗器械安全隐患，国家每年都对安全隐患大、日常消耗量大、社会关注度高的产品进行抽查，对存在缺陷的要求其召回，以提高产品质量和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但是，对于被召回产品，有时法律法规的处理要求并不明确，经风险分析确认不存在危害的，也会出现被召回产品报废或用户不得继续使用的情况，造成了大量的资源损失和企业经济损失。

通关与运输相关

在新冠肺炎疫情的威胁下，海关人员冒着被感染的风险，每天处理着大量进出口产品，兢兢业业。我们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既要严格管控安全，又要及时通关，两者兼顾的难度很大。为了有助于提高通关效率，谨列出以下问题。

2015年天津滨海新区发生大规模爆炸事故后各地爆炸事故仍时有发生。国务院安全委员会于2022年1月发布声明，表示将加强安全管理作为重点任务。可以预测通关时对包括化学品在内的产品的检查将会更加严格。联合国建议的《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和中国标准GB/T17519-2013《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规定了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性判断。根据这些规定，通关时需要提交SDS（安全数据表），并要求提供危险化学品以外的所有成分的说明材料。公开所有成分，不属于上述规定的要求，有可能导致企业技术机密的泄露。这一要求造成了迟滞，阻碍了及时通关。

《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6号令）规定医疗器械必须加贴中文标签标识。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也规定用于销售的产品必须加贴中文标签标识。医疗器械用于销售的组件、附件、维修用配件五花八门，通关时屡次被指出中文标签标识不完善，但很难判断中文标签标识应该配备到哪一级单位。

在中国境内流通的医疗器械，只要是在注册证有效期内生产的产品，在注册证有效期到期后仍然可以销售。然而，注册证有效期内生产，但注册证过期的产品不能通过海关，不得进口，无法销售，这就造成了不公平。

在报关商检中，不同检查员指出的问题时有不同。过去曾发生过已获准通关的产品被其他检查人员指出问题后无法通关的情况。

<建议>

<药事注册>

1.关于注册申请

①为加快进口医疗器械的销售，在注册人能够提供充足的验证资料的前提下，对于那些专为中国市场开发、尚未获得原产地证明的品类或产品组合，希望能够接受其注册申请。

②目前，在将申请资料上传至电子申请系统后，虽然可以查看“验证”状态，但是无法查看已上传资料的状态。为避免因偶发的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资料出现问题，建议在系统中增加一项【查看资料】功能，以便能够随时查看已上传资料的内容状态。

③在《关于公布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申报资料要求和批准证明文件格式的公告》（2021年第122号）中，对于拥有多个品种的体外诊断试剂，要求每一个品种都必须提交评价资料。希望将该项要求修改为“应进行品种间的分析或验证，共通部分可提交代表性品种的评价资料”。

④对于同时提交的同类产品的注册申请来说，即使由同一审查部门进行审查，其补正通知的内容也可能会因审查人员的不同而存在很大差异。希望能够充分发挥集体审核的优势，尽可能统一同类产品的审查标准，并且在补正通知中以清楚易懂的方式说明存在的问题。

2.关于临床评价

《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规定，《免于进行临床评价的医疗器械目录》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调整并公布。目前，有些产品已经多年应用于临床，工作原理明确，设计规范，生产工艺成熟，但却仍未列入目录。希望建立一个类似于分类申请的医疗器械临床评价豁免申请途径，由注册人提交相关证明文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确认、判断后定期发布。

3.关于技术标准

很多技术标准已由企业或相关组织翻译成英文，但有时翻译可能会造成理解上的差异。对于与国际标准不一致或未引用国际标准的医疗器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希望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能够在发布中文版本标准的同时或尽快发布正式的英译版本。

<政府事务>

4.能够为生产企业参与国家医疗服务价格调查提供机会，鼓励其提交关于新技术的定价参考资料和相关依据。

5.希望建立国家级大数据平台，为科学预测医疗服务价格创造良好的环境。

6.在将海外高端产品引入国内医疗机构时，希望政府能够允许其利用自有资金进行采购。

7.对于获准在中国境内销售的、具有先进的功能、性能、规格、临床价值等优势的外国产品，我们希望规范采购产品选择程序，以便在文件明确提出医疗一线对于这些优势的需求时，公平地供应目标产品。

<建立公平、有序、合理的上市后监管体系>

8.建立上市后监管的咨询渠道

希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建立法规及标准解读、市场监督检查咨询反馈渠道，可检索、查阅企业咨询记录。

（例：承认持有人运输测试结果，生产日期等的定义，配件上添加中文标识的必要性等）。

9. 提高不良事件监测报告的质量

希望取消对医疗机构不良事件监测报告的数量

要求，明确医疗机构的报告标准，提高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此外，为提高效率，希望能够开放不良事件监测信息系统的接口，以便连接企业内部系统，实现数据的自动导入导出。

10. 提高唯一标识（UDI）的有序性

希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能够根据医疗器械产品的特点划分唯一标识的实施要求，并发布唯一标识的应用指南。此外，希望能够允许使用国际通用的HIBCC编码。

11. 提高市场抽检的合理性

希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进一步明确召回产品的处理要求。

（例：对于被召回的产品，当其技术规格书发生变更后，说明书也发生变更的，会按照变更后的技术规格书对其进行市场抽检，并进行风险分析，经分析不存在危险因素的，用户可以继续使用）。

<通关与运输相关>

12.放宽对含化学成分产品的成分说明要求

若含化学成分产品通关时需要提交的安全数据表是按照GHS（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以及GBT17519–2013（《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的要求编制的，则希望能够允许其不再提交列有100%成分的成分说明书。

13.进一步细化对中文标识的要求

关于医疗器械的组件、配件及用于销售的维修配件的中文标识，希望能够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号《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的基础上发布补充细则，以进一步明确相关要求。我们希望了解哪些部分必须使用中文标识，以及中文标识具体的强制程度。

14.在注册证有效期内生产的医疗器械的进口许可

按照规定，在注册证有效期内生产的产品，在注册证到期后仍可继续在国内销售。因此，对于在注册证有效期内生产的产品，希望允许在其注册证过期后依然可以进口通关。

15.进一步推进通关商品检验项目的标准化

希望针对海关的商品检验人员负责的检验项目制定统一的标准，同时继续加强对商品检验人员的培训，以保持其对检验项目的统一认识。

5. 化妆品

相对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的2020年，2021年中国经济出现了早期反弹，上半年显示出快速复苏，但下半年由于自然灾害、各地疫情蔓延、电力不足等因素使经济增长放缓。然而，中国作为世界经济引领者的地位没有改变，我们期待进一步扩大内需，促进国际合作。

化妆品行业希望通过有价值的建议，为构建面向后疫情时代消费者的新生活方式做出贡献。

2021年回顾

中国消费市场已恢复到新冠肺炎疫情前2019年的水平，但由于防疫措施对国内出行的限制和特大暴雨灾害等原因，入夏后消费市场持续疲软。化妆品市场也在呈现相同趋势的同时，继2020年后，2021年继续保持稳定增长。尤其是电商市场持续稳健扩张，在“十四五”规划中，除了对电商产业的增长目标外，还提出了促进方针（先进化、数字化、服务多元化、智能化）。在化妆品行业，增长战略也十分重要，感谢这些促进市场活力的政策。

市场动向

KOL（Key Opinion Leader）的“直播电商”销售模式自2018年以来增长迅猛，已经逐渐成为电商市场不可或缺的销售手段，从最初单纯的一种促销手段，逐渐成为消费者教育、产品品牌推广等与消费者直接接触的渠道，在客户拓展战略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在客户群方面，随着中国人口老龄化的加剧、智能手机的普及，熟练使用互联网的城市中老年人口的消费潜力关注度呈上升趋势。另一方面，即使在没有实体店铺的地方市场，也通过以年轻人为主要消费人群的电商渠道大大扩大了销售。随着男性护肤意识的提高，中国品牌中专用化妆品的推出和女性化妆品中的无性别指向的“中性”营销，也是2021年的特征之一，市场多元化也在持续进行。

就价格区间而言，相对于中低价位的整体增速放缓，高价位的增长仍在继续。中低价位产品中，以中国品牌为主的功能性护肤品竞争趋于激烈。同时，高价位产品随着医美市场的发展，针对专用化妆品的解决方案，正在向更高附加值和新领域扩展。

即使在宏观经济负增长的2020年，化妆品市场仍比上年增长14%。尽管受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长期持续和不可预见的外部因素影响，2021年化妆品市场仍实现了与上年持平的持续稳定增长。

行政方面的动向

对于化妆品行业，《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这一年成为新的化妆品法规“元年”。随后，上半年确定了一系列与申报程序和标签管理相关的配套法规，并启动了申报制度的运行。目前，一批关于上市后市场监管的配套法规正在定稿中。此外，为了落实上述“十四五”规划中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方针，《个人信息保护法》于2021年11月起实施。各大网络服务提供商已经开始适用关于获取和使用个人信息的法规，经销商和制造商都迫切需要做好市场响应工作。可持续发展也被列为“十四五”规划的重点政策。我们化妆品行业希望与中国政府一起，继续在生物多样性和碳中和等领域寻求正确的发展方向。

2022年的展望与课题

市场展望

2022年，中国化妆品市场预计将更多地意识到后疫情时代的现状，并超越单纯的复苏，转向提供新的生活方式解决方案。随着预期的持续增长，特别是在深深扎根于我们日常生活的电子商务市场，基于非接触式和无人驾驶技术的销售物流将不断发展。元宇宙概念是新的消费者参与式营销潜力的一个典型例子。同时，通过安装人工智能和无人技术设备，如皮肤诊断体验和试用装分发，新的营销已经在实体店开始。

在不断发展的医疗美容领域，预计也会激发关于化妆品存在价值的讨论。随着新的化妆品法规收紧了药品和化妆品之间的界限，技术发展潜力和中国的市场潜力将被挖掘出来。对于进口的现有化妆品，新的化妆品法规和原产国法规之间的脱节也是一个问题，为了企业业务的连续性以及市场本身的稳定增长，希望相关部门能够灵活操作。

在华日资化妆品企业面临的问题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配套法律法规实施后的业务支持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体现了政府坚决维护消费者权益、严把质量安全的立场。我们化妆品行业对此表示尊重和欢迎。后续实施的申报制度、标签相关配套法律法规以及新的申报系统在开始运行时，均公开征求意见或举办学习会、设定过渡期，我们对此表示感谢。

然而，以“后疫情时代”市场复苏为目标的化妆品行业，正处于《条例》修订的重要转型期，由于申报系统不完善、标签实施细则未确定等原因导致重要的过渡期得不到有效利用，联系咨询不回复，地区间意见不统一，过渡期即将结束前才公布原料安全信息和功效宣称依据摘要的上传方法等，令企业很难有效利用过渡期。很多情况下，最终的结果必须由实际的申请来确认，一旦被拒绝，就无回旋余地，不仅未来无法开展业务，就连维持现有业务也存在风险。希望主管部门了解目前的情况，尽早公布行业常见问题的操作细则，对不可避免的问题采取灵活的救济措施等。

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的修订及企业的应对

我们感谢《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从征求意见稿阶段就广泛听取了企业的意见，于2021年6月3日颁布，自2022年5月1日起实施，对此前申请注册或者进行备案的化妆品设置过渡期至2023年5月1日前。标签在操作过程中，不仅包括许多质量安全基本标识，还包括各种宣称和设计特点等营销要素，这需要采取广泛的协调措施，包括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保持一致。

特别是，由于原产国法规和中国法规在产品安全、功效宣称的内容应当与原产国原标签相关内容对应一致的要求

方面具有分歧，存在不可避免的问题，迫使企业变更追加中国特有的材料。中译文中存在的违禁词汇也给为满足一致性要求带来了决策风险。虽然基本前提是遵守作为质量和安全信息的标签要求，这是消费者的权益，但我们希望与主管部门继续对话，以期在向消费者传达产品的魅力和减少企业的负担之间寻求平衡，如继续在原产国的法定标签上加贴中文说明等的常规操作，处理过度标签等。

此外，标签所需信息量的增加，对于小容量容器是一个较大的问题。在消费者生活迅速数字化的环境下，希望法律法规也能尽早顺应电子化趋势，允许使用二维码等电子手段。

完善功效评价体系

《化妆品分类规则和分类目录》和《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规范》于2021年5月1日颁布实施，明确了化妆品功效宣称的范围、安全性和公布标准。我们感谢主管部门完善了各个功效评价方法选项，并为实施前申请注册或进行备案的产品设置了过渡期，允许在2023年5月1日前公布产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然而，该制度是在包含各种问题的情况下开始运行。

此次修订确立了26个功效类别，包括“新功效”，并明确了20个功效的评价依据条件标准。其中，6个功效需要进行人体功效评价试验，但除特殊化妆品分类的功效外，其他项目尚未确定功效本身的定义及其评价方法。其他项目也存在相同情况下的功效，急需制定行业标准。但预计在设定的过渡期内难以应对，特别是对于现有产品的相关宣称依据保证，希望免除或重新设定过渡期。

此外，我们希望对各种产品分别做出质量安全试验要求的中国法规，能够进一步提高操作效率。目前，只有多色号系列彩妆产品允许使用Read-Across方法评价功效。我们希望继续这样做，因为功效保证要求的范围已经扩大。同样，我们继续希望主管部门放宽部分功效评价仅限于国内认证机构的规定，并考虑建立可通过有效成分保证功能功效的机制，以便向消费者传达最新技术。

原料安全信息注册工作

《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于2021年5月1日颁布实施，具体规定了化妆品申报流程。其中，免除了普通化妆品的产品安全试验中的动物试验，并在免除中认可了日本厚生劳动省出具的化妆品制造许可证书的有效性等。对于这些考虑提高申报效率的操作，我们深表感谢。

为原料安全信息注册中的各种原材料编制代码也是一项提高申报效率的工作，我们认同这一基本思路。但是，在其数据库的建设中，不能仅限于化妆品行业范畴，还需要在了解化妆品原料行业的新规等基础上，协同合作。在同时推进建立化妆品申报实施细则工作的基础上，预计会产生各种问题。现有产品申报时的成分信息与原料制造商注册信息部分脱节、有的中小型原料制造商无法应对这一情况、纳米原料安全信息等国际上也正处于过渡期的原料应如何处理？关于这些问题，我们期待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并留出与原料制造商进行充分协调的时间。

适应中国标准要求

为了兼顾提高化妆品申报效率和确保质量安全，加强了上市后的市场监管也是新条例的一大方针。2021年8月1日颁布的《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明确了包括经营者的义务责任。2022年1月7日颁布的《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明确了化妆品生产标准。今后还将完善更细致的配套法规、细则等。

这些法规和标准不仅涉及到国内生产，也影响到国外生产及其进口和销售，因此需要对各国在法规和标准下的现有执行工作进行局部修订和判断。同时，为了顺利地应对和调整，希望主管部门推动对国际标准、原产国标准的接纳。比如，执行标准中的ISO试验方法、作为不良反应报告判断标准的ICH指南、海外生产现场检查中的原产国质量控制标准等都是典型案例。

此外，希望主管部门积极引进申报中动物实验要求的替代评价方法，使中国成为世界经济的主导市场。

<建议>

1.希望在《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相关各项下位法规正式实施之前，建立起相应的管理执行机制，并设置充分的过渡期。

①希望设置包括建立申请系统和明确操作细则所需时间在内的充分的过渡期，并针对市场流通品采取救济措施。

②希望能够在中央政府的充分指导下，在各地得到严格的贯彻执行。

③随着相关政策法规的正式实施，希望通过举办学习会等活动来深化与民间的对话和交流。

2.希望放宽对化妆品标签标识的限制。

①当原产国包装标识（法定标识、安全性及功效诉求宣传等）不符合中国国内相关法律要求时，希望能够加以灵活应对，例如要求在中文标签上加注说明或符合中国法律要求的中文译文等。

②对于小容量产品、样品等难以满足标签要求的产品类型，希望尽快制定电子标签法规。

3.希望灵活开展功效评价。

①希望能够编制有效成分目录，引入交叉参照法（Read-Across），以提高祛斑美白测试等的测试效率。

②对于由中国国内的CMA（中国计量认证）认证机构所实施的防晒（SPF）以及祛斑美白测试，希望建立相应机制，允许境外机构进行CMA认证。

③在现有产品的延续注册方面，希望能够予以豁免或给予其为期五年的过渡期（与产品周期相当）。

4.关于原料安全登记信息，希望能够在充分建立并完善相关机制的基础上推进药事管理。

①希望能够首先考虑解决原料生产企业的系统登记信息与化妆品生产企业拥有的信息存在的不对称情况，在此基础上制定详细的操作规则，并设置充分的过渡期。

②对于原料生产企业无法办理注册的原料，建议允

许由化妆品生产企业负责进行注册。

③在相关国际规则出台之前，希望作出具体规定，以确保在针对纳米原料进行安全性评估时不会提出过高要求。

5.希望能够兼顾国际标准和原产国标准，灵活实施药事申请管理和生产经营监管。

①在重金属和细菌检测等方面，希望允许采用相关国际标准，以免国家之间在执性标准上的差异成为进口障碍。

②希望能够将海外工厂的检验标准纳入中国的《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同时尊重所在国家的标准。

③希望能够根据国际标准，明确不良反应监测中需报告事件的判断标准。

④希望针对特殊化妆品安全性测试和新原料申请中的相关动物实验要求，促进相应替代方法的评估和采用。

6. 水泥

概况

2021年，虽然中国继续推行基础设施投资等经济刺激政策，但在下半年，受燃料煤和电力供应紧张、房地产市场低迷等的影响，水泥产量降至236,281万吨（同比下降1.2%）。自2014年创下247,619万吨的历史新高之后，水泥产量已经处于高位停滞状态。

中国水泥产量在世界市场中所占份额超过一半，连续36年以显著优势雄踞榜首。（是位居第二的印度的约7倍，位居第三的越南的约23倍。日本产量为5,558万吨）。

据推算中国全国水泥产能约达32亿吨，与产量间的差距仍然很大。在今后很长一段时间内，产量将会缓慢下降的预测当中，行业中最令人担忧的产能过剩问题尚未得到解决。

表1：中国水泥产量的历年变化（单位：百万吨）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产量	2,403	2,316	2,210	2,330	2,377	2,363
增长率	2.5%	△0.2%	△5.3%	6.1%	1.6%	△1.2%

※产量与增长率采用中国水泥协会公布数据。

2021年动向

2021年1–4月，由于上一年度新冠肺炎疫情初期的需求低迷出现反弹，水泥产量较上年同期增长30%。进入5月以后，受暴雨和局部地区疫情零星爆发导致工程停工的影响，单月增长率跌为负增长；9月以后，由于燃料煤和电力供应紧张、房地产市场骤跌等的影响，与上年同月相比，呈现每月2位数的负增长。最终，全年产量以236,281万吨收官，同比减少1.2%。

表2：水泥全国平均价格变化情况（单位：元／吨）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价格	280	350	427	439	439	486
增长率	12%	25%	22%	3%	0%	11%

资料来源：《数字水泥》普通硅酸盐42.5级，散货。

水泥价格方面，42.5等级普通硅酸盐水泥的2021年全国平均价格为486元/吨，创历史新高。在高售价的加持下，水泥行业整体销售总额同比增长7%，但受燃料煤以及运输和环保措施成本增加影响，利润仅为1,694亿元（同比下降10%）。

价格大幅上涨的原因包括：一、燃料煤、运输和环保措施等各项成本上涨部分发生转嫁；二、各企业之间展开自主协调，市场集中度变高；三、错峰生产政策力度加大，原料矿山受到查处，电力供应限制，因节能减排措施压减生产，导致供应吃紧等等。

中国国内迄今为止的稳定需求与价格居高不下的情况也给进出口带来了很大变化。中国出口量虽逐年急剧下降，但进口量却以沿海地区为中心大幅上涨。因海运运费飙升，2021年，熟料（水泥中间产品）进口量尽管增长率下降，但依然高位徘徊。熟料的最大进口国是与中国同样处于产能过剩状态的越南，中国从越南的进口量为2,235万吨，占进口总量的81%左右。

表3：中国水泥及熟料进出口数量变化情况（单位：千吨）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出口、水泥	8,146	8,765	7,535	5,085	3,043	2,034
增长率	△11%	8%	△14%	△33%	△40%	△33%
出口、熟料	9,631	4,099	1,504	441	85	167
增长率	47%	△57%	△63%	△71%	△81%	96%
进口、水泥	21	37	957	2,006	3,608	3,585
增长率	△80%	80%	2,463%	110%	80%	△1%
进口、熟料	44	871	12,669	22,743	33,366	27,719
增长率	792%	1,869%	1,355%	80%	47%	△17%

资料来源：《数字水泥》

主要政策及行政手段

针对水泥行业产能过剩，主要采取了以下四大政策。

环境政策

针对未遵守环境标准的企业，政府部门采取责令停产等手段逐渐淘汰。

中国拥有世界上最严格的烟尘和氮氧化合物排放标准。生态环境部门等政府部门也在不断开展对水泥原料矿山的清理整顿工作，不断加强粉尘污染专项检查。2021年10月公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1年版）》征求意见稿中规定，基于相关环保规定，将继续严禁水泥行业新增产能。

错峰生产政策

自2014年开始，为解决产能过剩和环境问题，在冬季集中供暖期间，以水泥需求减弱的东北、华北及西北地区为中心，采取了责令水泥窑停窑的措施。2020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与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水泥常态化错峰生产的通知》，明确指出，为了巩固去产能成果，2021年以后将继续实施常态化错峰生产政策。

要求北方以外绝大多数地区的企业，在春节、酷暑伏天、雨季和重大活动、重污染天气期间实行一段时间的强制停产。

产能置换政策

基于不增加产能这一原则，工信部针对新增产能例外情形出台了相关政策，从2014年开始，允许进行产能等量置换，允许在环境敏感区域实施减量置换。此后工信部每年都会就产能置换发布相关实施办法和通知，但由于存在着许多漏洞，去产能效果并不明显。2021年7月，《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公布，提高了水泥项目产能置换比例，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调整为2:1，非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调整为1.5:1，取消了等量置换（1:1）的例外规定。

行业重组

以优秀企业为平台，利用市场手段而非国家和政府的行政手段，推进企业合并重组，自主化解过剩产能。大规模合并重组到2017年已暂告一段落，此后尽管存在集团内部重组

情况，但再未出现大的动作。在市场需求已趋于饱和、新增产能受限的情况下，许多企业希望利用产能置换政策，通过使用或购买置换指标来扩大自身规模。另一方面，随着产能置换比例的提高，今后将会出现大企业收购中小企业、大企业之间合纵连横的局面。

2022年展望

2021年12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2022年将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努力确保经济的平稳运行。2022年秋季，党的二十大在即，政府将会采取经济刺激政策。属于基础设施投资财政来源的地方债发行限制将会放宽，基础设施投资增长率将会保持增长。房地产开发投资方面，预计房地产企业所获金融支持将极为有限，水泥需求将会受到不利影响。属于先行指标的房地产新建项目开工面积在2021年也出现大幅下滑，同比减少11.4%。根据中国水泥协会的预测，2022年全国水泥产量将比2021年减少2%–3%（22.9亿吨–23.2亿吨）。

水泥产业的问题

产能过剩问题

在削减过剩产能方面，政府已印发多项通知，但并未给出具体的产能削减方法或路线图。

相对于23.6亿吨的产量，水泥产能已达约32亿吨。2021年，共有21条新建熟料生产线（熟料产能3,209万吨）投入生产。与此相比，削减的产能并未超过新建产能。此外，还存在利用“僵尸产能”进行置换“借尸还魂”成为新项目的情况。不少企业认为产能置换政策本身偏软，政策监管亟待加强。

错峰生产政策实施过程中面临的课题

从2021年开始，国家将推动错峰生产政策的常态化，原则上所有水泥熟料生产线都必须进行一定时间的停产。同时也制定了例外措施，例如对于从事城市生活垃圾、有毒有害废弃物处理的企业免予实施错峰政策。有意见认为，目前对北方地区的管控尤为严格，给人以不公平感，同时担心各地区在监管力度上存在差异，或者恣意作出规定。

CO2减排

水泥产业的CO2排放量约占全国总排放量的12%。2021年12月，中国水泥协会公布的《中国水泥行业碳排放与碳达峰路径》指出，“将通过压减产能，淘汰落后设备，普及节能技术，推动开发替代燃料，到2023年排放达峰，在政府承诺的2030年之前，从容实现碳达峰”。在水泥需求和产量今后将一路下行的预测之下，对于企业来说，要生存下去，需要面对脱碳成本负担和脱碳技术研发压力。但是，有部分分析人士认为，由于需求将会持续减少，所以即使不努力，应该也能实现碳达峰的目标。

<建议>

①水泥行业为解决产能过剩和环境问题，采取“错峰生产”的措施。主要采取了冬季（11月至次年3月）水泥回转窑一律停窑的措施。希望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采取不同措施，不要将竞争力较差的设备老旧企业及无法满足节能和环保标准的企业，与投入资金实施了节能和环保措施的企业同等对待。

②对于拥有石灰石（水泥的主要原料）矿山采矿权（采矿许可证）的企业（采矿权人）来说，当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希望延长采矿许可证期限时，采矿权人应当按照《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7条的规定，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采矿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续期登记手续，但“届满30日前”这一期限实在过于紧迫。对于生产企业来说，在确保业务的连续性方面，采矿权与土地使用权同样重要。按照规定，土地使用权延期申请的受理期限为期满“前一年”。为确保业务连续性的可预见性与稳定性，希望能够参照土地使用权的延期规定，将采矿许可证延期申请的受理期限修改为期满“前一年”。

③在华东地区，有些地方仅以当地的城市规划或环保政策为由，在事先没有通知的情况下，下令关停守法经营且在环保、节能、质量、安全方面没有问题的水泥厂和原料矿山。此类关停命令及限制缺乏科学依据，对公正的投资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希望国家相关部门对各省市实施妥善的监督和指导。此外，对于政策性关停，希望基于中日韩投资协定，以公正的市场价格予以及时补偿。

7. 钢铁

中国钢铁行业概况

2021年，中国粗钢产量10.33亿吨，同比减少3.0%，时隔6年出现同比负增长。2021年全球粗钢生产总量为19.51亿吨，同比增长3.7%，其中，中国约占53%，同比下降4个百分点（图）。

图：中国粗钢产量及全球份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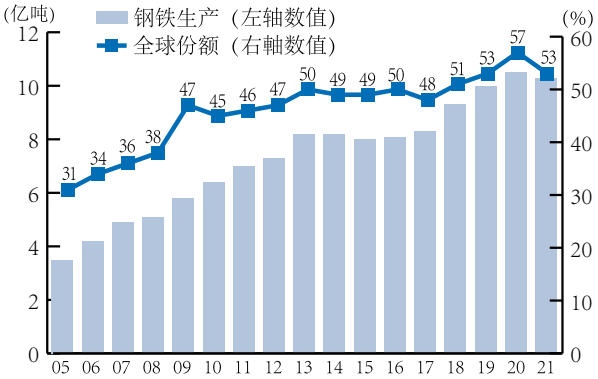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orld Steel Association

中国钢铁行业结构改革的动向

2020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就“十四五”规划期间的钢铁工业发展公布了《关于促进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2021年10月，作为实现碳中和目标的系统谋划和总体部署，国务院公布了《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2021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及自然资源部联合发布了《“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原材料工业的五年规划）。

在上述基础上，2022年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生态环境部联合正式发布了《关于促进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为了在“十四五”规划的最后一年2025年之前，能够让钢铁工业基本形成布局结构合理、资源供应稳定、技术装备先进、质量品牌突出、智能化水平高、全球竞争力强、绿色低碳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格局，《指导意见》提出了以下目标：

① 研发投入强度力争达到1.5%，氢还原炼铁等先进工艺技术取得突破进展；

② 确保2030年前碳达峰；

③ 国内铁矿山产能大幅提升，废钢回收加工体系基本健全；

④ 鼓励企业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

⑤ 80%以上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综合能耗降低2%以上；

⑥ 电炉钢产量占粗钢总产量比例提升至15%以上。

钢铁供需：2021年回顾与2022年展望

可以看到，2021年，在房地产投资总额中占比四分之三的商品住宅销售，从上半年的高位增长（同比增长29.4%）到全年的同比增长1.1%，原因就是下半年增速骤然下降。新建开工面积全年呈两位数负增长，同比下降10.9%。房地产开发投资总体速度放缓，由上半年的同比增长15.0%降至全年同比增长4.4%，增长速度创2015年以来新低。

2021年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同比增长4.9%）方面，总体占比约3成左右的制造业在电气、机械、通信等积极投资的加持下，呈现两位数增长（同比增长13.5%）；但同时，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0.5%）受下半年急剧减速影响，增长幅度有限。

制造业方面，受基础设施和房地产减速影响，挖掘机4月以后低于上年同月水平。汽车生产全年生产2,608万辆，同比增长3.4%，时隔四年再现正增长，但由于半导体供应不足问题，5月以后连续七个月较上年同期出现负增长。另一方面，得益于旺盛的外需等局面，家电和设备制造业同比增加。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CISA）认为，“2021年第三季度以后，占比钢铁需求三分之一的房地产建设与占比四分之一的基础设施投资中的钢铁需求呈显著减少之势。行业正在积极适应需求变化，努力重建供需平衡”。关于2022年，该协会预测“钢铁需求将与上年持平，粗钢生产也将呈现与需求相匹配的水平”。

钢铁贸易：2021年回顾与2022年展望

中国政府于2021年4月和7月分别公布了取消钢材出口税退税，取消进口关税的规定，此举旨在从资源与环境负荷的角度出发，促进生铁、废钢和半成品等的进口，而不鼓励对外出口国内生产的钢铁产品。

在这一形势下，钢材出口在2021年7月以后较上月持续减少，但由于上半年高位增长原因，全年出口量达6,690万吨，同比增长24.6%，时隔六年出现增长。与此同时，钢锭和半成品进口量为1,378万吨，同比减少25.1%，这一数字虽然低于进口量极高的2020年，但与2019年和2018年相比，均大幅增加，分别增加了2.5倍和11倍。

2022年以后，受政府方针影响，中国钢铁工业将会出现加大钢锭与半成品、废钢等的进口采购来源开拓力度，同时压减钢材出口的动作。

铁矿石和废钢

2021年，铁矿石进口量上半年与上年持平，但受钢铁减产影响，6月以后开始低于上一年，全年进口量为11.2亿吨，同比减少3.9%。

进口铁矿石价格自去年下半年以来持续上涨，2021年8月升至208美元/吨，较年初增加53%，同比翻了一番。CISA认为，“由于钢材价格上涨率大大低于进口铁矿石，钢铁企业降本增效任务艰巨”。

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22年2月发布的《指导意见》中指出了到2025年之前的重要任务：建立稳定可靠的多元化原料供应体系；强化中国国内矿产资源的基础保障能力；促进低品位及难选矿综合选别和利用技术应用。

自2021年1月开始，中国开始进口“再生钢铁原料”，用以取代禁止进口的“废钢”。2021年全年进口量为56万吨，同比约达200倍，但仍未达到禁止进口前的100万吨水平。在政府促进进口的政策之下，今后动向值得关注。

节能环保相关动向

2020年9月，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发表讲话，宣布努力争取在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

在这一方针的指引下，2021年4月，中国钢铁行业为推进低碳发展，CISA成立了“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低碳工作推进委员会”，除此之外，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还成立了低碳发展研究中心，迈向碳中和的步伐正在加速。

2021年10月，国务院发布了《意见》这一实现碳中和目标的总体部署。在《意见》的基础上，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和自然资源部于同年12月联合发布了《“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在此基础之上，2022年2月发布的《指导意见》中明确给出了钢铁工业到2025年前的规划，其中对于环境友好型发展，要求“在二氧化碳减排工作中坚持总量调控和科技创新降碳相结合，全面推进超低排放改造，统筹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可以看出，中国正在努力通过生产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二氧化碳减排的综合效果，追求环境友好型发展。

<建议>

①关于钢铁生产

从2021年的粗钢产量来看，1月–6月呈两位数的同比高增长，但从7月开始，产量持续同比下降，1月–10月的累计产量已低于上年同期水平。

据了解，这主要是受以下两方面的影响：一是随着国家提出到2030年实现碳达峰和到2060年实现碳中和两大目标，钢铁行业推出了一系列的减产政策和能耗控制政策；二是能源和原材料价格飙升以及抑制房地产投资等政策对制造业和建筑业的国内钢铁需求产生了负面影响。

预计2022年及以后的经济运行仍将着眼于该目标，所以必须充分考虑上述政策对钢铁需求行业的影响，在此基础上组织生产。

此外，从中长期来看，我们认为应当根据未来需求，针对中国整体的炼钢产能（10.9亿吨、国家统计局、截至2020年底）制定相应的调整政策。

期待中国政府和钢铁行业携手加快建立相应流程机制的步伐，同时，日本钢铁行业将分享在这方面的经验，一如既往、不遗余力地加强与中方的合作。

②关于钢铁贸易

中国政府于2021年4月和7月发布了钢材出口的相关政策。我们认为此举在于表明，在减产政策下，将从资源和环境负荷的角度出发，不再鼓励钢材出口，钢铁行业会将重点放在满足国内需求上。

在政府的这一方针背景下，1月–11月的钢材出口依然实现了两位数的同比增长，但可以预见，包括大型钢铁生产企业在内，中国钢铁行业将更加专注于遏制出口类通用产品的生产，调整钢铁贸易企业的出口结构。

在中日钢铁贸易方面，希望通过两国政府主办的“中日钢铁对话”平台，促进相互理解，进一步深化互信关系。

③关于节能及环保措施

中国钢铁行业在节能和环保方面取得了长足发展，据悉，目前业内已开始按照2019年4月发布的《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推进超低排放改造，已有237家企业完成或正在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涉及粗钢产能约6.5亿吨。

日本钢铁行业认为，始于2005年7月的“日中钢铁业环保节能先进技术专家交流会”，会上的讨论交流，为中国钢铁行业的节能环保措施做出了贡献。

推进脱碳和应对全球气候变暖已成为全球钢铁行业可持续发展的一项共同的重要主题，日本钢铁行业希望通过这个交流会，继续交换见解，加深相互理解，共同推进各项措施。

④统计

中国政府公布的数据显示，自2016年以来，3年间共削减钢铁产能1.5亿吨以上。而另一方面，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5年底的炼钢产能为11.3亿吨，2020年底为10.9亿吨，比2015年底减少4,000万吨，这与政府发布的数据存在着一定的差异。中国的钢铁产能已经占到了全球的50%以上，我们认为建立一个准确可靠的产能统计系统已成为当务之急。

到2020年12月，从官方发布的生产统计数据的钢材品种来看，已从以前的24个品种减少至只有5种。此外，之前从中国海关总署可以获得较为详细的进出口统计数据，但是在2018年3月份以后便没有了这个通道。包括钢材（按品种）生产统计数据在内，我们强烈希望尽快恢复以前的发布形式。

钢铁生产统计中，重复统计的问题仍未得到解决。为确保钢铁行业未来能够继续保持可持续发展的步伐，希望今后在公布统计数据时，将重复统计从中剔除，或者就重复统计部分公布相应的调整方法。

8. 家电

2021年，中国家电国内市场总销售额为5,261亿元，较上年的4,683亿元增长12.3%。2021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逐渐消退，但在下半年，由于出现新冠变异毒株，店铺需强制关店停业，物流配送亦受到管控。线上销售金额方面，虽然冰箱（28%）、洗衣机（27%）、吸尘器（14%）同比均呈现增长，但在线下销售当中，冰箱和洗衣机均低于上一年。厨房家电受上年宅家需求反弹影响，销售萎缩，电饭锅和微波炉分别减少23%、24%。家电渠道动向方面，家电商场和超市等店铺销售跌幅较大，销售金额同比减少5%，低于上一年。而电商等线上销售则持续增长，销售金额同比增长18%，呈现出消费者线上购买倾向进一步走高的局面。家电总体构成比当中，线上销售在金额上所占比例为54%，较2020年的48%上升6个百分点。除了随着电商和社交软件等的普及，信息范围拓宽，透明度亦有所增高等因素外，受国潮热影响，消费者愈加青睐国产名牌商品，民众购买优质高性价比商品的意愿更加强烈。

主要商品概况

平板电视

2021年电视销量为3,850万台，同比减少11%。新冠肺炎疫情引起的居家需求扩大告一段落，与此同时，LCD面板供应短缺问题使得价格下滑局面得到缓解，由于各家企业均提高了平均单价，以60英寸以下的中小型平板电视为中心，需求下降。2021年平板电视市场呈现出以下几个特点：第一，新冠肺炎疫情下，消费者的购买行为发生了变化，线上销售比例进一步提升；第二，不断朝着大型化发展，65英寸以上的大屏电视带动了市场增长。

图1：电视销量（单位：1,000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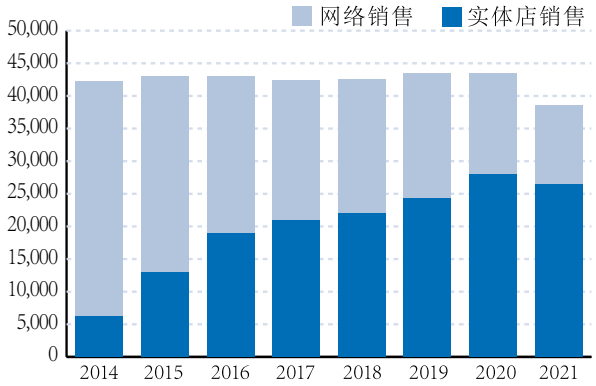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AVC

数码相机

2021年数码相机销售方面，受IC等零部件供应紧张影响，数码相机销售走低，市场规模缩小到111万台左右。随着高性能智能手机的普及，相对低价的数码相机需求持续呈减退趋势；而在可换镜头高级相机方面，无反光板的所谓无反相机带动了市场增长，尤其是在全画幅市场，虽然供应吃紧，但依然较上一年呈增长局面。无论是专业还是业余，以VLOG和直播流量为代表的视频拍摄需求欣欣向荣，相机需求今后也将旺盛不衰。

图2：数码相机销量（单位：1,000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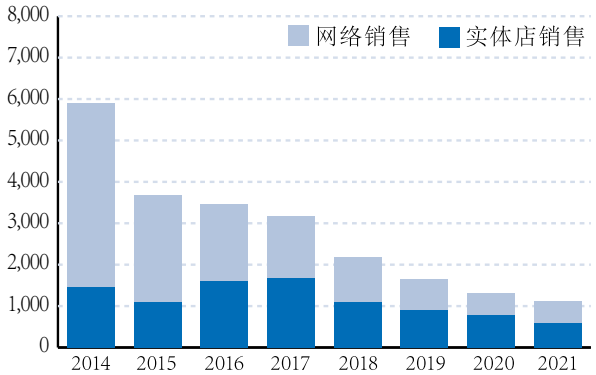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Gfk

空调

2021年家用空调总需求量预计为3,312万台。尤其是线下市场，需求显著衰退，整体同比减少12.6%。在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依然没有消散的形势下，加上房地产市场行情不振，空调需求萎缩，消费者的空调消费热情冷却。为了刺激市场需求，激烈的价格战一直持续，而受原材料价格飙升影响，部分厂商实施了涨价措施，这也导致了需求的减少。在五一、“6·18”、“双十一”等主要商战中，需求亦低于上一年。商品功能方面，IoT和空气净化功能属于基本配置，搭载换气功能的商品成为增长率最高的品类。此外，以Z世代的消费者为中心，人们对冰箱、洗衣机和空调等系列化家电的关注越来越高。

图3：家用空调销量（单位：万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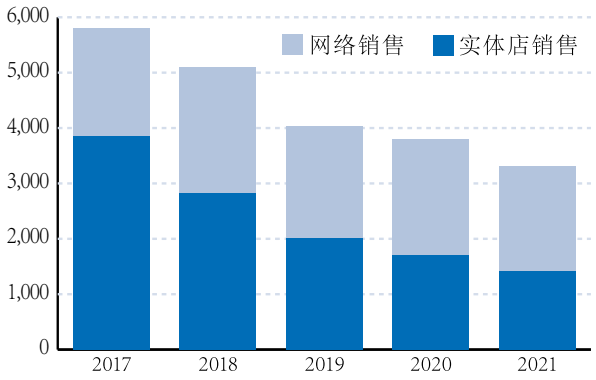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CMM

冰箱

2021年，冰箱销量为3,613万台，同比增长2.4%，销售金额达到1,099亿元，同比呈12.3%的正增长。线下销售方面，与2020年相同，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店铺关门停业、购物商场封控造成的冲击，销售金额为498亿元，同比减少1.8%。线上销售构成比在金额上较上年增长6个百分点，达到55%，向线上购买转移的趋势非常明显。商品趋势方面，除了功能和设计方面的个性化、差别化以外，随着人们健康清洁意识的提升，各家厂商还相应推出了注重杀菌和保鲜功能的商品。

图4: 冰箱销量（单位: 1,000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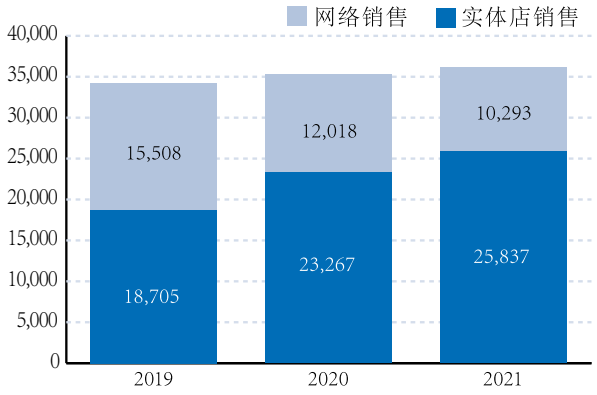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泛博瑞咨询

洗衣机

2021年，洗衣机销量为3,984万台，同比增长2.5%，销售金额达到824亿元，同比呈12.5%的正增长。线下销售方面，与冰箱相同，全业态渠道低迷不振，同比降低2.8%至337亿元，而线上销售则延续去年势头，继续增长。线上销售构成比在金额上占59%，较上年增长6个百分点。由于消费者需求上升，烘干机市场大幅上升，达82亿元，同比增长2.5倍，各家公司完善中国特色丰富商品阵容（婴幼儿专用、紧凑型、嵌入式等）的动作非常突出。

图5: 洗衣机销量（单位: 1,000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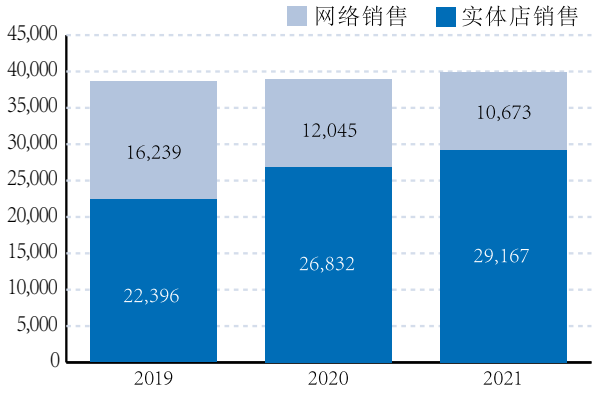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泛博瑞咨询

渠道环境

在2021年的“双十一”商战中，阿里巴巴和京东商城两大电商拉动了线上市场，天猫零售总额为5,403亿元，京东零售总额为3,491亿元，均创下历史新高。在国潮热等的影响下，中国国产品牌一跃而起，海外势力存在感变弱，加上政府积极出台的“共同富裕”和“脱碳”政策，还出现了面向消费者进行众筹，购买环保家电等诉求倾向。此外，新兴社交电商平台“小红书”崛起，该公司在2021年“双十一”商战时的搜索量排名同比增长了5.0%。另一方面，线下市场则呈逐年缩小的趋势，2021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销售额跌至1,197亿元，同比减少3.1%。

资料来源: 泛博瑞咨询、Cast Global Consulting

直播电商

直播电商作为近年来快速发展的一种在线购物形式，其市场规模正在迅速扩大。由于新冠肺炎疫情蔓延，与上年相同，2021年直播电商发展速度加快，2021年上半年交易规模即超过上年全年水平，突破1万亿元。著名直播带货主播中，甚至有人的商战首日销售额即达100亿元，可见直播电商已经成为中国消费趋势下的一种既定销售模式。企业方面也出现了公司员工直播带货盛行的局面，除了直播带货专用演播室以外，还出现了在公司工厂和农村直播带货等情况。比起通过网络购买，消费者更希望获得专业知识，故而如何通过直播电商渠道与消费者建立信任关系将变得越来越重要。

资料来源: 泛博瑞咨询、Cast Global Consulting

新冠肺炎疫情对家电市场的影响

新冠肺炎疫情给人们的健康意识和购买行为带来了很大影响。整个家电市场同比连续两年实现增长，购买渠道线上化趋势愈发明显。厨房家电2020年一度受益于新冠肺炎疫情产生的宅家需求，但受其反弹作用影响，2021年市场萎缩（电饭锅和微波炉同比分别减少10%和7%）。冰箱和洗衣机等大型家电商品中适应杀菌除味等清洁卫生需求的高附加值商品对市场起到了带动作用（冰箱同比增长12%，洗衣机增长13%）。回顾2021年全年，上半年因去年疫情影响的反弹作用，出现增长；下半年由于出现新冠变异毒株，市场减速（2021年上半年同比增长14%，下半年同比减少1%）。

资料来源: 泛博瑞咨询、Cast Global Consulting

<建议>

<关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中国版WEEE）于2009年2月25日公布，自2011年1月1日起实施，于2019年3月进行了修订；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于2012年5月21日公布，自2012年7月1日起实施。为确保生产者公平性和透明度，对于处理基金的征收和使用情况，希望公开按产品分类以及按国产产品和进口产品分类等的详细信息，并定期对生产商和进口商的处理基金缴付额进行调整。

②此前中国政府已决定自2016年3月1日起，将根据中国版WEEE产品第2批目录来征收处理基金，但截至目前，尚仍未公布具体的管理要求。希望今后在制定新的相关法律、政策时，尽可能为企业设置较长的准备时间。

③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补贴支付延迟，希望加快支付流程，尽可能降低对回收企业经营的影响。

④为确保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企业经营活动的正常与安全，希望完善并强化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体制及拆解废物处理设施。

⑤根据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不仅企业应承担责任，政府、生产者、销售者、消费者等均负有责任，必须相互合作。因此，希望在制定相关规则时，应与企业充分沟通，在充分考虑企业经营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决定。

<关于节能（能效标识制度）>

①成为能效标识制度的对象产品后，生产者需履行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的备案、检测、添加标识等繁琐的手续，成本增加。希望政府整理相关法规及标准，提高执行效率。特别是那些在上述制度正式实施之前便已上市销售的产品，很难对其进行追溯，因此希望将其排除在实施对象范围之外。

②制定国家标准时，希望接纳外资企业及生产商团体参与讨论，提高公开性，并在审查等执行方面确保企业间平等。

<《产品标识标注规定》废止后的应对>

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在2014年第70号文件中公告废止了《产品标识标注规定》。过去根据该规定进行标识标注的内容，今后将无法掌握标识标注的依据，以及无法判断标识标注内容的准确性。希望明确以下三点标识标注内容：

- 关于进口产品以及代工生产（ODM/OEM）产品的生产者名称的标注。按照过去的《产品标识标注规定》进行标识标注时有无问题。
- 关于进口产品质量合格证的标注。是否与过去一样可以不标注质量合格证。
- 关于标注进口产品执行标准的编号的必要性。进口产品由于无法在中国注册企业标准，目前处于无法进行标注的状态。

<物流相关>

①公布已作出明文规定的操作规则

法律法规和通知是应遵守内容及规则的依据，但全国各相关部门在执法时，却并非都将执行的相关规定落实到书面，这给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业务的企业带来极大的不便。举例来看，

- 2020年年初，由于新冠肺炎疫情，中国国内的陆路运输和各物流枢纽（机场、铁路等）受到了实质性的影响，但其运行情况的相关信息仍有部分尚未公布。例如，A.对于国内各省的卡车运输来说，各省的道路通行政策（包括司机隔离政策）、通行所需证明和条件不尽相同，而且在政府网站上也并未明确公布，因此很难提前准备好申请资料和做好车辆安排，严重阻碍了业务活动的开展。B.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曾经出现过目的地机场和港口完全关闭或部分停运的情况，但是对于恢复运行的时间、可否延期报关等问题，各地区分别制定有不同的标准，并且不会发布明文通知，这给运输调度带来了很大困难。
- 关于2022年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相关交通管控措施，截至2021年12月28日，除向比赛场地运送设备的相关规定外，其他规定尚未发布，由此引发对赛会期间场馆周边交通管控措施以及所带来的影响的担忧。企业只能根据从物流公司和货代公司处获得的一些不确定信息加以灵活应对。

希望建立相应的机制，以确保在执行操作规则时，能够通过官方网站快速明确地传达执行标准和意见。

②统一保税加工贸易（手册、保税构件）的操作规则

在保税加工贸易（手册、保税构件）方面，各地的操作规程并不统一，希望能够从长远的角度出发，作出统一的规定。

- 在通过深加工结转销售成品时，国内采购材料的增值税抵扣标准会因地区而异（大多是不允许的，但也有部分允许的情况）等
- 通过应用政府主导的“金关二期”系统，上述问题正在逐步得到改善，但是使用电子手册备案后核销前的通关BOM信息修改申报的受理结果依然存在差异（修改申报既有审批通过的情况，也有不予通过的情况）

③国内运输二氧化碳排放量的计算方法

截至目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发布了24个行业的二氧化碳排放量计算方法，其中陆运企业的排放量计算方法于2015年发布。然而，从中国国内运输二氧化碳排放量的计算方法来看，目前已发布的计算方法较为复杂。因此，希望能够站在货主的角度，进一步简化计算方法，或者制定新的计算方法，以便货主能够掌握并减少自身产品配送过程中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在实践中加以改善。

<其他>

关于保税交易，目前只认可保税区内销售公司或制造公司进行的保税加工交易。另一方面，由于出现顾客在免税进口限额内购买进口产品等交易方的需求，在外商投资性公司也出现了保税交易的必要性，希望酌情考虑批准外商投资性公司进行保税交易。

9. 办公设备

中国办公设备市场概况

中国办公设备（OA设备）市场受2008年金融危机的影响，一度陷入低迷。此后，中国政府以内陆地区为中心积极开展投资，市场逐步复苏。2012年后，中国经济增速放缓，市场在短暂回落后，又进入稳健发展阶段。现政府推出“新常态”政策，开展经济结构改革，强调由投资主导向消费主导转型，促进了经济的发展。在2020年发生的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下，同年上半年低于上年水平，但中期以后，呈现复苏之势。尽管如此，市场依然未能恢复至疫情之前的水平。中国的办公设备市场非常庞大，从中期来看，仍然比欧美市场更有发展潜力。今后，各大办公设备厂商将继续把中国视为重要市场而投入力量。从产品细分来看，低价位的黑白机占据主流是中国办公设备市场的特点之一。近年来，彩色机的低价化愈演愈烈，彩色低速机销量大幅增长。为应对上述市场变化，各家厂商通过限定复合机性能，推出价格低廉的中国专用机型和OEM产品上市销售等方式，努力扩大销售。然而，在售后市场（墨粉、油墨、零部件）方面，不同于其他国家的一点是，受假冒产品等的影响，正品耗材销售并未与市场上设备销量的增长形成联动并随之增长，而各办公设备制造商多年来纷纷采取了各种防范措施，却依然不见改善的迹象，令企业疲惫不堪。

多样化销售渠道

对于办公设备的销售渠道，既有厂商直销，也有代理商销售。中国幅员辽阔，直销大多以沿海地区的大城市为主，内陆地区则主要是通过代理商销售。代理商也分直接销售给最终用户的直销和通过二级批发商销售等的情况。此外，还有其他多种销售渠道，例如，通过电脑城等电器街门店销售，配备销售员或服务人员开展上门销售，通过走访直接面对最终用户等。而近年，电子商务则成为重要的销售渠道，其市场地位越来越稳固。

向PP印刷领域拓展

各办公设备厂商正在积极向被称为Product Printing或Professional Printing（简称“PP”）的高速度、高质量、大批量印刷领域进军。该领域曾经以胶印技术为主，随着数字化发展，开始越来越多地运用办公设备厂商所擅长的电子照相技术。各公司积极进军PP印刷领域，尤其是企业内部印刷、版画等市场，不断拓展业务，这逐渐成为办公设备行业的潮流。近年，办公设备厂商也开始涉足工业印刷领域，并逐步向胶板印刷领域渗透。

顾客需求多样化

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最终用户对办公设备领域的需求呈现多样化趋势。例如，通过分析印刷环境和合理配置设备削减总体拥有成本（TCO）；开发与IC卡认证联动的信息安全管理系统；建设包括计算机和服务器等在内的一站式IT综合服务环境等。有越来越多的最终用户要求实现和日本与欧美各国同样的办公环境。也正由于办公设备功能同质化的原因，为了摆脱传统的办公设备单机销售方式，厂商在为创造附加价值而努力。此外，在政府类用户和中国大企业中，采用全国统一采购方式的企业也在逐渐增多。要求在采购规格上构建较为复杂系统的招标项目也越来越多，因此，各厂商必须能够应对高级的项目，建立售后支持系统。

中国办公设备市场的特点与问题

二手设备市场：对产品主机销售的影响

中国的办公设备市场有一大特点就是二手设备市场业务。二手设备市场的渠道为从海外进口二手设备翻新后销售以及回收国内设备后转卖。尤其是后者的回收国内设备，销售渠道多种多样，既有代理商自己回收后翻新销售，也有通过专门的二手设备商销售等方式建立长期、稳固的销售网络。据不完全统计，二手设备市场规模甚至超过了新品办公设备市场规模。此外，近年出现了一些为提高速度而对办公设备产品主机进行改装的改造设备，这对正品办公设备的销售亦造成了影响。由于对产品主机销售的影响最终也会影响到售后市场业务，因此，我们与各办公设备厂商一样高度关注二手设备市场的动向。

中国政府出台相关环保政策，要求企业针对包括生产、销售及回收在内的产品周期采取相应措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中国版WEEE）将适用于办公设备产品主机。随着条例的施行，各办公设备厂商的社会责任将会增加。与此同时，预计今后还需继续完善现行的二手设备商、处理商和回收商之间的相关法律制度等。

假冒产品的存在：对售后市场业务的影响

办公设备市场以销售设备和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业务为主。在中国，墨粉、油墨及零部件等耗材受假冒产品等的影响，与日本和欧美各国相比，难以提高售后市场的销售额和收益。虽然通过采取加大执法打击力度和完善法律制度等措施，公然制售假冒产品的企业有所减少，但市场上依然存在假冒产品。最近，由于假冒产品生产厂商的分工合作、花样翻新以及电商市场的扩大，和以前相比，打击难度加大。此外，日本和欧美各国普遍会签订办公设备全保合同（MC合同），但中资企业往往拒绝签订此类合同，这对各办公设备厂商保持稳定的售后服务业务造成了巨大影响。

产品的正品耗材率因公司和产品细分的不同存在一定的差异，要想保证企业稳定的中长期收益和稳固的事业基础，提高正品耗材的销售率无疑是关键。尤其是在中国市场，低价机型占了需求的一半以上，价格竞争非常激烈，靠办公设备主机提高利润的空间越来越小，通过售后服务带来稳定收益显得愈发重要。

中国办公设备市场的未来

今后的增长与拓展

从中长期来看，即使和发达市场相比，中国办公设备市场仍然巨大。虽然从目前来看，市场上以低价位的黑白低速机为主，但和发达国家过去的经历相同，随着经济的发展，黑白中速机和彩色机的比例有望逐渐增加。实际上，最近的中国市场也毫无例外地发生着变化，各办公设备厂商均倾其全力投入到黑白中速机和彩色机的销售以及提供与软件

等解决方案相结合的增值咨询服务当中。

随着中国国内以微信为代表的社交网络服务（SNS）和电商的迅速普及，要求各厂商采取能够灵活应对市场的销售和市场营销手法。在移动支付方面，中国建立在上述微信功能基础上的微信支付及支付宝等的用户人数位居世界第一。在办公设备的基本功能普遍化，价格竞争激化的形势下，随着人工成本的上升，售后市场业务的整体收益率难免下降。利用移动支付来支付印刷费等，通过提供附加价值实现差异化或将成为未来办公设备行业的发展趋势。日资企业基于对产业与市场的上述认识，开展日常商务活动，并就商务活动中面临的问题等，提出以下改进建议，恳望中国政府采纳。

<建议>

①废止产品标识标注规定后的替代措施

・随着该规定的废止，根据《产品质量法》的规定，进口产品也需要采用与国产产品相同的标识标注。例如，需要标注生产厂商名称及地址，但是委托国外生产产品时，与标注委托方的厂商名称及国外地址相比，标注规定允许的进口企业或销售企业的信息对消费者而言更有意义。希望研究制定废止产品标识标注规定后的替代措施。

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办公设备产品不同于面向普通消费者的个人产品，已经形成了大规模的二手设备交易市场，设备主机制售企业难以实施回收。加上存在来自国外的水货，很难掌握实际情况。由于二手办公设备产品的回收企业、销售企业、处理企业等，即使没有补贴也能通过处理再利用价值较高的产品或零部件获利，所以不需要支付过多补贴。关于基金额的设定方法及用途，希望对其实际情况进行公开透明的说明，并制定关于信息公开的法规，从而完善相关制度。

③《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

・虽然合格评定制度已开始正式实施，但对于电池，希望能够另行做出技术方面的规定。此外，无论将其认定为产品还是配件，都希望将其从相应的目录中删除，同时，在规则上尽量与欧盟及其他国家保持一致。

④查处仿冒产品（耗材）

・虽然在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的大方针下，政府部门加强了对侵权产品的查处，但是依然存在大量仿冒产品（耗材）。近年来仿冒产品的制造显现出组织化、分工合作的特点。仿冒产品由多个零部件组装而成，例如墨粉盒和墨水盒由专门的塑料成型工厂制造，再由其他工厂专门负责填充墨粉和墨水。这些塑料成型工厂一般使用极为廉价的盒子，即使被没收也不会对经营造成影响，且很快就可以重新投产，因此惩罚效果甚微，容易反复实施侵权行为。另一方面，塑料成型用的模具价格较高，制造模具本身耗费时间。为提高惩罚效果、防止反复实施侵权，希望有关部门能没收墨粉盒和墨水盒的塑料成型用模具。中国生产的仿冒产品出口到海外后，可能会加剧侵权产品在海外市场上的流通。特别是在“一带一路”政策的带动下，出口海外的途径及出口量可能增多。据欧盟的相关报告，欧洲查获的仿冒产品，其发货地多为中国及香港。希望海关加强对仿冒产品出口的查扣工作。

⑤取缔非法改装设备

・办公设备的改装设备涉及多个方面，包括变更外观名称进行虚假标注，通过改装办公设备主机的控制器提升速度或追加功能等。改装方法也日趋巧妙，并存在有组织地专门从事改装的企业，消费者大多难辨真伪。为了保护消费者权益，希望继续加强关闭和取缔非法改装企业等。

⑥技术标准和产品认证

・虽然已经开始研究制定低碳产品、生态设计产品、绿色设计产品、绿色产品等新标准，但是旧标准依然有效，企业需要适用的标准不断增加，负担也不断增大。希望新标准与其他标准内容相协调，有计划地进行梳理和汇总。希望今后拟实施新标准时，预留足够的准备时间。

・不同的认证会要求进行相同内容的试验。例如在申请中国强制认证（CCC认证）和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NAL）时，均需要进行电磁兼容（EMC）测试和浪涌试验，相同的试验进行了2次。并且需要缴纳2次试验费用，给企业带来不必要的负担。希望允许各认证试验结果的通用。

10. 电子零部件

中国国家统计局相关数据显示，2021年中国GDP达到114.4万亿元，同比增长8.1%。除增速高于全球平均水平（5.6%）外，各类产业生产活动也呈现稳定增长。进入2021年后，新冠肺炎疫情仍在全球持续蔓延，中国国内经济通过实施有效的疫情防控措施，将其对经济活动的影响控制在轻微程度，实现了持续增长。

电子零部件产业方面，2021年国内电子信息制造企业（含电子零部件厂商）在营业收入、利润和进出口数量方面平均有24%左右的增长。这一增长背后的原因之一是近年来中国政府重点推进的关键发展工业部门（5G通信、汽车等）对电子零部件的需求高涨。其次，除了中国国内需求外，中国厂商吸纳了海外厂商的替代需求，这些海外厂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生产活动受阻。

进入2022年后，全球经济继续受新冠肺炎疫情发展趋势的影响，由于世界各国继续实施疫情防控措施，预计全球经济的全面复苏还需要一段时间。对此，中国政府在坚持“动态清零”政策的前提下，通过实施防疫措施控制疫情蔓延，尽快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经济活动的影响，力争2022年本国经济继续保持正增长，但世界主要国家对经济复苏的努力和恢复程度不尽相同，对各类产业生产活动和供应链的影响持续较长，导致全球零部件严重短缺，经济复苏受到影响。

除了新冠肺炎疫情，“环境措施”被认为是一个共同的全球课题，主要国家目前正在推动绿色政策，作为一个紧迫的共同课题。中国政府拟促进重点行业的可持续发展，重点支持“两新一重”建设，即“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和“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以及加快“脱碳”进程，到2030年实现碳达峰、到2060年实现碳中和（温室气体的排放达到相对“零排放”）是关键政策目标。由于这种“环境措施”和“振兴主要产业”双管齐下的战略，预计将会有许多基础设施的升级和各种设备及系统的更新需求，因此中国国产电子零部件，特别是半导体的自主研发和产能有进一步增强的趋势。为了达到新的环境标准，各种关键零部件将需要比以往更高的性能和规格，在高附加值产品方面具有优势的日资和外资企业可望在中国看到更多的需求，并创造与中国企业合作开发解决方案的需求，但由于中美贸易争端，人们也担心美国《出口管制条例》（EAR）的影响，特别是对高附加值电子零部件和设备。

综上所述，目前中国和整个世界的环境正面临着各种复杂的挑战，如新冠肺炎疫情、环境问题和中美贸易关系，但中国的市场和中国制造业的地位对于全球层面的经济复苏正变得比以往更为重要。在解决各种问题的努力方面，由于中国企业与在中国境内开展经营活动的外资企业和国内企业之间的合作，特别是电子零部件行业的政经合作活动，被认为是解决中国乃至全球层面各种问题的关键，我们希望认真考虑落实本白皮书的内容和建议，并希望进一步加强和促进各种合作活动的实现。

电子零部件市场概况

2021年主要动向

据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组织（WSTS）公布的相关数据显示，2021年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为5,559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6.2%。

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相关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10月底，中国电子信息制造业整体呈现正增长，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以上的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营业收入和利润额分别为110,715亿元和6,049亿元，分别同比增长15.1%和34.3%。在贸易上同样呈现正增长，从集成电路出口情况来看，2021年海关统计口径的集成电路出口量为3,107亿块，比上年增长19.6%。

中国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同时控制了新冠肺炎疫情的蔓延，而海外各国疫情却持续反复，不仅刺激了中国的增长，而且还抓住了海外需求，由于工业发展和国内外对5G智能手机、电动汽车和工业机器人设备的需求增加，市场对半导体等电子零部件的需求大幅增长。

5G从2019年开始投入实际使用，5G基站的数量正在迅速扩大。工信部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9月底，国内5G基站数量115.9万个，相比上年增加了44.1万个，占全球5G基站的70%以上。预计2021年，基站数量将达到139万个，目前已经覆盖全国各地地级市和大部分县。

图1：中国国内5G基站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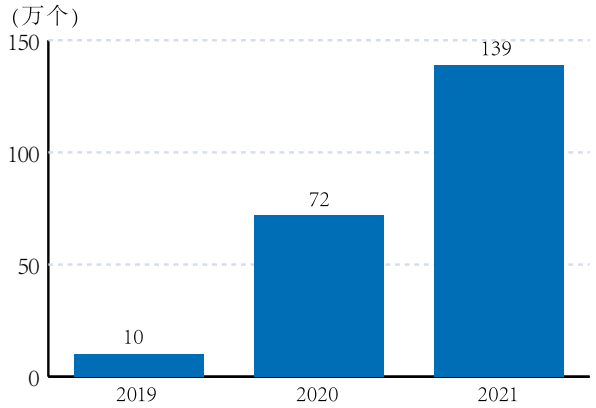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工信部

随着基站的增多，5G智能手机用户数量也在大幅增长。工信部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11月底，中国国内5G活跃设备共计4.97亿台，较2020年底增加2.98亿台，增速超过100%，占全球5G用户近80%。

同时，新冠肺炎疫情这一新情况的出现，催生了对通信速度要求更高的应用和应用模式，如“5G+教育”模式中的在线课堂，“5G+工业网络”模式中各工业部门的信息交流应用，“5G+远程诊断”“5G+急诊急救”模式的医疗系统应用，大量的5G创新应用已经产生，已经有超过1万个应用试验项目在进行。在工信部颁布的《“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中，5G建设被定位为重点推进产业，预计将成为未来五年的重点目标产业。

图2：汽车产量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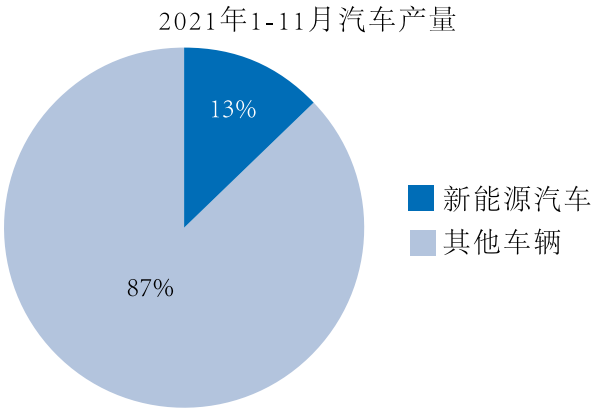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11月底，全国汽车产销分别是2,317.2万辆和2,349.8万辆，比上年同期下降9%。车辆用半导体零部件的供应短缺是市场萎缩的主要原因。

然而，新能源汽车（NEV）的销售份额持续增长，其生产和销售占汽车总生产和销售的13%。由于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蔓延，零部件的生产和供应出现短缺，2021年的全年汽车销售预计将略低于2020年，但2021年NEV汽车销售继续增长。

2022年展望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世界经济展望》预测中国2022年的实际GDP增长率为4.8%，但中国政府在2021年发布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十四五'规划”）指出，中国经济将保持持续增长。这些被认为是可以实现的，因为中国国内疫情防控措施稳定，经济活动早期得以恢复。

图3：国内电子零部件销售情况（估计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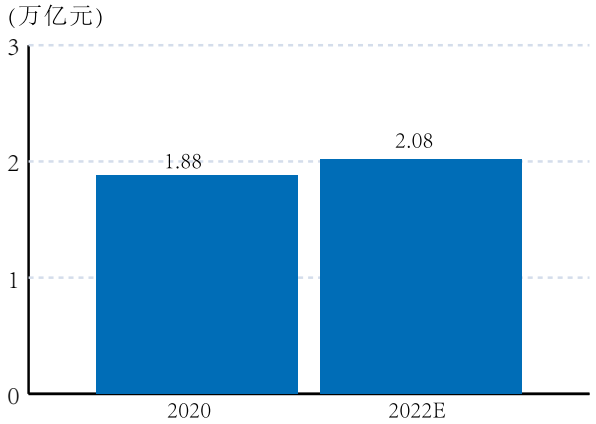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在这些稳定的国内疫情防控措施下，与其他国家相比，预计对中国国内电子零部件行业的整体影响不大，预计2022年中国电子零部件行业将扩大并稳步增长。同时，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持续发展，预计将继续增加电子零部件的市场需求，并稳步提高销售规模，5G和电动汽车等领域的进一步增长有望持续。

根据5G发展规划框架，在2025年完成覆盖全中国的5G网络建设的前提下，计划到2021年新建60万个5G基站，而实际建成67万个，如果按计划每年新建70万个左右的基站，预计到2025年左右将达到420万个左右。

图4：5G基站的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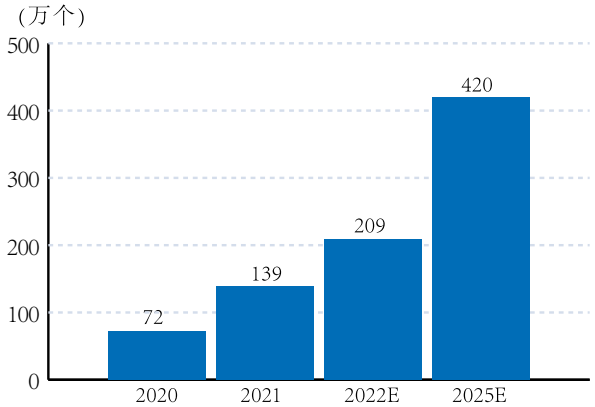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工信部

2022年中国三大运营商手机和5G终端设备销售计划预计将保持在4.5亿台左右的高位，这包括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各种应用领域，2022年将认为是5G商业化全面展开的“元年”。

汽车行业的趋势是，目前半导体和各种零部件的短缺继续对生产产生影响，但即使在零部件短缺的条件下，销售量也会继续稳步上升。NEV在整个汽车行业中所占份额的增加尤为显著，预计NEV的销量将从2021年的约300万辆增加到2022年的500万辆。此外，国内一些地区，如海南省，正计划在2030年左右全面禁止燃油车销售，随着NEV销售的增加，充电站等基础设施也随着NEV销售的增长而大幅增加。

今后备受瞩目的行业和动向

《“十四五”规划》提出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并以“新基建、创新、绿色发展”为关键词，倡导在促进经济发展的同时，兼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环境措施、与全球主要国家开展政经合作以及“环境问题”这一全球共同课题，明确提出要建设“数字中国”。为了实现这一目标，需要更新和改革大范围、大规模的产品、设备和服务基础设施，以及整体供应链解决方案，这将导致5G和其他电信基础设施、工业设备基础设施等的更换，以及中国国内产业的升级。

在中国国内制造业中，随着中国进一步加快向机器人、物联网（IoT）、人工智能（AI）和其他技术的高科技转变，对半导体等高附加值关键电子零部件的需求有望增加，为实现新的“成套解决方案”，有望创造并扩大对“高附加值半导体和电子设备解决方案”的需求。

在这种环境下，拥有各种能够创造高附加值的产品和系统解决方案的日资及外资半导体和电子设备企业，鉴于中国市场在世界范围内的重要地位，将寻求促进与中国企业和中国市场的合作，并寻求有利于共同发展的举措，力争发挥积极作用，同时对目前困扰世界的复杂政治和经济问题，如新冠肺炎疫情和环境问题进行全方位关注。

<建议>

①加强各种原材料、燃料及电力的稳定供应机制建设（建议提交对象：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司、各地商务厅和物价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国家能源委员会）

目前，世界各国已开始走出新冠肺炎疫情的阴霾，处于经济活动快速复苏的阶段，各种原材料、燃料和电力的短缺引发了通货膨胀，企业出于对物资长期短缺的担忧而开始囤积各种原材料，在这些因素的影响下，中国国内原材料的市场价格迅速攀升。

由此，电子元件的原材料和各种燃料的价格同样大幅上涨，发电燃料的短缺造成了拉闸限电，中国当地日资和其他外资企业的生产效率和利润因此而受到影响。

如果这种情况一直持续下去，对于以提高生产效率和盈利能力为目的而进入中国的日资和其他外资企业来说，很可能会对其业绩产生严重的影响，并且还可能会影响或改变这些企业未来的对华业务开展和方针。

为了避免这种情况的发生，希望能够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解决各种原材料、燃料和电力的短缺以及价格飙升问题。

②主要城市机场和国内物流网点实行通用绿色通行证制度（建议提交对象：交通运输部、民航总局）

中国在“动态清零”政策下全面加强了各地区的防疫工作，并由此在全球率先成功控制住了新冠肺炎疫情，经济活动随之得到快速复苏，这是一项值得称赞的成就。

但在如此严格的防疫政策下，作为全球几大物流中心之一，上海浦东机场以及以该机场为核心的国内运输网点之间的防疫措施也在不断收紧，我们担心，这不仅会给全球供应链带来冲击，对全球经济也会产生很大的影响。因此，希望能够采取措施，坚持“防疫”和“经济振兴”双轮驱动，并确保两者之间的平衡。

从中国国内的物流来看，需要在大范围、多城市之间进行运输，运输方式以卡车为主。但有时防疫制度的规定会因地区和城市而异。

很多情况下，不同的地区或城市会出台不同的防疫规定，而且经常会突然发布通知，从而影响到整个供应链。但是由于各地的疫情程度并不相同，在当前优先加强防疫的形势下，各地区之间在防疫体系内容及强度上的差异是非常必要的，这种能够根据环境变化加以灵活调整的做法值得肯定，今后应当继续坚持下去。

此外，目前全国各地区分别使用着不同的“绿色通行证”，制定全国统一的“通用绿色通行证”将有助于保持和改善当前环境下主要物流网点的运营质量。因此，希望能够“推出全国统一的绿色通行证”，以确保实现“防疫’和‘经济振兴”的双轮驱动，并确保两者之间的平衡。

③提高主要机场（浦东机场）附近城市机场的物流运输能力，增加通航城市（建议提交对象：交通运输部、民航总局）

2020年，作为主要机场，上海浦东机场加强了防疫措施，航班数量大幅减少，为此，该地区的许多企业考虑改用上海周边城市的机场来替代，但经常会由于这些机场的运力不足而导致供应链受到影响。

目前，长三角地区运营中的机场共有23个，而靠近上海的“江苏、浙江和安徽三省”的21个机场的货运总量还不及浦东机场的一半。其中，只有杭州萧山和南京禄口这两个干线机场的货物吞吐量相对较大，所以这些机场显然不具备覆盖浦东机场货物吞吐量的能力。

此外，目前浦东机场海关为“副厅局级机构：具备24小时通关条件”，上海虹桥、杭州萧山、宁波栎社、南京禄口、合肥新桥机场的海关则为“正处级机构：具备24小时预约通关条件”，无法达到浦东机场的货物处理能力。

因此，上海浦东机场在全球供应链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作为对浦东机场的物流运输能力的一种补充，希望能够提高附近机场的物流运输能力，增加周边机场的“通航城市”。

11. 汽车

（资料来源：摘自2022年1月工信部汽车工业发展情况新闻发布会）

2021年总结

2021年，适逢“两个百年”历史交汇期和“十四五”开局之年，汽车行业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工信部等政府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在全行业的共同努力下，面对芯片短缺、原材料价格持续高位等不利影响因素，迎难而上，主动作为，全年汽车产销呈现稳中有增的发展态势，展现出强大的发展韧性和发展动力。特别是新能源汽车成为最大亮点，已经从政策驱动转向市场拉动新发展阶段，呈现出市场规模、发展质量双提升的良好发展局面，为“十四五”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一、汽车产销稳中有增

2021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608万辆和2,627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4%和3.8%，结束了2018年以来连续三年的下降局面。从全年汽车销量情况来看，一季度由于上年同期基数较低，汽车市场同比呈现快速增长，二季度增速有所放缓，三季度受芯片供给不足影响最大，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四季度明显恢复，好于预期，确保了全年稳中有增的良好发展态势。

我国汽车产销量已经连续13年位居全球第一，并在“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方面取得巨大的进步。我国作为汽车大国的地位进一步巩固，正向汽车强国迈进。

二、乘用车市场继续保持2,000万辆以上规模

2021年,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2,140万辆和2,148万辆，同比分别增长7.1%和6.5%，增幅高于行业整体增速3.7和2.7个百分点。在国内强大的消费市场促进下，我国乘用车市场连续七年超过2,000万辆。

从细分车型来看，轿车产销分别完成990万辆和993万辆，同比分别增长7.8%和7.1%；SUV产销分别完成1,003万辆和1,010万辆，同比分别增长6.7%和6.8%；MPV产销分别完成107万辆和105万辆，同比分别增长6.1%和0.1%；交叉型乘用车产销双双完成39万辆，同比分别增长0.6%和0.8%。

伴随居民收入水平的逐步提高，我国汽车市场呈现明显的消费升级趋势。2021年，高端品牌乘用车销售347万辆，同比增长20.7%，高于乘用车增速14.2个百分点，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16.2%，占比高于上年1.9个百分点。

三、商用车产销有所下降

2021年，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467万辆和479万辆，同比下降10.7%和6.6%。从全年商用车走势看，一季度由于上年同期基数较低，产销呈现大幅增长，二季度开始销量同比下降，下半年下降趋势更加明显。

从细分车型来看，客车有所回升，货车呈现一定下降。全年客车产销双双完成50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2.2%和12.6%；货车产销分别完成416万辆和428万辆，同比分别下降12.8%和8.5%。

四、新能源汽车产销超过350万辆

2021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354万辆和352万辆，同比均增长1.6倍，市场占有率达到13.4%，高于上年8个百分点。其中纯电动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94万辆和291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7倍和1.6倍；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销双双完成60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3倍和1.4倍；燃料电池汽车产销完成0.2万辆，同比呈现增长。

从新能源汽车走势情况来看，全年保持了产销两旺的发展局面，3月份开始月销量超过20万辆，8月份超过30万辆，11月份超过40万辆，12月份超过53万辆，表现出持续增长势头。

五、中国品牌乘用车市场份额明显提升

2021年，中国品牌乘用车销售954万辆，同比增长23.1%，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44.4%，接近历年最好水平，占有率比上年提升6个百分点。其中中国品牌新能源乘用车销售247万辆，同比增长1.7倍，占新能源乘用车销售总量的74.3%。

六、重点企业集团市场集中度保持平稳

2021年，汽车销量排名前十位的企业集团销量合计为2,262万辆，同比增长1.7%，占汽车销售总量的86.1%，低于上年同期1.8个百分点。新造车企业在产业转型升级的过程中，也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并在细分市场上有所表现。2021年，新造车企业共销售汽车94万辆，同比增长2.2倍，市场占有率为3.6%，比上年提高2.4个百分点。

七、汽车出口创历史新高

按照整车企业出口统计口径，2021年，汽车出口201万辆，同比增长1倍，占汽车销售总量的比重为7.7%，比上年提升3.7个百分点。我国汽车出口首次超过200万辆，实现了多年来一直徘徊在100万辆左右的突破。

从细分车型来看，乘用车出口161万辆，同比增长1.1倍；商用车出口40万辆，同比增长70.7%。

值得关注的是，新能源汽车出口表现突出，新能源汽车出口31万辆，同比增长3倍。

八、重点企业经济效益主要指标保持增长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1年1月–11月，汽车工业重点企业（集团）经济运行平稳，累计完成营业收入3.6万亿元，同比增长1.7%；累计完成工业总产值3.1万亿元，同比增长1.1%；累计实现利税总额4,350.3亿元，同比增长0.4%。

总的来看，2021年在国内宏观经济运行总体平稳持续恢复的背景下，汽车行业发展韧性继续保持。作为国民经济重要的支柱产业，汽车行业正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变局之下的汽车行业近年来总体保持稳定发展，对宏观经济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起到了重要的支撑作用。也要看到，当前汽车芯片短缺虽逐渐缓解，但供应仍显紧张，保持汽车产销稳定增长依然需要全行业共同努力。未来，在“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促进下，汽车行业将继续积极拥抱新一轮科技革命，坚持创新驱动，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成为推动全球汽车行业转型升级的领跑者，为实现第二个百年目标做出汽车行业应有的贡献。

2022年预期

2022年我国汽车总销量预计达到2,750万辆，同比增长5%左右。其中，乘用车为2,300万辆，同比增长7%；商用车为450万辆，同比下降6%；新能源汽车将达到500万辆，同比增长42%，市场占有率有望超过18%。关于利好因素，可归结为以下五个方面：

一、我国宏观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不会改变，保障了汽车市场持续增长

2021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了2022年的经济工作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稳定的经济环境，将有力的保障我国汽车消费的持续增长。

二、汽车市场潜力巨大，需求依然旺盛

随着供给侧不断改革深化，我国汽车产销将保持持续增长。特别是在国家汽车产业政策的引领下，产业新技术不断突破，产品较好满足了消费者日益增长的需求，消费者对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的接受度不断提高，新能源汽车产业化快速发展，共同推动了汽车市场的发展。

三、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由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市场影响逐渐减弱

自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我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持续优化，应对方案不断成熟、应对措施更加精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新冠肺炎疫情波动对我国经济活动的影响逐渐降低，对汽车市场的影响将进一步减小。

四、伴随芯片短缺逐渐缓解，汽车供给能力将进一步得到释放

随着芯片市场调节机制逐步发挥作用，以及在政府、主机厂和芯片供应商的共同努力下，供应短缺正逐渐缓解。届时，汽车供给能力的释放，将成为2022年汽车市场增长的积极因素。

五、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旺盛，进一步推动汽车消费稳定增长

从中长期来看，智能网联汽车技术的加持、商业模式的创新，将在很大程度上促进新能源汽车的普及，尤其是“双碳”目标的实施，更加速了转型的进度，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占比的规划目标很可能提前实现，这一切将有效支撑2022年国内汽车市场保持增长的态势。

<建议>

1.《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CAFE）与新能源汽车（NEV）积分并行管理办法》（双积分政策）

1)总体情况

①为达成“2060年碳中和”目标，预计各领域将会开展相应的二氧化碳减排活动。我们担心政府各部门会各自为政，自行采取措施，从而形成重复监管。在汽车行业，考虑到现行的燃油消耗管控措施已经具有较为显著的二氧化碳减排效果，希望能够研究未来是否真有必要出台单独的二氧化碳管控政策。如果经过论证，认为有必要另行出台二氧化碳管控政策，则希望尽快就汽车行业的二氧化碳减排目标、管理对象范围（例如WtT、车辆制造、材料生产等，具体包括哪些部分）、主管部门等事项进行梳理并加以明确。

②希望引入从政府购买积分（罚款）的制度或者“积分池”制度，便于企业抵偿负积分。希望在引入积分池制度时，能够提供所需的正积分数量，确保正积分不足的企业能够以合理的购买价格抵偿负积分。

③与电动汽车一样，混合动力汽车也有助于二氧化碳减排。因此，我们希望CAFC和双积分政策在2021年度至2023年度对低油耗汽车实施的优惠政策，在2024年以后依然能够延续，且不设置更加严格的要求。

④希望依据政府制定的“2025年新能源汽车销售占比达到20%”的目标，测算2024年以后新能源汽车产量比例要求或者单车可获得的分值，制定合理可行的达标水平。

2)CAFC（GB27999：第5阶段企业平均油耗标准）

①将新能源车的电耗按0折算为油耗的优惠政策已确定实施到2025年，但为了促进新能源汽车的普及，希望2026年及以后继续实施该项政策，至少实施到2030年。

②循环外技术减免额度制度可以有效地促进节能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我们认为该制度既有利于降低油耗和电耗，也有助于实现国家双碳目标，因此希望将其确立为长期制度，将更多的节能技术项目纳入进来。希望在2021年以后延续2020年的做法，给予循环外技术减免额度的优惠。

2.数据安全相关规定

①对于《汽车数据安全管理若干规定（试行）》《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征求意见稿)》《信息安全技术汽车采集数据的安全要求(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征求意见的时间不够充分，企业难以做好充分的合规准备。希望充分听取汽车行业的意见，将实际情况反映到规定中，并在规定施行前预留适当的过渡期。

②如果《汽车数据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的适用对象是数量庞大的已售车辆，则企业难以应对，并且需要时间。希望该规定暂时仅为“试行”，经过适当的过渡期后再正式实施，并发挥法律效力。

③作为《汽车数据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的实施细则，《信息安全技术 汽车采集数据的安全要求》已公开征求意见。该征求意见稿的限制措施比《汽车数据安全管理若干规定》更加严格，例如：就传输座舱数据设定严格的要求；车外数据、位置轨迹数据保存时间不应超过14天；禁止数据出境等。希望允许车企按照《汽车数据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的要求，进行不违反个人信息保护和公共利益保护的数据处理等，以便汽车制造商提供更安全、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④相关法规之间存在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并且，出

现定义和目的不明确的情况，导致企业难以应对。希望在发布规定前，统一相关规定的要求，明确定义和目的。

⑤希望在发布规定前，提前为汽车行业安排说明会，并明确遇到疑问时的应对办法和咨询窗口。

⑥对于信誉良好的企业，希望根据其开发和服务目的等设立相关制度，允许企业申请和适用特别规定，放宽对企业的要求。

3.CCC认证

①用户购买汽车后，在保养时使用少量的进口零部件，也需要取得CCC认证，这样不仅增加成本，也耗费时间，影响厂商的处理速度，使其无法迅速对用户的车辆故障进行修理。希望简化汽车维修零部件CCC认证手续。

②汽车制造商在申请CCC认证时，需要提交零部件认证证书（包括CCC认证和自愿性认证），但由于各CCC认证机构颁发的零部件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不能互认，因此会出现重复提交零部件报告和相关技术参数的情况。为了避免重复性手续，希望各CCC认证机构的零部件认证证书的有效性能够实现互认。

4.GB/T（推荐性国家标准）

①GB/T本身不具有强制力，属于推荐性标准，但却被《机动车辆类（汽车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引用，形成了一种事实上的强制。GB/T本是作为推荐性标准而制定的，然而在对《机动车辆类（汽车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进行审议时却突然被引用，导致企业在没有获得充足准备时间的情况下便被强制要求执行。希望在标准的制定阶段就明确其应用属性（强制性or推荐性），不因实施认证而改变其属性，并以此为前提来制定标准。

②在CCC认证制度中引用GB/T时，希望根据WTO/TBT协定进行TBT通报，并考虑成员国的意见。许多情况下，企业研发汽车产品时需要满足有关要求，或者需要为获得认证做准备，因此希望在认证制度方面为新型车辆/在产车辆都预留适当的过渡期。

5.购置税减税政策和补贴政策

①中国市场与其他市场相比，购买车辆时的税负较重，而且购置税减税政策自2019年（1.6L以下排量乘用车的购置税减税政策已自2018年起废止）起已经废止。为了维护市场的稳定发展，希望考虑实施长久的减税政策。

②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和购置税减税政策预计将于2022年底结束，由于新能源汽车与燃油车存在成本差异，因此希望将该政策延长至2023年以后，以促进新能源汽车的推广普及。

6.提高召回执行率的法规和措施

①2020年推荐性国家标准《缺陷汽车产品召回过程追溯系统技术要求》的征求意见稿仅涉及2018年以后的召回情况，希望能涵盖2018年以前的召回情况。

②2021年实施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 38900–2020）第6.1条规定，“发现送检机动车达到召回计划实施周期而未实施召回的，应提醒机动车所有人及时进行召回处置”。但是，该条规定目前尚未正式执行，希望从国家层面推动尽快在全国范围内执行。

③为了稳步推进产品召回，希望引入其他国家（日本、美国（部分地区）、德国、瑞士等）实施的制度，例如停止年检、取消公路行驶许可。

④2021年11月实施的《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三条第（四）项规定，“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个人信息处理者可以处理个人信息。我们希望按照该规定引入相关制度，在通知召回对象车辆所有人时，向制造商提供必要的个人信息，或者由个人信息处理者向适用对象发送召回通知。

7.针对2017年公布的《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对于原厂配件的质量相当配件，目前尚不能明确是由哪个国家机关基于何种标准将市售通用配件定义为性能和质量达到原厂配件。希望明确标准，确保管理的透明性。

8.针对摩托车的城市限行规定

大多数城市以交通安全或环境保护为理由限制摩托车上牌及行驶。摩托车既节能又节省空间，是适合城市出行的交通工具，限制摩托车是不合理的规定，希望撤销或放宽对摩托车的限制。

9.《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中有关摩托车使用年限为13年的规定

由于技术的进步，两轮摩托车产品的性能和质量都比过去有所提高，因此13年的使用年限与实际情况不符。强制报废尚可使用的产品还会造成社会资源的浪费。鉴于汽车的使用年限曾经也被修改过，希望也能取消或放宽对两轮摩托车的限制。

第5章 信息通信业

1. 信息通信

2021年，中国通信行业再上新台阶。5G、千兆光纤等基础设施建设在全国范围内快速推进，2021年电话业务用户数净增4,755万户，达到18.24亿户。其中，移动电话用户总数16.43亿户，固定电话用户总数1.81亿户。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总数达5.36亿户。

2021年中国信息通信市场的情况

移动电话用户、宽带接入服务的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底，中国移动电话用户总数16.43亿户，全年净增4,875万户。4G和5G用户分别为10.69亿和3.55亿，两者总数占移动电话用户数的86.7%。固定电话用户总数1.81亿户，全年净减121万户。截至2021年12月，宽带接入用户总数达5.36亿户，全年净增5,224万户。其中，100Mbps–1,000Mbps接入速率的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总数达4.98亿户，全年净增6,385万户，占比较上年末提高3.1个百分点。1,000Mbps及以上接入速率的用户数达3,456万户，比上年末净增2,816万户。

表1：通话服务与宽带接入服务的用户数（单位：人、%）

移动电话	用户数	16.43亿
	普及率	116.3%
固定电话	用户数	1.81亿
	普及率	12.8%
宽带接入用户数		5.36亿
	1,000Mbps及以上	3,456万
	100Mbps及以上	4.98亿

资料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2021年通信业统计公报》（2022年1月25日发布）

图1：移动电话用户数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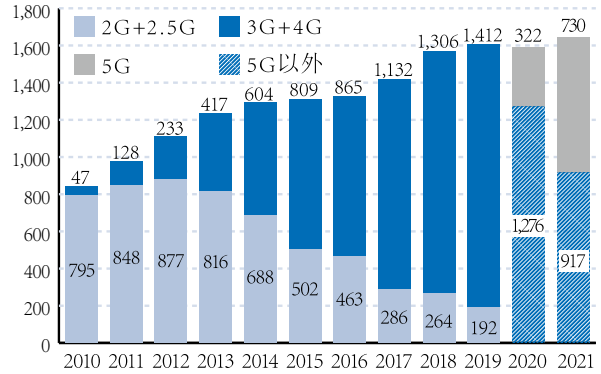

注：1）2020年以后的数据为5G用户与除5G以外的2G、3G、4G用户的总和

2）5G用户数据为三大通信运营商公布的5G移动终端数量

资料来源：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各公司的官网公开信息，用户数量为截至2021年12月底的数据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无接触式服务加速普及，普通用户因网上购物、远程办公等需求，使用移动互联网的机会增多。移动电话终端功能升级、网络提速、短视频、在线直播等大流量应用场景推动了移动互联网流量激增。2021年，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消费达2,216亿GB，比上年增长33.9%，月户均流量（DOU）达13.36GB/月/户，同比增长29.2%。

图2：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消费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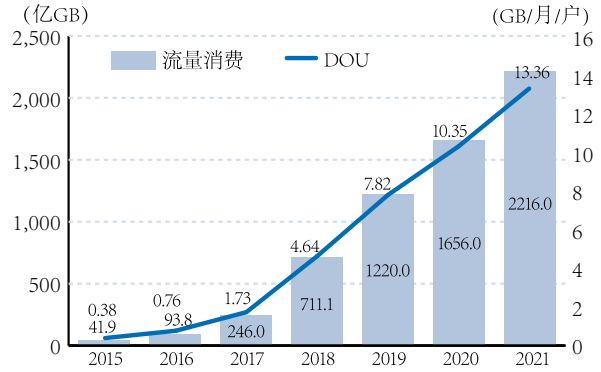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2021年通信业统计公报》（2022年1月25日发布）

在“5G+工业互联网”政策的推动下，截至2021年底，移动物联网用户规模达到13.99亿人（去年为11.36亿人），极其接近手机用户规模。物联网终端广泛应用于智慧公共事业、智能制造、智慧交通等领域，这3个领域部署的物联网终端分别达3.14亿、2.54亿和2.18亿户。

资料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2021年通信业统计公报》

中国三大通信运营商的情况

截至2021年底，中国移动5G用户数为3.87亿，中国电信为1.88亿，中国联通为1.55亿，三者合计达到7.3亿。其中，中国移动在移动电话用户数、4G用户数、5G用户数、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数等多项指标中继续保持领先地位。

表2：中国三大通信运营商的用户数（）内为同比（单位：百万人）

		中国移动	中国电信	中国联通
用户数	移动电话	956.89 (1.59%)	372.43 (6.10%)	317.12 (3.70%)
	5G	386.81 (134.43%)	187.80 (117.11%)	154.93 (–)
	固定电话	–	106.64 (△1.15%)	47.19 (△0.32%)
	宽带接入（有线）	240.11 (14.16%)	169.71 (7.05%)	95.05 (10.39%)

注：5G用户数据为三大通信运营商公布的5G移动终端数量
资料来源：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各公司的官网公开信息，用户数量为截至2021年12月底的数据

其他设备扩建

2021年新增移动通信基站65万个，基站总数达996万个。其中，4G基站总数为590万个，5G基站数为142.5万个，每万人拥有5G基站数达到10.1个。其中，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共建共享5G基站超84万个。5G网络覆盖全国所有地级市，县级市覆盖率达98%，乡镇级覆盖率超过80%。

2021年，全国光缆线路总长度已达5,488万公里，同比新增319万公里。

图3：基站建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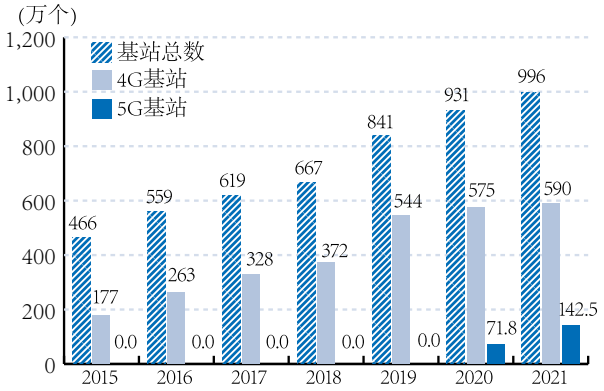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2021年通信业统计公报》（2022年1月25日发布）

图4：光缆线路总长度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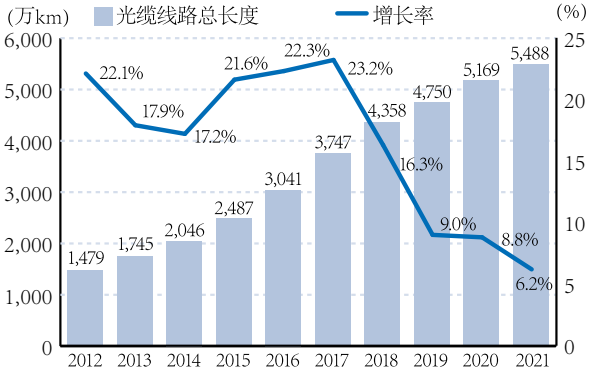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2021年通信业统计公报》（2022年1月25日发布）

网民情况

2021年中国网民规模为10.32亿，比2020年增加了4,296万。互联网普及率达到73.0%。此外，在向老年人广泛普及互联网服务的政策支持下，截至2021年12月，60岁及以上老年网民规模达1.19亿，普及率达43.2%。

此外，各种互联网服务的使用也在增加。截至2021年12月，IM（即时通信）使用率为97.5%，用户数达到10.07亿。另外，在新冠肺炎疫情防疫需求的影响下，远程办公和在线医疗的用户数量增幅最大。截至2021年12月，远程办公和在线医疗用户分别为4.69亿和2.98亿，同比增长35.7%和38.7%。

图5：网民规模和互联网普及率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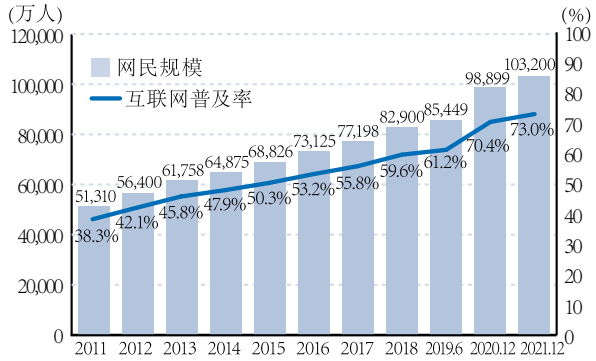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2022年2月）》

图6：网民各类互联网服务的使用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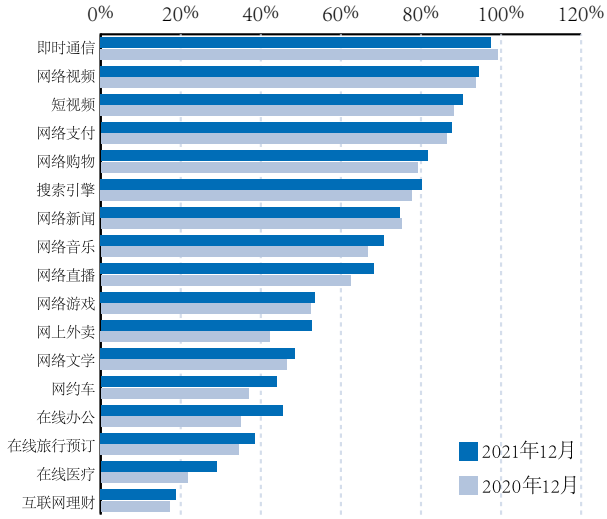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2022年2月）》

2021年度的主要话题

1. 2021年11月，中国政府发布了信息通信行业“十四五”（2021-2025年）发展规划。规划中提及了5G独立组网（SA）、千兆光纤网络、物联网通信、卫星通信、环保型数据与计算基础设施、工业互联网、车联网、增强现实、虚拟现实、智慧城市、光通信、毫米波、6G、量子通信、生活服务数字化、数据传输与应用等重点发展领域。另一方面，规划还提到互联网企业、电信设备和新兴技术等加强管制领域。
2. 通信运营商5G基站数和用户数基本达到初步目标，最新公布的5G基站累计建设数量为142.5万座，5G用户数3.55亿，5G移动电话累计出货量2.66亿部，5G移动电话价格下探至1,000元、模组价格下探至500元左右，工业网关、车载终端、智能穿戴产品等新型终端陆续推出。
3. 截至2021年12月，中国网络支付用户规模达9.04亿，较去年同比增长4,929万，占网民整体的87.6%。此外，中国人民银行还推进数字货币试点工作，截至2021年12月，网上开户数达2.61亿户，交易额达87,565亿元。
4. 2020年10月正式上线的中国广电，截至2021年底，已与中国移动合作建成20万个700MHz频段的5G基站。还在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场馆提供了5G广播电视服务。中国广电称，到2022年底，将累计建成48万个5G基站，可覆盖全国。
5. 2021年4月，大型电子商务集团阿里巴巴因违反反垄断法而被处以约3,000亿日元的罚款；2021年7月，全国最大打车服务公司滴滴因涉及国家安全问题而接受中国政府审查，其软件被禁止下载。中国政府加强了对平台运营商的监管。同时，政府还宣布出于数据保护等原因，将加强对中国公司海外上市的管制。

2022年展望

2021年12月，工信部在《2022年信息通信产业发展政策方针》中提出了未来发展目标，包括2025年5G用户普及率提高到56%，每万人拥有5G基站26个，千兆光纤固网用户增加6,000万户。另外，文件还提及V2X（Vehicle-to-everything）与车联网的安全保障系统的改善问题，意在促进通信网络的使用和加强服务质量，做到质与量兼顾。

推进制造业数字化，普及工业互联网平台，加强工业大数据应用场景开发等工业数字化转型政策也将得到进一步推动。

此外，在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期间，利用5G智能机器人进行防疫和自动配送餐饮，通过5G广播电视服务实现360度VR直播转播，“5G+北斗”的高精度定位和自动驾驶等众多场景中，中国5G技术得到了充分展现。预计这将带动云转播、智能场馆、全视角360度直播、VR观赛等实用场景的进一步普及。

另一方面，由于涉及数据安全的国家安全审查愈趋严格，在美上市的中国IT企业同时在中国股市上市的情况或将增多；政府安全保障措施可能会导致在中国境内处理数据的业务被强制分离。总之，中国政府对平台和数据的放与管的平衡问题将会受到更多关注。

<建议>

①放宽电信业务的外资准入限制

为了提供具有吸引力的信息通信技术（ICT）服务，为用户提供更大的便利，促进用户对服务的使用，进一步激发中国的信息通信市场活力，推进市场的多样化，希望在以下几个方面放宽对外资企业的限制。

1) 进一步放宽电信转售业务的外资企业准入限制

为了给客户提供综合的ICT服务，希望可以以一站式的方式向客户提供。特别是对于外资客户，一般多由外资企业来提供服务。虽然目前工信部已经公布了允许外资企业申请经营移动通信转售业务并申请相应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相关政策，但是外资企业取得相应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面临的实际困难仍然超过内资企业，因此我们希望进一步放宽电信转售业务的相关准入限制。

2) 希望放宽增值电信业务的外资准入限制

在数据中心、云服务等增值电信业务方面，外资

准入依然受限。对此，希望放宽相关限制，使外资企业充分发挥在本国积累的专有技术，在中国开展具有吸引力的ICT业务。对此，希望能够针对外资企业开展增值电信业务出台明确的操作指南（办理经营许可证所需具备的条件及程序）。

②尽快制定并颁布《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相关细则等

继《网络安全法》之后，《数据安全法》和《个人信息保护法》也已分别于2021年9月1日和2021年11月1日开始正式实施。此外，国家还于2021年11月14日发布了可以称之为上述三部法规的细则的《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草案，于2021年10月29日发布了《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草案，分别向公众征求意见。《网络安全审查办法》自2020年6月正式施行后，又于2021年7月发布了修订草案，经征求公众意见后，已于2022年2月15日开始正式实施。

希望能够创造一个有利的环境，以便能够尽快就以上三项法规制定和出台相应的操作细则，以帮助外资企业提高业务效率，实现稳定的业务运营，从而促进中国经济的发展。

③尽快制定并颁布本地5G专网操作指南（细则）

本地5G专网方面，工业和信息化部2021年6月1日发布了《工业互联网和物联网无线电频率使用指南》，由此，电力、燃气、交通等特定领域均可申请本地5G专网的频率分配。

日本总务省也发布了《本地5G专网引入指南》，并自2020年3月开始向民营企业发放本地5G专网许可证，截至2021年11月30日，已有76家企业获得了该项许可。此外，日本政府还将日本的移动通信运营商定位为民营企业的合作伙伴，支持民营企业提供本地5G专网服务。

希望有关部门能够针对“将本地5G专网的范围扩大至制造业等新领域”以及“打造外资民营企业可以参与的本地5G专网“这两项课题，尽快出台相关细则，以便在华日本民营企业能够为各个领域提供本地5G专网服务，从而为中国的经济发展做出贡献。

2. 软件

中国的软件产业是以作为日本和其他国家的离岸研发基地发展起来的，随着全球经济的变化和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中国国内诞生了一批IT巨头，包括非IT企业也在积极投资软件。此外，由于廉价生产基地的定位，越来越多的企业将其视为重要的市场，这种趋势在软件行业也在增加，除了拥有离岸生产基地的企业外，越来越多的企业将中国视为软件业务的市场，而这些企业中越来越多的企业正在转向中国市场。

软件业务市场中最具潜力的领域，是能为中国所面临的社会问题提供解决方案的相关领域。在解决环境污染、交通拥堵、医疗、老龄化、劳动人口减少等诸多社会问题方面，ICT软件应用技术有望发挥重要的作用。

对软件产业而言，培养本土人才的重要性显而易见，确立符合中国国情的商业模式也非常重要。特别是近期成为主流趋势的云计算、物联网（IoT）、大数据、移动出行、人工智能（AI）、信息安全、利用互联网提升传统产业附加值的“互联网+”模式或是利用数字技术推进数字化转型（DX）等，对包括本土企业在内的在华企业都是有益的。

进而，在以外资为主的软件行业中，工作方式也出现了改变。在新冠肺炎疫情蔓延的环境下，作为“新常态”的应对措施，居家办公、远程会议等模式不断增加，今后在华企业将会越来越多地应用ICT。

中国软件产业的演变

中国的软件产业对日资企业而言，长期以来都是面向日本的廉价软件开发基地。这也符合中国政府提出的引进外资、增加外汇收入、增加就业的基本政策。具体体现为不仅在沿海地区，在内陆地区也建成了相对完善的软件园区等基础设施，以及吸引和扶持软件产业的相关政策等。

另一方面，日资企业不断推进全球化解决方案的应用，甚至已延伸至自主研发的业务应用程序领域，再加上软件开发投资周期重叠的影响，新软件的开发量正不断减少。不仅如此，受2015年以前日元大幅贬值及之后的日元走低趋势影响，中国离岸开发基地的相对优势正逐渐消失。另外，中国人工费的上涨也提高了泰国、印度尼西亚、越南等东盟地区作为离岸基地的相对优势。

但对于有以下特殊要求的领域，其他国家或地区很难取代中国的地位，仍需将中国作为软件开发的核心资源基地。

- 可应对夹杂汉字的日语或日式开发模式；
- 确保日本方面的现场应对人员；
- 针对大型项目召集大量开发人员的能力。

这种环境的显著变化导致仅有离岸开发基地功能的公司陷入困境，而面向中国国内市场的软件业务正不断扩大，有能力应对中国市场的软件公司正快速成长。因此，很多软件公司正努力从以离岸开发业务为主的传统商业模式向以在华企业和机构为目标客户的新型商业模式转换。

中国软件市场的动向

虽然没有精确的数据，但中国的ICT市场正在以惊人的速度增长，各种服务应运而生，特别是使用智能手机的在线购物和电子货币相融合，其便利性正在迅速增加。这导致了中国IT巨头的诞生，推动了国内软件市场的发展。由于各种与居民生活直接相关的服务，ICT市场预计将在未来进一步增长。这一市场呈现出以下明显趋势。

投资领域的变化

包括日资在内越来越多的外资企业将中国的定位由世界工厂转为世界市场；IT投资由以生产为主转向消费领域（确立产销一体化机制以及销售渠道等）。此外，还有一些显著的变化：在人工成本上涨的大环境下，企业越来越谋求工作效率的进一步提高，并开始面向信息安全、智慧工厂（IoT应用）以及环保治理等新领域进行投资。除此之外，随着互联网和云计算的应用越来越多，以及数字化的发展，通过数字化转型（DX）对企业活动升级的投资已经拉开帷幕。

中国政府对国产产品予以政策扶持

中国政府提出了从工业大国迈向工业强国的战略目标，还推动落实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不再依赖国外技术，优先采用国内产品的政策。

新ICT领域的进展和开源软件的利用和敏捷开发技术

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物联网（IoT）等ICT技术不断进步，同时，亦给软件产业带来了新的变革。另一方面，由于商业软件的许可费用飙升，开源软件（OSS）得到了积极应用。此外，采用敏捷开发技术，快速提供服务、不定期更新软件和积累增强功能来扩大服务提供范围。这样的方式在中国国内市场取得了良好的发展。

中国软件产业的发展方向

在这样的变化中，想要发展中国市场业务，日资软件开发公司和系统集成商必须了解如下的客户特点并妥善应对。

提供有成功案例的解决方案

无论是外资还是内资，在华企业希望尽可能快速并安全地推进ICT进程。除一些特殊情况外，大都希望能运用有成功案例的解决方案。实际上客户强烈希望软件公司可以提供具备“可视化”、“可操作性”，可亲身体验到引进效果的打包软件。

强化软件业务的本地化

虽然中国本土软件人才的人工费不断上涨，但同日籍常驻人员或日籍员工出差到中国进行开发或运行费用相比，成本方面仍具有优势。虽然在面向企业客户的新解决方案的策划和开发方面，日本更具优势，但若考虑到引进后的日常维护和改进方面的成本节约及迅速应对，客户也希望中国技术人员能够参与更多领域。

ICT在社会问题中的应用

环境污染、交通拥堵、医疗、老龄化等问题是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最关注、投入力度最大的领域。在日本，利用传感器技术、图像分析技术、大数据技术等先进技术解决社

会问题已十分普遍，希望今后在中国亦能开展基于上述知识和经验的相关业务。

以SaaS为代表的服务型业务的发展

在中国，依托软件致力于服务型业务的需求不断增大，比如无需作为固定资产购入ICT相关的硬件和软件，而是提供可列支为经费的SaaS等云服务。同时，受政府意见指导，中国的云计算产业规模正快速扩大。

具体问题及改善建议

培养软件方面的人才

过去，日资离岸开发企业为录用的大批本科应届毕业生准备了高强度的IT专业知识和日语课程计划，并与实际项目中的OJT（在职培训）相结合，以期培养出符合离岸开发业务的高技能技术人员。此外，也有企业接受大量的在校实习生，激发学生对IT企业的兴趣，积极引导学生到自己公司就业。对于那些把在华企业和组织作为目标客户的软件企业而言，除了日语培训外，都采用了相同的培养方式。

企业的人才培养投资最终将帮助接受培训的中国技术人员提高技术水平，从而对中国IT产业的发展做出贡献。为了便于企业对培养软件人才进行教育投资，希望采取补贴制度等实施可持续的扶持政策。

中国员工赴日研修或外派时的征税问题

为了提高软件人才的技术水平，或为了方便与日方技术人员一道参与合作项目，经常会派出中国技术人员赴日接受培训或工作。特别是为了履行某一合作项目时，常常会出现长期外派的情况。由于中日两国间双重征税问题导致企业向日本派遣人才的成本加大，成为阻碍两国技术人员交流的主要原因。

建立保护知识产权、支付许可使用费的大环境

对软件企业而言，侵害其知识产权的假冒产品和未经许可的复制品泛滥是关系到软件企业生死存亡的重大问题，也是影响向中国软件产业进行投资决策的重要原因之一。这种状况，最终将导致中国国内用户无法享受最新的软件服务，长期损失难以估测。希望政府督促使用非法复制产品的企业和个人纠正其侵权行为，针对知识产权保护，实施与发达国家处罚程度相似的各项政策。

近年来，为进一步控制软件开发成本，开源代码（OSS）得到了广泛应用，但OSS需要遵守使用授权条件（许可条件）。特别是在修改源代码或组合其他软件构建系统时，必须咨询专业人士（法律事务或知识产权负责人），防止出现违反许可证的情况。希望中国也能根据规范的许可条件，应用推广OSS。

软件业务环境变化导致开发基地的转移

近年来，由于城市人工成本以及办公室租金等运营成本不断高涨，软件产业的经营环境日益严峻。导致开发基地从城市转移至成本相对较低的内陆地区的业务转移现象频频发生。为此，需要实施以下组织结构改革，为促进这些改革措施顺利执行，希望在劳动合同、税收、补贴制度等方面制定扶持和优惠政策。

- 削减城市员工，增加地方工作人员；
- 在地方建立开发基地；
- 企业间并购（特别是地方企业并购城镇企业）；
- 基于上述措施，实施人才和技能经验从城市向地方的转移。

此外，目前的优惠政策与企业的规模（厂房面积、纳税额等）相挂钩，我们希望也能够考虑以下几项因素。

业务内容：为解决中国的社会课题做出贡献、不断发起创新等

人才培养：新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的培养、全球性人才的培养等

促进企业参与解决中国社会问题

环境污染、交通拥堵、医疗、老龄化、教育、节能等是中国社会亟待解决的课题。这一领域也是日本曾经经历并取得成功经验的领域，不论日本的政府还是企业，都积累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这些问题往往涉及技术、制造等多个领域，单靠一个企业难以应对，应联合多家相关企业，发挥各自的优势方能解决。目前的现状是，中国企业与地方政府、高等院校的科研机构分别保持着合作关系，却并未形成一个统一的合作促进体系。按不同领域建立以政府为主导的课题解决方案，并积极借助日本企业的先进技术对中国是有益的。

此外，在解决上述社会问题时，中央政府、地方政府以及国有企业参与的一些大型项目中，大多也会实行招投标采购，但最终往往招标的结果还是会优先选择中国产品。我们希望可以向外资提供更多公平竞争的机会。

明确网络安全法配套法律

《网络安全法》于2017年6月1日起施行。此外，《网络安全审查办法》于2020年6月施行，相关法律法规也相继颁布，包括《数据安全法》（2021年9月施行）、《个人信息保护法》（2021年11月施行）和新《网络安全审查办法》（2022年2月施行）。我们认为，这些法律法规都是为了加强中国的数据管理体制。从在全球范围内提供服务的企业来看，有关数据安全的立法可能会制约企业活动。为了便于加快外资企业的发展，促进中国经济的发展，我们认为有必要明确这些审查标准和违法案件，以便于在工作层面进行判断。

中美技术竞争加剧

以中美贸易摩擦为“导火索”，正在发展为高科技领域的霸权之争。在美国向中国所施加压力的情况下，信息通信业和高科技产业所承受的压力要大于其他行业，它是美国最担心受到中国威胁，对中国最为保持警惕的领域，因此对立的长期化将不可避免。美国开始限制向中国企业提供自身的先进技术。

禁止政府采购中国制造的通信设备等（《2019财年国防授权法案》）

决定分以下两个阶段禁止美国政府机构采购中国企业的产品以及含有其零部件的产品。

第一阶段（2019年8月起）：

禁止美国政府机构采购其产品

第二阶段（2020年8月起）：

禁止美国政府机构从特定中国企业的通信设备等作为系统的一部分或重要技术的企业采购产品

加强出口管制（《出口管制改革法案》〈ECRA〉）

一种新的机制，目的在于防止那些对于美国的安全保障具有重要意义且不受现有出口管制规定约束的“新兴技术”（emerging technology）通过“出口”流出美国。从美国出口该类技术时必须获得美国商务部的批准，此外，产品所含该类技术的附加价值超过一定程度，从美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向第三国出口（再出口）时，也必须获得美国商务部的批准。

加强对外国投资的限制（《外国投资风险评估现代化法案》）

为了防止技术经由投资外流，美国扩大了负责对美投资审查工作的外国投资委员会（CFIUS）的管制对象及评估范围等，并且将外国人对重要技术信息的访问也列为了事先管制对象。

未来，此类动作将有可能进一步升级，恐怕会有更多的日资企业不得不面对这种困境。

从新冠肺炎疫情中获得的经验

虽然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的蔓延限制了人们和企业的活动，但软件行业较早地实现了复工。该行业较为容易开展远程办公，并且具有支持远程办公的环境，因此较快地实现了复工。但同时也面临着一些课题，存在着诸多不便之处。

- 优化网络环境（应对用户激增：增加许可协议，升级带宽等）
- 确保安全（使用远程访问功能，对居家办公使用的PC进行远程确认等）
- 确保沟通频率（网络会议实时在线，通过SNS召开实时会议等）

此外，制定高度可行的业务连续性计划和具体的应对措施非常重要。对于那些对社会有着很大贡献的客户，例如医疗行业、生活必需品和防疫用品的生产企业等，我们希望利用自身在软件方面的优势，为其确保业务连续性提供帮助，履行软件行业的使命。

<建议>

①培养软件方面的人才

在软件研发业务中，人才培养已成为一项极其重要的课题，企业在这方面的投入也非常巨大。希望推进以下措施。

- 通过实习制度接收学生，有利于选择合适的应届毕业生成为新进员工，并能快速培养人才使其成为企业的战斗力，是一项对企业和学生双赢的制度。希望采取相应的学生支援措施，完善并加速普及实习制度。
- 在人才培养方面向企业提供支持，希望增加对公司员工培训费用的补贴、放宽聘请海外指导人员的相关规定并制定扶持政策。

②中国员工赴日研修或工作时的征税等相关问题

为了提高软件人才的技术水平，许多日企会将中方员工派往日本总公司进行为期1年以上的工作培训。此时，以下问题成为了妨碍向日本进行人才派遣的主要因素。希望对此问题加以解决。

- 个人所得税的双重征税。赴日中国员工本应被退还的个人所得税未被退还，导致了双重征税。希望简化各项程序。

③知识产权的保护

鉴于中国制定了针对软件产业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越来越多的外资企业将其创新技术开发基地转移至中国，在此开展研发。站在中国的角度来看，这将有利于国内专有技术的积累及最尖端技术人才的培养，希望采取必要措施并加以具体落实。尤其是应对打击软件盗版行为的有关政策措施做出相应修订，同时加大执法力度。

近年来，为进一步削减软件开发成本，开源代码（OSS）得到了广泛应用，但在使用之际必须充分认识到对其分配时应遵守相应的许可规定。

④伴随软件业务环境变化的优惠政策

由于人工成本以及办公室租金等不断高涨，加之日元的快速贬值，在华日资企业的软件产业经营环境日益严峻。尤其是对日离岸软件开发企业的经营面临非常严峻的局面。面对这种情况，一些企业为实现业务从沿海城市向内陆地区的转移而开展组织重组或企业并购，同时还必须采取措施推进业务创新，将业务重心转移至中国国内业务方面。对此，希望中国政府完善劳动合同制度、实施税收优惠等支持企业的业务变革。为了使企业在业务转移至内陆地区后仍能得到进一步的拓展，促进技术及专有技术向内陆地区转移，希望出台优惠政策，以支持企业接收来自城市的高级、熟练技术人员。

此外，希望保持并加强面向对日离岸软件开发企业的现行相关扶持政策（企业所得税、服务及产品增值税优惠、简化退税手续、各项扶持资金等），同时针对完善远程办公环境（例如，加强网络环境建设，配备电脑，确保安全等等）保持和加大资金支持力度，以便能够在新冠肺炎疫情之下切实确保业务连续性。

此外，目前的优惠政策与企业的规模（厂房面积、纳税额等）相挂钩，对于企业规模以外的其他标准，希望也能够予以考虑。

⑤扩大参与社会基础建设等政府主导项目的机会

环境污染、交通拥堵、医疗及人口老龄化、教育、节能等问题，是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下大力气重点解决的领域。关于这些领域，ICT相关的日资企业拥有依托于先进技术的众多解决方案。希望公开与制定该领域相关政策有关的信息，扩大企业参与的机会。换言之，与上述社会问题相关的领域，因其并不与国家安全、国家秘密以及抢险救灾等相抵触，所以希望不要将这些领域的产品视为《政府采购法》及《招标投标法》规定的

需要优先采购国货的对象产品，给予各企业公平参与的机会。希望考虑对提供先进产品的企业实施优惠政策。

⑥云计算等软件服务业务

基础设施即服务（IaaS）、平台即服务（PaaS）、软件即服务（SaaS）等云服务被归为增值电信业务范畴，限制外资参与，这一限制逐年收紧。这妨碍了外资企业提供服务，也导致在华企业失去了在经营活动中享受SaaS等提供的有效服务的机会，从而阻碍了中国软件服务的发展。例如，由于B2B的SaaS是向特定的非开放式的企业用户提供满足该企业需求的业务流程，对电信市场的影响极小。关于海外云服务业务，希望放宽政策以便外资企业也可提供服务。

⑦尽快制定并颁布网络安全相关法律的细则

继2020年6月开始实施的《网络安全审查办法》之后，《数据安全法》和《个人信息保护法》分别自2021年9月和2021年11月开始施行，我们认为这两部法律在中国数据管理制度中对数据安全相关法律体系起着支柱作用，但二者均作出了以下规定，在内容上相互重复：①必须配合相关部门的工作；②必须进行安全风险评估；③信息或数据跨境转移时必须接受审查；④必须将信息存储在中国境内；⑤制定标准以及境外机构访问国内数据时需事先接受审批。

为了帮助外资企业提高业务效率，助力中国经济的发展，希望尽快就以上①–⑤项规定制定出台相关操作细则，以便能够在实际操作中顺利做出判断。（作为相关细则之一，《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将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

⑧中美技术竞争加剧

美国已开始限制向中国企业提供其国内的先进技术。目前，中美两国围绕先进技术而展开的竞争日趋激烈，我们担心会有越来越多的日本企业难以应对这一局面。

3. 文化创意产业

虽然中国市场对日本的文化创意产品有需求，但由于监管和准入壁垒，无法保证其自由传播，还有盗版和非法传播仍然是一个问题。与保护中国国内产业相比，构筑健康的竞争市场和合理的著作权保护体制，对中国文化创意产业进一步发展更有效果，所以有必要放宽对外国企业和境外文化创意产品的限制，消除其准入壁垒。

摸索发展的中国文化创意产业市场

中国的文化创意产业拥有全球屈指可数的市场规模，逐年扩大的势头一直保持至2019年，2021年继去年持续受到了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短视频等新型领域有所增长的同时，印刷品却有所下降，游戏市因为对使用的限制更加严格而增长缓慢。近几年的市场概况如下所示。

电影

2021年，中国全年电影票房收入为472.58亿元，为上年的2.31倍。其中，84.49%是国产电影，而进口电影的73.3亿元票房收入与2020年的33.24亿元相比翻了一倍，但与2019年的230.91亿元相比仍然在大幅下降。虽然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优秀的进口电影继续推迟上映，但上映了许多热门的国产电影，年度票房收入前十名的影片中有八部是国产电影。美国Comscore公司的估算结果显示，北美2021年电影票房收入约为45亿美元，中国票房收入连续两年超过美国，有可能成为全球最大的电影市场。同年在日本，票房收入同比增长13%（比2019年下降38%），达到1,618.93亿日元（日本国产影片票房占比79.3%）。

出版

国家新闻出版署2021年12月发布的《2020年新闻出版产业分析报告》显示，2020年全国出版、印刷、发行服务业（不含电子出版）的整体营业收入为16,776.3亿元，同比减少11.2%。2019年共出版图书103.7亿册，同比增长2.1%；出版期刊20.4亿册，同比减少7.0%；数字出版销售收入为17.9亿元，同比增长8.2%。虽然印刷品发行量下降的总体趋势仍在继续，但特定主题的图书，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脱贫攻坚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成果等，在百万销量图书总数中的份额增加了6.4%。

音乐

2020年中国音乐产业销售收入为4,039.06亿元，同比增长2.2%。其中，数字音乐市场占710亿元。在过去曾非法流通的市场上，正版产品开始流通，智能手机上的音乐应用程序以订阅方式为主的服务也在增长。其中主要的音乐播放软件包括酷狗音乐、QQ音乐、酷我音乐以及网易云音乐等。

游戏

据估计，2021年中国游戏市场营业收入将同比增长6.4%，达到2,965.13亿元，增幅小于2020年，2020年因居家需求等因素实现了20%的增长。用户数量为6.66亿人，同比仅增长0.2%，除了市场饱和之外，热销产品的减少，以及2021年8月出台的加强限制未成年人网络游戏使用时间等因素均对此产生了影响。营业收入细分如下：移动游戏增长7.6%，达到2,255.38亿元，占总额的76.1%；其次是客户端游戏，增长5.2%，达到588亿元，占总额的19.8%；网页游戏下降20.7%，达到60.3亿元，占总额的2%。单机游戏市场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了22.3%，但也只达到25.8亿元。在2020年创下同比增长44.16%的新高后，2021年电竞市场仅增长了2.65%，为1,401.81亿元。此外，2021年中国国产游戏在境外的营业收入达到180.13亿元，同比增长16.59%。

在线视频

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发布的《2021中国网络视听发展研究报告》显示，网络视听节目播出市场包括迷你视频（短视频）、综合视频（以电视剧、电影和动画片等电视节目发行为主的视频）、网络直播、OTT-TV/IP-TV（让任何一个用户直接联网看电影或电视）、视频内容制作（视频传播前的内容制作环节）和网络音频，各细分市场的规模如下。特别是短视频在最近几年发展迅速。

细分市场	2020年市场规模	同比增长率
短视频	2,051.3亿元	57.5%
综合视频	1,190.3亿元	16.3%
网络直播	1,134.4亿元	34.5%
OTT-TV/IP-TV	745.6亿元	23.5%
视频内容制作	548.9亿元	10.6%
网络音频	338.6亿元	24.5%

存在针对外国企业及海外文化创意产品的过度限制

一直以来存在如下限制和准入壁垒，导致日本企业投资机会受损。

电影

对外国投资建立电影院的限制

根据2004年起开始施行的《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外商不得设立独资电影院，不得组建电影院线公司。设立合资、合营公司时，规定合营中方在注册资本的投资比例不得低于51%，合资、合作期限不超过30年。另一方面，《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规定，取消在出版物印刷、电影院的建设和经营方面要求中方出资过半的规定，这与《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相矛盾。

进口、放映相关限制

国家电影局统一管理电影相关工作，日本电影自2012年7月至2015年4月期间，一直未在电影院上映。以下为近几年来日本影片的上映情况（不含合拍影片）：2015年2部，2016年11部，2017年9部，2018年15部，2019年23部，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缩减至11部，2021年也仅为11部。

苛刻的合同惯例

很多美国电影在进口时，发行方与境外电影进口公司（仅中国电影集团公司、华夏电影发行有限责任公司2家公司被认可）之间签订“分账”合同（票房分账模式），享有联合发行的待遇。另一方面，按照惯例，日本电影等外国电影代理发行一般采用“买断”合同（买断版权模式），而近年来，

日本电影的代理发行实质上正在越来越多地采用接近于票房分账模式的合同。

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播出（包括动画）

禁止外资准入电视节目制作公司

根据2004年公布的《中外合资、合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企业管理暂行规定》，允许与外资设立合资电视节目制作公司。然而，根据2009年公布的《关于废止部分广播影视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对电视制作公司的外资准入再次实施了禁令。

对境外电影、电视剧播放时间的限制

根据相关规定，境外电影、电视剧在黄金时间（19:00–22:00）禁止播放。22点以后的境外节目也以美国大片为主，极少放映日本文化创意产品。此外，还限制各频道一天之内播出的进口电视剧不得超过当天同一频道所播电视剧的25%，境外电视剧很难普及。

近年来，中国企业购买境外电视节目（电视剧和娱乐节目）的模式版权后再制作中国版的情况屡见不鲜，根据《2014年电视上星综合频道节目编排和备案工作的通知》（广发〔2013〕68号）（加强版限娱令），规定了禁止在黄金时间放映境外版权节目，新节目的放映每年不得超过1个。还有该通知的全文未在广电总局的主页上公开。

境外电影、电视剧在网络传播上的限制

最近，由于境外的正版文化创意产品与境外同步或稍后就会在中国国内的网络上公开，在防止非正版文化创意产品的网络传播方面存在一定的效果。但根据2014年9月发布的《重申网上境外影视剧管理的有关规定》，由于预审等新规定将妨碍正版文化创意产品的迅速发布，因此非常担心非正版文化创意产品的传播会再次增加。另外，对于文化创意产品传播的这一限制，也不利于中国国内企业近年来与境外企业建立的商业交易。

限制境外动画片的进口，过度保护国产动漫产业

在17:00至21:00这一时段禁止播放境外动画片。对国产动漫给予产业优惠制度，如，每天国产动画片与引进动画片播出比例不低于7：3（2008年《广电总局关于加强电视动画片播出管理的通知》）、只可进口与国产动画制作机构制作数量等同的境外动画片（2004年《关于推动我国动漫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对已进口动画片的播放许可也越来越严格，且新引进申请难以获批的情况仍然存在。实际上，自2007年起，一直到2020年，电视台不再允许播放日本的动画作品，即使在2021年2月开始再次播放后，除去唯一的一部新作品“工作细胞”外，其他的均属于重播。另一方面，由于中国对日本动画片的视听需求很高，对此CCTV以电影节目而非动画节目的方式播放了剧场版动画片，有时也凭借独有审查权进行播放，而其他电视台却很难采取相同的应对措施。还有，对于已经与权利方签订正式合同后在网络上进行播放的动画片，因为可能会对社会道德产生危害，也在不断加强相应监管措施。不仅如此，由于此类监管的标准尚不明确，权利人一方很难采取应对措施。

随着2021年4月开始实施的海外动画互联网传播的先审后播制度，海外权利人应对动画网络传播的负担大大增加（制度要求至少提前3个月提交所有视频样本，考虑到海外动画制作的实际情况，这个条件相当严格。此外，先审后播标准的不明确和严格也使海外权利人感到困惑），而激增的先审后播工作量，使海外动画片的播出数量和版权费比过去明显减少。

出版

目前，外资被禁止进入出版业，且只有获得许可的国有企业才能进口国外书籍，而中国图书进出口（集团）总公司占有60%以上的国内进口图书市场。不仅进口原版书籍受限，出版中文版书籍和漫画时也需取得书号方可出版，近年来对境外漫画作品出版许可的审批越来越严格。杂志出版需要取得刊号，但却不对境外杂志单独发行新增刊号。因此，只能通过与已取得刊号的中国国内杂志合作，以提供文化创意产品的形式进入市场。

音乐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21年版）》中的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列举了“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编辑、出版、制作业务”。进口境外音乐软件必须获得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的审批许可。2017年9月国家版权局约谈境内外音乐相关企业，建议在音乐传播方面避免授予独家版权。虽然这对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和网络音乐产业健康发展等是利好消息，但另一方面授予独家版权可以提高受权方的经营积极性，授权方和受权方均可获益，但这一裨益未来将无从享受。

游戏

进口网络游戏时，必须经由已取得新闻出版署核发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且拥有互联网出版服务资格的企业进行，外资企业实质上不可能进行单独的传播和收费活动。游戏的出版（发行）必须获得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的审批许可。

2017年获得456个批文的外国游戏批文数量呈下降趋势，2020年和2021年分别仅获得97个和76个批文。

媒体组合、各种活动的举办

由于外资企业和境外文化创意产业存在各方面的限制和市场准入壁垒原因，在实施以热销文化创意产品为核心的（例如漫画出版×电视节目播放等）媒体组合、商品化计划、活动、宣传时受到很大限制。其实为推动文化创意产品业务的发展，采取这样有联动性的一系列措施不可或缺，但是目前因各领域的限制，只停留在各自单独开展的阶段，导致文化创意产品业务发展很难获得较大成功。拥有该领域经验的境外文化创意产业的成功事例，应该可以为国内文化创意企业的发展做出贡献。

著作权保护体制以及行政手续的隐患

从2021年6月实施的新《著作权法》对权利体系进行了重新梳理，将短视频等互联网上的文化创意作品纳入了保护范围，同时还针对完善交易规则、加强权利保护作出了相应规定。特别是权利保护方面，针对司法救济的损害赔偿额增加了新的规定，即对于故意侵权或情节严重的，可以适用五倍以下的惩罚性赔偿，同时还将法定赔偿额上限提高至500

万元，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处罚力度，这一点值得肯定。然而，新《著作权法》以及行政程序方面，依然存在以下隐患。

法定许可范围的隐患

其中规定，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刊登或者播放其他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已经发表的时事性文章，新《著作权法》将其范围限定为“时事性报道”，这一点固然值得肯定，但事实上依然无法避免“未经著作权人许可擅自使用其作品”这一情况的发生。使用作品应与著作权人签订使用协议为前提，未经许可就使用作品的情况原则上应该取缔。

著作权登记制度的隐患

新《著作权法》第十二条中提出了署名推定规则：在作品上署名的即为作者，同时还将著作权登记视为著作权成立的一种初步证据。也就是说，该条规定将登记制度与署名推定规则同时作为了确定著作权归属的两大必要证据。当前已登记权利的注销程序尚未完善，著作权被抢注后，真正的著作权人的利益可能无法得到保护。对于许多海外企业来说，他们对于中国的著作权登记制度缺乏足够的了解，并且缺乏登记意识，从而导致他们的文化创意作品在著作权方面存在很大的风险。在现行制度下，热播动画片的角色等日本的许多著作权已经遭到抢注。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隐患

在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方面，主要是担心音乐著作权相关收入及分配信息等内容不够透明，不过根据新《著作权法》第八条规定，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制度今后将会得到进一步的加强与扩充，我们依然希望通过这部修订后法规的实施促进向更多权利人的信息公开。此外，按照本法规定，一个领域只能设立一个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并允许各组织形成垄断，希望今后放宽这一限制，给著作权人更多的选择。为避免著作权人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因未将著作权管理授权给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而蒙受损失，需要对尊重著作权人的权利给予考量。

其他方面的隐患

- 法律规定的可以回避技术性保护手段的条件，有可能助长盗版。禁止回避限制应仅限于禁止积极回避和更改行为。

简化和加速行政手续的办理

- 存在对电影、动画、电视剧、出版物的内容进行事前审查、检查的情况，且限制标准也不透明。
- 在中国，文化创意产品软件从制作到流通的全程都存在限制，出现了多个部门执行多重限制的情况，手续耗时较长。

查处市场上的非正版文化创意产品

在中国，所有领域都存在非正版产品。电影、动画等视频存在未经许可和非法网络传播，漫画等书籍方面存在盗版及网络盗版，音乐方面存在盗版CD及未经许可和非法传播，游戏方面存在盗版及未经许可和非法网络传播，卡通商品方面存在仿冒产品及非正规渠道的销售等。

互联网上未经许可、非法传播视频的问题

截至2021年12月，中国互联网用户达到10.32亿人，较2020年12月增加了4,296万人，其中99.7%的用户使用的是移动终端。对版权所有人而言，中国市场中互联网上未经许可和非法传播视频问题一直是一大风险。近年来，一些主要的视频网站开始积极传播正版的日本人气作品，部分网站版权相关意识有所提高，这些都有助于促进市场的健康发展。另一方面，最近中国政府对境外影像作品的管制有所加强，令人担忧这将给市场的健康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产业发展和人才创造性培养的障碍

猖獗的假冒和盗版行为是版权所有人无法享受他们应得的利益。保护企业利益和健康的市场竞争是培养企业的创造力和发展产业的关键。此外，打击非正版文化创意产品，不仅给企业带来负担，而且也是行政机构和公众的社会成本。值得称赞的是，修订后的《著作权法》引入了加强权利保护的条款，如对侵犯著作权行为进行更严格的处罚。我们期待进一步加强执法。

<建议>

①放宽对外国企业和海外文化创意产品的限制，消除其准入壁垒

发展中国的文化创意产业，关键是应当通过良性竞争培养国内企业和人才，而不是一味的保护国内企业。无视市场需求限制海外正版进入市场，会导致未通过政府事前审查、检查的仿冒产品、盗版文化创意产品在市场上蔓延。建议如下：

- 取消对外国企业和对海外文化创意产品进口、制作、流通、销售的各种限制，消除其准入壁垒。
- 希望允许外资企业经营线上音乐发行服务等。
- 希望能够放宽网络动漫的预审规定。在进行审查时，希望不再要求提交全集视频样本，放宽并明确审查的标准，加快审查速度。
- 为促进与海外市场的文化交流，进一步推动国内游戏市场的发展，对于进口游戏，希望能够及时进行审查并授予版号，同时更加积极地为海外优质游戏产品发放许可并研究制定相关政策。

②完善和促进著作权保护体制，简化行政手续，加快办理速度

发展中国的文化创意产业，必须放宽限制，同时进一步加强对著作人权利的保护。针对《著作权法》和行政程序，向国家版权局提出建议如下：

- 完善著作权被假冒登记时的撤销登记程序；
- 推进公开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收入和分配信息、实体、权限等相关信息。在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制度方面，应当充分尊重著作权人的权利，引入竞争机制，取消各领域仅能成立一个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限制；
- 明确文化创意产品相关内容事前审查、检查的监管标准；

・进一步简化文化创意产业领域的行政手续，加快办理速度；

・虽然在职务作品、现场演示等方面给予员工奖励是很重要的，但是关于给予奖励、报酬的方法及金额等，应由各公司根据经营状况进行判断，而不应通过法律进行规定。

③查处市场上的非正版文化创意产品

为保护正规经营者的利益、促进中国文化创意产业的进一步发展，提出以下建议：

・继续积极推进行政执法；

・加大对互联网上盗版以及未经许可的文化创意产品传播行为、下载网站等的监管力度；

・围绕著作权的纠纷很多，这对当事人、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以及社会都带来巨大负担。为了改善这种状况，应推进有关著作权保护的普及教育等。

④促进文化创意产业的均衡发展

・中国拥有与美国同等规模的庞大市场，但从游戏产品的类型来看，仍以手游为主，在单机游戏领域，无论是人才方面还是制作技术方面都缺乏相应的积累。在促进产业的均衡发展和成长的前提下，希望能够将促进单机游戏的发展作为工作重点，研究制定相关激励政策以及特殊扶持措施并加以推进。

・为了全面促进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希望能够放宽对中国国内市场的过度管控，在制定新的审批制度及相关限制时，应充分考虑行业意见等，并谨慎实施。

4. 广告

中国广告市场的现状

知名调查公司CTR、AdexPower、iResearch公布的数据显示，2021年中国广告市场规模达21,475亿元（约合34.4万亿日元。汇率为1元=16日元），同比增长15.2%，约为日本广告市场规模6.8万亿日元（同比下降10.4%，电通调查）的5倍。

2021年，四大传统媒体（电视、广播、报纸、杂志）的广告收入为8,386亿元（约合13.4万亿日元），同比增长2.6%，但在媒体总量中的占比下滑至39.1%（2020年占比为43.9%）。中国四大传统媒体的广告营业额约为日本的5.4倍（日本约为2.5万亿日元，同比增长8.9%）。

而在2020年以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仍保持增长的两类广告分别是户外广告和数字媒体。户外广告在各类媒体中增速最快，同比增长33.7%。数字媒体继续增长，营业收入为9,343亿元，同比增长21.9%，规模约为日本的5.5倍，媒体内占比43.5%。

随着2021年中国消费者生活需求的恢复和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控制，中国消费者生活回归常态早于海外各国民众。全球主要品牌都将增长的希望寄托中国市场而加大中国市场的广告投入。因此，中国广告行业呈现出逐渐复苏的趋势。但细分来看，四大传统媒体的复苏程度不如户外广告和数字媒体，广告业向线上媒体转型的大趋势仍未改变。

各媒体分类

表1：各类媒体的广告营业额（单位：亿元）

	2020年	2021年	同比（%）	占比（%）
电视	7,770	7,992	2.9	37.2
广播	293	301	2.6	1.4
报纸	63	49	△22.7	0.2
杂志	48	45	△6.1	0.2
户外	2,800	3,746	33.7	17.4
数字	7,666	9,343	21.9	43.5
合计	18,641	21,475	15.2	100.0

资料来源：AdexPower、iResearch（2021网络洞察报告）、CODC

广告市场细分

各行业具体情况

各行业的广告投放量和消费者需求呈现高度相关性。随着新冠肺炎疫情的蔓延，消费者对健康的关注度提高，医药类别广告投放量同比增长32.6%，位居首位。此外，随着消费者购买力回升，日用品（增长41.9%）和化妆品（增长34.4%）在其他行业中领先，同比增长显著，其各自的投放量排名也明显上升（日用品从第7位升至第4位，化妆品从第12位升至第7位）。

表2：各行业的广告营业额（单位：亿元）

各行业	2020年	2021年	同比（%）
药品	1,186	1,573	32.62
食品	1,316	1,312	△0.35
饮料	958	840	△12.25
日用品	444	630	41.90
活动	523	465	△11.06
酒类	521	442	△15.26
化妆品及洗浴用品	319	429	34.43
商业及服务性行业	436	427	△1.95
家电用品及日用品	384	422	10.05
娱乐和服务性行业	347	356	2.58

资料来源：AdexPower

各媒体具体情况

电视、广播的市场规模分别为日本的7.1倍和4.3倍

随着体育等重要赛事逐渐恢复，在2021年止住颓势，同比均有微增，分别同比增长2.9%和2.6%（2020年同比分别下降13.0%和23.6%）。分别为7,992亿元和301亿元（约合12.7万亿日元和4,818亿日元），投放规模是日本电视广告1.8万亿日元的7.1倍，以及日本广播广告1,106亿日元的6.8倍。

报纸、杂志的市场规模分别为不到日本的20%和日本的60%左右

报纸和杂志的投放金额同比仍旧是负增长，分别为49亿元和45亿元，同比分别下降22.7%和6.1%（约合776亿日元和725亿日元，约占日本报纸3,815亿的20%，约占日本杂志1,224亿日元的60%），占整个广告市场的份额仅为0.4%（日本为7.4%）。上述两类传统平面媒体，近年来在中国广告市场持续萎缩，这种下降预计将持续到明年及以后，因为从数字化的发展中可以看出，媒体数字化和内容视频化的趋势将继续推进。

户外广告的市场规模是为日本的3.7倍

户外广告同比增速拔得头筹，达到33.7%，较上年（增长10.6%）有较大幅度增长，占整个广告市场的17.4%，营业额为3,746亿元（约合6万亿日元），是日本的3.7倍。户外广告行业随着新冠肺炎疫情趋于稳定而愈发活跃，为满足广告主的需求，开发了裸眼3D等各种新的广告形式。在与经济复苏挂钩的形式下，2021年出现大幅增长。

数字广告的市场规模为日本的5.5倍

数字广告持续保持大幅增长，同比增长21.9%，继上年（增长22.7%）后继续大幅增长，占中国广告市场总量的43.5%。自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日常生活中接触数字化的机会越来越多，预计未来数字广告仍将成为主流。

数字广告中，信息流广告（与信息平台联动自然出现的广告：5.5万亿日元，同比增长36.3%）和电商平台广告（6万亿日元，同比增长22.5%）占比超过75%，是贡献数字广告增幅的两大主力。在中国，小到日用品，大到汽车等超高价产品均可通过电商购买，电商平台广告作为可与销售数字挂钩的广告，愈发受到各品牌的重视。根据兴趣和嗜好推送的“信息流广告”也在不断升级，投放精准度日益提升。数字广告的发展不仅源于流行趋势，还在于不断开发日益进化的广告方法。预计这种趋势今后也会持续下去。

表3：各数字（互联网）广告营业额（单位：亿元）

	2020年	2021年	同比	占比（%）
搜索广告	736	757	2.8	8.1
电商平台广告	3,059	3,747	22.5	40.1
平面品牌广告	445	458	3.0	4.9
信息流广告	2,522	3,438	36.3	36.8
视频广告	161	159	△1.3	1.7
其他	744	785	5.5	8.4
合计	7,666	9,343	21.9	100.0

资料来源：2021年中国网络广告年度洞察报告—产业篇

消费者的变化：从自豪到自信

2021年堪称中国历史上具有关键意义的一年。这一年正值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中国实现了“两个百年目标”中的第一个目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2月，中国宣布“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消费者市场进一步发展，对国家更强的信心推动了中国自主品牌的消费。根据《360智慧商业：2021年618国货新消费洞察报告》和《百度2021国潮骄傲搜索大数据》数据显示，经常购买国货品牌的消费者超过80%，对国货品牌的关注度是海外品牌的3倍。同时，在过去十年中，对“国潮”的关注度达到过去的5倍，以喜茶为首的中式茶饮引领了中国茶文化的新潮流，中国自主品牌的智能手机和新能源汽车成功布局国际市场，“国潮”被推向前所未有的新高峰。随着居民收入的逐渐恢复，消费需求得到逐步释放，2021年“双11”天猫销售额以5,403亿元再创新纪录。GDP同比增长8.1%，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大的2020年（2.3%）相比，增速有大幅提升。在此大环境下，我们将围绕2021年的流行关键词，探讨中国消费者的价值观、工作方式和日常生活发生了怎样的变化。

爱国热情的提升和民族情绪的高涨

在2021年十大关键词中，“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共同富裕”等与爱国精神相关的关键词成为全年热议话题。2021年最受欢迎的电视剧《觉醒年代》生动再现爱国人士探寻真理、引领中华民族觉醒的奋斗史，激发了民众的爱国情怀。东京奥运会期间，中国运动员的卓越表现赢得全网“YYDS（永远的神）”刷屏喝彩。7月，河南遭遇特大洪涝灾害，经营状况不佳的某中国运动品牌捐款5,000万元低调赈灾，网友得知后深受感动，纷纷涌入该品牌直播间下单，主播劝大家“理性消费”，而网友则大呼“我要野性消费”，以此表达对爱心企业的支持。“破防”原本是游戏用语，意为突破对手的防御，让对手失去防御能力，后指受到感动，心理防线被突破。教育是国之大计，针对非理性竞争的教育“内卷”，政府出台了“双减”政策，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作业和补习负担。

表4：2021年关键词

1	百年未有之大变局
2	共同富裕
3	觉醒年代
4	YYDS
5	野性消费
6	破防
7	碳中和
8	内卷
9	双减
10	疫苗援助

资料来源：根据互联网公开数据制作

压力之下年轻一代的“理性与自由”

从流行语中特别能解读出当代年轻一代的流行趋势和心情。作为中国社会的发展趋势，随着组织机构的扩大和细化，每个人所承担的社会角色越来越多，社交压力也逐渐增加。人们开始害怕犯错，对社交感到不安，“社交恐惧症”一词在年轻一代中诞生。而“社牛”一词的出现，也反映了那些有“社交恐惧症”的人，潜意识里也渴望在人际关系上取得成功，努力克服社交恐惧。

“干饭人”和“打工人”一样，是指每天在公司拼命工作的年轻人，是一种积极向上且自嘲的语言。在竞争日益激烈的环境下，消极、忧郁、颓废等“EMO”情绪必然产生，因此选择“躺平”的人逐渐增多。看似懈怠和懒散，实则是一种调节压力的方式，如果无法改变环境，只能调整精神自我释放。短时间的“躺平”隐藏着一种蓄积能量重启的积极心态，年轻人在面对竞争时比以前更加理性了。这是因为中国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方面取得的成功，以及中国其他各种令人骄傲的成绩，让年轻人对自己的国家具有强烈的自豪感，对未来充满信心。同时，“凡尔赛文学”成为流行语，也显示了年轻一代对美好生活的憧憬。

表5：2021年流行语

1	社交牛逼症（社牛）
2	干饭人
3	绝绝子
4	EMO
5	躺平
6	强国有我
7	我看不懂，但我大受震撼
8	社死
9	凡尔赛文学
10	伤害性不高，侮辱性极强

资料来源：根据互联网公开数据制作

多个领域全面开花，科技为抗击疫情加持

2021年，新冠肺炎疫情仍在全球蔓延，中国首个“新冠病毒特效药”获批，为患者赢得10天黄金救助期，从而有效降低了住院率和死亡率。全国推出健康码“一码通行”制度，包括出行记录、核酸检测结果等多项服务信息，在加强防止新冠肺炎疫情蔓延的同时，保障出行便利。数字推广进一步加快，自去年起，中国部分城市开展了8次“数字人民币”测试，共吸引超过120万消费者参与。未来有望通过数字人民币的推广为消费者提供更多生活解决方案。截至2021年11月，中国建成超过115万个“5G基站”，占全球总量的70%以上，是全球最大、技术最先进的5G独立组网，5G在生活和

各个行业的应用将进一步实现快速拓展。

不止是数字化方面，2021年中国在航空航天等领域也取得了巨大进步。中国首个火星探测器“祝融号”登陆火星表面，圆满完成既定巡视探测任务。“长征五号B”运载火箭，将作为空间站控制中心、为空间站提供电力和能源的“天和核心舱”，送至预定轨道。随后，“神舟十二号”、“神舟十三号”载人飞船相继升空，将6名中国航天员送入“天和核心舱”，开展空间站建设，中国人自己的空间站由此诞生。

表6：2021年十大科技关键词

1	祝融号火星车
2	5G基站
3	元宇宙
4	数字人民币
5	一码通行
6	新冠特效药
7	天和核心舱
8	柔性制造
9	深海一号
10	智联网

资料来源：根据互联网公开数据制作

综上所述，2021年中国科学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取得卓越成效，“新冠肺炎特效药”和“疫苗援助”给了全世界人民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信心。国内经济也因对新冠肺炎疫情的有效控制，先于其他国家迅速复苏。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在数字化、航空航天、制造业等各个领域都取得了重大创新成就。这一国家的飞跃发展，提升了国人，特别是年轻一代的信心。从对比其他国家的优势中获得优越感，到无需刻意对比的民族自信心，使年轻人在面对当下诸多压力时能够更加理性和积极地应对。可以预见，2022年是以体育为代表的利好年，对于国人尤其是年轻人来说，这将是更加积极迎向未来的开局之年。在此背景下，在2022年的市场营销中，品牌如何贴近国人“当下与未来”的双重需求，陪伴国人共创美好未来将变得尤为关键。

第6章 运输业

1. 海运

2021年中国进出口总额达到创记录的60,515亿美元，进口和出口均同比增长30%。其中，出口33,640亿美元，同比增长29.9%；进口26,875亿美元，同比增长30.1%。此外，中国对美国、欧盟和东盟等主要出口地区也分别实现两位数的全面增长，创历史新高。

虽然进出口总额的大幅增长带来了强劲的货物需求，但是，特别是在欧洲和美国，新冠肺炎疫情的蔓延导致劳动力短缺，使得一些瓶颈问题的凸显出来，包括各种因素造成的港口拥堵、远洋船舶滞留、远洋船舶船期延迟、内陆运输停滞和集装箱的短缺。国际物流市场的混乱已经持续了很长时间，并严重破坏了全球集装箱运输的供应链，人们担心仍然需要一段时间才能恢复正常。

下面回顾一下集装箱运输和散货运输的趋势。

集装箱运输趋势

2021年回顾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导致上半年的需求大幅下降，与此相反，2021年大多数主要航线的运输需求从年初开始保持强劲。同时，2021年也是全球港口拥堵等物流混乱无序的一年。下面让我们回顾一下2021年各条航线集装箱货物运输情况。

北美航线货物运输情况（至美国）

在东行航线（亚洲出口）方面，2021年全年从中国出口的货物同比增长14.6%，达到1,243万标箱。相比之下，从东盟出口的货物同比增长14.5%，整个东行航线同比增长15.3%，达到2,121万标箱（图1）。全年货物量首次突破2,000万标箱。

自2020年中期以来，美国新冠肺炎疫情蔓延下的“居家需求”使东行航线货运量增加到前所未有的水平，2021年全年的运输需求继续保持了极为强劲的势头。

图1：亚洲至美国（东行航线）的货物流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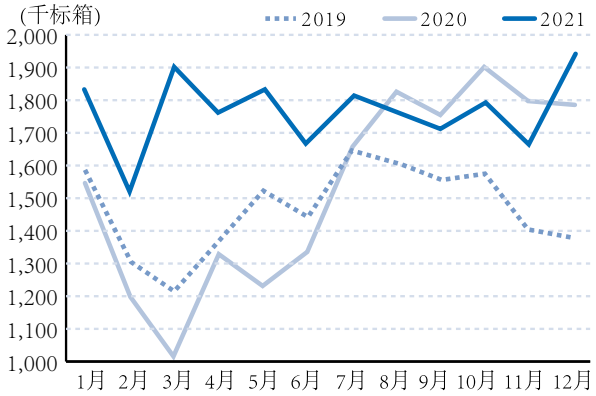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JOC/PIERS

以下表1总结了2021年亚洲出口的货量按国家和商品类别的同比变化。此表显示，增幅最大的商品是“玩具”（增长31.8%）、“地面材料等塑料制品”（增长27.8%）以及“家居用品”（增长23.4%）。而“普通电器设备”的货量本身就处

表1：2021年全年（东行航线）按亚洲主要国家及地区和主要商品分类的货物流动趋势（上方单元格：全年标箱、下方单元格：同比增减率）

商品	中国	越南	韩国	日本	台湾	印度	其他	亚洲合计
①家居用品	2,022,294	1,025,930			94,817	84,579	479,001	3,706,621
	26.8%	17.8%			26.5%	70.0%	16.0%	23.4%
②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	1,301,326	244,572	31,438			254,015	507,693	2,339,043
	8.3%	2.0%	△2.8%			43.4%	19.3%	12.6%
③普通电器设备	1,201,907	68,362	223,471	21,461			280,667	1,795,868
	11.3%	6.6%	30.1%	△10.7%			27.0%	15.1%
④地面材料和其他塑料制品	848,367	86,016	42,397		71,169		82,699	1,130,648
	23.0%	69.3%	29.1%		38.7%		36.5%	27.8%
⑤玩具	689,674	41,182					57,774	788,629
	31.4%	36.3%					34.2%	31.8%
⑥鞋履及相关产品	337,124	138,958					90,719	566,801
	27.5%	6.8%					23.7%	21.1%
⑦汽车零部件	209,284		108,819	74,023	65,931	29,058	32,436	519,551
	28.6%		39.8%	7.5%	16.3%	65.6%	24.8%	26.8%
其他	5,823,147	745,092	697,678	482,601	601,135	703,997	1,305,444	10,359,095
	9.3%	23.2%	7.9%	5.1%	6.0%	26.2%	5.9%	10.2%
合计	12,433,123	2,350,112	1,103,803	578,085	833,052	1,071,649	2,836,432	21,206,257
	14.6%	18.0%	14.8%	4.7%	11.1%	33.6%	13.7%	15.3%

注：通常情况下，如果相关类别在各个国家的前10个商品中存在，就会提取这些数字。
资料来源：JOC/PIERS

于高位，但由于从2020年4月左右迅速开始恢复，因此同比增速较低，仅增长15.1%。

在西行航线（亚洲进口）方面，2021年1–10月，运往中国的货物共计134万标箱，同比下降19.4%。相比之下，运往东盟的货物同比增长2.1%，而整个西行航线货物同比下降4.7%，为516万标箱（图2）。

整个西行航线按商品类别划分的趋势显示出以下同比增减率的变化。增加的商品包括“动物饲料”（增长3.7%）和“木材”（增长16.3%）。减少的商品包括“纸和纸板类”（减少12.6%）、“纺织品”（减少19.1%）、“树脂和其他合成树脂”（减少25.0%）等。

图2：美国至亚洲（西行航线）的货物流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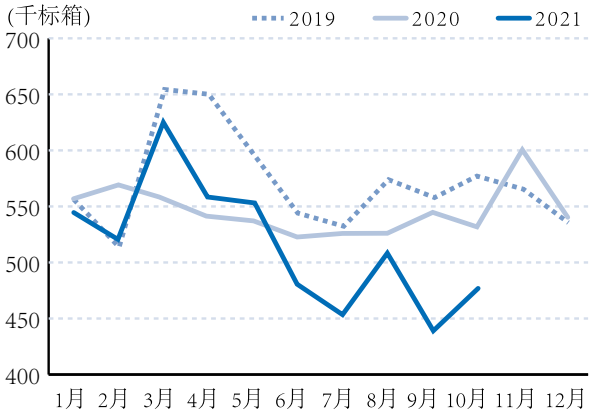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JOC/PIERS

欧洲航线货物运输情况

在西行航线（亚洲出口）方面，2021年前11个月，从中国出口的货物为1,174万标箱，同比增长10.6%。东盟出口的货物同比下降1.1%。中国出口货物的增长导致整个西行航线运输量同比增长8.6%，达到1,555万标箱（图3）。

参照欧盟贸易统计中各商品的趋势，2021年1–9月累计从中国进口的主要商品数量同比变化如下。

“电器设备”增长33.2%、“家具”增长28.9%、“机械类”增长26.9%、“纺织”增长7.4%、“化工产品”增长7.0%。

结果显示，与“居家需求”密切相关的商品，如电器设备和家具，增长率相对较高。这些商品的增长率在2020年下半年有所增加，可以看出，这种增长的势头2021年还在继续。

图3：亚洲至欧洲（西行航线）的货物流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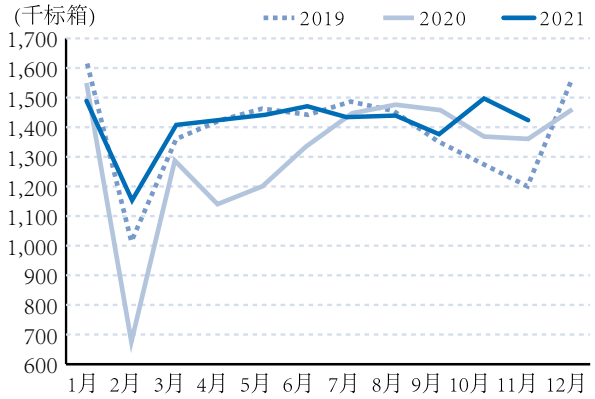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CTS

在东行航线（亚洲进口）方面，2021年1–11月累计对中国出口的货物同比下降了9.3%，为395万标箱。对东盟出口的货物同比下降1.0%，而整个东行航线的货物同比下降了4.7%，为717万标箱。(图4)

根据欧盟贸易统计数据，2021年1–9月累计对中国的主要出口商品数量同比情况如下。

“汽车零部件”增长8.8%、“机械类”增长8.1%、“木材”增长5.5%、“化工产品”增长3.1%、“纸和纸板类”减少31.1%。

图4：欧洲至亚洲（东行航线）的货物流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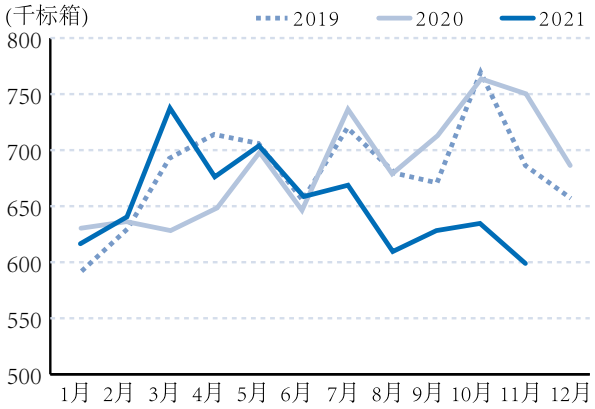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CTS

中日航线货物运输情况

2021年1–11月累计从日本出口的货物同比下降4.2%，为859万吨，而从中国出口的货物同比下降9.0%，为1,963万吨。其中，据推测，日本出口货物因废纸等货量的减少受到了影响。而从中国出口的货物中，电器设备和家具货量预计将保持强劲，这反映了日本的“居家需求”。

2022年展望

尽管新冠肺炎疫情可能继续在全球范围内间歇性传播，但运输需求将继续保持在高位。人们普遍认为，2022年上半年全球物流的混乱局面仍然难以平息。

散货运输趋势

2021年回顾

2021年中国干散货需求持续强劲。

各商品进口量方面，受政府限制粗钢生产等因素的影响，铁矿石进口量同比下降4%，至11.24亿吨，为2018年以来首次减少。大豆也同比下降3.8%，至9,600万吨。另一方面，煤炭比上年增长6.6%，至3.2亿吨，部分原因是电力短缺和LNG价格上涨导致需求增加。

玉米迅猛增长至2,800万吨，同比增长1.5倍。

除了前往中国的货物运输坚挺之外，由于其他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国家恢复经济活动而导致需求增加，以及中国和其他国家针对新冠肺炎疫情采取更严格的水上防疫措施，导致舱位利用率降低，引发所有船型的干散货市场飙升，尤其是中小型船舶的市场全年保持强劲。

尽管市场行情极不稳定，但大型船舶在全年保持了较高的水平。（上半年铁矿石价格飙升，主要是由于对铁矿石的强劲需求导致进口铁矿石的需求增加。此后，由于巴西出口铁矿石增长缓慢，出现了暂时的调整局面，但随着市场的恢复，曾达到2009年以来的最高水平。估计其主要因素是由于夏季的恶劣天气和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蔓延而加强的水上防疫导致舱位利用率的大幅下降。）

由于强劲的煤炭和谷物货物运输加之集装箱船舱位不足导致的集装箱货物改用散货船、以及与大型船舶一样因水上防疫措施导致的舱位利用率降低，中小型船舶全年一直保持着高昂的运费。

2022年展望

中国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预测，2022年粗钢产量将同比下降1.5%，至10.17亿吨（2021年实际产量为10.32亿吨），而由于粗钢产量下降，铁矿石进口量预计为10.8亿吨。

考虑到2021年在电力短缺和LNG价格高涨的背景下，煤炭使用量出现反弹，导致国内煤炭产量增加，以及政府的“去煤炭化”和减少煤炭进口的政策，预计2022年的煤炭进口量将出现同比负增长。

另一方面，在谷物方面，中国的需求没有明显变化，预计进口将继续保持2021年的水平，特别是大豆和玉米。

2021年干散货市场的飙升，主要是由于针对新冠肺炎疫情的水上防疫措施造成舱位供需紧缩（限制船员换班，加强对进出港船舶的检疫，引航员和码头工人短缺）的影响，以及集装箱市场的飙升，一旦这些因素得到缓解，预计将进入一个调整阶段。然而，尽管未来全球干散货运输需求将继续温和增长，但在舱位供应方面，许多人预计2022年市场将保持坚挺，因为干散货船的新船造价居高不下，而且新一代环保型船舶的发展方向也不明朗，因此干散货船的新船订单仍然很少。

<建议>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在做出海运相关的新规定（包括贸易上的限制、以及新冠肺炎疫情下国内外船员换班规定等）时，为了让企业能够顺利应对，需要预留一定的准备时间。因此，希望尽可能提前公布详细的规则、规范等。

2. 空运

2021年，航空客运继续受2020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各国政府纷纷加大出入境管理及检疫工作力度，导致商务出行、旅游出行需求骤减，情况依然极为严峻。此外，对机场业务的各项管控也不断加强，对航班的准点率和旅客服务、防疫相关费用增长等造成了严重影响。航空货运方面，与2020年相同，电子仪器等工业产品运输需求坚挺，但仍然存在对机场业务的管控增强导致未能相应地增加航班次数的情况。

2022年，在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续影响下，航空客运需求持续走低。虽然未来的预期不明朗，但我们都强烈希望随着防疫措施及疫苗接种效果的逐渐显现，以及口服药研发取得进展，疫情能够早日平息，中日航班早日恢复，通过加强人员往来促进经济的进一步发展。

我们认为，中日两国牢固的友好关系以及航空运输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是十分重要的。为了早日达成这一社会使命，2021年，我们将现有问题以及因新冠肺炎疫情而凸显的问题作为建议事项，但至今尚未得到解决。强烈希望今后有关部门尽快予以解决。

2021年概况及2022年预测

航空旅客

2021年，中国航空客运量（国内航线、国际航线总计）44,056万人次，同比增长5.5%。其中，国内航线旅客量43,908万人次，同比增长7.6%；国际航线旅客量148万人次，同比减少84.6%，国际航线旅客需求较2019年大幅减少，较2020年进一步减少。

2021年，新冠肺炎病毒变异株在全球蔓延，许多国家采取限制国际航班等措施以及航班航行限制措施。这导致来自中国的访日人数锐减至约4.2万人，较2019年减少99.6%。

2022年的航空旅客动向完全取决于新冠肺炎疫情是否能在全球范围内得到有效控制以及中国政府随之采取的航空政策和隔离政策放宽措施。各国目前已陆续开始加强针接种，口服药研发工作也在进行之中。各国政府如放宽入境管理及检疫标准，则航空旅客需求也有望早日复苏。

航空运输一向是推动中日两国经济发展最为重要的基石，在促进两国文化交流中也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文化交流无疑对推进两国友好关系的进一步发展十分重要。强烈恳请就建议事项中的各项课题加以探讨并予以解决。

航空货运

2021年，中国货运量732万吨，同比增长8.2%。其中，国内货运量（包括香港、澳门、台北航线）465万吨，同比增长2.6%；国际货运量268万吨，同比增长19.6%。

2021年的国际货运需求持续迅猛增长，主要是网购带来的电子设备类出口增长等。另一方面，因客运航班的减少、停运，导致航空货运运力骤降，加之海运集装箱不足导致运力吃紧，与2020年相同，航空货运呈现出前所未有的发展势头。

鉴于航空货运运力供应严重不足，2021年除通过全货机运输外，还采用了“客改货”方式，使用仅搭载货物的客运航班进行运输，并大量增加了货运临时班次和包机班次。2021年，从中国出发的国际货运航班共有约20万架次，为去年的2.2倍，其中“客改货”约为6.9万架次。如上所述，随着供给增长，从中国出发的国际货运实际班次恢复到2019年的97.2%，从2021年8月起，随着机场业务中防疫管理愈发严格，航班数量增长始终无法满足旺盛需求。为了提供符合需求的航空货运供给空间，为中日经济发展做出更多贡献，强烈希望按照建议<新冠肺炎疫情相关>内容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

2022年，鉴于全球范围内新冠肺炎疫情的结束时期尚不明朗，预计新冠疫苗和检测试剂盒等医疗物资相关的运输需求将持续上升。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平息，全球经济重回增长轨道，航班数量也将恢复，相信航空货运供不应求的状态将得到缓解，今后的动向值得关注。

今后的展望和课题

为了迎接新冠肺炎疫情平息后的恢复期，各航空公司将切实开展准备工作，强烈希望有关部门就本白皮书中提出的建议事项尽早加以探讨并予以解决。具体而言，日本已经开放首都东京作为入境点，考虑到今后的中日关系以及与北京顺畅往来的重要性，希望尽早恢复日资航空公司往返两国首都——北京东京间的直飞航班。同时，希望中国境内尚未恢复日资航空公司直飞航班的城市能尽快恢复直飞航班，希望在日本人最多但每周仅有一个班次，运力供应不足的上海，以及其他已经恢复日资航空公司直飞航班的城市，尽快增加航班次数。

今后，为了顺利开展恢复航线及增加航班次数的相关协调工作，希望提前充分公开信息。

此外，我们还在2021年情况的基础上，就因新冠肺炎疫情而凸显的问题进行了梳理。具体而言，由于上一年提出的建议事项未能得到采纳，所以在去年建议的基础上，增加了放宽机场飞机相关消毒措施、机场工作人员专班隔离工作等内容。虽然我们充分理解贯彻防疫工作的重要性，但目前出现了大量超出航空公司业务范畴的指示和紧急的标准变动指示，令航空公司苦于应对，甚至对航班的准点率和旅客服务造成重大影响。因此，强烈希望能够尽快对新增建议事项开展研究和应对。

为了能够官民协作共同度过当前这一前所未有的危机，恢复中日人员和物资的往来，实现两国友好关系和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我方将全力以赴贡献力量。

<建议>

<中日人员往来相关建议事项>

①尽快恢复与日本的直航航班，增加已重开航线的航班数量

自2020年9月起，北京与部分国家之间的直航航班已恢复运行，但与日本之间的直航航班仍未恢复。鉴于中日关系以及与北京之间顺畅往来的重

要性，希望尽快重新恢复日资航空公司的直航航班。除此之外，中国国内的其他一些城市（沈阳、武汉、成都、厦门等）同样尚未恢复日资航空公司的直航航班，希望能够尽快恢复。特别是在华日籍人员数量最多的上海，虽然日资航空公司的唯一直航航班以每周仅一班的频率保持运行，但在中日航空公司双方供应量失衡的情况下，日方的运力仍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因此，包括上海在内，对于那些已恢复直航的航线，希望尽快增加航班数量。

②快速签发签证，放宽制约常驻人员来华赴任或日籍员工来华出差的各种手续

希望快速签发常驻人员和家属签证，放宽制约常驻人员来华赴任或日籍员工来华出差的各种手续。此外，从培养中日间商务人才的角度出发，希望能及时签发留学签证。

③改善集中隔离环境，缩短集中隔离期限

在我们看来，入境中国后所进行的隔离是出于防疫需要而采取的一种不得已的措施，我们对部分地区的地方政府以及隔离酒店工作人员的无私付出表示感谢。然而，并非所有的地区都具备良好的隔离环境，对于那些初次来华人员、听不懂中文的人员以及携带儿童的人员来说，隔离期间的生活可能会让他们感到担忧。为避免出现这种情况，希望能够配备可进行日语交流的工作人员，为其安排可收看日语节目、可提供日式食物和儿童食物、带窗且可调节室内温度的房间，并保证及时更换毛巾和床单。此外，还希望配备Wi-Fi，确保其在集中隔离过程中也能够进行远程办公。对于来自日本的入境人员，希望能够在其持有入境前核酸检测（PCR）阴性证明的前提下，缩短其集中隔离期，将缩短的时间用居家隔离来替代，允许“携带儿童的人员申请居家隔离”，并在全国范围内推行。

④取消各城市自行制定的集中隔离结束后的追加隔离措施

在有些城市，入境人员集中隔离后，还需根据当地自行制定的隔离政策接受进一步的隔离。这给入境人员的业务活动造成了很大不便。为此，希望这些城市取消追加的隔离措施，像大多数城市那样，改为健康观察。

⑤尽快明确快捷通道的操作流程并加以合理完善

中日人员往来快捷通道（商务通道）已于2020年11月30日正式启动，但中方尚未明确其具体方案和使用流程。居住在中国的日籍常驻人员到日本出差后返回中国时，必须要进行两周的集中隔离，这对于企业来说成为了一种沉重的负担。为此，希望尽快明确快捷通道（商务通道）的相关操作流程，同时从企业的角度出发，制定合理的方案（例如：回国后14天内允许往来于自家与工作单位之间），避免给企业造成过重的负担。

⑥恢复中国游客赴日团体游

日本于6月10日宣布解除对来自中国的短期团体旅游禁令。这不仅对促进两国经济复苏很重要，而且对通过促进相互理解进一步发展中日友好关系也很重要。今年是中日邦交正常化50周年，我们希望尽早恢复中国游客赴日观光旅游。

＜新冠肺炎疫情方面＞

⑦缩短机场检疫所需时间，提高检疫排查能力

为防止新冠肺炎疫情的蔓延，各航空公司坚持遵守中国民用航空局的防疫指南，采取了必要的防疫措施。在疫情得到控制后，中日两国间的旅客流量也在逐渐恢复，如何缩短机场检疫所需时间以及提高检疫排查能力成为了重要课题。例如，在部分国际航线的离港区域，当地海关会要求航空公司限制安全检查的起始时间并要求在检查场所配备旅客引导人员。希望当地海关在作出合理的人员配备的同时，能够针对公共服务的业务范围做出明确的规定。

⑧对于在当地住宿的空乘人员免予进行核酸检测

无论客运航班还是货运航班，对于在当地住宿的空乘人员，在其持有日本出发前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且住宿地设有外出限制的前提下，希望能够借鉴其他国家的做法，在其抵达中国后免予进行核酸检测。

⑨发布新通知时做到准确的信息披露，明确一线执行过程中的责任

在预防新冠肺炎疫情蔓延方面，需要官民团结一致，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来预防疫情的扩散，而作为民营企业，也充分认识到了自身有义务按照各类通知的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然而，有些现场管理部门在发布通知时，基本上都是通过社交软件的聊天功能来进行发布，缺乏正式的书面文件或规范的指南，且信息仅限于中国的航空公司。直到现在，只下发通知却不设置足够的执行缓冲期的情况依然存在。有些时候，各现场负责人会根据自身的判断而下达不同的指示，或者强行下达一些明显超出企业职能范围的指示。这种做法加重了企业及现场工作人员的负担，特别是对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来说，就曾经带来过安全方面的威胁。希望有关部门在下发某项通知时，能够预留足够的缓冲期；在发出通知时，应平等地向所有航空公司公开相关信息，并附上正式的书面通知；同时明确现场管理部门的执行责任。

⑩有效利用现有起降时刻资源并放宽限制

在国际航线的航班数量大幅受限的情况下，日资航空公司的国际客运航班起降时刻资源未能得到充分的利用。新冠肺炎疫情的蔓延造成了国际物流运输的供需紧张，在这种情况下，为了确保供应链的稳定运行，满足疫苗等应急物资的运输任需求，日方航空公司希望能够灵活批准包括白天时段在内的货运航班运营，以便将国际客运航班起降时段转换为货运航班起降时段加以利用。

⑪规范抵达后的机内（包括货舱）消毒工作并加快消毒速度

各机场的检疫部门往往会自行发出指示，要求大

量喷洒消毒剂，造成机舱内的装备变色和老化，在某些情况下，还会产生更换零件的费用。对于那些大量喷洒消毒剂，超过飞机制造商的规定用量的做法，希望能够予以纠正，并且在每个机场都采用统一规范的喷洒方式。此外，消毒工作一般是由指定的外包企业来负责，一些机场还存在着消毒作业人员短缺的情况，且消毒过程较为复杂，经常会导致航班推迟起飞。这会给旅客带来极大的不便，希望能够加快消毒的速度。

⑫规范抵达后机内（包括货舱）消毒工作的实施主体

过去，消毒工作一般由海关负责，但根据国务院的指示，应当由航空公司负责，而且消毒过程日益复杂，给航空公司带来了沉重负担。特别是，按照规定，消毒过程评估以及效果评估工作应当由航空公司或具备实施条件的专业消毒公司来进行，但对于有些机场来说，没有航空公司来负责这项工作，也找不到能够承担这项工作的外包公司，这给消毒工作带来了极大困难。所以希望能够恢复以前的做法，由海关来负责消毒和评估。

⑬放宽机场工作人员专班隔离的条件

自监管部门指示实施专班管理以来，检疫人员、地勤人员和负责运送机组人员的大巴司机等岗位都出现了空缺，经常会因为等待这些人员而造成航班大幅延误（平均4–5个小时），因此希望能够放宽目前的专班管理的条件。特别是机体维修方面，为确保相关人员能够及时应对重大设备故障等，确保安全运行，希望能够在一定前提条件下（例如：机内消毒+熏蒸和穿着防护服），不再要求此类人员以专班方式进行隔离。

⑭增设隔离设施

有些机场尽管拥有中日协议框架内的运航权，但由于缺乏入境后的隔离设施，导致出现了市政府和中国民用航空局不批准其运航的情况。要想确保中日两国间必要的人员交流，必须要最大限度发挥运航权的应有作用，所以希望能够增设隔离设施。

＜航运方面＞

⑮改善因飞机起降管制造成的延误

2013年，有关部门宣布，自该年8月起，全国八大机场的航班起飞将不再受流量管控的限制，在部分机场已取得成效。然而，在新冠肺炎疫情蔓延之前，就已经有许多机场由于管制等原因而导致航班延误，并成为一种常态，给用户带来了不便。希望能够考虑到未来国际航线的复航需要，通过有效运用空域及设定新航路，减少延误时间。除此以外，发生延误时，进一步有效运用空中交通管理（Air Traffic Management，ATM）及机场协同决策（Airport–Collaborative Decision–Making，A–CDM）等，并提高其精度，尽快采取根本性措施。例如，恶劣天气时，通过管制限制同一方向所有航班的起飞，根据A–CDM的观点，明确延误理由，向判断可以航行的航空公司发出起飞许可，或灵活受理标准航路以外的航路使用请求等，建立可以反映各公司方针的机制，以此减少延误航班数量并缓解拥堵状态。

⑯缩短境外航空公司运输业务相关审批时间

在CCAR–129（CHINA OPESPEC）的申请审批流程方面，随着FSOP（Flight Standards Oversight Program）系统（在线申请）的启用，审批效率也在不断提升，但是另一方面，审核时间却被定为20个工作日。而其他国家一般只需要3–10个工作日，因此，希望能够进一步简化相关流程，缩短审批时限。特别是对于那些需要频繁执行紧急运输任务的不定期航班，希望能够优先简化其审批流程。

＜维修方面＞

⑰关于境外航空公司在中国机场配置的维修工具的保税处理

对于境外航空公司配置在中国各机场的航空器工具，强制要求全部支付关税并作为国内货物进行保管。由于航空器维修工具大多价格昂贵，从而加重了航空公司的成本负担。航空器维修工具仅能在机场范围内使用，且仅用于外籍航空器的零部件安装，因此希望能够对其进行保税处理。希望针对所有的零部件和工具进行保税处理。

⑱关于对故障维修在地面上停放的航空器的紧急通关

为修复航空器故障而紧急从故障航空器所属国家发送的零部件和工具在通关时，目前需要花费长达数日的时间，使原本可短时间修复的故障要花费相当长的时间才能完成修复。希望像其他国家一样，因航空器故障发送零部件等时，可以在短时间内完成快速紧急通关，希望中国各机场执行统一标准。

【其他】

⑲关于高密度机场的起降时刻分配及运行

中国国内的主要机场均较为繁忙，关于这些机场的起降时刻分配，希望正确执行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规定的内容，如通知上一年实际使用的起降时刻，交换起降时刻，设定答复期限等。同时，希望公平且明确地公开主要机场的起降时刻规定或各时段的繁忙情况以及地方规定等的运行状况，确保执行的透明度。

⑳调整各项机场收费

2008年引进的新机场收费体系，应在参考国际标准的基础上进行修改，但是目前仍未着手实施。建议调整如下费用：

- PSC（Passenger Service Charge），将由航空公司支付调整为直接由旅客支付；
- TNC（Terminal Navigation Charge），将飞机每起飞和降落1次合计为1个起降架次收费；
- 废除附加在着陆费中的费用（上限是着陆费的10%）。

第7章 流通及零售业

1. 批发业

2021年，中国GDP实际增长率为8.1%，与2020年（2.3%）相比实现大幅增长，也超过了2019年（6.0%）。第四季度受“动态清零”政策及煤炭价格高涨导致电力供应不足等因素影响，经济增速略有放缓。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全年同比增长12.5%。依托发行消费券等拉动需求的政策，国内消费作为GDP增长率的主要动力，有所增长。最终消费支出对GDP的贡献率为5.3个百分点，较2018年和2019年均有所增长。

2021年3月公布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提出了“双循环”概念，即以国内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内需有望进一步扩大。

表：GDP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历年变化

年份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实际GDP增长率（%）	6.7	6.0	2.3	8.1
最终消费支出贡献率（百分点）	4.3	3.5	△0.5	5.3
固定资本形成总额贡献率（百分点）	2.9	1.7	2.2	1.1
净出口贡献率（百分点）	△0.5	0.8	0.6	1.7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万亿元）	37.8	40.8	39.2	44.1
比上年增长（%）	8.8	8.0	△3.9	12.5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回顾中国批发业的发展历程，在1978年改革开放之前，共分为一级批发（中央部委及专营公司）、二级批发（省级专营公司）和三级批发（市、县级专营公司）三个级别，建立了按地区及商品分类的国家管理供给体系。改革开放以来，国家对三个级别的国有批发企业实施撤并，并有私营企业陆续参与进来。20世纪90年代后期出台了《外商投资商业企业试点办法》，开始有条件地允许外资进入。

中国在加入WTO3年后的2004年6月正式施行《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第8号），原则上放开外资准入，行业环境发生巨大变化。批发企业的典型功能有：（一）物流功能（库存及配送）；（二）金融功能（资金负担及信贷管理）；（三）信息功能（市场分析及预测、开拓销路等）。此前，取得制造商销售代理权后在特定地区建立销售网的方式较多。流通业经营者方面，过去十多年来，经营产品的规模和范围得到了扩大，提升运营效率的需求进一步增加，近年来，还面临了满足电子商务和新零售业的需求，对抗电子商务B2B带来的市场压缩，应对无需流通环节的C2M等新课题，因而需要重新探讨并构建新的商业模式。

批发业的展望

2021年，中国名义GDP达到1,143,670亿元，续2020年之后经济总量再次超过百万亿元大关。2021年的出口依存度（出口占GDP的比重）为19.0%，保持在较低水平，由此可见正在向“双循环”中的国内循环，即向内需型经济转型。中国政府提出了扩大内需的战略方针，重点是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拉动作用，要求政府相关部门和各级地方政府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促进消费需求的扩大和升级。这些支持包括健全电商平台，改善医疗、物流等领域的网络基础设施，加大对侵害消费者权益的各种行为的诉讼与争议解决力度，提升处理速度，培养和引进标杆公司、知名企业、外资企业等，从而提高产品和服务的供应水准，扩大医疗、护理、教育、文化、体育等社会服务的供给。

2021年1月31日，中共中央与国务院印发了《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并发出通知。《方案》主要内容如下：（一）健全和培养开发或提供产品与服务的企业。例如，改善公司有关产品和服务的信息披露系统和产品认证制度，加强品牌和商标保护，建立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商品市场示范基地等；（二）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例如，健全消费者公益诉讼制度；探索建立消费者集体诉讼制度；简化消费争议处理程序，完善小额消费纠纷司法程序；（三）强化市场基础设施建设。例如，推动市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持续完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积极发展“智慧商店”、“智慧街区”等，建设一批智能消费综合体验馆；（四）引导平台企业健康发展。例如，实施教育、医疗、快递物流等网络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五）实施高水平市场开放，等等。中国为实现消费升级而健全了收入环境、网络、生态系统，但对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或代理商质量提供担保的基础设施、制度和信用体系仍不完善，因此，中国政府正在尝试进一步健全市场机制，尤其是预防平台企业阻碍竞争，防止其对金融等经济整体造成风险。批发业应把握这一新的发展机遇，积极迎接市场的扩大与升级。

此外，关于“双循环”中的国外循环，中国也提出了旨在促进贸易多元化的方针。2022年1月1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正式生效，其成员国包含日本和中国。中国也申请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TPP11）。希望中国能通过加入此类经济合作协定，在今后营造更加透明、自由的经贸环境。

批发业的问题

下面汇总并提出日资企业面临的问题。

行业管理

为了流通行业整体的健康发展，制造商、批发及流通企

业、零售企业应相互合作，进一步加强供应链建设。但是违法者失信、妨碍合规经营的案件以及交易条件有失公平的案件层出不穷。应当形成公平、公正、开放的市场，维护行业秩序，使从业者能够放心、安全、持续地开展交易。

政策支持

流通行业需要细致全面地应对消费者的需求变化，如消费者喜好的多样性、安心安全意识的提高等。随着网络销售业务越来越普及，不仅仅是零售业，批发业同样需要予以积极应对。然而，有利于全面准确掌握行业信息的官方统计指标以及指标对外公布体系等软件方面的官方支持尚不到位。此外，还需要继续在建立和推广冷链物流体制、杜绝资源浪费、完善统一的流通规范、指导环保措施方面予以政策扶持。

审批

此前也曾指出在经营范围、通行证等的审批手续上办事缓慢，不同的地区及窗口负责人员应对方式存在差异等问题。希望简化手续等，进一步缩短各项手续办理时间，提高审批的公平性和透明度。

<建议>

①改进扩大经营范围的办理手续

对于批发企业来说，扩大产品的经营范围是一种不可或缺的手段，并且有助于促进价值链的升级。有关部门自2018年起开始推进证照分离改革，不断简化和优化各种审批和行政许可程序（《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2018年10月发布））。此外，还于2021年发布通知，提出要进一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市场准入限制也正在进一步放宽。（《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2021年6月发布））对于企业所提交的扩大经营范围的申请，希望有关部门能够加快审批速度，并确保各地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负责人在应对方面不会出现差异。

②加强对违法行为人的查处力度

部分批发企业的合规经营意识不高，导致合规经营企业竞争力下降。例如：（一）由于存在销售仿冒产品的经营者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的价格销售商品的经营者，导致经营网络销售的网站信用严重受损；（二）存在以超限超载为手段压低运费的经营者；（三）有些企业以不开具发票为前提，在配送费报价中扣除应缴税额对应的成本，导致压价销售。还有一种情况，由于批发商“跑路”，作为交易方的日本投资企业收到了相关部门要求支付增值税的通知，而这笔费用原本应由批发商来支付。为了确保行业的健康发展，希望相关部门加强对违法企业的打击力度，对于被卷入纠纷的企业予以合理应对。

③进一步支持与零售商的健康公平交易

零售商滥用其优势地位乱收费或因零售商销售不佳导致延迟付款、单方面退货等问题频发。各地按照《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2006年10月发布）、《清理整顿大型零售企业向供应商违规收费工作方案》（2011年12月发布）等法规及措施要求，对违规行为进行了取缔，然而不平等的商业行为至今依然存在。零售商往往会对无瑕疵商品进行单方面退货，并且拒绝协助办理退货时的税务手续，批发商因无法抵扣增值税而遭受损失。另外，之所以出现不合理退货，有时候是由于零售商没有建立起相应的进出货信息管理系统而造成的。希望相关政府部门及协会改进以下工作，以实现健康公平的交易和行业发展。

- 借鉴其他各国公平交易监管部门的做法，实施统一监管，并开设政务窗口，方便日常咨询。
- 我们认为有必要根据实际业务需要，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此外，违规交易的屡禁不止与处罚力度不够有关，因此希望能够结合经济发展水平，制定合理的处罚规定并随时加以调整。

④制定并运用公平透明的通行证发放标准并对联合配送提供支持

随着城市地区零售店铺的增加，亟需更加顺畅的配送服务，但是向有关部门申请通行证时，存在部分有关部门负责人以公司规模、交通拥堵、环境问题等理由不予发放的情况。此外，还发生过这种情况，一家运输公司违反了交通管制规定，最终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并非运输公司，而是作为货主的日本的投资企业。希望针对通行证的发放以及适用的罚则，制定公平透明的标准并加以执行。

继2020年之后，中国政府在2021年同样因为新冠肺炎疫情而采取了限制出行的措施，对此，希望能够针对限制范围、所涉及的产品以及豁免条件等作出明确规定。

⑤为发展冷链物流提供人力支持

从扩大中国生鲜食品的销售规模、提高消费者的安全意识以及促进农村发展的角度来看，加快冷链物流产业的发展速度已成为当务之急。低温仓库、配送车辆等硬件设施正在完善，但是仍存在无法对生产到销售的每个流通环节合理实施温度管理等问题。究其原因，一方面是由于司机担心油耗而频繁或长时间关闭发动机；另一方面则是由于零售商不具备完善的货品接收体系，导致等待卸货的时间过长等。为使供应商能够确保冷链商品在流通中的安全性、顺应各流通环节在服务方面的专业化需求，希望培养具有专业知识和技术的人才，完善资格认证等能力建设制度。此外，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对进口冷冻食品的防疫监管日趋严格，其销售因此而受到很大影响。此外，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1年各地仍然对进口冷冻食品采取核酸检测和消毒等措施，这对于此类产品的销售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包括病毒的发现地点、进口商、商品以及病毒的发现部位在内，希望能够公布具体的检测结果，以便企业从容应对。希望各地方政府在执行过程中不要出现明显的差异。

⑥合理运用《反不正当竞争法》，实施监管和查处

《反不正当竞争法》在施行24年后，于2017年11月迎来了首次大幅修订。在经过2019年4月的再次修订后，又于2022年3月就其司法解释发布了公告。经过上述一系列操作，国家进一步加大了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力度，目前存在的一些情况有望由此而得到改善。例如废除以往部分大型连锁超市及小型连锁便利店收取进场费的商业习惯，促进互联网服务和电商平台相关的竞争，实现自由化等。希望通过《反不正当竞争法》加强并促进批发业的供应链和产品策划，并加强对违法企业的查处力度，健全行业发展。

2. 零售业

零售创新正在为零售业创造新的发展空间

2021年中国的零售总额（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约为44万亿元（同比增长12.5%）。虽然2021年下半年增速有所放缓，但在电商（以下称“EC”）市场的拉动下，有望实现持续增长。受出境限制影响，消费者的购买意愿主要体现在国内消费上。此外，线上线下均因近几年陆续出现的新业态新服务而获得了新的发展空间。零售创新逐步常态化，各零售业企业的应变能力显得愈发重要。

消费市场虽然在2021年下半年增速有所放缓，但整体仍然保持持续增长预期

2021年中国的零售总额（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约为44万亿元，同比增长12.5%，超过了GDP实际增长率（8.1%）。2021年7月后，受史无前例的暴雨灾害影响及疫情防控措施导致国内出行受限等因素影响，虽然环比增长停留在个位数，但全年仍然恢复了两位数增长的态势。除了消费者购买意愿旺盛之外，“十四五”规划等政府政策的助推及长期限制跨境出行导致消费回流等因素支撑了消费的增长。虽然无法预估是否能采取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特别刺激措施，但目前预计有望实现持续增长。

实体店各行业差异明显，但整体呈恢复态势。电商市场持续多样化发展

按零售业业态类别来看，电商市场保持稳定增长。然而，实体店业态整体很难说依照预期呈现恢复态势。加之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增长率前景明暗分明。最为轻微的是以食品为主力的超市业态。虽然食品、日用品等生活必需品仍然保持坚挺态势，但随着食品安全安心意识不断增强，重视品质的企业赢得了支持。近年，会员制商店逐渐受到追捧，也逐渐出现了大型超市主动向会员制转变的案例。便利店发挥与消费者的距离最近的优势，作为日用品的补充和外卖收货点的优势日益凸显。商业设施和百货店等大型业态受消费者加快转向依赖电商的影响，到店客人恢复迟缓。

另一方面，电商市场持续保持稳定增长。中国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21年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约为10.8万亿元，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电商化率）达24.5%。2021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持续低迷的实体店领域有所恢复，因此电商化率同比减少0.4个百分点，但持续保持在高位。根据中国商业联合会发布的中国零售业排行榜显示，2020年的零售业二十强中，电商企业占据了5席，同比增长量超过了其他以实体店为主体的零售企业，今后电商企业仍将继续成为引领中国零售业的形态之一。

今年电商市场呈现出商业模式多样化的特征。除了以天猫、京东为代表的国内电商企业或实体店企业的线上销售形态之外，互联网上对消费者影响力较大的KOL（Key Opinion Leader，关键意见领袖）的直播销售、充分运用社交网络开展销售的社交电商等也在逐渐扩大。位居中国零售业排行榜第3名的拼多多是一家团购型社交电商，成立于2015年，在地方城市、农村地区等消费者的支持下，持续保持着超越天猫、京东的扩张速度。

“十四五”规划也提出了电商市场将成为消费者不可或缺的生活方式的目标，今后将继续促进创新、完善相关法律管控。

零售创新进一步开拓发展空间

在零售业中充分运用技术手段已经成为了生存必备技能（零售创新常态化）。如今已经进入了零售业只有采取新的举措才能谋生存的时代。阿里巴巴集团运营的生鲜超市“盒马鲜生”在2016年成立后顺利实现发展，近些年的发展主要依靠向新业态和新服务发起挑战。在市中心开店面积达4,500平米左右的主力业态“盒马鲜生”开店速度逐渐有所放缓，面向住宅区、地方城市的小型业态“盒马mini”和“盒小马”开店速度正在加快。此外，还在向与跨境电商联动的“盒马跨境GO”、烘焙专营店“盒马烘焙”等新业态发起挑战。此外，在商品方面，为了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在外就餐减少的消费者的需求，还开设了30分钟内配送火锅的“盒马火锅”等服务。这些新的尝试可能会在未来数年后对整个零售业带来影响。2017年掀起的无人商店潮处于小康状态，当时发展起来的个人结算服务逐步在2019年左右走进便利店和超市，今后将逐步在各类业态中扎根。在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实现快速发展的直播销售，逐渐成为零售业的固定销售方式。由此可见，中国零售业中零售创新的常态化将创造出新的发展空间。

表：中国零售业排行榜（单位：亿元）

	企业名称	2019年销售额	2020年销售额	同比增长率
1	天猫	26,120	32,020	22.6%
2	京东	20,854	26,000	24.7%
3	拼多多	10,066	16,676	65.7%
4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87	4,163	9.9%
5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3,280	3,289	0.3%
6	唯品会	930	1,650	77.4%
7	国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1,276	1,407	10.3%
8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931	1,045	12.2%
9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1018	954	–6.3%
10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951	878	–7.7%
11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822	874	6.3%
12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1	657	–19.0%
13	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8	629	26.3%
14	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546	568	4.0%
15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3	565	0.4%
16	步步高集团	415	430	3.6%
17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7	419	–12.2%
18	广州商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5	360	7.5%
19	云集	352	359	2.0%
20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1	356	–11.2%

资料来源：中国商业联合会

中国零售行业的课题

营造不断挑战的企业氛围

中国已经成长为网络发达国家，中国的零售业也进入了完全不同于其他国家的独一无二的发展阶段。在上述零售创新趋于常态化的大背景下，时代已经发展到不尝试新的举措就必然会导致业态陈旧过时，为消费者所厌倦的地步。

另一方面，向营造不断挑战的企业氛围转变也是零售业面临的一个巨大的挑战。在零售业中，从高层到一线员工，所有人都站在顾客的立场上开展工作是核心竞争力，但是培养人材需要时间与精力。企业未来发展的关键在于不断积累挑战，而不是进行徒有其表的挑战。

进一步提升商品策划、研发能力

无论线上还是线下，产品的差异化都将变得越来越重要。在以往由日资等海外品牌占优势地位的高端（中高价位）市场中，也涌现出一些中国国内新兴企业迅速发展的例子。这些企业不仅拥有销售方法，在商品策划、研发方面也充分运用数字技术，开发全新品牌，主要在年轻群体中获得了大量支持。自主开发品牌等逐步在商品领域实现差异化的零售业中，与供应商协同合作，提升商品策划、研发能力也可能会成为今后的课题。

持续强化供应链

经历新冠肺炎疫情后，人们的安全意识日益提升，为零售业提供坚实后盾的供应链的加强将日益受到重视。此外，对于今后零售业有望实现长足发展的地方城市，完善冷链等供应链成为必不可少的课题。要进一步推广生鲜食品和副食等日资企业的优势领域，就需要联合各地区供应链相关经营者进一步开展完善工作。

<建议>

①在市场监管方面，进一步确保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的平等性

随着产业结构调整的不断推进，中国经济正在走向质的提升，零售业也更加注重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与安全，并将重点放在了以技术创新带动需求增长上面。希望针对这一结构上的变化，建立起高度透明、统一有序的市场。从零售业的部分行政法规来看，虽然其适用对象包括整个零售业，但有些情况下会针对外资企业加以严格执行，对内资企业则相对宽松。应建立相应的市场体系，使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都能够在平等的环境下开展竞争。希望更加重视保护外资企业的合法权益及知识产权，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

②适当放宽并统一冷链即食食品的审查标准

国家标准（GB）规定了冷链商品的储存条件，火腿为0–4℃、加工蔬菜为1–5℃，温度范围较小，考虑到商品特性，放宽至10℃以下更可提升商品的美味。希望允许将部分冷链商品的储存条件放宽至10℃以内。而且此类冷链即食食品的审查标准仅在北京市和天津市施行，其他地区分别有不同的解释，尚未统一。希望中国各地区执行统一的标准。

③关于食品生产许可证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的食品分类不统一的问题

生产许可证的32项分类是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规定，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中的食品分类是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布的规定，两个分类存在不统一的部分。为严格遵守规定，希望新组建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能够通过协调工作职能范围，整合并统一两个分类标准。

④放宽烟草、药品、书籍等方面的经营限制

根据《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烟法〔2020〕205号）》所作规定，外资企业还不得从事烟草制品的专卖零售业务。为此，许多外资零售店会以承租人的身份附设烟草专卖店，以这种方式来满足消费者的便利需求。除烟草制品外，药品、书籍等领域同样不允许外资企业从事相关经营。受此影响，除直接的销售额外，外资企业在吸引顾客方面也不得不与拥有烟草专卖资格的内资企业开展不平等的竞争。希望能够从进一步方便消费者的角度出发，取消或放宽对外资企业在烟草、药品和书籍等领域的经营限制，使相同业态的外资企业能够得到与内资企业同等的对待。

⑤护理用品经营相关限制

在护理用品（主要指《医疗器械分类目录》中第一类、第二类的器械）的经营方面，有些地区针对其经营场所的面积设置了下限，并要求必须采取附设药品专柜的经营形式。根据规定，开设药店时，与其他药店之间的直线距离必须超过350米，否则不予批准。再加上必须附设药品专柜的规定，这令护理用品的经营陷入了极其困难的境地。为了应对老年人口比例不断增加这一社会变化，希望完善制度，营造一个允许单独销售护理用品的环境。希望废除销售护理用品时附设药品卖场这一规定，并废除对经营场所面积的限制性规定。

⑥便利店的食品加热销售许可

随着城市现代化的发展，中国传统的快餐店由于其存在卫生安全隐患，所以在不断减少，而便利店则提供令人放心安全的快餐、关东煮、包子等，作为现代化的社会基础设施为提高民众的生活品质做出了贡献。为了鼓励其今后提供更多的产品和服务，对于便利店食品的现场加工制作希望只予以适度的监管，为便利店的进一步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了《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11月17日进行了最新修订），但中国各地尚未统一执行。希望制定细则等，统一快餐、关东煮、包子等的许可规定。

⑦租赁合同相关法律的完善

在中国，类似于日本《借地借家法》的法律法规尚未完善，承租人处于弱势地位。例如，租赁合同期限较短，必须预估短期内的收益；在续约时，如果双方对新的租赁条件不能达成共识，必须立即退租，致使无法预估中长期承租人的收益。为促进第三产业的发展，希望尽快完善相关法规，保护商业用途房屋承租人的权利。

⑧进口手续

自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发生以来，从日本进口产

品时，申请取得通关和卫生许可需要花费1个半月至2个月的时间，是过去的1.5–2倍。此外，作为新冠肺炎疫情的一项防控措施，目前依然会对进口货物进行核酸检测，没有核酸检测证明的货物将无法通关。即使是生食类的海鲜产品，其通关也要花费两周的时间，其商品价值因此而大打折扣，事实上已陷入无法进口的局面。因此，希望能够缩短通关时间，特别是生食食材的通关时间。

⑨解除或放宽对日本产食品的进口限制

2011年3月11日，东日本大地震导致福岛第一核电站发生事故，由此禁止进口来自日本的多种农产品和食品。福岛核事故已经过去了10年以上，根据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的评估，可以证实目前很多商品残留放射性物质的风险极低。对于那些已在日本国内恢复正常流通和消费的产品，希望能够尽快解除或放宽其进口限制。

⑩公平性

根据公平平等原则，希望政府不要依据内资及外资等企业的资本关系、企业规模（无论是大型企业还是个体经营等）而采取不同的标准进行管理，希望执行同一标准。

⑪打击仿冒产品

市场销售的许多商品都不是正品。希望加大对违法侵害商标权并生产仿冒产品的企业、以及在知情条件下销售该类产品的企业的处罚力度，取缔市场中流通的违法违规产品。希望向上述企业正确征税，以建立公平的竞争环境。

⑫改变“职业举报人”对销售的监督机制

“职业举报人”会从零售现场的在售产品中找出存在问题的产品（混有异物、商品标签错误等），并向企业索赔。在中国，“职业举报人”被认为是一种从消费者角度来纠正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问题的合法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消费者在购买到问题产品后，作为经营者必须向其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然而，事实上，与普通消费者不同，“职业举报人”在发现问题产品后，会首先大量购买，然后再向企业提出大量索赔。因此，希望能够修改一律予以十倍赔偿这一规定，准确区分恶意买家和非恶意买家，不再将“职业举报人”视为消费者的代表，包括修改该项规定在内，建立一个行政部门主导的销售监督体系。

⑬从业制度

员工的从业制度分为综合工时制及不定时工作制，都需要获得行政审批。鉴于当前产业结构发生的巨大变化，希望零售业员工的工作方式能有多种选择。希望废除员工从业制度的行政审批，认可备案制度或由企业酌情决定。

⑭冷藏食品申请生产许可

关于冷藏食品申请生产许可，目前并不存在相应的国家标准或统一的审查细则。例如北京市执行的是《冷链即食食品生产审查实施细则》，但具体的应对方式也因地区而异。尤其是那些使用生食蔬菜制作的产品（例如沙拉、三明治），在《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中并没有相应分类，而且并非在所有地区都可以获得生产许可。希望能够针对冷藏食品制定统一的规定和细则等。

⑮在新冠肺炎疫情防疫措施下确保物流的正常运行

疫情爆发期间，中国国内各地为防止疫情蔓延，纷纷采取了封闭式管理。在中高风险地区，往往会采取限制措施，禁止外来人员和车辆进入小区。有些地区甚至出台了主干道路禁止通行的规定。尽管这些措施有望对疫情扩散起到很好的遏制作用，但如果不考虑疫情规模，采取一刀切的限制措施，那么将会造成物流停滞，使得人们无法购买到所需商品（包括那些已经过安全检测的产品）。此外，由于配送时间超出预期，导致产品鲜度下降，从而缩短了产品的可售期限，这将对经济活动产生极大的影响。希望在确保安全第一的同时，能够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物流运输的正常运行。

第8章 金融及保险业

1. 银行

2021年，中国金融业资产和利润均稳步增长，不良贷款增速也趋于平稳。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提供金融支持，开展了中小银行重组、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工作。2022年，金融监管部门的政策立场将采取略微宽松的态度，目的是确保“十四五”规划的重点领域和项目的融资，适当推进基础设施投资，并重点支持中小微企业、国家重大科技任务、核心技术攻关和“专精特新”企业、碳达峰和碳中和、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能源稳产保供、乡村振兴以及“新市民”在城镇安居创业等。

银行业的经营情况

在2021年12月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围绕货币政策的措辞从之前的“灵活精准，合理适度”（中央政治局会议，2020年7月30日）改为更为宽松的“灵活适度”。通过在7月和12月两次下调存款准备金率，以及在12月下调LPR，2021年的流动性供应得到了保证。

货币供应量（M2）增速由上年的10.1%放缓至9.0%。为实体经济提供了更多的金融支持，特别是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截至2021年底，贷款余额增长11.6%，全年新增贷款19.95万亿元，比上年新增贷款增加3,118亿元。此外，按存量计算，社会贷款总额同比增长了12.4%。

图1：货币供应量与贷款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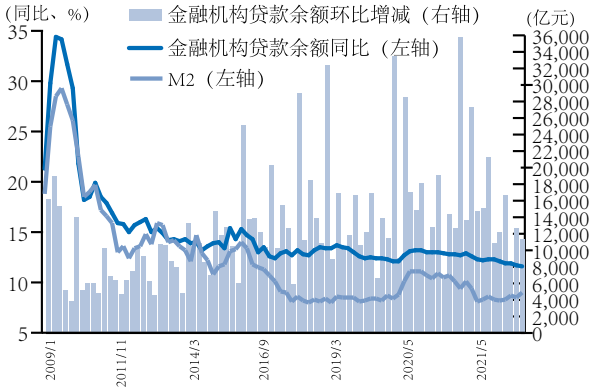

注：截至2018年为1月、季度末值。图中数字是最近一个月贷款余额同比变化
资料来源：人民银行、CEIC

2021年中国商业银行整体实现净利润21,841亿元，同比增长12.6%，总资产增长7.8%至345万亿元，总负债增长7.6%至315万亿元。资产利润率（ROA）和资本收益率（ROE）分别为0.79%和9.64%，同比下降0.02和0.16个百分点。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率为15.13%，比上年末上升0.43个百分点。

从利率水平看，2021年12月，非金融企业的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4.57%，较上年12的4.61%下降了0.04个百分点。

2021年底，人民币汇率指数的CFETS为102.47，全年同比增长8.1%。人民币与美元的汇率中位数为6.3757元，比上年末增长2.3%。

不良贷款余额有所增加，但比率略有下降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会，CBIRC）的统计数据，2021年底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率为1.73%，比2020年的1.84%下降0.11个百分点。全年不良贷款余额同比增加1,455亿元，达到28,470亿元，但比2020年的增幅少142亿元。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为196.91%，贷款拨备率为3.40%，均略高于上年。此外，全年关注类贷款增加316亿元，同比增加248亿元。关注类贷款占贷款总额的比重比上年年底下降了0.26个百分点。

图2：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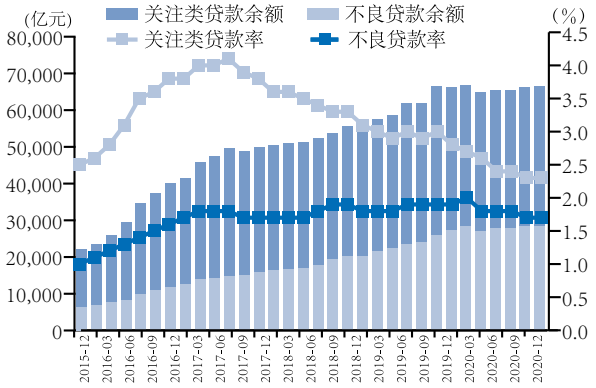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CEIC

2021年银行业的发展动态

2021年银行业发展动态如下。

通过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来支持实体经济

针对受到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影响的小微企业出台了多项政策。

4月25日，银保监会颁布了《关于2021年进一步推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对银行保险机构服务小微企业提出了多项政策要求，包括增加和优化稳定高效的金融供给。

6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出台降费措施，助推金融

机构进一步惠及实体经济。

10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关于做好小微企业银行账户优化服务和风险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完善小微企业开户流程，提高开户服务便利度。12月21日，银保监会颁布《关于优化银行开户服务切实解决群众“办卡难”和小微企业“开户难”的通知》，针对民众办卡和和小微企业开户过程中的难题提出十项具体措施。

11月5日，北京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交易。农业银行等12家商业银行与北交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北交所与12家商业银行将进一步加强沟通交流，在企业培育、信贷支持、股权投资等多方面开展合作，共同探索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普惠金融的新路径、新方案。

金融风险的防范与化解

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方面，“全年共处置银行业不良资产3.1万亿元（比2020年的3万亿元略有增加），高风险银行保险机构风险处置有序推进。类信贷影子银行规模较年初减少4.2万亿元。银行理财业务存量整改任务基本完成。防范化解大型企业集团风险取得积极进展。互联网平台企业相关金融业务整改有序推进。”（2022年银保监会工作会议，1月24日召开，25日公布。）

同时，还提高了依法监管水平。全年处罚银行保险机构3,870家次，处罚责任人员6,005人次，罚没26.99亿元，减免服务收费3,692亿元。

金融改革开放

中小银行方面，银保监会会同财政部累计批复2,100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补充中小银行资本，推动将省农信联社改制为浙江农村商业联合银行。除此之外，12家城市商业银行和农业商业银行正在筹备新股上市（IPO）（截至2022年初），比2020年有所增加，当时只有一家银行在A股上市。同时，中小银行合并重组也渐成趋势（表1）。

此外，银保监会还圆满完成下述各项工作任务。《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Ⅱ）》建设完成；批准一批中外合资、外方独资金融机构筹建或开业；深化国际监管合作，成功举办2021年国际咨询委员会（IAC）两次会议（2022年银保监会工作会议）。

表1：中小金融机构主要上市与合并重组主要情况

（1）上市

1	重庆银行	2021年2月5日	A股
2	齐鲁银行	2021年6月18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3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	2021年6月25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
4	兰州银行	2021年12月1日	中国证监会批准了上市申请

（2）合并重组

5	陕西秦农农商银行	2021年3月26日	吸收合并西安鄠邑农商银行、西安市长安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6	山西银行	2021年4月2日	大同银行、长治银行、晋城银行、晋中银行、阳泉市商业银行合并重组设立山西银行
7	辽宁银行	2021年9月30日	吸收合并营口沿海银行、辽阳银行
8	中原银行	2021年12月7日	吸收合并洛阳银行、平顶山银行、焦作中旅银行

资料来源：金融时报2022年1月6日

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开市

2021年7月16日，全国二氧化碳（CO2）排放权交易市场在上海启动。首日成交量410万吨，成交额2.1亿元。

11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创设碳减排支持工具作为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支持清洁能源、节能环保、二氧化碳减排技术等重点领域发展，撬动更多社会资金支持二氧化碳减排。

11月1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安排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额度2,000亿元。截至9月底，国内21家主要银行绿色信贷余额达14.08亿元，比年初增长21%以上。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过渡期届满

2018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名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旨在加强对银行表外交易等资产管理业务的规范。随着《指导意见》的实施，除了禁止金融机构对资产管理产品进行保本保收益（刚性兑付）之外，还将严格“非标准化债券类资产（非标）”投资，从而降低影子银行风险（表2）。

《指导意见》的实施设置了过渡期，从征求意见稿中最初的2019年6月30日一度延长到2020年，之后因新冠肺炎疫情原因，再次延长到2021年底。

随着过渡期的结束，银行管理的理财产品将转为净值型产品（采用基于净值的管理方法，鼓励采用市值估值）。截至2021年9月，银行理财市场存续规模达27.95万亿元，同比增长9.3%，净值化比例超86%。

此外，部分理财产品将转入银行子公司理财公司。截至2021年9月底，理财公司共获批筹建29家，21家正式开业，产品存续规模达13.69万亿元，同比增长2.75倍。理财公司市场份额稳步增加，占比49.0%，成为理财市场绝对主体。

表2：金融业资产管理业务规范化要点

1	确立资产管理产品的分类标准	分为（1）固定收益类产品、（2）权益类产品、（3）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和（4）混合类产品，适用投资范围、杠杆限制、信息披露等监管要求。
2	降低影子银行风险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应当遵守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有关限额管理、风险准备金要求、流动性管理等监管标准。
3	减少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产品与投资资产的期限不得完全一致
4	打破“刚性兑付”（保本保收益）	金融机构不得“刚性兑付”（保本保收益），金融监管部门将对提供保障的金融机构进行相应处罚
5	控制资产管理产品杠杆比例	明确规定公募和私募产品的不同负债比例
6	抑制“多层嵌套”	要求金融机构不得为其他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产品提供规避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通道服务。
7	加强监管协调	构建覆盖全资产管理产品的综合统计制度
8	合理设置过渡期	充分考虑资产管理产品的剩余期限合理设置增量发行的过渡期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2022年银行业展望

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的政策立场是略微加大了宽松度，目的是确保“十四五”规划重点领域和项目的融资，适当推动基础设施投资，并重点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降价、国家重大科技任务、核心技术攻关和“专精特新”企业、碳达峰和碳中和、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能源稳产保供、乡村振兴、“新市民”在城镇安居创业等。

2021年12月27日人民银行召开工作会议，指出2022年的货币政策要“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适度。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增强信贷总量增长的稳定性，保持货币供应量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同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与2021年“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精准，合理适度，完善货币供应调控机制，保持广义货币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同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相比，措辞更为宽松。

会议提出2022年八项主要工作（表3）。其中，（二）“精准加大重点领域金融支持力度”包括在正确认识和理解小微企业支持计划接续转换工作、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基础上，协调有序推进绿色金融工作、提高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能力和水平。（四）“坚持推动金融风险防范化解”提出做好头部网络金融平台整改工作，稳妥实施好房地产金融审慎管理制度，更好满足购房者合理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七）“进一步优化外汇管理和服务”，提出提高外汇储备多元化运用。

银保监会工作会议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提出了当年七项主要工作。分别是：（一）努力促进国民经济良性循环；（二）坚持不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三）持续深化银行业保险业改革开放；（四）坚决防止资本在金融领域无序扩张，在金融领域为资本设置“红绿灯”；（五）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六）系统全面从严治党；（七）及时排查安全隐患（表4）。其中，（三）提到“妥善应对不良资产反弹”，这或许是以不良贷款有所增加为前提的措辞。

表3：中国人民银行2022年工作重点（2022年中国人民银行工作会议）

一是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适度。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增强信贷总量增长的稳定性，保持货币供应量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同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 ・健全市场化利率形成和传导机制，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推动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金融系统继续向实体经济让利。 ・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
二是精准加大重点领域金融支持力度。 ・实施好普惠（注）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接续转换工作。 ・持续完善金融支持科技创新体系。 ・正确认识和把握碳达峰碳中和，加强绿色金融工作的整体协调、有序推进。 ・续提升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能力和水平。
三是进一步健全宏观审慎政策框架和治理机制。将重大金融工作、金融机构、金融市场和金融基础设施纳入宏观审慎管理。 ・完善系统性风险监测和评估框架，开展宏观审慎压力测试。稳妥有序推动金融控股公司审批并开展持续监管。实施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
四是坚持推动金融风险防范化解。 ・继续按照稳定大局、统筹协调、分类施策、精准拆弹的方针，稳妥有序做好重点机构风险处置化解工作。 ・坚持规范与发展并重，依法加强对资本和平台企业监管，持续做好头部网络金融平台整改工作。 ・稳妥实施好房地产金融审慎管理制度，更好满足购房者合理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
五是持续深化国际金融合作。主动推进绿色金融国际合作。 ・继续利用好多边债务协调机制，稳妥应对低收入国家债务问题。 ・持续推进金融业有序开放，推动形成以负面清单为基础的更高水平金融开放，有序推进资本项目可兑换。
六是不断深化金融改革。推动出台金融基础设施监管办法。 ・稳步推进债券市场改革开放。 ・进一步完善货币、票据、黄金、衍生品等市场管理制度。 ・实施好存款保险制度。 ・支持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因地制宜、分类推动农村信用社改革。 ・稳步提高人民币国际化水平。 ・加强对香港人民币离岸中心建设的支持力度，推动人民币离岸市场健康发展。
七是进一步优化外汇管理和服务。 ・推动贸易便利化试点扩容提质。 ・开展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 ・推进外债登记管理改革。 ・提升外汇储备多元化运用。
八是全面提升金融服务与管理水平。统筹推进金融法律法规体系建设。 ・高质量完成《“十四五”金融发展规划》编制。 ・持续推进区域金融改革试点工作。 ・继续加强金融业综合统计监测分析。 ・持续打击跨境赌博、电信网络诈骗和非法支付活动。 ・加强金融科技应用与管理。 ・稳妥有序推进数字人民币研发试点。 ・推动国库更好服务社会民生。 ・落实《征信业务管理办法》。 ・推进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应用。 ・推动特定非金融行业反洗钱工作。 ・落实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

注：普惠金融。有效全面地为社会各个阶层提供服务的金融体系。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表4：银保监会2022年工作重点（2022年银保监会工作会议）

○促进国民经济良性循环 ・按照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要求，全力支持稳定宏观经济大盘。 ・合理增加融资供给，做好“十四五”规划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融资保障。 ・支持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 ・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降价。 ・创新支持国家重大科技任务，更好服务核心技术攻关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 ・优化重点领域共保体机制，推进新材料、重要技术保险试点。 ・围绕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创新绿色金融产品服务，支持能源稳产保供。 ・提升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质效，助力“新市民”在城镇安居创业。 ・继续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推动完善健康保险服务。
○坚持不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继续按照“稳定大局、统筹协调、分类施策、精准拆弹”的基本方针，稳妥处置金融领域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压实各方责任，有序推进高风险金融机构处置。 ・妥善应对不良资产反弹。 ・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持续完善“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房地产长效机制，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 ・持续拆解高风险影子银行，全面落实资管新规。 ・严肃整治“代理退保”乱象。 ・加快非法集资存案处置，严防风险反弹。
○持续深化银行业保险业改革开放 ・按照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各方责任、规范股权关系、健全公司治理、普及专业管理的指导原则，“一省一策”加快推进农信社改革。 ・持续推进中小金融机构兼并重组，支持加快不良资产处置。 ・推动政策性银行分类分账改革。 ・引导大型银行提升综合金融服务水平。 ・坚定不移推动保险业回归保障本源。 ・构建新型保险中介市场体系。 ・推进资管业务高质量发展。 ・推动信托公司加快转型发展。 ・明晰非银机构功能定位。 ・努力促进金融服务业数字化转型。 ・扩大银行业保险业高水平对外开放，积极服务国家重大开放举措，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共建“一带一路”项目支持力度。
○坚决防止资本在金融领域无序扩张，在金融领域为资本设置“红绿灯”。 ・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注），充分发挥资本在金融活动中的积极作用。 ・推动中小银行保险机构依法合规多渠道补充资本金。 ・依法加强对资本的有效监管，筑牢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的“防火墙”，加强对股东的穿透式监管，严防银行保险资金被用于盲目“加杠杆”。 ・完善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引导将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深入融合。 ・推动中国金融人才库发挥作用。 ・强化金融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 ・坚持金融业务持牌经营规则，严厉打击“无照驾驶”行为。
○运用法治思维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深入学习贯彻法治思想，遵循宪法宗旨和立法精神，运用法治方式深化改革。 ・切实增强法治意识，时刻坚持人民至上，做到程序正义和结果正义并重。 ・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 ・进一步完善风险监测预警体系。 ・提升非现场监管威慑力，强化现场检查尖刀利剑作用。 ・保持行政处罚高压态势，切实提高金融违法违规成本。 ・加强对依法监管的科技支撑，提高监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发扬自我革命精神，推动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持之以恒深化金融领域反腐败斗争，严肃查处金融风险背后的重大腐败问题。
○压实系统和机构各级党委书记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及时排查安全隐患，全力保障干部职工生命财产安全。

注：巩固发展公有制经济，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资料来源：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建议>

①关于金融市场自由化改革路线图

・2018年，中国取消了外资金融机构对中资商业银行的出资上限，此后又于2019年10月下调了外资银行人民币个人定期存款的下限（100万元→50万元），并允许外资银行同时设立当地法人银行和分行，由此，金融市场的自由化得以稳步向前推进。

・中国金融自由化大趋势，不仅对中国的实体经济、企业活动，还会对世界经济产生重大影响，希望今后进一步加快金融自由化进程，并进一步细化、明确其时间表。

②关于外汇管制

・大额股息汇款与企业异地结算的限制有所放宽，但在办理企业异地结算时，仍然会出现无法进行外汇及人民币对外支付的情况。此外，在境外放款业务领域，除了对外支付的相关限制外，还针对最短放款期限做出了规定，同时禁止借款人进行外汇兑换。

・如果按企业刚需的对外合法结算受阻，则可能引发对华投资的潜在风险。凡法律法规中没有明文禁止结算的，则不应限制结算，希望提高执行的透明度。希望制定并推行不受主管负责人更替影响、全国统一且内容明确的外汇管理规定，同时针对跨境人民币结算与外币结算制定统一的规则。

・此外，按照2020年1月开始实施的《外商投资法》第三章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的出资、利润、资本收益、资产处置所得、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费、依法获得的补偿或者赔偿、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币或者外汇自由汇入、汇出。该法并未覆盖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等所有类型的对外结算。我们希望从确保对外结算自由的角度出发，扩大该法所许可的对外结算的范围。

③关于货物贸易结算

・2012年实施了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改革，对外支付时取消了与通关数据进行核对的作业，提高了贸易结算的便利性。

・另一方面，2017年4月发布的汇发〔2017〕9号文件规定，银行对企业办理的货物贸易对外付汇业务，应对进口报关信息进行核验，这导致在完成报关手续之前无法对外付汇，从而出现延迟支付的情况。虽然放宽了转口贸易结算的限制，但适用对象受限。希望继续放宽限制，无论规模大小，为信誉良好的企业进一步松绑。

④向日资金融机构开放非金融企业发行的企业债券以及熊猫债券的主承销资格

・日方此前通过中日经济高层对话要求中方开放债券业务的相关资格，2019年9月，日资金融机构获得了公司债承销资格，终于向前迈进了一步。然而，还是在同年9月份，某外资金融机构获得了

公司债主承销资格，日资金融机构却依然与此无缘。此外，自从2018年日资金融机构发行熊猫债券以来，日资非金融企业对于熊猫债券的发行需求也呈上升趋势，然而该债券的主承销资格仍未开放。

- 日资金融机构在日本国内金融债券的承销方面，已取得了诸多佳绩；此外，通过开展全球性的债券业务，积累起了相当丰富的知识、经验，具备高度的专业性，并且与境外投资者保持着沟通。我们认为，凭借这些优势，日资金融机构完全有能力为推动中国债券市场的健康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因此，希望尽快向日资金融机构授予非金融企业发行的企业债券和熊猫债券的主承销商资格。

⑤扩充利率波动风险套期保值产品的阵容

- 自2020年2月起，人民币利率期权交易开始试点，交易品种覆盖了利率互换期权和利率上下限期权。在扩充利率衍生产品方面又向前迈进了一步。国家解除了禁止商业银行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禁令，中国五大国有银行将可能作为第一批试点参与交易，但是目前并没有扩大试点范围的迹象，利率波动风险相关套期保值的方法仍有进一步扩充的空间。
- 自人民币利率实现自由化以来，投资者及非金融企业对套期保值方法的多样化需求不断增长，加之还能降低海外投资者的准入门槛，希望尽快丰富该类产品的种类。

⑥认可金融衍生品交易、回购交易违约轧差的法律有效性

- 随着来自境外的人民币投资不断增多，跨境回购交易及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需求也不断高涨。但是，在中国法律体系中，并不认可债权债务轧差的法律有效性，因此无法完善全球市场上标准的国际掉期与衍生工具协会（ISDA）的信用支持文件（CSA）合同及回购交易的追加保证金通知。
- 今后，为了提高境外投资者对中国国内市场的投资活力，需要完善违约时的保护条款，希望尽快采取相应行动。

⑦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的跨境融资上限

- 2017年1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号），规定跨境融资管理模式可在投注差模式和宏观审慎管理模式中任选其一进行融资，该模式在1年过渡期结束后，由相关部门对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在此基础上正式确定。
- 外商投资企业可从多种跨境融资管理模式中任选一种模式，这一方式具有明显优势，希望继续采取灵活的应对方式，允许从两种模式进行选择。
- 2020年3月，为避免新冠肺炎疫情导致企业财务恶化，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了《关于调整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的通知》（银发〔2020〕64号），将宏观审慎调节参数从1.00上调至1.25，使得外债额度从净资产的2.0倍扩大至2.5倍。
- 然而，2021年1月，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又发布了《关于调整企业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的通知》（银发〔2021〕5号），将宏观审慎调节参数从1.25下调至1.00，使得外债额度从净资产的2.5倍缩小至2.0倍。
- 尽管外商投资企业的业绩和资金周转未必能够恢复到新冠肺炎疫情之前的水平，但外债额度已降回新冠肺炎疫情之前的水平。希望今后能够继续扩大外债额度，帮助外商投资企业确保业务连续性，实现进一步的发展。
- 此外，中国政府从促进自由贸易、聚集全球资本的角度出发，以实现跨境资金转移的完全自由为目标而设立了自由贸易试验区。希望放宽和废除自贸区内的相关制度，促进融资方式的多样化。

⑧关于外汇风险准备金

- 开展代客远期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的外汇风险准备金率自2020年10月起由20%调整为0%，但由于相关制度并未废除，随着人民币汇率的变化，准备金率依然存在着再度上调的可能性。
- 缴存准备金将导致远期售汇成本上升，为客户提供的外汇风险套期保值服务也会受到影响，刺激人民币汇款需求将有力地提振人民币的国际接受度，因此希望能够废除该项规定，或者避免恢复征收。

⑨允许驻外金融机构向境外机构投资者提供信息，允许其进行推介

- 境外机构投资者对中国银行间债券的投资规模正在逐步扩大。有些外资银行希望利用自身的集团网络优势来促进海外投资者投资中国债券，但是关于驻外金融机构是否能够在境外向投资者推介中国债券，有关部门并未作出明确的规定，这使得外资银行无法发挥自身优势。
- 我们认为，利用外资银行的全球网络将有助于促进海外投资者对中国债券的投资。希望能够以法律法规、细则或通知等形式作出正式规定，以明确是否允许驻外金融机构在境外向境外投资者提供中国债券的相关信息或推介具体的投资品种。

⑩商业银行员工基本薪酬规定的弹性操作

- 中国银保监会（CBIRC）发布的《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第六条规定，商业银行的基本薪酬一般不高于其薪酬总额的35%。外资银行的员工薪酬体系是根据该银行集团内部全球通用的薪酬体系来设定的，因此其员工的基本薪酬占其薪酬总额很大一部分。如果强制将其基本薪酬限制在薪酬总额的35%，那么可能会造成员工对其可变薪酬形成依赖，从而导致有些员工出现不当和高风险行为。此外，我们还担心，如果将员工的实际薪酬下调至当前的基本薪酬水平，可能会引发严重的劳资纠纷。
- 希望能够结合外资银行的特点和实际情况，为外

资银行在薪酬体系方面提供灵活操作的空间。

⑪针对《数据安全法》和《个人信息保护法》制定明确的细则

- 中国银保监会在2021年颁布的《数据安全法》和《个人信息保护法》中，针对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事项广泛作出了一系列规定，但其中许多规定都不够详细，使得银行难以从合规及法律角度做出判断。
- 许多外国银行的服务器都设在中国境外，需要跨境发送和接收数据。例如，许多外资银行会从全球战略的角度，在全球范围内共享人事管理信息。而《数据安全法》和《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相关规定会对此产生很大的影响，因此希望有关部门能够明确是否会颁布以及何时颁布相关细则。

2. 人身保险

受统计对象企业减少的影响，2021年中国人身保险市场原保险保费收入为31,224亿元，同比下降1.4%。受保险销售从业人员数量大幅减少的影响，新单保费收入同比出现负增长。按销售渠道看，保险销售从业人员与银行代销的保费收入仍占总保费收入的近90%，继续占绝对优势。地方政府与保险公司合作提供的惠民医疗保障“惠民保”继续扩大，多款大型P2P类保险商品宣告停摆。保险业持续实施对外开放，诞生了第二和第三家外资独资的人身险公司和首家外资养老保险公司。在“十四五”规划中，加入了促进人身险公司向老年人提供保障和服务的内容。

人身保险市场概况

原保险保费收入情况

2021年，中国人身保险业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31,224亿元，同比下降1.4%（表1）。主要原因是调整了统计口径，低于一定标准的企业的原保险保费收入不再列入统计范围，这导致可比较企业的合计值同比增长了5.0%。2020年5月，中国银保监会规范保险销售从业人员（以下简称“销售人员”）管理政策（见下文）的影响全面显现，各家企业销售人员数量大大减少，抑制了原保险保费收入的增长。

2020年，从缴费方式看，虽然新单的原保险保费收入同比减少了2.1%，但近年来各家人身险公司推进销售保障型产品和长期储蓄型期缴产品的策略取得了效果，续期保费收入同比增加13.8%，支撑了保费收入的总体增长。上交所五大上市保险公司（中国人寿、平安人寿、太平洋人寿、新华人寿、太平人寿）的市场占比为49.5%，同比增加0.5%，市场垄断程度保持不变。

表1：人身保险行业历年原保险保费收入增长率推移表（2014-2021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同比（%）	18.1	24.9	36.8	20.0	0.8	12.8	6.9	△1.4

资料来源：中国银保监会官网

※2021年纳入统计范围企业的标准发生变化，单纯按原保险保费收入比较同比增长1.4%，但按可比较企业的合计值比较则同比增长了5.0%。

图1：历年不同支付方式保费占比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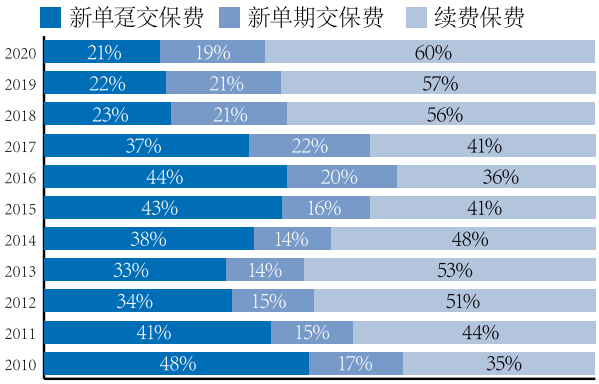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银保监会官网和中国保险年鉴

截至2020年度末，人身保险公司共91家，其中外资类（外国保险公司持股比率在25%以上）为29家，仅增加首家外资养老保险公司（标准人寿保险公司合资）1家。2020年外资保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为3,176.7亿元，同比增加13.3%，市场占比9.75%，比上年的9.47%略有上升。

险种动向

近年来，各家人身险公司纷纷着力扩大保障型产品和长期储蓄型期缴产品的销售。2021年，养老保险等传统人身保险的原保险保费收入同比减少1.7%，医疗保险的原保险保费收入同比增长3.4%。医疗保险原保险保费收入的整体市场占有率比2020年提高了0.9个百分点，保障型产品销售比例增加这一险种结构的改善趋势仍在持续。

需要说明的是，这一按险种划分的原保险保费收入是基于中国银保监会公布数字的简单比较。由于2021年度统计所涵盖的企业数量减少，所以在比较对象企业时，增减率可能会有所不同。

销售渠道的动向

人身险的主要销售渠道依然是销售人员与银邮代理，2020年，两者在原保险保费总收入中占比近90%（图2）。尤其是销售人员渠道的原保险保费收入比率，自2018年起，连续3年高达55%以上。这是因为中国银保监会的政策迫使人身险公司，从以银保销售为主的短期储蓄型产品转向加强回归保险本源的保障型产品的销售，人身险公司通过建立和扩大作为此类销售主力的销售人员队伍，加强对销售人员的培训，以便扩大销售人员渠道的销售量。

图2：各销售渠道历年保费占比推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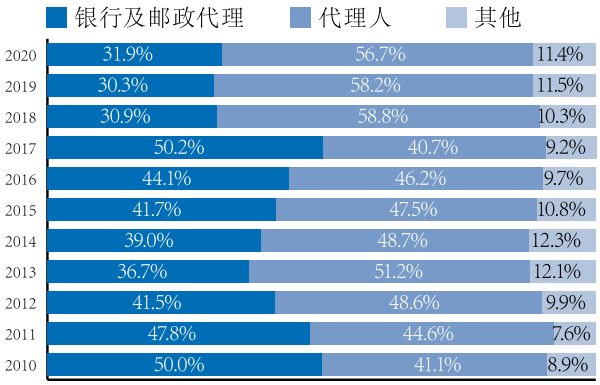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银保监会官网和中国保险年鉴

人身保险行业动向

持续对外开放

自2020年1月1日起，正式取消经营人身保险业务的合资保险公司的外资比例限制。AIA于6月获批成为中国首家外资独资人身保险公司，并顺利开业。2021年11月，德国安联保险集团旗下的中德安联人寿完成了中国首家由合资转外资独资人身险公司的转型工作，成为中国境内第二家外资独资人身险公司。在接下来的12月份，汇丰银行（HSBC）旗下的汇丰人寿成为第三家外资独资人身险公司。2021年1月，英国安本集团设立中国首家外资养老保险公司——恒安标准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在政策方面，2021年3月，修订了《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明确规定外资保险公司、外资保险集团、外资及其他金融机构可以投资中国保险公司。12月公布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中，消除了内资和外资在股东条件上的差异。此外，同月发布的《关于明确保险中介市场对外开放有关措施的通知》，大大放宽了对外资保险中介的经营年限和总资产等的准入限制。

P2P类保险产品运营公司相继退出

在2011年第一个以互联网为媒介的P2P类保险产品（以下简称“P2P保险”）问世十年后，2021年是大型P2P保险陆续停止运营的一年。具体来看，1月美团互助，3月轻松互助、水滴互助，5月小米互助停止运营，12月，最大的相互宝宣布停止运营。

这背后的原因有：随着赔付额增加而增加的负担金额导致投保人数减少；中国银保监会开始将其纳入监管范围并加强监管；各地方政府与保险公司合作，以较低保费提供以医疗保障为主的“惠民保”并在全国范围内普及。

加强对线上销售人身险产品的监管

2月和10月，中国银保监会分别发布了《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机构互联网人身保险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加强了对线上销售的监管。特别是在10月的通知中，对线上销售人身险产品的公司，在偿付比例和公司治理等方面设置了严格的标准，截至2021年12底不达标的公司，2022年后禁止线上销售。受此影响，截至2022年1月中旬，已有29家以中小型人身险公司为主的公司宣布停止线上销售业务。

规范保险销售人员

中国银保监会2020年5月发布《关于落实保险公司主体责任加强保险销售人员管理的通知》，要求保险公司实行规范化管理，要求其对销售人员能力（学历状况、从业年限、保险知识、诚信记录等情况）进行综合考察，提高销售人员职业素养，杜绝招录不符合监管规定的销售人员。

受此影响，各公司转向加强销售人员审核、择优录用和强化培训，减少了招聘人数，再加上P2P保险和惠民保的普及，消费者知识水平提高导致销售人员遭到淘汰，上交所上市的五大公司的销售人员人数，自2019年6月起的一年内减少了132万人。截至2021年12月底，人身险公司和财产险公司合计销售从业人数为642万人，比2020年6月底的971万人减少了329万人。

2021年11月发布的《人身保险销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中，规定根据教育背景、从业年限和资格考核等项目，对销售从业人员实行分级管理；按照个人级别，限制其可销售产品。这是一项具有重大影响的内容。由于新进人员往往级别较低，难以销售佣金较高、保障内容复杂的保险，收入也难以增长，这使得招录销售人员变得更加困难，进而导致业绩下滑。

表2：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的变化情况（单位：万人）

	2020年6月	2020年12月	2021年6月	2021年9月
中国人寿	180	146	122	105.2
平安人寿	115	102	88	70.6
太平洋人寿	77	75	64	–
新华人寿	53	61	44	–
人保人寿	51	41	25	–
5家公司合计	475	425	343	–

资料来源：各公司决算资料

	2020年6月	2020年12月	2021年6月	2021年12月
产寿险合计	971	843	771	642

资料来源：中国银保监会等

促进面向老年人的保障和服务

2022年3月公布的“十四五”规划中，继基本养老保险（公共养老金，第一支柱）、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第二支柱）之后，作为第三支柱的个人养老金受到重视。这是由于第一、第二支柱存在着给付水平不够高、各地方政府在养老金制度的运行上存在很大的制度间和地区间差距，加上少子老龄化迅速发展导致养老基金存在枯竭风险，以及伴随着养老金领取年龄推迟等各种问题，作为一项通过民众自主努力解决养老金问题的措施，需要促进个人养老金产品的开发。

同时，为了推进保险公司不仅通过个人养老金提供直接的资金保障，而且投资和开发老年人生活支持服务、养老机构和住宅运营、康复设施、医院以及融合上述设施的一体化项目，出台了《关于开展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的通知》《关于规范和促进养老保险机构发展的通知》等，并成立了由17家保险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共同出资的“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保监会2022年2月公布了《关于扩大专属商业养老保险试点范围的通知》，同年3月起，试点区域扩大至全国。

2022年的展望与课题

在上交所上市的五大公司2022年1月合计原保险保费收入同比下降1%，保险市场延续2021年的低迷态势。尽管销售人员的减少趋势仍在持续，但在预计到2022年中期左右将会触底，同时各公司一直致力于人员培训的努力将取得成效，伴随着生产率的提高，原保险保费收入有望再度恢复稳定增长。此外，随着“十四五”规划进入第二年，以年金保险为主的养老保险产品预计将加速开发，新产品销售效应也有望提振需求。

另一方面，对于持续扩大的线上保险市场，受2021年10月强化规范的影响，不少保险公司停止了线上销售业务，其影响程度将会备受关注。

重疾险、医疗险等保障型产品增长乏力，储蓄型产品持续销售，同时面临利率下行、债券违约高企，股价低迷等资产运用方面的困难，息差收窄甚至倒挂，可能是未来面临的挑战。

<建议>

<关于行业信息的公开>

中国保险年鉴等的一致性

- 中国保险年鉴等统计数据缺乏连贯性，数据本身的正确性也存疑。在制作该年鉴时，因各个省份统计口径不同导致很多数据缺乏统一性，难以收集数据。希望能统一统计口径及数据汇总方法等。
- 在官方来源的统计数据中，没有发布各公司不同销售渠道（个险、团险、银保、互联网保险及电销等）的业绩数据，为了更加准确地把握市场，希望发布这些数据。
- 此前银保监会每月都会例行发布各保险公司的保费收入等数据，但目前已经停止更新。若想获取相关数据，只能登录各保险公司的官网进行查询。我们希望务必重启相关数据的发布。

3. 财产保险

自1978年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经济的高速增长与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中国财产保险市场取得了飞跃发展。在这种形势下，2020年9月实施了以扩充保障内容和降低保费为核心的车险综合改革。对于以车险作为最大原保险保费收入来源的财产保险行业而言，其受到影响颇为巨大，2021年按原保费计算同比增长0.7%，创历史新低。

中国财产保险市场的现状

2021年财产保险的经营情况

财产保险公司原保费收入达到13,676亿元，同比增长0.7%，刷新历史新低增速。这其中最主要的原因是，车险收入同比大幅下降472亿元（下降5.7%），其中2020年9月实施的车险综合改革导致保费单价下降。另外，由于利润率恶化，保证保险的承保大大受限，保费同比下降24.4%，这也影响了财产保险公司的原保费收入。车险在财险中的份额从2020年的60.7%缩减到2021年的56.8%，减少了3.9个百分点。另一方面，原保费收入排名第二的健康险和排名第三的责任险均呈现大幅增长，同比增幅分别为23.7%和13.0%。自2021年10月起，因车险综合改革导致的一轮减收已经结束，市场恢复增收态势，预计2022年将恢复增长。

随着2021年重大自然灾害的发生，如7月河南省的洪水事件，2021年支付的保险赔付额大幅增长，达到8,847亿元，同比增长12.3%，预计越来越多的财险公司利润出现恶化。

表1：中国财产保险公司原保费收入和增长率的历年变化（单位：亿元、%）

年	原保费收入	同比
2011年	4,779	18.7%
2012年	5,530	15.7%
2013年	6,481	17.2%
2014年	7,544	16.4%
2015年	8,423	11.6%
2016年	9,266	10.0%
2017年	10,541	13.8%
2018年	11,756	11.5%
2019年	13,016	10.7%
2020年	13,584	4.4%
2021年	13,676	0.7%

资料来源：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CBIRC）统计资料

图1：中国财产保险公司原保费收入和增长率的历年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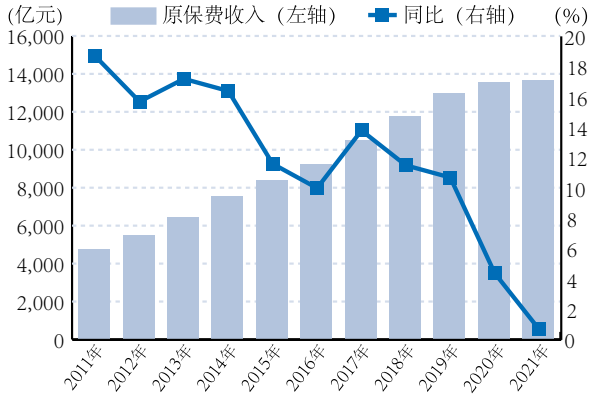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CBIRC）统计资料

图2：2021年中国财产保险公司原保费累计收入和增长率的历年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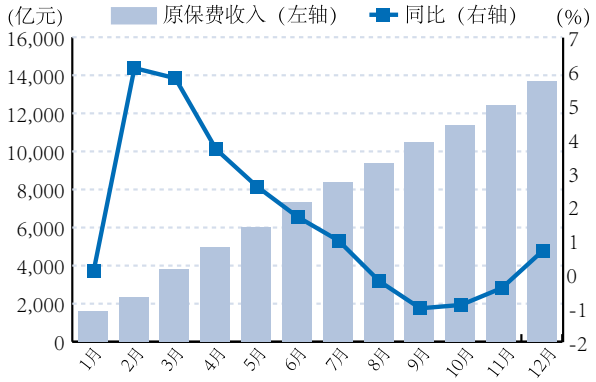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CBIRC）统计资料

表2：2021年不同险种原保费收入、同比、占比（单位：亿元、%）

险种	原保费收入（亿元）	同比（%）	占比（%）
车险	7,773	△5.7%	56.8%
健康险	1,378	23.7%	10.1%
责任保险	1,018	13.0%	7.4%
农业保险	976	19.8%	7.1%
意外伤害保险	627	15.9%	4.6%
保证保险	521	△24.4%	3.8%
企业财产保险	520	6.1%	3.8%
工程保险	144	4.3%	1.1%
家庭财产保险	98	7.7%	0.7%
其他	621	10.9%	4.5%
合计	13,676	0.7%	100.0%

资料来源：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CBIRC）统计

财险市场与外资财产保险公司的现状

包括2022年新批准成立的两家中资财险公司，目前中国保险市场上共有89家获批的财产保险公司，其中68家为中资企业，21家为外资企业。从2021年三大公司的原保费收入来看，PICC（4,484亿元）、平安（2,700亿元）和太平洋（1,530亿元）三大保险公司占据63.7%的市场份额，中国保险市场属于寡头垄断市场，外资公司所占市场份额约为2.0%，依然处于低位。

在全球财产保险市场，中国在2014年超过了德国，成为

继美国之后的第二大市场。虽然根据2020年的最新数据，中国的财产保险市场规模是日本的2.6倍，但其人均财产险保费还不到日本的四分之一，也不到全球平均水平的一半，这使得中国的财险市场成为一个具有可持续增长潜力的市场。

表3：2020年世界财产保险市场规模比较

国家及地区	保费收入总额（百万美元）	排名	世界市场份额（%）	保险密度（美元）	保险深度（%）
美国	1,897,883	1位	54.4	5,755	9.0
中国	308,330	2位	8.8	214	2.1
德国	151,995	3位	4.4	1,827	4.0
日本	120,308	4位	3.5	951	2.4
英国	99,430	5位	2.9	1,488	2.3
法国	94,736	6位	2.7	1,408	3.5
韩国	87,565	7位	2.5	1,690	5.2
加拿大	85,234	8位	2.4	2,243	5.2
荷兰	73,609	9位	2.1	4,230	8.1
澳大利亚	48,266	10位	1.4	1,878	3.6
全球	3,489,608	–	100.0	449	4.1

资料来源：Sigma World　Insurance in 2020

表4：2021年外资财产保险公司（含合资）保费总收入（原保费和续保保费）及税后利润（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简称）	国家及地区	保费总收入	税后利润
安盛天平	法国	59.4	△2.7
京东安联	德国	49.3	0.03
国泰	台湾	48.9	1.1
利宝	美国	25.4	△1.1
AIG	美国	17.6	2.4
三井住友海上	日本	14.8	0.9
安盟保险	法国	13.5	0.1
东京海上日动	日本	11.9	1.0
富邦	台湾	11.0	0.8
史带财险（STARR）	美国	11.0	0.2
爱和谊日生同和	日本	10.8	0.1
忠利	意大利	10.6	0.1
三星	韩国	9.0	0.7
苏黎世保险	瑞士	7.6	0.8
日本财产保险	日本	7.4	0.9
劳合社保险	英国	6.4	0.4
现代	韩国	5.4	△1.4
瑞士再保险	瑞士	3.6	△0.2
丘博	美国	2.8	0.7
乐爱金财产保险	韩国	1.7	0.1
日本兴亚	日本	0.5	△0.04

资料来源：各类新闻报道资料

放宽对外资限制的进展

2021年3月，银保监会修订并颁布了《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对外国保险集团和境外金融机构成立的外资保险公司的准入标准进行了梳理和明确。2021年12月，又颁布了《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股东中的境外保险公司也要一视同仁，不再限制外资保险公司持股比例上限。同年12月，还颁布了《关于明确保险中介市场对外开放有关措施的通知》，明确指出应放宽外资保险经纪公司的准入限制。因此，尽管2021年在对外开放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是由于外资保险公司营业网点较少，而经营范围原则上又仅限于设立网点的地区，其不利的局面仍然没有改变。目前，针对于投资总额超过1.5亿元、总保费超过40万元的大型商业项目，即使没有设立分支机构，外资保险公司也可以承保，但我们强烈期望这一规定能够进一步放宽，以提高客户服务水平和管理效率。

新能源汽车专用车险亮相

2021年12月，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颁布了《新能源汽车商业保险专属条款（试行）》，自12月27日起，各家财险公司已采用该条款。除了传统的车险保障内容，新条款还包括新能源汽车特有的事故，如动力电池起火。

2021年中国新能源汽车（NEV）市场销量352万台，同比增长1.6倍，连续7年全球第一。据中国汽车工程学会预测，2030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和保有量将分别达到1,520万辆和8,000万辆，按此预测计算，来自新能源汽车的车险保费规模有望达到4,700亿元（约8.5万亿日元），这引起了财产保险行业对新能源汽车专属车险发展趋势的关注。

<建议>

<对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建议>

①提升针对保险公司高管的培训制度的运作水平

关于针对保险公司高管的培训制度，希望采取宽松措施，如果受训人员是外籍人员的情况下，应允许借助翻译参加培训或由公司内部培训代替。对于非常务董事及外部董事的培训，希望缩短培训时间，减少培训内容等。此外，对于中国银保监会（协会）主办的培训，希望提前通知日程安排，同时推动开展线上培训。

②放宽中外合资财产保险公司股东出资比例的限制

新《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于2018年3月公布。该办法规范了保险公司股东行为，对股东条件及出资比例上限（单一股东的持股比例上限为保险公司注册资本的三分之一）做出了严格限制。这使得外资在成立合资财产保险公司时，可供选择的合作对象（中方非保险类企业）变得非常有限。为促进中国保险市场的开放与健康发展，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股东管理能力、财务能力、合资目的等）外资财产保险公司，希望将其合作对象的出资比例上限从保险公司注册资本的三分之一提高至二分之一左右。

③放宽同业竞争回避的限制

2018年4月10日起实施的《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第30条第2款规定，“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成为保险公司控制类和战略类股东的家数合计不得超过两家”；同时，根据同条第3款的规定，保险公司因为业务创新或者专业化经营投资设立保险公司的，可以不受第2款限制。虽然该规定放宽了同业竞争回避的限制，但是当一家外资企业计划在中国同时经营超过两家保险机构（包括出资）时，将很难以保险公司的身份来制定事业计划，希望能够进一步放宽该项限制。

④放宽异地承保相关限制条件

对于隶属于同一集团的其他子公司，为了确保其在中国境内提供统一的保险服务或保险流程，进一步促进大型跨国企业集团对中国的投资，希望

将统保保险保单适用的对象范围由同一法人扩大到属于同一集团的法人。为了向大企业客户提供综合性风险管理服务，希望扩大其对象险种，将企业财产相关的所有险种作为大规模商业项目的承保对象险种。外资财产保险公司在尚未取得经营许可的地区承保时，保险标的仅限于大型商业资产（投资总额超过1.5亿元以上且企业年保费总额超过40万元）。该项限制自实施以来有17年之久，我们希望能够结合当前的形势降低该资产的投资与保费的金额限制。

⑤放宽各项限制条件，推动实现跨京津冀区域经营

虽然《保险公司跨京津冀区域经营备案管理试点办法》（保监发〔2017〕1号）自2017年2月1日已经开始实施（目前有效期至2022年2月1日），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体现在税务操作方面，例如无法开具发票等，这导致外资保险公司实际上无法申请备案。希望有关部门尽快对三地间的相关政策加以调整，采取有力措施确保该办法得到落实。

⑥扩大外资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

外资财产保险公司实施综合性服务，为了方便消费者并提高其满意度，希望在《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第十五条所规定的业务范围中加入“保险相关其他业务”，以便可以实施企业的风险管理服务及日本的投保人在中国遭遇事故时的公估业务审查服务等。

⑦披露车险相关风险信息

车险方面，尽管整个公司及所有保险合同的信息和事故信息都会上传至政府监督下的平台，但关于高风险驾驶人及其车辆的有关信息，保险公司往往无法获取。

对于这些信息，中资大型保险公司可以通过分析自身所拥有的丰富的内部数据来获取，而新发展起来的外资保险公司因缺乏相关的数据资源，在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根据有限的信息作出具有风险的选择）。

因此，希望能够在做好个人信息保护工作的前提下，扩大行业平台的风险信息披露范围。

⑧放宽对非执行董事、监事等人员履行职责的各种限制

希望取消对非执行董事、监事履行职责时的地点和时间的限制。从本质上讲，确保专业人才有效履行职责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因此那些身处海外的人才只要能够充分履行相应的职责，通过远程方式来履行职责也应当予以认可。

具体而言，希望删除《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第七条（三）中“在中国境内”这一表述，同时还希望删除《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第十四条有关“履职时间要求”的内容。

4. 证券

截至2021年底，从全球股市市值的中日分布来看，上海证券交易所81,547亿美元，排名世界第三（上一年也是世界第三），日本证券交易所（东京）65,443亿美元，排名世界第五（上一年排名第四，排名下降一位），深圳证券交易所62,198亿美元，排名世界第六（上一年排名第七，排名上升一位）。中国股票总市值为143,745亿美元（截至2020年底为122,145亿美元）。

2021年，从全球股票交易额的中日分布来看，深圳证券交易所220,430亿美元，排名世界第三（上一年排名第四，排名上升一位），上海证券交易所174,417亿美元，排名世界第五（上一年也是第五位），日本证券交易所（东京）65,680亿美元，排名世界第六（上一年也是第六位）。中国股票交易总额为394,847亿美元（2020年为299,607亿美元）。

2021年证券领域的市场开放情况

放宽证券业、资产管理业的外资准入限制

2018年4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博鳌亚洲论坛（海南省）发表新的对外开放政策。之后，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宣布了金融业对外开放12大举措，并做出了分阶段实施的承诺。2019年，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分别于7月20日和6月13日公布了11条金融业对外开放措施、9项证券业对外开放措施。此外，2020年1月16日，中美两国政府签署了包括金融领域在内的第一阶段经贸协议。基于上述两项措施与中美协议，在证券业和资产管理业（基金管理公司）领域，将2018年起三年后的2021年开始取消外资股比限制的时点，提前一年至2020年4月。

放宽对外资准入的限制后，自2021年以来，证券业出现了以下动态。首先，就新成立的合资证券公司而言，（一）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8月6日和2022年1月7日分别受理了渣打银行（香港）和法国巴黎银行的注册申请；（二）SMBC日兴证券和花旗集团分别于2021年7月27日和12月2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注册申请。截至2021年10月底，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外资共成立了17家外资证券公司，其中两家为日资（野村控股、大和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日资持股比例均为51%。其次，在现有的合资证券公司中，持有HSBC出资的汇丰前海证券49%股权的前海金控，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39%股权，转让金额为12.64亿元（证券时报，2022年1月6日）。持有51%股权的HSBC对此次收购尚未表态。

在2021年之后的基金管理公司发展中，在新成立的基金管理公司方面，（一）2021年8月5日，中国证监会批准美国富达公司的亚洲子公司全资成立一家基金管理公司。授权文件还规定，该公司的业务须遵守监管数据和其他信息跨境传输的《网络安全法》和其他相关规定。（二）中国证监会还于2021年9月24日授权成立了一家基金管理公司，由美国的路博迈公司（Neuberger Berman）全资拥有。继美国贝莱德公司（BlackRock）之后，加上本次成立的两家公司，组建公募基金的外资独资基金管理公司总数达到三家。此外，2021年2月18日，英国施罗德公司（Schroeder）提交了注册申请。

放宽对中国的投资限制

在认可外国投资者投资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的简称，2002年11月引进）制度以及认可在中国境内运用离岸人民币的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RMB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的简称，2011年12月引进）制度下，2019年9月10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取消以前设置的个别机构投资额度限制。同时，还取消了RQFII试点国家和地区限制及投资额度限制。另外，2020年9月25日，为了对之前分别规定了准入条件和投资对象等内容的QFII、RQFII配套规则进行统一，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印发了《QFII及RQFII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同年11月1日施行）。

此前不久，2020年5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宣布取消QFII和RQFII投资额度限制（统一为“合格投资者”），统一外币和人民币的管理，改为资金收付及汇兑登记制度等。因此，境内证券投资的额度统计于2020年5月底结束。截至2022年1月底，在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合格投资者已达到675家。

放宽中国对外投资限制

受外汇和资本管制影响，认可中国境内金融机构对外证券投资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的简称，2006年4月开始引进）制度下的投资额度（包括新额度和增额）一度停止审批。2021年，投资额度由1月13日的1,257.19亿美元增加到了12月15日的1,575.19亿美元，增加318亿美元。此外，2021年，中国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机制（简称“债券通”）中有关投资香港债券市场的制度（南向通）于9月24日启动。

2021年2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宣布将考虑建立相应机制，允许中国境内个人投资者在每年最高5万美元的额度内参与境外证券和保险等投资。

放宽跨境证券交易制度限制

在中国，2014年11月17日起上海和香港之间及2016年12月5日起深圳和香港之间的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沪港通、深港通）正式启动。现有QFII制度下，投资参与者仅限机构投资者且只允许外汇投资，而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与此不同，（一）投资者可在中国境内和香港两地双向投资；（二）可用人民币投资；（三）个人投资者也可直接购买股票现货。上述12大举措中，将中国境内与香港间的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下的每日额度扩大4倍（沪股通及深股通每日额度从130亿调整为520亿元人民币，港股通每日额度从105亿调整为420亿元人民币）的举措于2018年5月1日启动实施。此外，自2021年2月1日起，（一）属于上证180、上证380指数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新兴市场（科创板）成分股及（二）A+H股上市公司的科创板股票A股可以在香港进行交易。同时，中国大陆地区可以进行在科创板及深圳证券交易所A+H股上市公司的H股的交易。

对于中国内地–香港之外新开通的沪伦通，2018年10月12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伦敦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的监管规定（试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9年6月17日，华泰证券全球存托凭证

（GDR）在伦敦上市。随后，2022年2月11日，中国证监会将《规定》更名为《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监管规定》并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并在现有沪伦通的基础上，（一）增加了中国境内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二）增加了中国境外的瑞士和德国交易市场；（三）允许境外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募集资金。在上述新规公开征求意见阶段，沪深交易所公布了关于降低中国内地个人投资者参与存托凭证业务的条件（由持有资产不低于300万元降至不低于50万元）等业务规则草案，并征求公众意见。

通过放宽对境内投资的限制，包括QFII和RQFII在内的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参与，有望（一）为市场提供流动性，（二）引进新的投资手法和估值方法，以及（三）改善公司治理，从而提高市场质量。在中国股票市场中，外国投资者的持股比例继续由2020年12月底的4.27%上升至2021年5月底的4.42%和2021年12月底的4.3%。就日本股市的持股比例而言，个人投资者占比16.8%，外国投资者占比30.2%（2021年3月底）。放宽中国对境外投资的限制，可为中国投资者提供分散投资的机会，达到抑制中国国内市场过热的效果。

中日金融合作及中日证券市场合作

中日金融合作正式重启

2018年5月，为出席中日韩峰会，李克强总理出访日本。在与安倍晋三首相举行的中日首脑会谈中，双方确认正式重启2011年12月达成共识的中日金融合作。进入2019年以后，人民币业务清算银行在日本成立；4月17日，中国银行东京分行启动人民币清算业务。在接下来的6月27日，三菱UFJ银行获得授权，成为首家开展人民币清算业务的日本银行，在境外银行中，该行系继美国摩根大通之后，第二家获得授权的银行。在RQFII方面，继2018年12月三井住友银行投资额度（30亿元）获批后，2019年5月21日，三菱UFJ银行获得了60亿元的投资额度。

2020年6月8日，三井住友银行在中国境内发行10亿元“熊猫债”（境外机构在华发行的以人民币计价的债券），系第三家发行熊猫债的日本银行。紧接着，在6月16日，三菱东京日联银行的中国境内法人获得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结算代理人资格，这在日本银行中尚属首家。

启动中日证券市场合作

2018年10月，安倍首相正式访华时，在两国首脑的共同见证下，日本金融厅厅长与中国证监会主席签署了《中国证监会与日本金融厅关于促进两国证券市场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中日证券市场的合作包括以下内容：（一）加强政府层面和市场相关人员层面的多层次合作（签署MOU）；（二）互相举办“中日证券市场论坛”；（三）早日实现日资证券公司等的中国市场准入；（四）早日实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的相互上市；（五）加强市场监管领域的合作与交流；（六）其他（人才培养、ESG投资、法律制度信息交流等）。2019年4月22日，首届中日资本市场论坛在上海召开。随后，2021年1月25日，第二届中日资本市场论坛在线召开，会议连线东京和中国（北京、上海、深圳）共四个城市，讨论了中日资本市场的市场结构改革和资本市场合作的未来，以及衍生产品市场的发展、老龄社会、资本市场的作用等问题。

2021年启动的中国“十四五规划”中，金融与证券领域的目标是“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我们期待中日两国在金融和证券领域的市场合作可以进一步推动中国的市场化改革，并为日本私营企业进入市场做出贡献。

<建议>

<放宽并废除中国证券业和资产管理业外资准入门槛>

①在中国证券业和资产管理业的外资准入方面，2020年1月1日起取消了期货公司外资股比限制，自2020年4月1日起取消了证券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的外资股比限制。另一方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商务部于2020年12月19日发布了《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2021年1月18日起施行），在重要金融服务领域进行外商投资，且取得实际控制权的，应在实施投资前主动向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关于该《办法》，我们将就“重要”金融服务的定义和标准，以及上述自主申报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申请设立外资证券公司时的程序”之间的关系和顺序，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证监会进行确认。

②2018年3月9日，证监会公布了《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并于同年4月28日正式公布实施，后又于2020年3月20日对该规定进行了修正。2019年10月16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全面取消在华外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业务范围限制，并要求证监会按照该决定宗旨，制定开放政策。同时，外资证券公司等机构从申请设立到最终获批需经有关部门办理一系列的手续，希望证监会能够为此提供全方位的支持。此外，希望中国证监会能够向外国证券公司和外资基金管理公司提供各类支持，使其能够在全球以统一的方式管理其在中国大陆的业务。

- 在持股比例方面，该办法规定，境外股东累计持有的（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外商投资证券公司股权比例，应当符合国家关于证券业对外开放的方针政策。希望证监会能够面向外资全面落实其与非上市中资证券公司相同出资比例的开放政策。
- 按照上述草案规定，申请许可证时，在证券法第125条（修正前）规定的业务中，原则上最多可同时申请4项业务许可；一年后可追加申请，每次最多可申请2项。在2020年3月1日起开始实施的修订后的证券法中，第120条规定的业务包括如下几项：（1）证券经纪；（2）证券投资咨询；（3）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4）证券承销与保荐；（5）证券融资融券；（6）证券做市交易；（7）证券自营；（8）其他证券业务。关于业务许可证的申请，《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2020年修订版）第七条规定，对新设公司核准的业务不超过4种，设立后一次申请增加的业务不得超过2种。对于设立后申请增加的业务许可证，希望证监会能够取消其数量上限。

・在业务许可方面，希望证监会扩大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批发业务（面向机构投资者的经纪业务、调查研究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等），支援跨境并购业务的开展。

・关于上述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许可，1997年12月25日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1998年4月1日施行）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常见问题解答》第20条规定，以下3项执业资格的申请人必须为中国国籍：①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投资顾问）；②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分析师）；③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其他）。在向外商投资证券公司开放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背景下，希望证监会就该项业务的从业资格做到内外资一视同仁。

・在证券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方面，证监会于2022年2月18日发布了《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其中第八条规定，拟任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可以参加行业协会组织（法律法规的）的水平评价测试。如果不参加该项测试而直接就任，则作为其就任条件之一，必须要具备10年以上证券、基金等领域的境内工作经历。该管理办法于2022年4月1日实施。希望中国证监会能够采取以下措施，（一）同时准备一份英文版本的测试试题；（二）在未来对该项法规进行修订时，降低对于在中国大陆工作年限的要求，或在现行法律框架下灵活执行。

③2021年3月18日，证监会公布了《关于修改<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的决定》。根据第五条规定，根据持股比例将证券公司股东分为以下三类：（1）控股股东，指持有证券公司5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虽然持股比例不足50%，但其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证券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2）主要股东，指持有证券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3）持有证券公司5%以下股权的股东。持股比例越高则应满足的标准越为严格。在2018年3月30日公布的该规定的草案中，对于控股股东，设定了净资产不低于1,000亿元人民币的资产规模要求，但按照2021年3月18日公布的《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控股股东资产规模要求下调至总资产不低于500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不低于200亿元人民币。希望证监会今后也能放宽（或者下调）要求。

④希望证监会放宽对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的外资准入限制，扩大业务范围（新三板业务、私募业务等）。

⑤针对外资参与设立银行理财子公司，希望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能够就包括其孙公司这种经营形式的准入标准及业务范围做出明确规定。

<放宽境内外投资限制>

<放宽对华投资限制>

⑥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私募股权投资（PE）以及房地产投资，我们向证监会（部分内容面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交易）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交易）提出如下建议：

・按照《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要求，放宽外资在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上限。

・简化申请手续并向注册制转型，简化报告流程。

・取消或尽可能缩短投资锁定期。

・取消境外汇款限制。

・完善高频交易（HFT）相关规则。

<放宽对外投资限制>

⑦对于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特向证监会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提出如下建议：

・公布国务院已批准的中国总投资额度并将范围进一步扩大。

・扩大个别的QDII投资额度的许可。

<放宽跨境证券投资制度>

⑧希望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向其他地区（香港以外的）推广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沪港通、深港通），推广现货股票之外商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等）。

⑨国务院于2018年11月23日印发了《关于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同年11月7日得到国务院批复），其中第42条规定，支持自贸试验区内的个人开展境外证券投资。希望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相关实施细则。此外，2021年2月国家外汇管理局表示正在研究允许个人投资者开展境外证券等投资（年度金额上限为5万美元），希望国家外汇管理局能够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并公布具体的实施时间。

<明确跨境证券投资税制>

⑩针对境内证券投资及对外证券投资，向证监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提出如下建议：

・对于利息、资本利得、股息收益的所得税及增值税（原营业税），应明确相应免税措施并加以长期执行。

・在未明文规定征税或免税的情况下，应明确方针，不予追溯补缴。

<放宽金融限制>

<充分利用股票市场>

⑪希望证监会允许外资企业在中国国内股票市场上市，无论其属于中方所认定的居民企业还是非居民企业。具体来讲应明确其在新三板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手续，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国际板市场并公布具体日程。2019年7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新兴市场（科创板）开市，发行注册制度启动试运行。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新兴市场（创业板），证监会于2020年6月12日发布了创业板发行注册制度的相关规则，并已开始试点运行。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度已被写入“十四五”规划，我们希望能够加快改革的步

伐，将这一制度延伸至主板市场。

⑫自2012年以来，有关中国企业境外上市的相关限制整体上已经有所调整和放宽，但是在2021年7月6日，国务院和中共中央办公厅联合发布了《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指出对于在境外上市的中国企业，将完善有关跨境数据流动、涉密信息管理的法律法规。同年12月24日，中国证监会同时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的管理规定（草案征求意见稿）》以及《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备案管理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2年1月23日），根据这两项草案：第一，中国企业在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备案申请之前，必须按照有关外商投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国家安全法律法规，接受安全审查。为此，中国证监会表示将针对国内企业境外上市建立一个跨部门的监管机制。第二，计划采用可变利益实体（VIE）结构上市的，在符合中国国内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在完成备案申请后实施。第三，担任主承销商的境外证券公司应当在首次从事相关业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此外，2022年1月4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13个部门发布了《网络安全审查办法》（2022年2月15日施行），要求掌握超过100万用户个人信息的中国企业赴国外上市，必须事先接受网络安全审查，并且必须在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之前接受审查。此外，2021年11月14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了《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草案，向公众征求意见（截至2021年12月13日）。该条例中同样作出规定，处理一百万人以上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者赴国外上市的，必须接受有关部门的网络安全审查。同时还规定，数据处理者赴香港上市，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也必须要接受审查。中国企业境外上市前接受相关部门事先审查制度、担任主承销商的证券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制度等新程序出台后，希望中国证监会能够采取相应措施，确保整个程序和审查标准的系统化和公开透明，以便中国企业在大陆以外其他地区或境外上市时，能够在实际操作中顺利履行相关程序。

＜充分利用债券市场＞

⑬对于外资，无论其被中方认定为居民企业或是非居民企业，都希望证监会及中国人民银行明确其在中国国内市场、具体而言即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及证券交易所的债券发行额度，并制定相应措施（如引入发行注册制）以推动在该额度内的发行。尤其是在证券交易所方面，证监会于2019年6月13日表示，正联合相关部委研究制定《交易所债券市场境外机构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于2021年1月公布的《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中也提出将统筹规划银行间与交易所债券市场对外开放，优化准入标准、发行管理，明确中国债券市场对外开放的整体性制度框架，研究制定《交易所债券市场境外机构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熊猫债券（非居民人民币计价的债券）的发行市场方面，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于2021年12月2日发布了《境外机构境内发行债券资金管理规定》草案，向公众征求意见。境外机构在中国境内发行债券，可以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或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前者适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境外机构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后者则适用《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由于这两个市场在资金账户、外汇的汇出和使用、跨境收付等方面均未作出统一的规定，所以希望能够通过该条例草案来推动出台统一的规定。在债券流通市场方面，2022年1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发布了《银行间债券市场与交易所债券市场互联互通业务暂行办法》（即日起施行）。根据该办法，交易所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和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包括外资银行）无需在对方市场开户，即可在对方市场进行现券交易。希望今后能够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发行和流通市场体系建设稳步推进，进一步促进银行间债券市场与交易所债券市场的互联互通。

＜推动相互上市＞

⑭希望证监会及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简化（包括日本股票在内的）外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的上市申请手续。

⑮2018年10月，安倍首相正式访华，签署中日证券市场合作备忘录，就开展ETF在东京与上海相互上市（ETF互通）的可行性研究达成共识。经2019年4月22日日本交易所集团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签字，6月25日，中日ETF实现相互上市（共4只）。如果中日ETF管理公司特别投资额度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即可通过ETF联接基金机制，组建以对方ETF为主要投资对象的ETF。希望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今后也能支持非ETF商品相互上市。

＜对中国发行主体的融资支援＞

⑯为支持中国国有企业及金融机构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及出售股票进行融资，日本金融机构也应为此做出贡献，希望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监会在赋予主承销商资格方面做到一视同仁。

第9章 观光及娱乐业

1. 旅游

- **自2020年以来，国际旅游人数的持续低迷导致国际旅游收入大幅下降。**
- **尽管国内旅游正在恢复，但新冠肺炎疫情社区传播零星散发，导致出行受限、出入境业务暂停令持续，给旅游相关行业带来重创。**
- **在入境游和出境游的恢复过程中，平衡各国的安全要求是最重要的。**
- **为了实现中国公民旅游的现代化和高水平发展，促进中日两国相互理解，有必要对外商独资旅行社开放中国公民出境旅游业务。**

2021年旅游相关行业的趋势

从2020年1月开始的新冠肺炎疫情的传播没有减弱的迹象，继续给旅游相关行业带来重创。

旅游相关行业是受几乎所有国家和地区实施的出行限制措施影响最大的行业之一。根据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以下简称UNWTO）的统计数据，2021年的国际旅客人数为4.15亿人，比2019年下降72%（比2020年下降73%）。特别是在航空旅行比例高的东北亚地区，这一数字下降了93%，远远低于全球平均水平。

图1：中国公民出境游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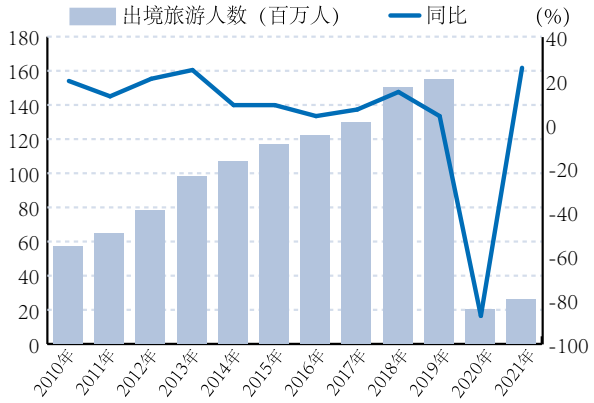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出境旅游发展年度报告等资料制作

中国文化和旅游部于2020年1月24日通知的“全面禁止外国人办理入境游”和同年1月26日通知的“全面禁止中国公民办理出境游”至今仍然有效。此外，外交部暂停对访问中国的日本国民的免签措施，以及中国和日本持续的入境限制和隔离政策，意味着在华旅行社几乎无法办理入境和出境旅游业务。

日本国家旅游局公布的2021年赴日外国游客人数为24.59万人，是自1964年（35.28万人）开始有统计数据以来的最低数字，原因是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后的入境限制，与2019年疫情尚未发生时相比，减少了99.2%。

同样在2021年6月，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报告称，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大流行造成的旅游业衰退，2021年的全球国内生产总值（GDP）损失可能达到1.7万亿美元至2.4万亿美元。根据UNWTO的统计，2021年全球国际旅游收入比2019年减少95%，在中国减少69%（1–9月比较），在日本减少90%，所以毫不夸张地说，中国、日本和世界其他地区的旅游相关行业正面临着生存危机。

旅游相关行业往往被称为和平时期的行业，容易受到全球规模的传染病、经济危机、冲突和恐怖主义的影响。但在过去，国际旅客人数在发生干扰因素后的一定时间内开始恢复。例如，2002年SARS（重症急性呼吸综合征）事件在爆发约5个月后，2001年美国恐怖袭击（911）事件在爆发约6个月后，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及世界经济不景气（雷曼危机）在爆发约10个月后，同比数据均转为正增长。然而，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已经过去2年多，仍未见复苏的迹象。

图2：国际旅客人数同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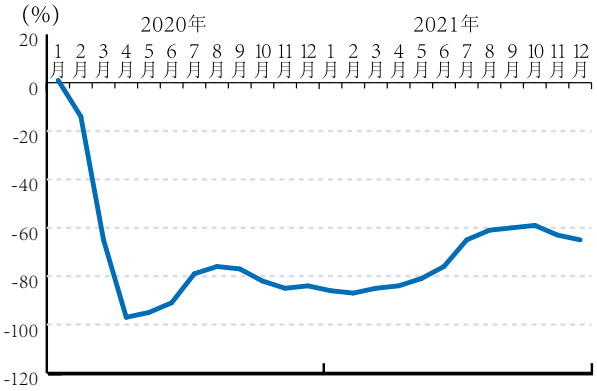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根据UNWTO公布的数据制作

同时，2021年中国国内游客人数为32.46亿人，同比增长3.67亿人（增长12.8%）（恢复至2019年的54.0%）。国内旅游收入（旅游总消费）2.92万亿元，同比增长6,900亿元（增长31.0%）(恢复至2019年的51.0%)。人均旅游消费899.28元，同比增长125.14元（增长16.2%）。与旅游总消费相比，人均旅游消费增速较低。由此可以看出，乘坐飞机、铁路前往较远目的地的旅游减少（交通费支出减少），缩短旅行天数、使用民宿等缩减旅游单价的所谓“周边游”正在进一步扩大。

中国的政策和行政措施

如上所述，中国国内旅游似乎正在稳步恢复，但这种恢复是建立在一个不确定的基础上的，即假设国内几乎没有新冠肺炎疫情社区传播的新病例。

2021年7月，湖南省风景名胜区张家界发生新冠肺炎聚集性疫情，各地到过张家界旅游的人中陆续出现了确诊感染病例。随后，由于全国各地零星散发的社区传播，北京和全国其他省、直辖市、自治区的文化旅游局从8月上旬开始发布了一系列通知，限制办理跨省份旅游。

特别是在8月7日，北京市政府宣布了限制全国中、高风险地区进京的措施，以防止新冠肺炎疫情进入首都，并采取行动，不向曾在中、高风险地区逗留过或在过去14天内到访过这些地区的人员出售火车票和飞机票，并在他们试图开车进入北京时劝返。

8月下旬至9月上旬，各地社区传播趋于平稳，防控措施有所放缓。然而，10月下旬起，社区感染人数开始增加，10月23日，中国文化和旅游部发布《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从严从紧抓好文化和旅游行业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文旅发电〔2021〕276号〉》，紧急关注文化和旅游行业的疫情防控。《通知》要求北京市和全国大部分省份的文化和旅游局指示旅行社和在线旅行社暂停跨省团队旅游和“机票+酒店”业务，各旅行社实际上只能办理省内和市内旅游业务，对公司经营造成巨大影响。

图3：新冠肺炎疫情　新增社区感染人数（2021年7月21日-12月31日）

资料来源：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布的数据制作

同时，2021年6月，中国文化和旅游部发布了关于推进保证金改革、加大金融支持、税收优惠、社会保障和就业稳定等政策的通知，以积极支持旅行社的纾困发展。（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加强政策扶持进一步支持旅行社发展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1〕60号〉）

2022年展望

UNWTO于2022年1月18日透露，由于新冠肺炎疫情传播的影响，预计全球旅游人数最早要到2024年才能恢复到疫情大流行前的水平。在2022年初，预计恢复将受到具有更强传染性的突变体奥密克戎毒株的阻碍，但UNWTO指出，“由于出行限制的程度、疫苗接种的覆盖率和旅行者的意识，恢复的步伐是缓慢的，且在世界范围内并不稳定”。

国外一些国家和地区在防止疫情蔓延的同时，恢复了人员流动和观光旅游。中国的新冠肺炎疫情形势依然严峻而复杂。尽管在疫苗接种方面取得了进展，但零星的变异株社区传播的发生，以及反复爆发的疫情和基于“动态清零”政策的防控和出行限制，将继续对旅游行业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为企业和其他组织将被迫在组织员工旅行、奖励旅行、活动或会议时犹豫不决。

此外，尽管提高疫苗接种率及其效果是旅游恢复过程中的一个重要变量，但鉴于日本政府尚未认可中国大陆发行的中国国产疫苗接种证书，而在中国很难接种外国疫苗，因此中日两国放宽入境限制、恢复出入境旅游之路还有很多不确定性。

另一方面，2021年中国国内旅游的恢复趋势是基于防止疫情传播的日常生活的变化，如疫苗接种率的提高、PCR检测的普及、健康码一码通行制度的落实以及戴口罩和不聚集等，这些都为中长期入境游和出境游的恢复提供了宝贵经验和知识。旅游相关行业需要通过新技术和创新来适应这种环境，以控制疫情的传播。

日本民众的访华意愿和中国民众的访日意愿仍然很高，但入境游和出境游的恢复和增长需要多重因素的结合，包括更高的疫苗接种率、疫苗接种证书的互相承认、治疗药物的研发和普及、变异病毒的管理、两国民众的安全感等。特别是不管是自由行、团体游还是会奖旅游（MICE），组织者和参与者最大的要求，是保证在旅途中和目的地的安全和便利。同时，作为旅行接待方，必须确保旅行者的安全。

人们普遍赞赏中国的“动态清零”政策，因为中国的感染病例一直保持在低于其他国家的水平，而且听到的论点是“中国的做法可以为其他国家树立一个先例”。中日两国目前对新冠肺炎疫情的防控政策存在明显分歧，即使未来中日两国各自的疫情防控政策取得有效进展，只要政策继续存在分歧，就不能为出入境旅游的恢复和增长创造充分的前提条件。需要进行政策协调以解决入境政策和安全方面的不平衡，而平衡跨境安全要求是实现这一目标的最重要途径。

待解决课题和对中国政府的建议

目前，只有在中国国内的一些试点地区设立的企业可以申请中国公民的出境游。我们能够理解这与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有关，但是自由贸易试验区早已放开外资经营出境游业务的限制，北京市也已针对外商投资旅行社出台了优惠政策，自2019年以来，已有多家日资独资或合资旅行社提交了经营出境游业务的申请，但尚无一家获批。在这种情况下，各企业纷纷削减成本，缩小经营规模，但是这些企业即使采取这些措施也依然难以长久维持下去。

2021年12月22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32号〉。该通知不仅促进了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加强，也促进了旅游产业的现代化和旅游消费环境的优化。

特别是在旅游产业现代化方面，通知提出“深入实施旅游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建立健全旅游市场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形成科学有效的服务监测机制。支持旅行社转型升级，

提升旅游景区、旅游饭店、旅行社等服务水平。”“完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推动企业标准和团体标准发展，提升标准质量，加强标准宣传贯彻和实施情况分析，继续在旅游领域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推动旅游标准国际化。”“倡导文明旅游实践，培育文明旅游活动品牌。整治旅游中的顽疾陋习，树立文明、健康、绿色旅游新风尚。”

在促进入境游方面，通知指出，“细分重点市场、新兴市场、潜在市场，紧扣境外游客需求和消费习惯，设计推出更多国际化程度高、中国特色明显、适合境外主流市场的优质旅游产品，不断增强中国旅游品牌吸引力、影响力。”此外，在出境游方面，为深化旅游国际合作，通知指出。“在相互尊重文化多样性和社会价值观的基础上，推动大国旅游合作向纵深发展，深化与周边国家旅游市场、产品、信息、服务标准交流合作。”

此前，我们曾在这部白皮书中指出，“有很多人质疑中国旅行社的旅游服务质量和安全保障。但我们相信，利用日本独资旅行社所拥有的全球网络和提供高标准旅游服务质量的手段开展出境游业务，将使中国国内旅行社重新焕发活力，加快行业发展，增加投资，创造就业，尤其是为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的发展做出重大贡献。此外，我们相信，在日本国内拥有销售基础的日本独资旅行社可以通过开展入境和出境业务，为恢复访华日本游客人数作出贡献”。

2022年9月，日本和中国将迎来邦交正常化50周年。报道称，2021年10月，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与日本首相岸田文雄通电话，岸田首相表示，要以50周年为契机“共同构建契合新时代要求的建设性的、稳定的日中关系”，习主席也表示“希望双方共同迎接这一重要历史节点，开辟两国关系新的发展前景”。

我们强烈要求正式开放日资及其他外资企业与中国国内旅行社一样办理中国公民的出境旅游业务，并要求中国文化和旅游部及有关部门为振兴和发展中日出境旅游产业提供合作，以发展中国的旅游产业，促进中日文化和经济交流。

<建议>

①对外商独资经营旅行社开放中国公民出境游业务

希望尽早向外商独资旅行社开放中国公民出境旅游业务。

2021年10月8日，国务院向北京市人民政府、商务部和司法部下发了关于扩大北京市对外投资的通知（国函〔2021〕106号）。

此前，国务院也曾根据（国函〔2019〕16号）文，提出至全面推进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期满（2022年1月30日），将在北京市暂时调整实施《旅行社条例》，并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国函〔2019〕111号），但时至今日仍未实现。

《旅行社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不得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最近一期的（国函〔2021〕106号）中提出决定对此进行调整实施，明确指出：“允许在京设立并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旅行社从事除台湾地区以外的出境旅游业务”，同时还提出：“国务院有关部门、北京市人民政府要根据上述调整，及时对本部门、本市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作相应调整，建立与深化北京市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建设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工作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国务院将根据深化北京市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建设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工作情况，适时对本批复的内容进行调整”。

日资旅行社多年来已经手了大量的中国游客赴日旅游业务，凭借其在日本国内外建立起来的业务网络，在应急响应机制和检疫措施方面具有优势，有能力在帮助中国公民实现安全的赴日旅游方面发挥重大作用。强烈希望相关部门能够迅速对此作出反应。

②尽快重新开放日本游客入境

自2020年1月24日以来，入境旅游业务一直处于暂停状态，希望能够重新开放。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2021年全国旅行社统计调查报告》，2021年1月–9月，旅行社组织和接待的中国国内旅游人数与2019年同期相比，“组织：47.4%”、“接待：55.3%”，但与2020年同期相比，“组织：185.5%”、“接待：176.2%”，实现了大幅回升。目前，中国各地依然不时会出现散发的感染病例，但是在中国政府的指导下，旅游区、酒店和餐馆等场所均采取了严格的防疫措施，所以我们认为旅游需求已显示出强势的复苏趋势。

旅行社方面也按照《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管理司关于印发<旅行社有序恢复经营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第二版）>的通知》的要求，制定了具体的预防管理机制，并积极与各地文化旅游局、防疫中心开展合作。“新冠肺炎疫情”在中国逐渐得到控制，希望中国政府能够基于上述经验，与相关部门协调联动，作为后新冠时期的入境旅行试点，尽快重新开放日本游客入境旅行。

③加强对拒绝接待外籍人员入住的住宿设施的指导，要求其消除差别对待

在防止新冠肺炎疫情传播的政策背景下，仍有一些住宿设施拒绝接待外籍人员入住。经常会发生这样的情况，本身持有居留许可，且已在中国连续生活了很长时间的外籍人员已在某大型在线网站上完成了预订和支付，准备办理入住手续时，却被拒绝入住，原因仅仅是因为其外籍身份。对此，希望能够加强指导，要求其取消对外籍人员的差别对待。

④为外籍人员打造和提供简单便捷的服务基础设施

有的旅游设施，即使外籍人员居住在中国，也无法通过在线网站订票。以北京市为例，景山公园、北海公园、明十三陵和居庸关长城都存在这种情况。对于中国这个旅游资源丰富的国家来说，对外籍人员关闭大门不具备任何的意义，希望能够尽快加以改进。

尤其是在无现金支付日益普及的电子结算服务方面，若想在中国使用电子结算，必须在中国国内

的银行开立个人账户，并有在中国用身份证或护照进行实名登记的智能手机。对于短期来华的外国游客来说，很难满足上述条件。希望能够在旅游部门的指导下加强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提升服务质量，使外国游客能够切实享受到这些便利。

⑤在旅游设施和公共设施中开发和提供多语种导览信息

最近，有关部门和单位会通过官方微博、微信和小程序向国内游客发布各种旅游信息，但大多只使用中文一种语言。对于普通的外国游客来说，很少会有人使用微信，其获取信息的渠道以互联网为主。但各地的文化旅游局更多地通过微信或微博发布信息，而且皆为中文。至于其互联网主页，大多不会对旅游信息进行更新。

而且绝大多数旅游设施官方网站上所发布的无障碍信息都没有同时提供外文版本，同时也没有提供母婴室、换尿布室等设施的相关信息。也有许多地铁站虽然可供轮椅通行，但是缺乏相应的标志。

在中国，先进的技术和服务正在快速发展，如果能够利用这一点同时推进提升面向外国游客的服务功能，将会极大地促进包括自由行在内的入境游客数量的增长。关于提供多语种旅游信息，在有些地方，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来获取旅游信息。希望旅游部门能够通过指导的方式来促进提供多语种的相关信息。

⑥定期发布入境旅游统计数据（按国家）

中国政府此前曾从国籍、年龄、入境目的、性别和入境交通方式等角度针对外国游客的入境人数进行了统计，但自2016年起已停止发布。这导致我们无法针对在日本开展的中国旅游推广活动以及与文化和旅游局合作开展的宣传活动进行充分的成果验证。因此，希望能够恢复相关数据的发布。

2. 酒店

2021年，中国酒店的运行情况延续2020年局面，受到了新冠肺炎疫情的强烈冲击。由于中国政府积极彻底的防控措施和指导，在充分贯彻落实佩戴口罩、消毒、洗手、量体温、保持社交距离等措施的基础上提供服务的做法成为常态，在疫情逐渐平息的形势下，经济活跃程度稳步提升，然而一旦再次出现确诊病例，为了防止疫情扩散，城市间移动将会受到严格管控，尤其是住宿、宴席和MICE（会议、奖励旅游、大型企业会议、活动展览和节事活动）需求未能恢复至2021年年初所期待的水平。

2022年继续将“新常态”下的防控措施放在首位，提供“令人放心的安全酒店”亦非常重要。与此同时，为了唤起规模庞大的中国国内需求，恢复至接近“疫情前”状态，在达到一定条件的情况下，中国境内城市间流动和大型活动举办标准等方面有望出现放宽，出入境防疫措施同样可能放宽，海外旅行不再受限，能够自由通行。

中国酒店业的相关情况

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影响

在中国政府积极的疫情防控措施和指导下，自2020年下半年起，营收有所回升。如果仅对下半年进行比较，市场呈现超过新冠肺炎疫情之前的2019年的势头，最初，人们曾经期待2021年营收能够恢复至疫情前的2019年水平，但自2020年年底以后，中国各地再次出现新的确诊病例，每次都会采取国内城市间限制流动，严格控制举办大型活动等措施，酒店行业遭受重创。2021年是销售额在复苏和低迷之间反复跌宕起伏的一年，对于酒店经营者来说，是在疫情防控措施收紧和放宽之间疲于应对的一年。

另一方面，在充分贯彻落实佩戴口罩、消毒、洗手、量体温、保持社交距离等措施的基础上提供服务的做法已成为常态，今后继续采取切实的疫情防控措施，继续做“令人放心的安全酒店”将成为获得消费者青睐越来越重要的因素。

图：　中国星级酒店营业收入及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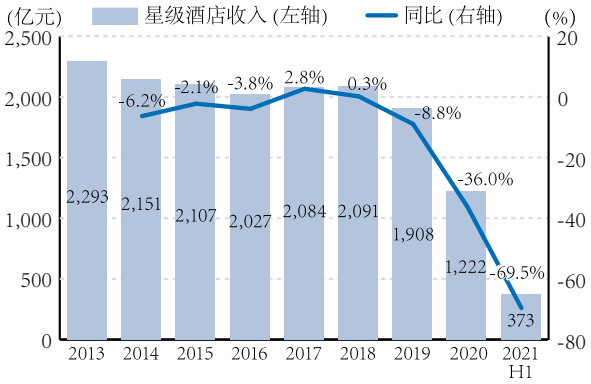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国家文化和旅游部《全国星级饭店统计报告》

虽然数据不是很新，但表1中汇总了除香港和澳门以外的一线城市，除汕头以外的经济特区城市（珠海、厦门）及苏州和无锡两市等20大主要城市2020年星级饭店的业绩。受新冠肺炎疫情反复影响，客房出租率整体低迷不振。

另一方面，在50个重点旅游城市当中，三亚等旅游度假区以及长沙、贵阳等内陆二线城市跻身排行榜前20名行列，可以看出，度假需求以及开发力度加大的内陆地区城市需求态势强劲。

表1：　主要城市2020年星级酒店业绩情况

	平均出租率OCC		平均房价ADR		每间可供出租客房收入RevPAR	
	地区	%	地区	元/间夜	地区	元/间夜
1位	南京	48.83	上海	603.04	上海	221.31
2位	济南	47.51	北京	528.14	南京	211.06
3位	厦门	45.91	深圳	502.16	深圳	209.64
4位	成都	44.92	广州	438.81	成都	194.95
5位	杭州	43.74	成都	433.95	厦门	189.40
6位	深圳	41.75	武汉	432.61	济南	185.37
7位	青岛	41.11	南京	432.26	厦门	189.40
8位	武汉	41.01	厦门	412.51	武汉	177.42
9位	广州	40.77	苏州	409.40	杭州	167.19
10位	无锡	40.47	济南	390.14	北京	166.73
11位	重庆	40.04	无锡	387.11	无锡	156.67
12位	西安	39.89	天津	387.06	苏州	146.71
13位	沈阳	38.50	杭州	382.21	青岛	143.27
14位	上海	36.70	珠海	373.83	西安	133.89
15位	哈尔滨	36.52	青岛	348.50	珠海	130.93
16位	苏州	35.84	西安	335.63	天津	130.43
17位	珠海	35.02	重庆	319.66	重庆	128.00
18位	天津	33.70	大连	279.90	沈阳	106.57
19位	北京	31.57	沈阳	276.77	哈尔滨	99.15
20位	大连	28.68	哈尔滨	271.47	大连	80.27

资料来源：中国国家文化和旅游部《全国星级饭店统计报告》

星级饭店数量变化情况

中国酒店市场以往一直以外资酒店品牌为中心增长发展，随着中国平均收入水平提升，民众可支配收入也在不断增长，对酒店的需求亦发生了切实的变化，比如更青睐高附加值服务等等。

此外，还增加了精品酒店、主题酒店等无法用星级等已有级别归类的新类型酒店，随着丰富休闲时光等生活模式和消费活动的多样化，今后，各种不同类型酒店投入市场的趋势仍将继续。

表2：2016年-2020年　星级酒店数量与客房数量变化情况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vs16
五星级	饭店数量(家)	800	816	764	822	820	20
	客房数量(万间/套)	27.5	28.6	26.6	26.0	26.4	**-1.1**
四星级	饭店数量(家)	2,363	2,412	2,411	2,443	2,399	36
	客房数量(万间/套)	47.0	50.4	46.8	44.3	43.8	**-3.3**
三星级	饭店数量(家)	4,856	4,614	4,409	4,350	4,074	**-782**
	客房数量(万间/套)	54.9	55.3	53.2	42.4	39.5	**-15.4**
二星级	饭店数量(家)	1,771	1,660	1,352	1,268	1,100	**-671**
	客房数量(万间/套)	12.4	12.5	9.8	7.5	6.2	**-6.2**
一星级	饭店数量(家)	71	64	29	37	30	**-41**
	客房数量(万间/套)	0.3	0.3	0.1	0.1	0.2	**-0.2**
合计	饭店数量(家)	9,861	9,566	8,965	8,920	8,423	**-1,438**
	客房数量(万间/套)	142.1	147.1	136.6	120.4	116.1	**-26.0**

资料来源：中国国家文化和旅游部《全国星级饭店统计报告》

2022年的展望与课题

2022年，随着“新常态”观念深入人心以及疫苗接种率的提高，尽管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并未完全消失，但尤其是下半年以后，疫情有望得到控制和缩短。中日关系方面，在中日邦交正常化50周年（2022年）、《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签署45周年（2023年）的背景之下，除了经济方面以外，政治方面也有望进一步牢固发展良好关系，在酒店中举办的活动亦有望增加。

尽管中国存在庞大的国内需求，然而全球激发经济活力的动作已经成为主流，入境恢复亦指日可待。为了恢复入境，避免造成国内需求减速，希望能够尽快重启具有实效性的快速通道，只要能够满足一定的条件，例如持有中国境内或境外的疫苗接种证明（疫苗护照），即可允许免除强制隔离或缩短隔离天数，并允许举办大型活动等，从而使需求得到恢复。

在2020年、2021年的短短两年时间内，酒店经营者面临的经营环境愈发严峻，预计这一局面在2022年仍将持续。迄今为止，政府也实施了电费燃气费优惠、降低社保缴费、减免商户房租等支援措施，希望到酒店行业正式恢复为止，能够继续实施包括补贴房东租金收入等措施在内的上述支援政策，以保障酒店从业人员用工。

除此以外，不仅需要各酒店经营者的努力，为了自下而上提升中国酒店行业服务质量，为了年轻一代能够心怀梦想在酒店行业奋斗打拼，希望行业协会也能够开发适合酒店业务的线上线下培训课程，并向酒店经营者提供。

<建议>

①希望尽快重启快捷通道，以便恢复入境业务。

②希望政府能够为房东提供房租补贴，并继续实施就业补贴等相关帮扶政策。

③为避免造成中国国内需求减速，只要能够满足一定的条件，例如持有中国境内或境外的疫苗接种证明（疫苗护照），即可允许免除强制隔离或减少隔离天数，并允许举办MICE（会展）和婚礼等活动。

④由于中国酒店业也需要提升整个行业的服务质量，所以希望行业协会能够积极开发线上培训课程，对培训进行指导。

第10章
养老服务和产业

截至2021年底，中国65岁及以上人口首次突破2亿人，达到20,056万人，老龄化率达14.2%（国家统计局）。面对中国老龄化进程的不断加速，中央政府作为应对之策高度重视养老服务业的配备和发展。

中国政府从支持养老服务业及老龄产业发展的角度出发，出台了一系列令人瞩目的政策，其中包括：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深化“放管服（将权限下放给地方政府，以公正监管促进公平竞争，打造高效服务环境）”改革；推进医养结合；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促进智慧健康养老产业的发展；出台优惠政策以促进社区养老服务业的发展（对在社区提供日间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等服务的机构给予各种优惠及税费减免）；开展城企联动普惠养老专项行动；开展社区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试点等。

中国的养老服务和产业拥有巨大的发展空间，有望继续形成一个庞大的市场。除中日官方之间已搭建的框架外，两国企业间的合作也日益活跃，继续受到该领域日资企业的高度关注。

中国人口老龄化的特点

不断攀升的老龄化率以及促进养老护理服务质量提升的相关政策

中国人口老龄化的特点体现为：老年人口规模庞大，老龄化发展迅速，社会老龄化将长期持续等。从2000年到2021年，中国60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口由12,600万人增至26,736万人，老龄化率（60岁及以上）由10.2%升至18.9%。

2022年2月，中国国务院印发《“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要在2025年以前，实现养老服务供给不断扩大，老年健康支撑体系更加健全，为老服务多业态创新融合发展等方面设定了目标。此外，还提出了养老服务设施床位总量达到900万张以上；大幅扩大本科学校和职业院校的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招生规模；每千名老年人配备社会工作者人数保持1名以上等目标，力争从软硬件两个方面，提升照护服务质量。

中日两国在老龄化领域的举措和未来动向

老龄化问题的官方合作框架

日本社会的老龄化进程早于中国，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基于这一前提，两国政府相关部门迄今为止开展了多项合作。2018年10月，日本厚生劳动省与中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签署了《日本厚生劳动省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老年人护理合作行动计划（2018年–2022年）》。由日本经济产业省与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主办的中日养老服务业合作论坛，分别于2018年10月和2019年9月在北京和东京举行。该论坛的宗旨在于进一步加强中日两国在老龄化应对过程中的合作，促进两国经济界的交流。2016年5月至2020年5月期间，日本国际协力机构（JICA）与中国民政部共同实施了一项为期4年的技术合作项目（中日养老服务政策及产业合作项目）。

期待与展望

建立护理保险制度

日资企业最为关心的是中国政府尽快全面推行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于2016年发布了《关于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15个试点城市也相继出台了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政策。除试点城市外，另有至少16个城市也开展了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践。浙江省温州市等显著提升了对非正式照护（非正式护理，亲属和保姆等非专业人员提供的护理）的支持，北京市海淀区则在全国范围内率先推出了商业性长期护理保险。

有关部门于2020年发布了《关于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决定新增14个城市作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意见》提出，要力争在“十四五”期间（2021–2025年），基本形成适应中国国情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政策框架，推动建立健全满足群众多元需求的多层次长期护理保障制度。《“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中还提出了以下方针：作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主要资金来源，以企业和个人负担保费等为中心，摸索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保护水平相适应的资金筹措协调机制。那些已启动试点工作的试点城市，在保障对象、筹资方式、支付方式、护理需求评估标准以及评估机构等方面并不统一。试点工作最终将以何种方式收尾？能否建立起全国统一的制度？这些问题值得我们继续关注。

扩大辅助器具售租市场规模

日本自2000年起开始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并在此基础上开展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至今，但是在中国，相关租赁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19年9月发布的《关于促进老年用品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中强调，到2025年中国老年用品产业的市场规模要超过5万亿元。2019年6月，民政部及其他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确定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试点地区的通知》。政府主要负责监管及补贴等优惠政策的制定工作，并且积极鼓励企业参与运营。除提供服务的企业外，同时也欢迎从事清洁和消毒等相关业务的企业参与进来。上海市作为试点城市之一，很早就已启动了这项服务，其中75岁以上的老年人以及60岁以上的低收入老年人可申请租赁服务补贴，补贴金额为

租赁服务价格的50%，每人每年补贴上限为3,000元。截至目前，上海市已建立起150个租赁网点，其中也选择了几家日本企业作为租赁产品供应商来提供租赁服务。

在日本，辅助器具的销售、租赁及研发均以护理保险制度作为后盾，已积累近20年的经验，在辅助器具的种类以及专有技术的多样性等方面也具有优势。但是，有人指出，中国市场上的相关产品普遍未采用ISO国际标准（多采用医疗行业、旅游行业等其他行业的产品标准替代），中国护理行业的标准制定工作依然处于停滞不前的状态。

养老护理人才严重短缺

2019年9月颁布的《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9年版）》对“养老护理员”的技能水平作出了规定[“养老护理员”相当于日本的“介护福祉士”（国家资格）]，而2020年6月颁布的《养老护理员培训大纲（征求意见稿）》则规定了“养老护理员”的培训方法。10月发布的《关于实施康养职业技能培训计划的通知》中明确指出，要加强康养服务人员的培养，缓解人才短缺问题，提升服务人员职业技能水平。其中将实际操作技能训练作为重点，指出特别要加强以失能失智老年人为对象的照护及康复服务等相关培训。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数据显示，中国的失能老年人已达到4,000万人。另一方面，截至2019年，全国仅有30万名养老护理员，尽管国家制定了到2022年增加至200万人的目标，但是养老护理人员严重短缺的困局仍在持续。各地方政府也正通过各种政策，如发放补贴、加强年轻护理人才培训、面向护理设施运营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培训以及有助于提高护理人员社会地位的举措等等，努力培养和稳定护理人员队伍。我们认为中国今后也可以学习和借鉴日本在这方面的知识及经验，多措并举来解决人员不足的问题，例如，由民营企业提供有偿培训，中日两国的教育机构合作推动人员交流，编制线上教材，推进智能护理发展，改善护理人员待遇等。

<建议>

1.护理服务

①放宽护理站的申请限制

按照上海市的规定，只有非营利组织（NPO）才有资格申请护理站的营业执照。虽然并没有明文规定不允许外资企业成立非营利组织，但是希望有关部门能够针对实际操作采取相应的措施，以方便外资企业申请护理站的营业执照。

②养老服务机构的护士执业注册

日本企业在提供日式日间照料服务时，为了向重度失能者提供完善安全的服务，或者在提供日式上门护理服务时，为了妥善评估失能者的状态，都需要执业护士的常驻服务。此外，从目前来看，对于那些未持有医疗许可证的养老服务机构，不允许其进行执业护士注册以及5年一次的执业护士资格的重新注册。因此，希望建立相关机制，允许养老服务机构进行执业护士注册以及执业护士资格的重新注册。

③推动“一照多址”登记注册相关具体措施尽快落地实施。

《关于推动生活性服务业补短板上水平提高人民生活品质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103号）第十九条规定指出：“（十九）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健全卫生健康、养老、育幼、文化、旅游、体育、家政等服务机构设立指引，明确办理环节和时限并向社会公布。简化普惠性生活服务企业审批程序，鼓励连锁化运营，推广实施‘一照多址’注册登记”。

例如，如果一家在上海注册的外资企业获得了上海市长期护理保险服务的服务许可，那么其只能在企业所在区这一有限的区域内提供服务，而不得面向上海全市提供服务。

希望能够根据此次发布的“一照多址”政策，推动具体措施尽快落地实施，以便企业能够跨区进行登记和注册。

2. 辅助器具

①政府采购

政府在进行采购招标时，有时会将采购对象限定为内资企业。然而日资企业虽然属于外资，却是在中国国内进行生产并依法纳税，因此希望能够允许其参与投标。

②修改紫外线产品监管规定，放宽销售标准

波长222纳米的紫外线是一种新型的紫外线消毒技术，对人体几乎无害，可应用于医院和福利设施等有人空间的消毒以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关于紫外线，许多国家和地区都是根据国际标准IEC62471，对每个波段的允许辐照水平进行了规定。中国的国家标准GB/T20145-2006也是根据IEC 62471来制定的。但是，中国还有另一个国家标准——GBZ2.2-2007，该项标准的严格程度远超GB/T20145-2006，并且不分波长。因此，这使得222纳米紫外线产品（能够在有人空间实现有效消毒）无法上市销售，从而无法实现应用。希望能够结合GB/T20145-2006，对GBZ2.2-2007的内容进行修改。

③针对抗病毒产品建立相应的标准

关于抗病毒产品，目前国际上已经制定了相应的标准，例如ISO国际标准化组织（ISO 21702测试）和JIS日本工业标准（R 1756测试）。但是中国并没有就此制定相应的国家标准，所以一旦在产品目录或广告中出现“抗病毒”字样，则很可能会触犯《广告法》。

考虑到目前中国国内对于抗菌和抗病毒产品的需求正处于上升阶段，因此希望能够就此建立相应的国家标准。

3.积极引进日本的护理技术

①对于通过技能实习制度赴日的个人减轻其赴日前的经济负担

对于那些准备通过技能实习制度赴日工作并最终将日本的护理技术带回中国的个人，为减轻其经济负担，希望中国政府能够建立相应的补贴制

度，为其学习日语以及在中国国内接受护理技术培训提供费用补贴。

②中日两国尽快就特定技能1号制度签署协议

日本的特定技能1号制度已于2019年4月起开始实施，该制度同样可适用于护理领域，但是中方在正式向日方输送人才之前，需要由中日两国政府签署两国间合作备忘录，以确保实现有序、合理的人才输出。截至2020年12月30日，中日两国尚未签署该项合作备忘录。对此，我们希望两国能够尽快达成协议。

③中国公民在日本取得护理资格回国后的资格认证

对于那些在日本取得护理专员（介护福祉士）等国家资格并返回中国的中国公民，希望能够承认其在日本取得的资格认证的有效性，将其作为高级护理技能人才来对待。

第４部
各地域の現状・建議

第４部
各地区的现状及建议

第1章
华北地区（北京市、天津市、山东省）

1．北京市

2021年，北京市地区生产总值（GRP）实际增长率为8.5%，高于全国0.4个百分点，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而增长率仅为1.2%的2020年相比，大幅回升。北京市政府认为，尽管面临新冠肺炎疫情的反复和外部环境复杂严峻这样的双重挑战，2021年的经济依然保持了“稳中求进”的整体基调。

2021年经济运行情况

2021年北京市地区生产总值40,269.6亿元，比上年增长8.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11.3亿元，增长2.7%；第二产业增加值7,268.6亿元，增长23.2%；第三产业增加值32,889.6亿元，增长5.7%。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31.0%，大幅高于2020年2.3%的增速。其中，高技术产业增长19.2%。从重点行业增长情况来看，医药制造业增长2.5倍；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长19.6%；电力和热力生产供应业增长6.7%；汽车制造业下降12.0%。

全年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4.9%。其中，基础设施投资下降8.9%，持续呈下降趋势。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下降59.5%；第二产业投资增长38.2%；第三产业投资增长3.0%。其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投资增长20.0%。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比上年增长5.1%，增速高于上年。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4,867.7亿元，增长8.4%，扭转了上年的负增长局面。分消费形态看，餐饮消费增长27.5%。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比上年上涨1.1%。全年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75,002元，比上年增长8.0%。2021年年末，全市常住人口2,188.6万人，连续4年减少。其中，城镇人口1,916万人，占常住人口的比重为87.5%（较上年上升0.9个百分点）。

全年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155.6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0.3%，扭转了上年的负增长局面。

北京市的特点

北京市是中国的首都，作为中国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一直保持稳步发展，是世界屈指可数的国际化大都市。从《北京统计年鉴2021》显示的GRP的产业构成（2020年）来看，第三产业占GRP比重高达83.9%，对GRP增长的贡献率达到72.6%，在经济结构中占有重要地位。

从《北京统计年鉴2021》显示的第三产业中不同行业的构成（2020年）来看，由高到低依次为金融（19.9%）、信息传输和软件（15.3%）、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8.3%）、批发零售（6.1%）、租赁和商业服务（6.1%）（租赁和商业服务中包含地区总部）。特别是信息传输和软件、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作为高端服务行业，在提升企业研发能力、技术能力，促进产业升级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另外，北京市为了进一步促进创新发展、提高生产效率，今后将在金融科技、批发零售领域中利用物联网技术的新型店铺等领域，进一步推进产业集聚。

北京市汇聚了大量中国企业以及日本企业等外资企业的地区总部。这些高端服务行业不仅为本市，还面向全国广泛开展服务，北京市上述产业的集聚对优化全国产业结构也非常重要。

在推动上述产业集聚过程中，继续引进日本等外国的地区总部和高端服务领域的先进企业将具有非凡意义。

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和企业，促进服务行业对外开放

2018年4月公布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对外开放提高利用外资水平的意见》明确了废除对外商投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中外籍技术人员比例的限制性条件，鼓励外商投资企业进入北京市养老服务行业。同时还提出支持跨国企业在北京设立地区总部，支持参与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政府采购项目，在创新领域外商投资企业也可以合理享受研发费用税前抵扣等优惠政策。2020年7月16日，北京市公布并实施《北京市积分落户管理办法》（京政办发[2020]9号），规定了根据积分取得北京市户籍的条件和具体程序。2021年7月北京发布消息称，根据相关程序申请落户的6,045人将获得北京市户籍。

2021年北京市继续坚持优化营商环境、放宽相关限制。特别是由10月18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北京市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的批复》可以看出《中国经济与日本企业白皮书》中提及的外资限制问题得到了放宽和改善。例如，明确了在京设立并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旅行社可以无期限地从事出境旅游业务。此外，还包括在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区和示范园区，取消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仅限为用户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等增值电信业务外资股比限制，向外资开放国内互联网VPN业务（但外资股比不超过50%），吸引海外电信运营商设立合资公司，为在京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国内互联网VPN服务。对于上述北京在服务业等领域放宽对外资限制的做法，我们表示欢迎。希望今后明确具体的准入条件和程序等，方便外资企业实质性地顺利进入上述领域，并广泛宣

传，使外资企业能够理解和掌握并灵活运用这些政策措施。

结合上述情况，为了促进北京市日资企业的进一步发展并为北京市经济发展做出贡献，我们对北京市面临的问题提出以下四点要求。

第一，为了促进北京市和其他中国城市的差异化发展，吸引更多符合地区总部及先进企业发展的人才，希望实施先进的人才政策。作为中国的首都，北京市实现快速发展的关键要素之一就是人才问题。

充分利用外国人才是非常有意义的，为了有效灵活地安排具有丰富经验的日籍人员等，希望减轻常驻人员的额外成本（社会保险、居留许可手续等相关费用和手续成本）。

进一步完善中国人才充分发挥其能力的宽松环境也非常重要，为了有效灵活地安排优秀的中国人才，希望完善符合一定条件的外地优秀人才引进措施。

第二，和其他城市相比，为了进一步加强北京市作为地区总部和科技企业集聚地的优势，希望实现高度透明的政策运行，加强对高新技术企业和高端服务行业的优惠措施并贯彻落实，简化行政审批手续。

确保透明度是内外资企业积极拓展事业的关键，也是中国政府“健全现代化市场体系”的前提。有的企业虽然成立了发挥地区总部功能的部门并被认定为“地区总部”，但以对地方税收的贡献小为由被拒发财政补贴，希望进一步避免这类现象的发生。希望北京市能继续维持其领先地位，进一步推出和扩大优惠政策，以弥补不断上涨的人工费和办公场所租金。在贯彻落实有关地区再开发规划和环境管制等措施时，希望给予充足的过渡时间。

为促进先进技术向北京市集聚，希望完善面向集成电路企业、软件企业等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比如，延长集成电路企业、软件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减免期限，以及该优惠政策在其他高新技术领域的延伸应用。

为了实现与首都功能定位相符的产业结构发展，需要进一步促进高新技术企业以及上述先进服务业的布局。在日本，这些先进服务业被称为产业的“头脑”，通过“头脑立地法”促进其产业集聚。通过税收优惠政策及政府金融机构的低利率融资，取得了一定的成果。

第三，希望北京市在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项目时，进一步积极听取在华日企的相关意见并在各个领域积极地放宽限制等。

第四，为了实现北京市和中国其他城市的差异化发展，进一步完善与地区总部相符的生活环境，希望从综合的角度推进与日常生活紧密相关的领域。关于大气污染、交通拥堵等问题，近年来市政府加强了相关措施，希望在进一步加强与其他省市合作的同时，继续重视这些问题并采取综合措施。

继续保持对话

2021年我们照例与北京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举行座谈并交换了意见。对此我们表示感谢。

但仍有必要进一步增进相互理解，希望继续创造与中国日本商会对话的机会。为确保充分的交流时间，希望保持以往的惯例，以北京市和中国日本商会双边的形式座谈。中国日本商会于2014年创建了与北京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日本贸易振兴机构的三方沟通机制，为了继续通过各渠道加深相互理解，希望给予与北京市各政府机构进行交流的机会。

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影响

2021年，新冠肺炎疫情依然对在华日资企业带来了巨大影响。特别是对于在京日资企业来说，对日籍常驻人员及其家属签证邀请函的签发工作停滞问题已成为一个非常大的问题。

截至2022年4月，北京市仍然未向外籍常驻人员及其家属签发签证邀请函。无法获得签证邀请函影响了日资企业业务体系的正常运转。对于在京日资企业来说，这已经成为一项亟待解决的问题。强烈希望能够从改善北京市投资环境以及人道主义的角度出发，立即恢复向外籍常驻人员及其家属签发签证邀请函。

自2020年9月起，首都北京与部分国家之间的直航航班已恢复运行，但与日本之间的直航航班仍未恢复。日本已经开放首都东京作为入境点，考虑到今后的中日关系以及与北京顺畅往来的重要性，希望有关部门能够在科学合理地控制输入性感染风险的前提下，与航空公司就重开北京与日本间的直飞航班进行探讨和协商。

在首都北京，仍然执行非常严格的防疫规定，例如尚未恢复直飞航班，入境后必须在北京以外的城市完成14天的集中隔离方可入京等。对于北京来说，作为主办地，在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结束后，接下来还会有一些其他的国内重要活动需要举行，因此疫情防控对其依然非常重要，这一点我们完全可以理解。但依然希望北京市政府能够从进一步改善全市营商环境，促进消费和吸引外资企业来京发展的角度出发，参考国内其他城市，不再坚持独立的严格防疫体制，同时兼顾防疫和经济发展，采取平衡的应对措施，如根据实际的感染情况和疫苗接种情况进一步缩短入境后的隔离期或取消隔离期等。

与地方政府的交流情况

与北京市举行意见交流会

- 2021年7月27日
- 北京市参会人员：北京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主任
- 日方参会人员：中国日本商会、日本贸易振兴机构北京事务所
- 交流内容：介绍白皮书，就邀请函签发及日本与北京间的直飞航班重启等涉及新冠肺炎疫情的问题提出建议。北京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介绍了实际情况，并对市政府的方针和做法进行了说明。

<建议>

①针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的建议

- 截至2022年1月，北京市仍然未向外籍常驻人员

及其家属签发签证邀请函。无法获得签证邀请函影响了日资企业业务体系的正常运转。对于在京日资企业来说，这已经成为一项亟待解决的问题。强烈希望能够从改善北京市投资环境以及人道主义的角度出发，立即恢复向外籍常驻人员及其家属发放签证邀请函。

- 自2020年9月起，首都北京与部分国家之间的直航航班已恢复运行，但与日本之间的直航航班仍未恢复。日本已经开放首都东京作为入境点，考虑到今后的中日关系以及与北京顺畅往来的重要性，希望有关部门能够在科学合理地控制输入性感染风险的前提下，与航空公司就重开北京与东京间的直飞航班进行探讨和协商。

- 在首都北京，仍然执行非常严格的防疫规定，例如尚未恢复直飞航班，入境后必须在北京以外的城市完成14天”的集中隔离方可入京等。对于北京来说，作为主办地，在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结束后，接下来还会有一些其他的国内重要活动需要举行，因此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对其依然非常重要，这一点我们完全可以理解。但依然希望北京市政府能够从进一步改善全市营商环境，促进消费和吸引外资企业来京发展的角度出发，参考国内其他城市，不再坚持独立的严格防疫体制，同时兼顾防疫和经济发展，采取平衡的应对措施，如根据实际的感染情况和疫苗接种情况进一步缩短入境后的隔离期或取消隔离期等。

②为了促进北京市有别于其他城市的、更符合地区总部及先进企业的人才集聚，希望实施先进的人才政策。

为了能够灵活优厚地安置具有丰富经验的日籍人员，希望减少常驻人员额外的成本（费用成本、手续成本）。

- 居留许可手续

2013年7月实施《出境入境管理法》后，居留许可手续的审查时间由过去的5个工作日改为“15个工作日以内”。北京市自2015年8月起将审查时间缩短为“10个工作日以内”。2018年开始落实新的便捷措施，如果在线预约办理居留许可手续，办理时间从10个工作日缩短至7个工作日，我们对这一规定表示欢迎。但是，遇到亲人过世、业务需要紧急出差时因审查时间较长无法立刻出境，希望调回过去的5个工作日。

- 外籍人员的就业条件

2014年6月公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北京市外籍人员聘用工作的通知》，明文规定了“学士学位以上且具有2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这一条件。2017年3月29日，国家外国专家局公布了《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简化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管理服务制度，提高了行政手续办理速度，这一举措备受好评。另一方面，截至目前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未发出废止《关于进一步加强北京市外籍人员聘用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希望在实际业务中统一执行，不要在法律适用上产生矛盾。

为了能够灵活优厚地安置优秀的中国人才，希望加强对外地来京人员的奖励。

- 北京市户口

没有北京市户口，在子女教育等方面会受到影响，为确保来自地方的优秀人才，希望对满足一定条件的企业增加“进京指标”。

③希望北京执行高度透明的政策，强化对高新技术企业及高端服务行业的优惠政策，简化行政手续，以期与国内其他城市形成竞争优势，促进地区总部及科技企业的集聚。

- 确保政策施行时充分的应对时间

企业为了配合所在地区的再开发计划，正在为半年或1年后的搬迁做准备，却被突然要求提前搬迁，这样的情况时有发生。虽然已经开始筹备搬迁，但是要求在几天内实施半年后的计划，企业实在难以应对。这不仅影响到该企业，还可能波及到整个供应链。希望在落实政策时，预留充分的应对时间。

- 补贴政策执行不透明

从2009年1月开始，在北京市设立注册资本不低于1亿元的地区总部时，获得“地区总部”的认定后可享受3年补贴。但在实际执行中，却出现以税收贡献低为由不兑现补贴的现象。通常，地区总部并不直接开展业务，收入仅限股息收益、管理费等。鉴于资本重组或投资后获得股息收益需要时间，希望补贴的支付不以税收贡献为依据，而是以助力这一时期的顺利过渡为目的。

- 对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

为引进外资企业的先进技术，希望对高新技术企业（含集成电路企业、软件企业）扩大优惠政策。

- 对高端服务产业的优惠政策

希望对“科学研究及工业技术服务”“信息通信及软件”“租赁及商业服务”等具有高附加值的高端服务产业，实施优惠政策。通过高端服务业的集聚，相互竞争、相互补充创造高效的营商环境，促进形成包括集成电路和软件相关企业在内的高端服务产业布局。

- 提供创新支持政策等相关信息

希望为外资企业设置专门的咨询窗口，以便一站式获取北京市各种创新优惠政策的相关信息。

- 充实针对企业的信息提供服务

希望北京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在举办外资企业说明会等活动时，配备相应的日语或英语翻译。如果安排口译人员有困难，则希望发放相关资料供企业内部共享。

《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自2020年4月28日起正式实施，其中第48条规定，“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常态化的政企沟通机制，听取市场主体意见，为市场主体提供政策信息”；第66条规定，“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政策措施，应当为市场主体留出

一般不少于三十日的适应调整期”。希望这些规定能够得到切实执行。

据了解，北京目前正在建设“中日创新合作示范区”，对此，希望能够针对有关该示范区建设的各种优惠政策以及面向日资企业提供的具体服务，以明确易懂的方式向我们提供相关信息。要想更好地吸引日资企业来京发展，就一定要使用到日语，因此希望能够安排可用日语进行交流的工作人员，同时提供日语服务和日文版资料。此外，对于该示范区所实行的放宽限制等政策，为确保其能够得到切实执行，希望设立专用联络窗口和热线，以方便与企业的日常沟通，在发生问题可随时进行反馈。

④希望北京市在推动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时，积极开展以下领域的工作。

・批准中外合资、外商独资旅行社开展出境游业务

2018年7月30日公布的《北京市关于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对外开放重要举措的行动计划》中第47条明确规定：争取试点允许在京设立的外商独资旅行社从事中国公民出境旅游业务。2019年2月22日，《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北京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的批复》发布，同意在北京市继续开展和全面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期限为自批复之日起3年。2019年12月，北京市商务局宣布放宽服务业的准入限制，允许外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公民出境旅游业务。在此之后，2021年10月18日，国务院向北京市人民政府、商务部和司法部下发了《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北京市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的批复》（国函〔2021〕106号）。《旅行社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不得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国函〔2021〕106号）中提出决定对此进行调整实施，明确指出：“允许在京设立并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旅行社从事除台湾地区以外的出境旅游业务”，同时还提出：“国务院有关部门、北京市人民政府要根据上述调整，及时对本部门、本市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作相应调整，建立与深化北京市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建设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工作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国务院将根据深化北京市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建设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工作情况，适时对本批复的内容进行调整”。

希望北京市有关部门能够按照上述规定，迅速采取措施，推进许可和审批具体流程的落地。按照我们的理解，国函〔2021〕106号文件取消了此前所提出的“至2022年1月底”这一实施期限的限制，并且扩大了所涉及的工作范围。对此，希望能够作出更加明确的规定。

・公立医疗机构耗材招投标

有企业反映，北京市自2007年起不再进行心脏起搏器等高值医用耗材的招投标，导致无法向众多公立医疗机构提供新产品。为了使患者能够用上最新的医疗设备，希望定期实施招投标及集中采购。

・放宽医疗相关投资项目的限制

医疗相关投资项目的申报流程已经得到简化，但仍然存在投资比率、合资时间、投资总额等方面的限制。加快对该领域的外资投资，有望推动医疗产业的成长和发展。希望北京市采取先进措施，实质性放宽准入限制。

⑤与中国其他城市相比，北京市应在与生活紧密相关的领域采取综合性措施，完善与地区总部等相符的生活环境。

・零售店铺

自2017年建议加快发放零售店营业执照以来，在此方面已取得明显进展，内外资不平等的现象也在减少。便利店作为一种零售业态，已成为都市生活的象征，其发展与整个城市的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息息相关。因此，希望能够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从开店到品牌形象的维护与提升，全程为其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持。

・交通拥堵

北京市的交通拥堵问题严峻。希望继续采取措施加以改善，如深入完善和扩充公共交通工具、加大交通整顿力度、建设停车场、取缔违法停车、通过宣传活动提高市民遵守交通规则的意识等。

2. 天津市

2021年，天津市地区生产总值（GRP）实际增长率为6.6%，低于全国平均增速（8.1%）1.5个百分点。2021年，天津市虽然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影响，但仍然坚持“稳中有进”“稳中有固”的方针，制造业拉动地区振兴的成果有所显现。2022年设定经济增速预期目标为5%以上。

2021年经济运行情况

2021年，天津市地区生产总值（GRP）15,695.05亿元，同比增长6.6%。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25.41亿元，增长2.7%；第二产业增加值5,854.27亿元，增长6.5%；第三产业增加值9,615.37亿元，增长6.7%。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涨率1.3%（2020年增长2.0%），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同比增长4.8%（2020年增长3.0%），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8.2%（2020年增长1.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5.2%（2020年下降15.1%）。

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47,449元，同比增长8.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51,486元，同比增长8.0%。

进出口总额8,567.4亿元，同比增长16.3%。其中，出口3,875.6亿元，增长26.1%；进口4,691.8亿元，增长9.3%。贸易收支逆差816.2亿元。天津市进出口总额占全国（391,008.5亿元）的2.2%。

天津市的特点

天津市是中国四大直辖市之一，位于环渤海经济圈的中心，是中国北方最大的沿海开放城市，居于特殊的地理位置。中央政府将“一基地三区”、即全国先进制造研发基地、北方国际航运核心区、金融创新运营示范区、改革开放先行区作为天津市城市功能的定位。该定位也是天津市未来在中央政府为应对新的经济发展需求而制定的区域发展规划“京津冀（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协同发展”战略中的重点举措。2021年6月，中国北方最大也是中国最高级别的国家级会展中心国家会展中心（天津）在天津市落成。该中心在北京转移非首都功能、京津冀协同发展中承担着重要责任，此外，也一举改变了华北地区没有大型会展中心的现状。

天津市承接北京产业转移，加强供应链合作，发展生物医药、汽车产业等地方特色产业。此外，引领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产业升级，通过制造业发展地区振兴战略，提高经济竞争力。“十四五”规划提出了全面推进消费，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的目标，天津市正是五个（上海市、北京市、广州市、天津市、重庆市）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之一。加快中国（天津）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运用天津国际会展中心构建北方最大的商品贸易基地。

天津市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加强吸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RCEP成员国投资。此外，还在推进建设中埃·泰达苏伊士经贸合作区、中欧先进制造产业园、天津意大利中小企业园、中日（天津）健康产业发展合作示范区等。

推动高质量发展

我们认为，为在津企业营造在津可持续发展的环境，将有利于吸引更多拥有先进技术和经验的国外企业，有助于天津市高质量发展目标的实现。为了推动在津日资企业的进一步发展，为天津市经济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我们想就此提出以下三点建议。

第一，提高工作的预见性。在环保管控方面，当所在地区的空气污染浓度升至较高水平时，企业或其供应商接到事先通知的时间较短，对生产活动造成很大影响。选择适用限制开工措施（放宽）的经营者的标准不明确，各地措施执行情况不同，希望能化解差异，建立公平、合理的规则。此外，还曾发生电力不足的情况，希望今后发生此类问题时，尽可能站在企业的角度考虑，避免影响企业运行。

第二，打造良好的生活环境。在天津市，工业园区的规模不断扩大，但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却相对滞后，对于一些新入驻的企业来说，为员工安排通勤班车已成为一种负担。天津滨海国际机场在2021年底尚未完成国际线航站楼到达区改造工程，希望能尽快完成。此外，在使用防范疫情的各类APP时，出现过外国人士无法使用的情况，希望能增加救济措施，能够更加便捷地查看核酸检测结果。另外，希望政府方面能够对交通基础设施等生活环境加以完善，以吸引更多的企业和游客来津。

第三，从综合角度出发采取举措。从日本乘飞机到达天津后，需要进行为期3周的集中隔离，会对工作造成影响，希望能采取措施，准许完成疫苗接种的人缩短隔离时间等。此外，家属签证邀请函的申请发放手续较以往有所改善，但仍然存在严峻问题，今后希望能在合作中沟通解决。此外，希望能召开有关外国人永久居留权的申请制度和防止外国人刑事纠纷的说明会。

继续保持对话

2021年，我们再次与天津市商务局合作，共同举办了与日资企业之间的意见交流会。在此，我们表示感谢。从企业提出的意见来看，其中有些是由于理解不充分所致，在会上经有关部门说明后当场得到了解决。为了推进企业的顺畅发展，希望进一步加深相互了解，继续加强天津市各有关部门与在津日资企业的定期交流对话。

与地方政府的交流情况

天津市与日资企业意见交流会

- 2021年12月14日
- 天津市方面参会人员：商务局等相关部门人员。
- 日方参会人员：13家日资企业人员、天津日本人会会长及副会长、日本贸易振兴机构北京事务所人员。
- 交流内容：围绕建议的各项内容，主管部门介绍了实际情况，并对市政府的方针做了说明。

<建议>

1.确保企业活动顺畅进行

①环境政策

在制定针对局部大气污染浓度暂时升高或可能升高而采取临时性停产等措施时，希望能够考虑对生产活动的影响。具体而言，希望制定更为公平合理的规定，公布筛选停产企业的客观标准，落实事先通知（至少提前三天以上，而不是提前一天），通过公布筛选停产企业的客观标准，消除地区间应对工作上的参差不齐，避免随意向工厂突然下达停产命令。

临时的电力不足给企业的生产活动造成了严重影响。在意见交流会上曾将其解释为特殊时期发生的问题，保证不会再次发生。希望今后也能尽可能为企业考虑，避免对企业生产造成影响。具体而言，希望在可能限制电力供应时提前1–2周发布通知，针对发电机租赁费用和引进自然能源设立并扩充补助。根据各企业的实际情况设定目标，不要一刀切，召开有关限制电力的说明会等，采取相应的措施。

②提前通知活动举办期间的限制措施

举办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等重大活动期间，出现过未就工厂运行限制和交通管制发布正式通知的情况，对企业开展业务造成了影响。为了避免应对管控规定对业务造成影响，希望能明确管控内容、缩短管控时间、提前公开信息。

③完善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在天津市，工业园区的规模正在不断扩大，但另一方面，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却相对滞后，这是造成市内及主要干线公路拥堵的原因之一。此外，有些企业不得不安排员工通勤班车，这对企业来说成为了一种负担。我们希望在建地铁项目能够早日完工，新线则尽快开工建设，并研究探讨增加自地铁站出发的专线公交班次。

④开设保税仓库

天津机场保税仓库停止运行后，规定要求外国航空公司持有的飞机修理工具不能作为保税货物保管，只能作为进口货物，需要缴纳相应的关税，导致成本增加。希望能在机场区域内重新开设保税仓库，让飞机修理工具享受保税待遇。

2.打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①建设完善机场基础设施

作为城市门户，机场的发展与城市的整体发展密切相关，机场的发展有助于提升城市的竞争力。天津滨海国际机场国际线航站楼于2015年对出发区进行了扩充，但到达区没有改善，到达航班拥挤时，旅客多有不便。意见交流会上，曾提出将在2021年内完成改造，但目前只完成了一部分。希望机场改造工程能尽快完成。

②重启直航航班

希望天津与日本间的直航航班能和其他已具备中日直航条件的城市一样，将直航航班数量增加到每周1班以上。希望能开设天津至名古屋、天津至大阪的航班，为重启航班提供航行许可方面的支持。

③防范新冠肺炎疫情蔓延的措施（APP的使用）

虽然使用“健康码”等智能手机APP的机会有所增加，但希望能考虑到外国籍人士无法使用的情况等，并积极宣传相应的解决措施。此外，核酸检测结果已在多地实现电子化，希望能完善相关措施，让外国籍人士也能通过手机App等轻松查看检测结果。

④日本人学校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出现外国人家属和日本人学校教师来华无法入境的问题，日本人学校的儿童和学生人数大幅减少。为维持正常运营，学校面临着不得不增加学费的困局。鉴于在企业工作的外国人家属入境与子女教育环境属于外资企业持续发展的重要要素，希望政府给予理解和支持，使外国人家属能够尽早顺利入境。

⑤外国人子女的教育

目前，配偶是中国人且长期在天津居住的日本人正在逐渐增多。天津的日本人学校最高教学水平只到初中，虽然也在考虑让子女在普通学校上学，但很难搜集到接收外国籍儿童的学校的信息。希望能实现外国籍人士子女教育环境信息的透明化以及咨询窗口的统一化。

3.从综合角度出发的举措

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由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的需要，外国人申请入境签证需要提交当地政府出具的邀请函，但由于邀请函出具申请的受理与出具均受到限制，出现了新到任者与家属无法入境的情况，给企业经营带来了困扰。希望制定高度透明、客观可行的申请规定，并披露相关信息。

天津市内各行政区随时根据需要采取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这一迅速的应对值得肯定，但各行政区的应对措施各不相同，给企业和常驻人员造成了混乱。希望各行政区的应对措施及其调整能够通过行政部门网页等渠道，以书面形式发布并通知到位，清晰明了地发布应对措施内容。

②实现碳中和目标

中国政府提出将在2030年之前实现碳达峰，在2060年之前实现碳中和。为了实现该目标，企业正在积极施策。然而仅凭企业努力开展活动，很难加大推进力度。要实现碳中和，大体需要采取四项举措（节能活动；利用可再生能源；回收二氧化碳；数字化转型）。为了推动企业联合市政府并积极采取上述举措，希望能探讨咨询窗口一体化、构建外资企业联合体为实现目标采取各项措施。通过报告活动案例、充分运用优惠政策等推进信息共享。

③确保各项政策通知到位

外国人在其他国家生活，面对不同于本国的社会制度和生活习惯，有时对事物的认识会有所不同。为了确保在天津生活的行为规范，防止刑事纠纷发生，希望能召开相关说明会，介绍外国人可能会卷入的刑事纠纷。此外，希望能介绍外国人永久居留权的申请制度及现状。

3. 山东省

概况

山东省人口10,153万人（2021年常住人口），位居全国第二，地区生产总值（GRP）83,096亿元，同比增长8.3%，位居全国第三。农业总产值（农业、林业、畜牧业、水产业）位居全国第一。面积约为日本的40%，由省会城市济南在内的16个市组成。日本、韩国、泰国在青岛设立了总领事馆，截至2020年10月，山东省内日本人人数为1,809人。山东省内最大的日本人会是青岛日本人会，截至2021年2月，有277家会员企业。商会各分会的会员企业，纺织分会74家，食品分会73家，机械、电子、化学品分会107家，流通、服务分会94家。

山东省政府2022年的主要目标为：GRP增长5.5%以上、城镇新增就业110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

山东省的经济动向

2021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83,096亿元，同比增长8.3%（2020年增速为3.6%）。人均GRP72,619元，同比增长12.5%。青岛市地区生产总值14,136.46亿元，位居省内第一，济南市位居第二，烟台市第三。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6,029.03亿元，增长7.5%；第二产业增加值33,187.16亿元，增长7.2%；第三产业增加值43,879.71亿元，增长9.2%。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9.6%。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6%，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3.9%。

2021年，山东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33,714.5亿元，同比增长15.3%，（与2020年持平）。按行业来看，餐饮业同比增长22.4%，商品零售同比增长14.4%。其中，通讯器材同比增长54.3%，新能源汽车业同比增长92.0%。网络销售快速发展，达到5,409.1亿元，同比增长17.8%。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上升1.2%（2020年上升2.8%）。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47,066元，同比增长7.6%（2020年为43,726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20,794元，同比增长10.9%（2020年为18,753元）。

进出口总额约29,304.1亿元，同比增长32.4%（2020年增长7.5%）。其中，出口约17,582.7亿元，同比增长34.8%，进口约11,721.4亿元，同比增长29%。按国家和地区来看，对东盟出口增长42.7%（2020年增长24.4%），对美出口增长37.3%（2020年增长26.4%）、对欧出口增长24.3%（2020年增长14.8%）、对韩出口增长29.7%（2020年增长6.6%）、对日出口增长16.5%（2020年增长3.7%）。

外商直接投资项目3,064个（2020年为3,060个），实际使用金额为2,151,578万美元，同比增长21.9%。其中制造业为654,157万美元，增长72.9%（表）。

表：山东省的经济动向（2021年）

项目		金额	增长率（%）
GRP（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83,096	8.3
	第一产业（亿元）	6,029	7.5
	第二产业（亿元）	33,187	7.2
	第三产业（亿元）	43,880	9.2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亿元）		–	9.6
固定资产投资额（亿元）		–	6
	制造业投资额（亿元）	–	13.1
	民间投资额（亿元）	–	8.2
	房地产开发投资额（亿元）	–	3.9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33,715	15.3
进出口总额（亿元）		29,304	32.4
	进口额（亿元）	11,721	29
	出口额（亿元）	17,583	34.8
外商直接投资			
	合同金额（亿美元）	–	–
	实际使用金额（亿美元）	215.15	20.1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		–	1.2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47,066	7.6

资料来源：2021年山东省经济社会运行情况新闻发布会

2021年新动向（投资环境方面的问题）

日本贸易振兴机构（JETRO）对驻华日资企业的年度问卷调查结果显示（2021年8–9月实施），山东省日资企业中，2021年预期盈利企业占比为64.1%，较2020年（61.0%）提高了3.1个百分点。有45.6%的企业表示有意扩大事业规模，较2020年调查中的26.8%上升了18.8个百分点。由此可见国内需求恢复、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得到缓解。另一方面，将营业利润预期转为盈利的企业按企业规模分类后发现，大企业为78.6%、中小企业为47.2%，与国内其他地区相比也出现大幅差距。从山东省日资企业的发展特点来看，所有在华日资企业的出口额占销售额的比重为32.0%，其中山东省日资企业的出口额占销售额的比重为43.8%，在各省和直辖市中仅次于辽宁省、福建省。从出口目的地来看，所有在华日资企业对日本的出口占比为58.6%，其中山东省日资企业对日出口占比为78.6%，在各省和直辖市中排名第一。在问及营业利润改善的原因时，提到“出口扩大使得销售额增长”的企业占30.0%（全国平均值为32.8%），占比并不高。而阐述该原因时，提及“在当地市场的销售额增加”的企业占比为90.0%（全国平均值为77.9%），与其他地区相比较多。从中可以看出，虽然经济结构是以出口为主，但面向当地市场的销售起到了拉动作用。从山东省的营商环境来看，作为2019年9月国务院批准的“山东省自由贸易试验区”的重点项目，明确要深化与日本间的经济交流，因此希望今后进一步促进该省营商环境的改善。

①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的影响

- 关于发放外国人入境所需的邀请函，山东省内各政府部门在过去一年中采取了尤为及时、妥善的应对措施。及时并顺利发放邀请函今后仍将是日资企业顺利开展经营活动的重要事项。
- 关于入境后采取的隔离措施，山东省内部分地区存在隔离时间比其他地区更长的问题。
- 虽然政府针对企业发布了各种各样“有关限制的通知”或“帮扶政策”，但由于变化频繁，作为日资企业很难主动获得此类信息。

②面临用工难的驻华日资企业

很多企业面临用工难问题，山东省内日资企业所提出的经营课题中除了“员工工资上涨”外，提出“人才（普通工人）招聘难（制造业）”的比例较高。

③法律法规、制度、运行变更时信息通知不彻底

变更法律法规和制度时存在事前通知和相关信息传播不彻底的情况，以及通知非常紧急的情况。例如，会导致以往可顺利进口的生产物资变得难以进口，由此给生产带来意想不到的困难。

④限电时予以充分考虑

主要集中在9月11日至10月27日期间，许多地区采取了限电措施。在具体实施时，出现过在限电的前一天才通知导致企业日程安排非常紧张的状况。山东省日资企业的网点中，制造业占64.7%，占比非常高，因此限电对日资企业造成了严重的影响。

⑤加强对环境和安全生产的管理

- 虽然环保、安全领域的管理整体有所加强，但在大气污染治理方面，有些企业一向遵守各项规定，并主动引进低污染设备，又例如有些企业使用的是天然气，但即使这样，有时也会突然被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在这种情况下，有些企业的停产期间可能会长达10天左右，在此期间，甚至不允许设备通电（有些设备出于维护保养需要，应保持通电状态），从而严重影响到企业生产的稳定运行以及生产班次的调整。
- 入厂进行安全管理等方面的现场检查时，有些情况下，会由省市县等各级行政负责人单独进行检查，而有些情况下，每一年都会由不同的负责人进行检查，从而造成评判标准因人而异，令企业无从应对。

⑥企业面对搬迁要求时的顾虑

投资建厂不到20年就因政策调整被要求强制拆迁的事例不断发生。工厂搬迁对于企业的持续经营是个很大的负担。对于正在计划向中国投资的企业来讲，土地规划方面的不确定性也是潜在风险。

⑦外国人生活不便

- 外国人在火车站检票进站时，必须走人工通道并出示护照。此外，在接受医疗等各种服务时，往往需要出示身份证号码，外国人则需要出示护照号码，而有些电子预约等部分服务不支持护照号码登记，从而无法提供服务。
- 希望能改善医疗环境，让外国人能顺利享受医疗服务，让外国人能够更加放心地开展工作和生活。
- 目前，部分地区还存在人行横道上停车等交通环境不佳的问题。希望针对那些与生活密切相关的领域，加强环境整治，努力打造与城市定位相匹配的生活环境。

<与地方政府的交流情况>

向山东省及青岛市政府递交白皮书

- 2021年4月7日
- 政府方面参会人员：外办副主任、亚洲处处长　等
- 日方参会人员：日本驻青岛总领事馆、日本贸易振兴机构青岛事务所　等
- 交流内容：日方就各项建议的内容进行了说明。山东省政府表示将努力多方协调加以改善。

向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CCPIT）临沂市分会递交白皮书

- 2021年7月29日
- CCPIT参会人员：副会长　等
- 日方参会人员：日本贸易振兴机构青岛事务所
- 交流内容：日方就各项建议的内容进行了说明。临沂市CCPIT表示将努力多方协调加以改善。

向山东省省委书记递交白皮书

- 2021年8月5日
- 山东省参会人员：书记　等
- 日方参会人员：日本贸易振兴机构青岛事务所
- 交流内容：日方就各项建议的内容进行了说明。书记表示将努力加以改善。

此外，已向山东省CCPIT、济南市投资促进局、烟台市投资促进局、威海市投资促进中心等邮寄了白皮书。

<建议>

①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的影响

- 希望在邀请函的发放上，能继续做出各种持续性考量。关于签发邀请函时的附带条件，希望制定全省统一的签发规定，避免出现省内地区之间的差异，以使那些符合条件的人员能够顺利获得邀请函。企业进行产品的开发改良或者引进新设备扩大业务时，必然会需要技术人员或设备厂家服务人员出差进行应对，对于这种情况同样希望能够确保邀请函的及时签发。对于日籍常驻人员来说，原本一起生活的家人不能陪伴左右，这甚至会影响到日资企业的业务发展，因此我们迫切希望能够积极地为其家属签发邀请函。
- 入境后的隔离生活中可能会遇到非常大的困难，希望在此期间，山东省内各区域保持一致，并尽可能缩短隔离时间。另一方面，关于隔离环境，尤其是青岛市内的隔离设施中，能够及时跟进全家集体入境的情况，进行多方照顾，对此深表感谢，同时希望继续尽更大的努力，让配偶子女能够安心入境。
- 希望能继续将日资企业等需要的相关信息和地区信息以更加简明易懂的方式迅速发布，完善相应机制（“国务院”“健康山东”“爱山东”等APP中的信息发布及电话咨询应对体制），继续汇总相应APP等的最新、详细信息，继续应对咨询并完善相关制度。

②帮助企业吸引并留住人才

无法确保人才对拟扩大生产规模或开展研发的企业来说无疑是一个阻碍发展的重大因素。为促进当地日资企业把握发展时机，希望能在当地培养高精尖人才，确保当地更容易留下这些人

才，并继续延续和加强相关措施和举措。后者是希望地方政府从帮助企业吸引并留住人才的角度出发，出台具体的扶持措施，例如，建立人才激励机制，促进返乡就业，吸引并努力留住人才；与当地学校合作为企业输送实习生；举办就业说明会并主动告知日资企业等。

③加强法律法规和制度变更的预先通知

・在对法律法规及制度进行修订时，希望能够同时建立起与企业的沟通机制，以便及时向其提供相关信息或作出说明。同时，希望能够积极回答企业提出的问题或接受个别咨询，并希望主管部门能够针对疑义解释做出官方解释。希望能充分设定必要的办理周期，以便采取对策。

④限电时提前广泛通知，减少经营者的负担

需要限电时，在可预见的范围内，提前1周时间通知情况，并通知中期计划，将有助于经营者方面为人员配置、材料采购等计划方面的问题留出足够的协调空间。此外，有的企业需要长时间通电，以进行冷藏、冷冻，希望当地能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灵活、适当的应对措施，尽可能减少全体经营者开展工作时的负担。

⑤进一步完善环境、安全生产相关制度

・以大气污染为由要求企业停产时，希望能够将那些使用高环境负荷的热源或设备的企业及地区作为重点对象，以减轻那些使用低环境负荷设备的企业及地区的负担。同时，对于那些没有条件引进低环境负荷设备的中小企业，希望出台相关措施帮助他们引进此类设备，以从根本上推动改善。此外，需要企业采取停工停产措施时，希望能够确保其计划性并提前发出通知，以尽可能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

・希望各行政部门或省、市、县等各级行政机构分别对企业进行上门检查时，能明确各阶层的执法管辖权限、执法范围、执法重点，避免在多层级执法中出现重复，实现检查内容的规范化。或者，不同级别的行政单位进行同一目的的检查时，希望能够将检查权限集中到其中任一级别的单位，由其全权负责检查工作。感谢省政府积极探讨和促进上述举措，同时希望今后能继续深化推进。

⑥企业面对搬迁要求时的顾虑

希望地方政府加强中长期规划设计，并且在向工厂提出搬迁要求时，能够准备足够的搬迁补偿，考虑到周边基础设施建设等支持方面的因素。

⑦提高外国人生活的便利性

・希望提供服务的机构能够对相关服务平台进行优化升级，使其支持护照号码登记，或是发行与中国人同一样式的国内身份证，让外国人能够享受到无差别的服务。

・尤其是在有大量日本人居住的地区，希望能促进在医疗机构中采取能够用日语等多语种沟通的服务。希望能制作多语种医疗机构地图、就医时请熟知多国语言的护士通过平板提供远程支持、积极配备熟知多国语言的综合内科医师。

・希望继续采取有效措施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如进一步完善公共交通服务体系，加大公共交通投入；加大交通整治力度；增设停车场；取缔违法停车；开展宣传活动提高市民遵守交通规则的意识等。

・希望能根据实际情况恢复并增加山东省与日本之间直航航班。

⑧定期举办意见交流会

随着RCEP协定生效，加深山东省与日本之间的相互理解更加重要。作为就政府具体政策措施及改善营商环境进行讨论的平台，希望省政府及各地方政府能定期和该地区的日资企业、日本国驻青岛总领事馆、日本贸易振兴机构（JETRO）青岛事务所继续举办意见交流会。同时，通过此类机制和日常合作等，促使省政府及多地政府切实应对各类课题，对此深表感谢。

第2章
华东地区(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

2021年，华东地区（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地区生产总值（GRP）为233,095亿元（占全国GDP1,143,670亿元的20.4%）。从各省市来看，上海市的实际GRP增长率为8.1%，江苏省为8.6%，浙江省为8.5%。3个省市的第三产业在GRP总值中的占比高于第一产业和第二产业。其中，上海为73.3%、江苏省为51.4%、浙江省为54.6%，第三产业占据大半江山。2021年华东地区外商直接投资实际使用金额为6,893,870万美元，按省市来看，上海市同比增长11.5%，江苏省同比增长22.7%，浙江省同比增长16.2%。从进出口总额来看，上海市同比增长16.5%，江苏省同比增长17.1%、浙江省同比增长22.4%，均呈正增长。

上海市

上海市的经济动向

2021年，上海市GRP为43,215亿元，同比增长8.1%（占全国GDP的3.8%），与全国增长率（8.1%）持平。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00亿元，下降6.5%；第二产业增加值11,449亿元，增长9.4%；第三产业增加值31,666亿元，增长7.6%，占全市生产总值的比重为73.3%，比上年提高0.2个百分点，第三产业继续拉动经济增长。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1%，较全国增速（增长4.9%）高出3.2个百分点。此外，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3.5%，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增长7.2%，均高于全国增速（增长12.5%、增长4.4%）。进出口总额为40,610亿元，增长16.5%。其中，进口总额增长17.7%，出口总额增长14.6%。上海市全年外商直接投资实际使用金额226亿美元，占全国总额（1,735亿美元）的13.0%，比上年增长11.5%，增速低于全国平均水平（20.5%）。作为先行指标的合同金额为603.91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6.9%（表1）。

表：上海市的经济动向（2021年）

项目		金额	增长率（%）
GRP（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43,215	8.1
	第一产业（亿元）	100	△6.5
	第二产业（亿元）	11,449	9.4
	第三产业（亿元）	31,666	7.6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亿元）		39,499	10.3
固定资产投资额（亿元）		–	8.1
	基础设施投资额（亿元）	–	5.8
	民间投资额（亿元）	–	10.3
	房地产开发投资额（亿元）	–	7.2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18,079	13.5
进出口总额（亿元）		40,610	16.5
	进口额（亿元）	24,892	17.7
	出口额（亿元）	15,719	14.6
外商直接投资		–	–
	合同金额（亿美元）	603.91	16.9
	实际使用金额（亿美元）	226	11.5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		–	1.2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82,429	7.8

资料来源：上海市统计局

上海市的外商直接投资从产业结构来看，2021年第三产业的实际使用金额为215.3亿美元，同比增长12.7%，占上海市整体的95.5%。其中，租赁与商业及服务性行业为76.04亿美元，同比增长38%；科研与技术服务业为30.92亿美元，同比增长33.1%。

2021年，上海市出口总额15,719亿元，比上年增长14.6%。从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来看，对欧盟出口增长最多，为25.2%；其次是对香港地区出口，增长14.2%；接下来依次是对日出口增长4.2%，对美出口增长3.6%。

2021年，上海市新设外商投资企业6,708家，比上年增长16.6%，其中外资独资企业为3,934家，占新设企业总数的58.6%。直接投资实际使用金额1,720,091万美元，同比增长1.8%，占上海市外商直接投资实际使用总额的76.7%。

2021年，上海市外商直接投资实际使用金额从国家和地区来看，排名前5的国家和地区为香港地区（占比70.3%）、新加坡（12.1%）、欧洲（5.9%）、日本（3.3%）、美国（2.7%）。以上5个国家和地区的外商直接投资实际使用金额占上海市整体的94.3%。其中，香港增长16.9%，新加坡增长23.6%，美国增长2.2%。

大量跨国企业仍选择上海市作为投资战略基地，拓展国际贸易和研发（R&D）等功能。2020年新增跨国公司地区总部60家。新增外资研发中心25家。目前在上海落户的跨国公司总部累计达831家，外资研发中心506家。

<与地方政府的交流情况>

我们正在根据上海日本商工俱乐部营商环境委员会编写的《上海市营商环境改善建议》，继续与上海市政府开展对话。对话的形式也从副市长出席的高级别圆桌会议发展到通过工作级别的多次面对面会议（专题会议）来进行沟通协调并解决问题。尽管中国各地的日资企业都会向当地政府部门提出一些意见和建议，但几乎没有得到过一问一答式的书面回复，而上海市政府则展现出了诚意，双方的对话颇具成效。

①上海市应急管理局与日资企业分组会议

- 时间：2021年4月14日（三）下午
- 上海市参会人员：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副主任、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海关自贸处副处长等
- 日方参会人员：日本企业9家、日本国驻上海总领事馆、上海日本商工俱乐部、日本贸易振兴机构上海事务所
- 交流内容：由日资企业代表针对建议书中的危险化学品等议题，结合具体实例进行了说明并提出了改善建议。上海市的相关主管部门对此逐一作出了说明和答复。

②上海市民政局与日资企业分组会议

- 时间：2021年4月27日（二）下午
- 上海市参会人员：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外资处处长、民政局等
- 日方参会人员：日本企业10家、日本国驻上海总领事馆、上海日本商工俱乐部、日本贸易振兴机构上海事务所
- 交流内容：由日资企业代表针对建议书中的养老照护议题，结合具体实例进行了说明并提出了改善建议。上海市的相关主管部门对此逐一作出了说明和答复。

③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与日资企业分组会议

- 时间：2021年9月8日（三）下午
- 上海市参会人员：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外资处处长、生态环境局环评处副处长等
- 日方参会人员：日本企业7家、日本国驻上海总领事馆、上海日本商工俱乐部、日本贸易振兴机构上海事务所
- 交流内容：由日资企业针对建议书中的环保管控等议题，结合具体实例进行了说明并提出了改善建议。上海市的相关主管部门对此逐一作出了说明和答复。

④上海海关与日资企业分组会议

- 时间：2021年9月30日（四）上午
- 上海市参会人员：上海海关办公室副主任等
- 日方参会人员：日本企业10家、日本国驻上海总领事馆、日本贸易振兴机构上海事务所
- 交流内容：由日资企业针对建议书及其他议题进行了说明，并提出了改善建议。上海海关负责人对此作出了说明和答复。

⑤与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主任进行会谈

- 时间：2021年12月2日（四）下午
- 上海市参会人员：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主任等
- 日方参会人员：日本国驻上海总领事馆、上海日本商工俱乐部、日本贸易振兴机构上海事务所
- 交流内容：去年提交的建议书中的75个项目中，约三分之一的项目（23个）得到解决或是有所进展，日方对此向上海市方面表示了感谢。同时，也向上海市提出要求，希望继续努力解决尚未解决的建议和本年度新增建议。

<建议>

①环保管控

- 日方对中方能够从技术视角听取相关各方意见、取消审核等程序表示欢迎，同时希望中方深入探讨性价比，重新审视平衡管控值，谋求合理化。
- 能够直接听取中国用户的要求，并按照要求，第一时间作出成分等的微改，这是在中国生产化学产品的益处之一。但是，经微改的化学产品必须作为新产品接受审核，到最终获得批文为止需要三年时间，这就导致上述益处不能得到有效发挥。由于审核期限过长，对象产品价值不复存在，这对于中国产业界来说同样有弊无利。与汽车等设备的局部改动相比，化学产品的微改监管令人感觉过于严格，建议研究放宽监管。
- 在部分地区，有时主管部门会在前一天晚上发布相关信息，并且企业在次日就必须要加以应对，希望有关部门能够考虑到企业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所需要花费的时间及成本，避免下达不必要的限产令，并确保通知到位。
- “十四五”规划中也提出，要继续提升废弃物处理能力，完善长三角高质量协调发展体制，因此，建议尽快解决废弃物处理能力不足问题。
- 通过实行新的环保管控，强化监管值来加强环保管控时，企业需要一定时间来采取应对措施，因此，建议继续充分宣传法律法规内容，同时设置相应的过渡期，确保被管控行业能够采取应对措施。碳中和相关工作方面，有关部门表示，已面向重点企业举办了说明会，建议今后能够面向普通企业公开信息。
- 国家已经收紧废塑料处理监管，塑料废弃也不再容易。如果企业选择循环利用而非排放，建议通过发放设备引进补贴、放宽工业区法律监管等方式给予支援。
- 在《土壤污染防治法》应对工作上，工业用地污染责任认定方法尚未确定，企业日常管理（污染情况检测频率、使用物质记录等）负担沉重的局面仍未改善。建议参考外国事例，作出减少检测频率等修订，尽快制定污染责任认定方法。
- 塑料广泛应用于社会中的众多商品中，本次出台的加强塑料污染治理方案影响各个行业和企业。希望能够公布政策研究情况及今后方向，比如是否会扩大方案适用范围等。尤其是食品行业，除了商品包装以外，门店促销活动等场合也经常会使用塑料杯和塑料袋，如果这些情况也进入监管范围，势必会对从商品设计到商业模式的各个方面产生极大影响。建议研究监管政策时，能够征求企业的意见，结合对经济和经营活动的影响，谨慎实施。

· 为了推进各类包装的“去塑料化”，建议上海市出台独家激励措施，制定能够对品牌商和消费者形成引导的制度。例如，可以考虑对去塑料化达到一定程度以上的企业实施优惠政策，如认证制度、表彰、发放补贴、减税等；或是仿照日本做法，重量比为50%以上，包装材料选择纸张的，即可使用“纸质包装标志”；根据包装的去塑料化水平，印刷相应的1–5级标志（类似于家电的节能等级）；构建机制，使购买使用去塑料化包装商品的消费者能够得到实惠（尽管商品价格略高，但会将去塑料化商品的部分销售额转用于资助市政府的宣传教育工作等。亦可探讨与支付宝等应用程序对接）等。

②安全管制

· 在针对2018年建议的《上海市意见等》中，市政府答复将会尽快审批新的危险化学品仓库，但外高桥保税区的危险化学品仓库数量依然处于短缺状态。在外高桥保税区，即便危险化学品仓库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但由于外高桥海关尚未批准危险化学品的运入，导致出现仓库无法使用的情况。希望政府能够继续提供支援，让仓库能够尽快投入使用。由于华东地区（尤其是上海周边）危险品仓库数量不多，现有启用仓库费用高，服务也不友好。建议研究设立新的危险品仓库。在2020年度的专题会议上，上海市方面表示危险化学品仓库数量充足，但实际上部分地区很难找到可用的危险化学品仓库，危险化学品仓库数量存在缺口。建议继续增加危险化学品仓库的数量。

· 对于用于电子材料的化学物质来说，即使只混入极少量的杂质也将无法再继续使用，所以一般多在无尘室中使用。按照规定，该种用途的危险化学品必须存放于符合危险化学品储存条件的场所，但这可能会导致精密电子材料的生产开发所需使用的化学物质失效，从而无法再继续使用。在环境及安全风险较小的前提下，希望能够考虑放宽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的条件，例如，对于少量的化学物质，允许将其存放于无尘室。

· 2020年1月1日起《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开始施行，少量危险化学品与一般化学品混装运输的规定落到纸面。希望各区在本办法的执行上不会出现差别。此外，很多危险货物都是由上海市运往江苏省等周边地区，因此，希望政府确保办法在大范围内得到统一执行。

· 那些混合比例低于70%的危险化学品也经常会被要求进行《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实施指南（试行）》未作要求的物理危险性鉴定。各主管人员、各区判断执行标准不一，希望能够制定并出台各区统一的操作指南。

· 中国自2018年调整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制度以来，每次进行危险化学品品种增项申请时，都需要向主管人员进行确认。　希望能够针对目前手续所需的文件材料、办理方法、系统的使用方法等事项，编制并公布具体操作指南。

· 海运《危险特性分类鉴别报告》有效期限为自报告出具之日起一年，而空运《危险特性分类鉴别报告》的有效期限为自报告出具之日起至当年年底，建议将二者期限统一为自出具之日起一年。

· 2018年10月31日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货运站及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货站事业部安检站分别发出通告（安检站〔2018〕101号），其中将超过0.3Wh的电容列为了危险品。然而从这两家公司货站事业部安检站的实际操作来看，即使是未超过0.3Wh的电容，同样每一次都必须要提交上海化工院出具的鉴定书原件。可以认为这属于一种政府监管下的安全管控要求。以青岛机场为例，其同样作出了提交鉴定书原件的规定，但是在首次完成提交后便会录入系统，此后无需再进行提交。对于未超过0.3Wh的电容产品，希望不再要求提交鉴定书原件（改变现行做法，采用与青岛同样的系统或者改为提供复印件）。

· 长江保护法实施后，外高桥港区的危险货物的应对存在混乱，上海海事局于2022年2月和5月分别发布了《关于明确进出外高桥水域船载危险货物混合物组分申报要求的说明》以及《关于进一步明确进出外高桥水域船载危险货物混合物组分申报要求的说明》，对长江保护法给予了明确解读，对此深表感谢。但是危险货物混合物的成分公开需要得到海外进出口企业的理解，因此，为了让相关人员能够更好的理解，希望通过在上海召开可以进行问题答疑的说明会等，对“健康危害–急性毒性”“水生环境急性有害性”“水生环境慢性有害性”这3个项目中的GHS分类信息的提交方法、SDS不需要修订、货物到达前向上海海事局提前申报等进行说明。

· 据我们了解，目前有关部门正在努力通过各种渠道来加强信息披露，但还是希望在对消防相关规定及标准进行修改时，能够更加迅速地发出通知，并在必要时设定合理的过渡期，以便企业做好应对准备，并继续向中央有关部门提出建议。

③贸易

· 作为进口申报企业，我们一直注意按照正确的HS编码进行申报。海关总署令第236号明确规定了预裁定制度，希望能够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缩短咨询时间，并且建立向海关进行预咨询的制度（或是向海关征求参考意见的制度），以减少HS编码不一致的情况。正确申报增多，对海关工作也有利。对于2020年建议的答复内容，我们表示理解，同时希望继续推动海关总署开展制度修正工作。

· 在2020年9月与上海海关的协商会上，海关给予的答复是，“无纸通关时，只要海关没有要求，进口时无需提交合同、装箱单、提单等运输文件，出口时无需提交合同、发票、装箱单、提单”，但目前依然需要提交安全数据单（SDS）、进口危险化学品企业符合性声明等资料。鉴于获取相关人员签字等负担尚未得到减轻，建议对于可以重复使用的安全数据单等资料、提交原件存在困难的发票优先实行无纸化。同时建议对需定期

提交的文件资料清单进行更新。

- 产品标签方面，为确认产品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需要事先提交危险特性分类鉴别报告。由于进出口时已向海关提交安全数据单，建议改为仅核对安全数据单与产品标签即可。此外，混合物危险化学品进出口时，海关检查人员经常会要求在安全数据单上披露所有成分，但中国的安全数据单编制标准中并未做此要求，因此，如需披露所有成分，建议改为允许按安全数据单以外的方式披露。
- 按照现行规定，“未通过认证的企业，一年内不得再次向海关提出认证申请”。对此，为了使已完成问题点整改的企业能够尽快重新提出认证申请，希望能够对此规定进行修改。对于在当地从事贸易的企业而言，获得AEO认证将会成为极大的优势，若认证等待时间过久，则将会给其业务带来很大的影响。
- 出具卫生证书需2周左右（如需抽样检查，则需4周），建议进一步缩短出具卫生证书的时间。
- 每年都会发生多次因海关系统故障导致货物不能运入货栈，从而导致航班延误，或者货舱不得不空舱出港的情况。系统故障是没有办法的事情，我们对此表示理解，但建议研究探讨发生这种情况时的备份体制。例如探讨建立替代系统，或是像部分加急等货物可通过手动方式办理通关手续一样，将手动办理范围扩大到其他货物，等等。
- 办理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的《出口管制法》的管制对象产品出口许可申请时，所用的具体操作指南不明确，业务受到影响。例如，从国外进口并销售给中国国内客户的产品类别（安全芯片）出现故障，需要发送给日本实验机构分析不良原因，经向商务部确认，得到了本案无需办理出口许可的答复。本案执行标准尚未公布，需对标准加以明确。此外，如需办理出口许可，则从提交申请到获得许可，所需时间最长达45天，极有可能给业务带来很大的麻烦，建议加快处理速度。
- 从保税区运出货物时，有时候尽管已经获得进口通关许可，但在出区卡口处仍会受到海关查验。由于查验可能导致货物交货延误，建议研究取消卡口查验。
- 关于进口货物，报关文件上填写的数量有时候与集装箱启封时的数量不一致。如果实物数量少于报关文件上填写的数量，不允许更正进口申报，短缺货物也会被要求缴纳进口关税和进口增值税。鉴于《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修改和撤销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原申报数据与实际货物不符的”，可以接受更正，希望能够允许进行更正。

④金融

- 由于各领域都存在诸多金融管制，每次都要向银行确认是否属于管制范围，是否可以进行交易。这种时候，各家银行处理方式也各不相同，管制相关协调工作对企业造成了负担。希望能够继续尽可能地放宽管制，减轻企业负担。
- 非贸易汇款（佣金和审判相关费用等）方面，不仅可进行境外汇款的交易受限制，而且相关管制中的境外付款条件（交易内容和证据等）没有具体的明文规定，对开展业务形成了障碍。希望首先能够研究取消或者放宽相关管制，其次，希望能够以具体的明文形式，明确相关管制所要求的条件。
- 希望简化开立跨境资金池账户时的手续，为全球资金管理提供支持。
- 在中国境内交易中存在这种情况：实施交易时，会从位于中国境外的企业处获取针对本公司应收账款的担保。然而，由于跨境管制原因，无法自中国境外国家收取保证金。建议放宽（废除）此项管制。
- 据我们了解，法律允许日本母公司向中国当地法人转让持有的中国企业的债权，但是不允许汇付转让价款（经金融机构向外汇管理局咨询得知）。因为有时候由当地法人回收债权更为合理，故希望能够允许汇付债权转让价款。
- 和从境外到中国的实际物品流通不同，在商流（交易合同相关）上，日本企业、中国境内企业和香港企业等之间有时会反复转卖，作为跨境汇款凭据使用的报关单，一宗货物仅允许使用一次，导致有时候无法向境外供应商付款。希望能够结合实际经济情况执行制度，畅通付款通道。
- 办事效率和速度方面均存在欠缺，如外汇管理规定种类多，且各家银行实际执行标准各有区别；向外汇管理局咨询必须经由银行进行等等。建议政府设置咨询窗口，方便一般企业向监管部门咨询，同时，对回答内容作出明文规定并加以公布，避免出现不同工作人员给出的窗口回答不一致的情况。
- 按照《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和《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外籍人员年度人民币购买上限总额为等值5万美元，尽管规定还设置了该上限总额的除外项目（房租类支出、生活消费类支出、医疗和上学等支出、其他），但由于中国物价水平上涨等影响，超过该上限总额的事例时有发生。因此，建议提高该上限总额（等值5万美元），同时取消针对个人账户的境外人民币跨境汇款限制。尽管有关部门已对2020年建议作出回答，但由于此事项将会影响到外籍人员的个人生活，对于进驻当地的企业来说，属于一大重要问题，希望能够继续改善。
- 向金融机构借款时，贷款方金融机构要求提供证明（合同、发票等）（按银保监会指导要求）作为资金用途证明。每笔金额规模不大，但笔数庞大的汽车租赁交易也要求逐笔提供所有证据（盖公章），相应业务负担非常大。希望简化实际业务应对工作，例如采取提交样本证据，或者通过电子文件形式完成证据的提供受理，等等。
- 对于付款、汇兑合同和存款账户间的资金转移等频繁进行的交易，相关部门要求提交盖章的纸质资料。财政部《关于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

归档的通知》（财会〔2020〕6号）中对报销入账的电子凭证要求原件归档，这也是阻碍电子化的一个因素。建议放宽资料归档要求，推进电子化。

- 如果交易对象处于停业等状态，可能无法取得发票。《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第28号）规定，进行税前扣除时，即使没有发票，但如能证明交易，也允许税前扣除。为了有效利用这条规定，希望能够提供具体的证明方式。

- 确定与国有企业的合资企业的收购或者出售金额时，限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出具的评估结果，但其评估方式不透明，甚至核算依据有时候也不清晰，会与交易当事人的评估出现偏差。建议在当事人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对出售金额等采取灵活处理等措施。

- 2015年8月6日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认可了企业间的资金借贷，但《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通则》依然保留着只有央行批准的金融机构才可以经营贷款业务的条文（第21条），这使得企业集团内部等企业之间无法进行转贷。希望废除上述禁止转贷规定，认可集团企业间的直接贷款。另外，对于外管局在2020年9月9日的金融专题会议上答复表示，“本次提出的问题限于企业集团内部的转贷，将带回并反映给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研究能否优先解决”，如有进展和最新政策动向，希望能够随时共享信息。

- 在跨国企业集中运营集团资金的集团融资活动中，通常会由主公司从外部筹措资金，以向集团内部企业转贷的形式提供资金，但目前对于跨境筹措资金，转贷利息全额征收增值税。但是，也有其他国家金融中心对跨境利息收入免征税的情况。因此，集团成员企业有时候实施离岸市场筹措较为有利，此部分增值税在沪成本已经成了跨国企业扩大跨境集团融资的瓶颈。在这一点上，建议通过扣除增值税、减税免税和退税等财政补贴等方式，探讨进一步提升在沪跨国企业的竞争力。对于2020年建议回答中有关国家税收制度的答复内容，我们表示理解，同时希望继续推动国家税务总局开展相关工作。

- 资本弱化税制中，企业向关联公司借款超出其净资产2倍（金融公司为5倍）的，存在超出部分无法做亏损处理的情况，这阻碍了集团扩大统一融资。希望能够修改相关规定，并以通知的形式作出明文规定，使得计算该系数（来自关联公司的借款÷净资产）时，可以扣除向关联公司转贷时从其他关联公司筹集来的资金额。除金融监管机构外，希望能够同时得到税务部门的支持。作为超出2倍也能进行亏损处理的条件，需要提交能够证明独立交易原则的资料，即“特殊事项文档”，由于文件资料繁多，且各地税务机关的处理方式也略有不同，每次都需要在向各地税务机关确认后再准备资料，非常耗费时间和精力。

- 目前，收购股权作为一般投资不允许使用借款充抵，企业需要使用自有资金。对于以经营型企业的经济活动形式开展的、其合理性得到认可的交易，建议允许利用借入资金进行交易，并且，鉴于其能够畅通少数股东参与合资事业时的资金筹措渠道，有助于进一步提高企业活动效率，建议提高借入资金用途的灵活性。

- 2017年1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号），规定跨境融资管理模式可在投注差模式和宏观审慎管理模式中任选其一进行融资，该模式在1年过渡期结束后，由相关部门对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在此基础上正式确定。外商投资企业可从多种跨境融资管理模式中任选一种模式，这一方式具有明显优势，希望继续采取灵活的应对方式，允许从两种模式进行选择。尤其是《外商投资法》施行以后，投资总额的核准部门不明确，偶有2020年以后新设公司、或是实施增资动作的外商投资企业采用投注差方式进行的外债筹借遭到外汇管理局否决的情况，希望统一现场实务操作规则。此外，为了促进自由贸易和实现全球资本聚集，建议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进一步放宽和废除外债制度，促进融资方式的多样化，以实现跨境资金转移的完全自由化。

- 商务部、外汇管理局印发的《商务部、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外商投资性公司有关管理措施的通知》（商资函〔2011〕1078号）规定，外商投资性公司的境内贷款不得用于境内再投资。（再投资的定义一般是指新设、增资、股份回购、并购）。按照上述第1078号通知规定，投资性公司不能把银行的并购贷款作为股份回购和并购的资金来源。然而，《外商投资法》公布后，随着“外资三法”的废除，有关外商投资的现有法律法规亦需进行大幅修订，上述第1078号通知的实际执行或会放宽。投资性公司的一大主要作用是投资和并购，无法有效利用并购贷款会给投资性公司的投资活动造成若干阻碍，建议放宽本条管制规定。

- 对于外资财产保险公司，为了确保其在中国境内提供统一的保险服务或保险程序，建议将统保保险保单规定的对象范围由同一法人扩大到属于同一企业集团的法人。按照现行规定，可以一次性承保位于不同地区的同一法人的财产和责任保险，但是不能一次性承保位于不同地区的属于同一企业集团的法人的保险。

⑤税务

- 建议研究引进其他各国已经引进的合并纳税制度（Tax consolidation/ combined reporting）。合并纳税制度是指，包括某些等同于母公司的子公司集团在内，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征税单位”进行征税，这一征税方式在日本、欧美等发达国家均已开始采用。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在企业组织相关法制及税制方面对外资企业采取差别对待，恐将削弱中国的国际竞争力，给外商对华投资带来负面影响，有鉴于此，我们建议中国也引进这一制度。在2020年建议的回答内容中表示，这属于国家权限，涉及国家税法和税制调整，对

此我们表示理解，但此问题对于企业来说非常重要，希望继续推动相关监管部门的工作。

- 关于税收亏损结转，按照现行规定，亏损最长结转年限为5年，希望能够予以进一步延长。最长5年的亏损结转期限从国际上来看也属于最低水平，并且许多国家并未对此作出期限限制。如果在企业组织相关法制及税制方面对中国企业采取差别对待，同样可能会削弱中国的国际竞争力，给外商对华投资带来负面影响，因此，希望能够探讨进一步延长这一期限。在2020年建议的回答内容中表示，这属于国家权限，涉及国家税法和税制调整，对此我们表示理解，但此问题对于企业来说非常重要，希望继续推动相关监管部门的工作。

- 在出口贸易的增值税退税手续方面，由于2017年实行的出口退税手续电子化等举措，可以感觉到手续得到简化，办理速度加快。不过，在办理手续时，如果海关和税务机关不将采购增值税和通关等信息导入“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将无法办理手续，希望能够缩短上述信息的导入时间。

- 在部分地区，针对专在中国境外提供服务的贸易佣金以及在中国境内提供的不满足常设机构（PE）适用条件的人员服务，进行境外汇款时，作为使用费（专利权使用费）和视同常设机构，需要实行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此外，实务操作中还存在这样的惯例：将外资企业的专门从事信息收集等筹备工作的中国境内常驻代表机构也一律视为常设机构，实行经费支出核定利润征收所得税。希望上海市按照税法规定，统一税务执行。

- 每月向税务局申报增值税时，需要提交财务报表作为重点税源报告，同时，每月同样还需向浦东新区统计局和黄浦区统计局提交财务报表。尽管所要求的信息并非完全相同，但就基本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而言，感觉存在若干重复，希望政府机关之间能够实现数据共享。

⑥通信

- 为了取消有关基础电信业务及增值电信业务（尤其是私有云等云业务）准入方面的外资管制（仅限于合资企业的准入形态、最低注册资本等），希望发挥上海市对中央的影响力，同时，作为现行制度下的一项过渡性措施，提供外资企业参与增值电信业务的明确范例（取得营业许可证时所需要的具体条件和手续）。

⑦城市规划

- 现在上海市内的企业在进行跨区搬迁时，税务手续的办理比以往更加顺畅，我们对此表示感谢。而另一方面，有时仍要求必须经过搬迁地区政府及街道等部门的审批，但法律上并未做此规定，因此希望能够下令取消这种做法。

- 过去要求设立在保税区登记的贸易法人，现在本项限制已经废除。尽管企业旨在通过保税区法人的吸收合并等操作，统一法人资格，达到压缩管理成本，提高业务效率的目的，但是跨省合并会招致地方监管部门的反对，在实际操作中难以执行。希望出台推进和支持跨省重组（合并）的措施。

⑧公司运营

- 关于社会保险费的单位负担部分，各地是将其视为在华所得的一部分，征收个人所得税。作为征税依据，税务局主张的相关通知已经废除的理由很难令人接受。希望提供明确的规定依据。

- 在债权回收项目中，办理财产保全措施延长手续时，主管法官工作繁忙，很难取得联系（可会面时间限于每周设置的1小时左右的办公时间，电话也很难打通），不仅需要花费很长时间才能确认到财产保全措施是否得到延长，而且还要额外担心是否会因操作失误，财产保全措施遭到解除，业务一度无法顺利推进，希望提高法官工作效率，强化体制。

- 对于拿到就业许可通知后入境，入境后办理就业许可/居留许可期间的就业，希望能够明确不会被视为“非法就业”。在2021年2月举行的与宗明副市长的座谈会上，宗副市长承诺，将研究改善对“入境人员办理就业许可/居留许可期间的就业”的支持。希望介绍目前的进展情况。

- 希望能像大幅简化和缩短创业和新登记相关所需手续和时间一样，简化企业清算时的工商和税务稽查手续，大幅缩短时间，以便能够顺利办理清算手续。

- 在债权保全方面，中国全境实施租赁车辆抵押登记，但电子营业许可证的受理依然未获认可，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时，部分地区仍要求提交营业许可证副本原件，目前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国内出行受限，不得不将营业许可证交予第三方邮寄，风险极大。如果要求提交营业许可证，希望上海市与其他地区之间、公安局之间能够建立营业许可证电子系统，受理电子营业许可证。

⑨服务产业

- 在康复辅助器具的社区租赁方面，制度的社会认知度仍处于较低水平，希望能够出台有效措施，进一步扩大该项服务的影响力。

- 为了普及日本照护一线普便采用的外用纸尿垫主体与辅助衬垫并用的方式，我们考虑创造机会，在感兴趣的设施中进行说明。希望能够介绍候选设施，并就具体推进方式提供咨询。

- 目前，“中国国家标准（GB）”中没有关于抗病毒的规定，如在产品目录和广告中标示抗病毒字样，有可能违反《广告法》。鉴于抗菌和抗病毒需求高涨，为了使在日本销售的抗菌和抗病毒商品在中国也能得到有效利用，希望上海市批准，满足“ISO国际标准”和“JIS日本工业规格”条件即可进入招标规格和目录行列。

- 按照中国目前的车辆管理所规定，养老院、日间照护服务或者照护相关接送车辆不允许设置外观标识（张贴设施名称、银发标志等）。建议比照小学校车，研究解除老年人接送车辆的外观标识设置限制。

・在养老院、日间照护服务等照护相关接送业务中，需要结合每位用户情况，做到按预定时间，在安全上下车位置停车，并提供安全上下车辅助。此外，方便轮椅上下车的无障碍车辆需要普通车辆不具备的特殊操作，如升降平台、导板、轮椅锁、三点式安全带等。建议结合上述项目，探讨完善照护相关接送服务手册。

・在养老政策措施方面，上海市设有养老顾问，为市民提供咨询。向养老顾问介绍更多的照护知识，将有助于更好地发挥制度的作用。各家日资企业也会提供协助，建议安排面向养老顾问的培训机会。

・关于康复器具社区租赁等制度，我们了解到，试点期限临近届满，有关部门正在对各项制度进行总结评估和研究今后的发展方向。由于这将对今后的政策产生极大影响，希望能够安排机会，向日资企业披露评估结果和今后发展方向的简要情况。

⑩食品及化妆品

・希望立足科学数据，采取措施，放宽对乳制品、肉类、蔬菜水果等果蔬类食品的进口限制。

・希望就日本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后出台的进口限制，与日本政府继续推进磋商，立足科学数据，将限制措施调整至合理范围。

・2020年06月30日发布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是时隔31年之后修订的化妆品最上位法律，自2021年起，配套的各类办法、通知等已经陆续开始实施。尽管各地行政部门陆续举办了各类学习会，设置了增进对法规理解的机会，但截至目前（10月）为止，在针对进口产品的标签标示要求等方面依然存在诸多不透明部分。尤其是日资企业商品，在法规执行上，可能会遇到要求修改原包装上的日语汉字标识（例如："医药部外品（药妆）""無香料（无香料）""パラベンフリー（不添加羟苯酯类防腐剂）"等）和原产国的商品特征标识的情况。原包装的包装变更不仅会增加企业成本，还会破坏商品外观的设计性，极有可能降低商品价值。因此，希望以灵活、公平的方式，放宽制度执行，如认可企业为避免中国消费者产生误解而付出的努力，对于不符合中国法规要求的外来语，沿袭以往制度执行方式（在中文标签上标注说明文字），从而避免仅位于上海市的众多日资化妆品企业承受过重负担。

・作为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和国际化妆品大会的举办城市，我们希望上海市能够成为先行标准和安全标准的制定基地，为化妆品领域的先进技术发布（例如全面取消动物试验）和完全个性化的化妆品的注册备案创造条件，为全球关注的环保型市场分装创造条件。对于该项目，上海市针对2020年建议的回答中曾经提及将会逐步推进解决动物试验问题，并且将在相关文件制定过程中力争明确化妆品的定制问题。但是，从全球废除动物试验的动向来看，实质性新原料申请和特殊化妆品进口依然要求动物试验的做法值得商榷，建议有关方面继续对此问题进行探讨。同时，我们希望上海市能够成为全球瞩目的环保先行标准的制定基地，不断提升企业和消费者的可持续发展意识。

・随着《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的修订，各类制度展开改革，我们对地方备案制度和免除动物试验等诸多改善工作表示感谢。与此同时，在相应改革的实施过程中，也出现了很多不明确的部分，仅凭条例等的字面解读，无法做出详细具体的合格与否判断的情况多有发生，希望创造由政府主导的新法规培训机会，畅通企业的法律解释，切实做到遵纪守法。此外，希望建立用户友好型机制，不仅有效发挥在全球率先建立线上环境的中国特色，开设各种法律法规的线上答疑窗口，还要开设线下咨询等窗口。

・作为特殊化妆品原料，在使用不在《已使用化妆品原料目录（2021年版）》之列的物质之前，需要申请"化妆品新原料许可"，但该项申请门槛高，且手续繁琐。并且，无论今后使用数量多少，均需申请许可，微量添加时也会产生事先检验和注册等相关费用，降低了使用的经济性。希望在属于少量/微量添加的情况下，简化针对特殊化妆品原料的"化妆品新原料许可"手续。

⑪上海市政策（自由贸易试验区）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签署的合作备忘录中提出要简化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的3C认证的认证流程并精简所需提交的材料，对此，希望有关部门能够继续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加以简化。

・希望向财政部等国家部门积极建议，将常规贸易允许进口的产品（清酒、鲣鱼干、水溶性食物纤维、糖果、巧克力等）纳入跨境电子商务正面清单。

・我们正在探讨面向中国境内的石油精制企业和石化产品生产企业等工业实际需求者，与第三国开展贵金属租赁贸易，面向上述中国境内客户开展贵金属租赁交易，但是，在通过租赁贸易进口物品方面，《海关进出口货物征税管理办法》尽管单设章节作出规定，但并未明确规定何种物品允许通过租赁贸易方式进口，希望对此加以告知。此外，关于租赁贸易出口中视为相同的贵金属的定义，希望能够采用国际惯例（在国际上，对于已经通过国际认证的原料金属，无论其编码如何，只要同质同量，即视为价值相同）。

・由于邀请函迟迟不能签发原因，新上任遇到困难、家属不能随同的问题始终未能得到解决。希望进一步畅通邀请函签发工作。此外，入境后的隔离期也成为了经营上的一大瓶颈。作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的一部分，我们对进行隔离表示完全理解，但是目前上海规定，集中隔离2周，居家观察1周，建议探讨采取缩短已接种疫苗者的隔离期，或者省略居家观察期等应对方式。希望除了中国核准的疫苗以外，已接种国际认可的疫苗的情况下，也能按照无需邀请函的做法执行。

・经系统改造后，外国人现在可以凭护照乘坐高铁列车，对此我们表示感谢。但因为报销必须提供

纸质车票，所以最终还是需要到窗口排队。中国人可以自助取票，或者即使不取票，也可以通过自助设备打印报销凭证。希望能够作出改善，让外国人也可以使用护照取票，或者使用护照打印报销凭证。

- 希望明确免疫细胞疗法（CAR-T、CAR-NK）不属于《负面清单》中规定的“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

⑫地区外国商会

- 希望按照《外商投资法》第27条的规定，使上海日本商工俱乐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开展相关活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江苏省

江苏省的经济动向

2021年江苏省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RP）116,364.2亿元（占全国GDP的10.2%），同比增长8.6%。增幅高出全国增长率（8.1%）和上海市增长率（8.1%）0.5个百分点。其中，第二产业增加值51,775.4亿元，增长10.1%，占全省生产总值的比重为44.5%，第三产业增加值59,866.4亿元，增长7.7%，占全省生产总值的比重为51.4%，在所有产业中所占比重最大。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5.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5.1%，增速由负转正，进出口总额比上年增长17.1%。江苏省外商直接投资实际使用金额位列全国第一，为288.5亿美元，同比增长22.7%，占整个华东地区（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的41.4%，同比下降2.7个百分点（表1）。

表1：江苏省的经济动向（2021年）

项目		金额	增长率（%）
GRP（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16,364	8.6
	第一产业（亿元）	4,722	3.1
	第二产业（亿元）	51,775	10.1
	第三产业（亿元）	59,866	7.7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亿元）		–	12.8
固定资产投资额（亿元）		–	5.8
	基础设施投资额（亿元）	–	–
	民间投资额（亿元）	–	6.3
	房地产开发投资额（亿元）	–	2.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42,703	15.1
进出口总额（亿元）		52,131	17.1
	进口额（亿元）	19,598	14.8
	出口额（亿元）	32,532	18.6
外商直接投资			
	合同金额（亿美元）	–	–
	实际使用金额（亿美元）	289	22.7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		–	1.6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57,743	8.7

资料来源：日本贸易振兴机构根据江苏省统计局发布的资料制作

浙江省

浙江省的经济动向

2021年浙江省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RP）73,516亿元（占全国GDP的6.4%），同比增长8.5%。增幅高出全国增长率（8.1%）0.4个百分点。分产业看，第二产业增加值31,189亿元，增长10.2%，第三产业增加值40,118亿元，增长7.6%，分别占GRP总体的42.4%和54.6%。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10.8%，增幅高出全国增长率（4.9%）5.9个百分点。进出口总额为41,429亿元，同比增长22.4%。浙江省的外商直接投资实际使用金额为183亿美元，同比增长16.2%。作为先行指标的合同金额为385亿美元，同比增长9.8%，增速由负转正（表2）。

表2：浙江省的经济动向（2021年）

项目		金额	增长率（%）
GRP（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73,516	8.5
	第一产业（亿元）	2,209	2.2
	第二产业（亿元）	31,189	10.2
	第三产业（亿元）	40,118	7.6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亿元）		20,248	12.9
固定资产投资额（亿元）		–	10.8
	基础设施投资额（亿元）	–	2.0
	民间投资额（亿元）	–	8.9
	房地产开发投资额（亿元）	–	8.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29,211	9.7
进出口总额（亿元）		41,429	22.4
	进口额（亿元）	11,308	30.3
	出口额（亿元）	30,121	19.7
外商直接投资			
	合同金额（亿美元）	385	9.8
	实际使用金额（亿美元）	183	16.2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		–	1.5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68,487	9.2

资料来源：日本贸易振兴机构根据浙江省统计局发布的资料制作

浙江省外商直接投资实际使用金额按城市来看，温州市同比增长66.4%，增长率位列省内第一。杭州市的投资额为817,116万美元，占浙江省整体的44.6%，继续保持较大的投资额，带动了全省投资额的提升。杭州市、宁波市（327,427万美元）、嘉兴市（304,262万美元）位列前三，合计占浙江省投资总额的79.0%。

<建议>

节能环保、城市开发等方面的问题和建议

①确保工厂搬迁时提供充分的信息公开并给予补偿。

②确保工业用地转让条件的透明度。

③废除限电政策并落实不得不限电时的事前通知。

④希望能够以研讨会的形式对环境政策进行全面的说明。届时，希望能够通过作为日本企业代言人的日本贸易振兴机构等日方机构，为日资企业提供各种环境信息。

⑤循序渐进且合理实施化学品及危险品相关监管措施。

⑥采取兼顾各方平衡的环保管控。

⑦完善废弃物处理的配套环境。

通关方面的问题和建议

⑧明确并简化进出口通关手续，减轻关税负担。

⑨关税税率调整的及时告知及导入时间的合理化。

金融方面的问题和建议

⑩放宽外币兑换限制。

⑪撤销关于企业跨境汇款和海外投资的汇款金额上限。

关于支持日资企业顺利开展活动的建议

⑫坚持对外开放和可持续发展，实现良好的中日营商环境。

⑬支持日资企业俱乐部等活动，促进交流。

其他

⑭畅通企业办公地点跨税务管辖区的搬迁工作。

⑮废除建筑业分公司的设立要求和纳税指导，放宽各类限制。

⑯制定《食品安全法》的相关细则。

⑰制定并实施强化企业管理的政策。

⑱改善政府管理下的大型项目招标的公平性和公开性。

⑲放宽房地产用途变更和企业注册时的相关规定。

⑳改善与海外的通讯环境。

㉑改善交通、医疗等生活环境。

安徽省

安徽省的经济动向

2021年，安徽省地区生产总值42,959亿元，比上年增长8.3%，比全国8.1%的平均增速提升0.2个百分点。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3,361亿元，增长7.4%；第二产业增加值17,613亿元，增长7.9%；第三产业增加值21,985亿元，增长8.7%。产业机构占比分别为7.8%、41.0%、51.2%。第三产业的比重过半，高于第二产业。固定资产投资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分别比上年增长9.4%和17.1%，均高于全国4.9%和12.5%的。进出口总额6,920亿元，比上年增长26.9%。其中，进口2,825亿元，增长23.4%；出口4,095亿元，增长29.5%。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193亿元，增长5.4%；合同利用外资68.8亿美元，增长33.1%（表）。

表：安徽省的经济动向（2021年）

项目		金额	增长率（%）
GRP（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42,959	8.3
	第一产业（亿元）	3,361	7.4
	第二产业（亿元）	17,613	7.9
	第三产业（亿元）	21,985	8.7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亿元）		–	8.9
固定资产投资额（亿元）		–	9.4
	基础设施投资额（亿元）	–	7.4
	民间投资额（亿元）	–	7.3
	房地产开发投资额（亿元）	7,263	3.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21,471	17.1
进出口总额（亿元）		6,920	26.9
	进口额（亿元）	2,825	23.4
	出口额（亿元）	4,095	29.5
外商直接投资			
	合同金额（亿美元）	68.8	33.1
	实际使用金额（亿美元）	193	5.4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		–	0.9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43,009	9.0

资料来源：安徽省统计局

2021年，安徽省新备案外商直接投资项目475个，比上年增长20.9%。合同利用外资68.8亿美元，增长33.1%；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193亿美元，增长5.4%。

2021年年末，来皖投资的境外世界500强企业达89家。

虽然受到了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但安徽省2021年全年工业增加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分别比上年增长8.9%和17.1%。

<建议>

①希望加强用日语（或英语）发布当地投资环境以及当地政策规定等相关信息。

②希望支持和协助日资企业顺利开展业务。

③希望放宽对企业跨境汇款的限制。

④希望改善日籍常驻人员的生活环境，如建立有日籍医生或懂日语的医生的医院，成立日本人学校等。

⑤希望为日籍常驻人员与政府部门之间的交流提供支持。

⑥希望促进改善交通基础设施和便利性，包括恢复对日本的直航。

第3章
华南地区(广东省、福建省、海南省)

广东省

2021年，广东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RP）124,369.67亿元，增长率为8.0%。一方面，投资对经济复苏起到了推动作用；另一方面，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消费及贸易的增速均出现了同比下降。从广东省日资企业经营中存在的问题来看，第1位为“员工工资上涨”（71.9%），第2位为“竞争对手崛起（成本方面的竞争）”（54.4%），第3位为“环境管制趋于严格”（50.4%）。

广东省的经济动向

2021年，广东省的GRP为124,369.67亿元，增长率为8.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5,003.66亿元，增长7.9%；第二产业增加值5,0219.19亿元，增长8.7%；第三产业增加值69,146.82亿元，增长7.5%。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同比增长6.3%（增长率同比回落0.9个百分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44,187.71亿元，同比增长9.9%（提高16.3个百分点）。

进出口总额为82,680亿元，同比增长16.7%（提高17.4个百分点）。其中，出口50,528亿元，同比增长16.2%（提高16.0个百分点）；进口32,152亿元，同比增长17.4%（提高20.0个百分点）。

2020年，广东省外商直接投资签约项目数共16,155项（同比增长25.6%），实际使用金额1,840.02亿元（同比增长13.6%）。

具体问题及改善建议

2021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日本来华人员在入境前必须要办理邀请函，但是在邀请函的申请方面，广东省各地都曾出现过对分公司提出的申请不予批准的情况。深圳市对外国人来华邀请函实行严格的审核标准及相关措施，外资企业申请邀请函时，必须要同时提交市政府或区政府出具的证明信。

5月–9月，由于电力缺口问题，省内各地对制造业企业实行了限制生产的措施。在最为严重的地区，限制生产的措施实施时间一周内超过了5天，对当地外资企业生产造成了很大影响。

本贸易振兴机构曾于2021年8月–9月针对各地日资企业实施了“2021年度亚洲、大洋洲日资企业实况调查”（以下简称“实况调查”），从广东省日资企业的回答来看，经营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包括：第1位为“员工工资上涨”（86.5%），第2位为“采购成本增加”（71.9%），第3位为“人才（普通工人）招聘难”（66.7%）。而位于第4位的“缺电及停电”（59.4%）则仅在广东省排位较为靠前，可见上述限制生产的措施给很多企业造成的影响甚大。

与地方政府等的交流情况

日本贸易振兴机构广州事务所与日本国驻广州总领事馆、各商工会开展合作，不断加强与广东省政府之间的联系，并于2021年与广州市、深圳市、东莞市举行了意见交流会，具体情况如下。

广州市电力保供工作座谈会

- 2021年10月14日
- 中方参会人员：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能源局等相关部门的人员共5名。
- 外方参会人员：日本、韩国、美国、欧洲、新加坡、新西兰等国家和地区的领事馆、商工会等相关组织的人员共约40名。
- 在广州电力供应不足问题上，省能源局就政策和今后预计情况作了共享。外事办对重启外籍人士家属邀请函申请受理事宜进行了说明。广州日本商工会就日资企业所受影响和日本人学校的运营情况，与省政府作了共享。

广州市与日资企业意见交流会

- 2021年11月23日
- 广州市方面参会人员：广州市副市长以及商务局、海关等相关组织的人员共40名。
- 日方参会人员：驻广州日本企业、广州日本商工会会长及副会长、日本国驻广州总领事馆、日本贸易振兴机构广州事务所等相关组织的人员共39名。
- 交流内容：就所收集到的当地日资企业提出的各项建议（新冠肺炎疫情所带来的影响、人员往来、交通、就业、城市开发、环境、贸易及进出口等）与当地政府交换了意见。获得了当地政府对建议的回复。

深圳市与日资企业意见交流会

- 2021年7月30日
- 深圳市方面参会人员：深圳市副市长以及商务局、对外友好协会等相关组织的人员共20名。
- 日方参会人员：驻深圳日本企业、深圳日本商工会会长及副会长、日本国驻广州总领事馆、日本贸易振兴机构广州事务所等相关组织的人员共30名。
- 交流内容：就人员往来和限电措施等13个项目提出建议。市政府方面确认，将对提出的建议作出具体改善行动。尤其是在限电相关问题和环境相关问题方面，提供了受理企业个别咨询的具体窗口。

东莞市与日资企业意见交流会

- 2021年8月26日
- 东莞市方面参会人员：东莞市副市长以及外事局、商务局等相关组织的人员共12名。
- 日方参会人员：驻东莞日本企业、东莞各地的日本商工会会长、日本国驻广州总领事馆、日本贸易振兴机构广州事务所等相关组织的人员共12名。
- 交流内容：提出了放宽邀请函签发和电力保供等9项问题建议，得到了东莞市相关政府部门的答复。其中还挑出了重要程度和紧急性较高的5项建议，由日本贸易振兴机构广州事务所和位于东莞市的三家商工会联名撰写建议书，由龟井总领事递交至东莞市罗晃浩副市长。

<建议>

现将日资企业在与各地政府的意见交流会上提出的主要课题、建议以及访问企业时提出的问题作为建议事项归纳如下。

新冠肺炎疫情下，人员往来方面的课题及建议

①随着人员往来的增多，出现了入境隔离酒店客房紧张的现象，导致有些人员被迫入住那些条件很差的酒店。此外，有些情况下，对于携带儿童隔离时，也只安排了与单身人士同样大小的房间。关于入境隔离酒店，希望确保最低限度的居住质量，并根据隔离人员的实际情况对房间进行合理调配，例如对于携带儿童的人员，为其安排比单身人士更为宽敞的房间进行隔离。

②企业复工复产的顺利进行对于广东省及下属各市的经济发展同样具有极大的推动作用，因此希望能够不拘泥于分公司等进驻形式，为邀请函的顺利签发提供保障。

限电方面的课题及建议

在广东省气温升高，电力用量增加的5月至9月期间，广东省部分工业区出现了削峰用电要求。希望能够尽力确保电力，同时，因供应紧张，需要削峰用电时，希望能够尽早通知企业，并就今后的供电计划作出说明。

通关方面的课题及建议

有企业指出，在进口货物的通关（含CIQ）时间上，广州与上海相比要慢很多。这可能会导致一些原本计划在广州通关的货物转至上海等地通关。希望能够从促进粤港澳大湾区构想的顺利实施以及确保广州市物流和商流通畅的角度出发，通过具体的措施和对话来加以改善。

土地使用用途变更方面的课题及建议

在广州市部分地区，政府在土地用途变更方面没有通知，今后日程表也处于不透明状态，企业对于今后生产仍然怀有不安情绪。希望政府就目前现状和今后计划举办说明会。

福建省

2021年，福建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RP）48,810亿元，增长率为8.0%。固定资产投资、消费和贸易同比均出现增长，尤其是对外贸易，保持着良好的发展态势，同比增长30.9%。在日本贸易振兴机构实施的问卷调查当中，属于各省市中经营扩大意愿最高的省份。制造业方面，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导致采购成本增加已成为企业面临的最大课题，人才招聘难的课题也依然存在。

福建省的经济动向

2021年，福建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RP）48,810亿元，增长率为8.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897.74亿元，增长4.9%；第二产业增加值22,866亿元，增长7.5%；第三产业增加值23,046亿元，增长8.8%。

从各项目来看，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6.0%（增长率同比上升6.4个百分点），城镇消费品零售总额为17,568亿元，同比增长9.2%（上升10.7个百分点）。

进出口总额达18,450亿元，同比增长30.9%（提高25.4个百分点）。其中，出口额10,817亿元，增长27.7%（提高25.4个百分点）；进口额7,633亿元，增长35.7%（提高26.1个百分点）。

外商直接投资额（实际使用额）为369.15亿元，同比增长6.1%。

具体要求及问题

福建省日资企业主要集中在福州市、厦门市及其近郊。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无论是邀请函的签发还是跨省出行，政府均采取了非常严格的措施，跨省市出差等出行活动实际上一直处于受限状态。

从福建省日资企业所面临的课题来看，第1位为“采购成本增加”（78.6%），第2位为“员工工资上涨”（66.7%），第3位为“人才（技术人员）招聘难”（57.1%）。 尤其是人才确保面临课题较大，无论是普通工人还是技术人员，均进入各省市排名前五位城市之列。

<建议>

人员往来的相关课题及建议

日中之间往来时，外派常驻人员依然需要隔离和居家隔离，各个社区对于隔离结束日期的要求不同，我们担心出差人员可能会因此而在不必要的情况下被禁止外出，希望有关部门能够要求各社区按照统一的标准执行。

劳务方面的课题及建议

尤其是一些制造业企业，员工（一线工人、文职）离职率居高不下，对企业的生产经营造成了影响。包括劳务派遣公司、员工内部推荐制度以及网上招聘等方式在内，各企业纷纷拓展招聘渠道，但大部分企业都毫无例外地呈现出离职率上升之势。希望能够从确保福州市日资企业稳

定运营的角度出发，由政府出面予以相应的政策支持。

土地使用权方面的课题及建议

在福州市，即使工厂租赁期限尚未到期，也有村政府未与企业商讨，未作事先通知就实行公开招标的情况。最终，该企业未能中标，面临到期后必须搬迁的局面。未作事先通知，不能确保企业优先权的招标从商业惯例上来看存在问题。希望能够对该企业尽可能地作出照顾；对于同样事例，希望能够事先通知企业，确保企业的优先权。

海南省

2021年，海南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RP）6,475.2亿元，增长率为11.2%。

进出口总额达1,476.78亿元，同比增长57.7%（提高54.7个百分点）。其中，出口332.6亿元，增长20.1%（提高39.7个百分点）；进口1,144.18亿元，增长73.6%（提高56.8个百分点）。离岛免税政策促使消费大幅增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2,497.62亿元，同比增长26.5%（提高25.3个百分点）。

海南省的经济动向

2021年，海南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RP）6,475.2亿元，增长率为11.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254.44亿元，增长3.9%；第二产业增加值1,238.80亿元，增长6.0%；第三产业增加值3,981.96亿元，增长15.3%。

从项目类别来看，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同比增长10.2%（增长率同比上升2.2个百分点），其中，非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增长14.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2,497.62亿元，同比增长26.5%（提高25.3个百分点）。

进出口总额达1,476.78亿元，同比增长57.7%（提高54.7个百分点）。其中，出口332.6亿元，增长20.1%（提高39.7个百分点）；进口1,144.18亿元，增长73.6%（提高56.8个百分点）。

2020年6月，海南省正式公布《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以2025年、2035年、2050年为时间节点，制定了明确的发展路线图。在2021年5月举办的第一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上，来自70个国家和地区的1,505家企业、2,628个品牌参展，来场买家人数超过3万人，进场观众合计约达24万人次。2021年6月，《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制定，赋予海南一定的立法自主权。该省将旅游业作为支柱产业之一，自2020年将每人每年免税购物额度提高至10万元以来，离岛免税品消费金额大幅增加。2021年，海南离岛免税品消费金额达到495亿元，同比增长80%。

具体要求及问题

日资企业对海南自由贸易港抱有很大的兴趣。2020年11月11日至14日期间，日本国驻广州总领事馆、广州日本商工会、日本贸易振兴机构广州事务所与广州日资企业组团前往海南进行实地考察。考察团一行不仅对海口市、博鳌市、三亚市、洋浦港以及海南自贸港等11座重点产业园区中的6座进行了考察访问，还与海南经济发展局副局长、海口市委书记交换了意见。此外，双方还以改善营商环境为目标，就建立当地政府与日资企业之间的意见交流平台达成了协议。

截至2022年2月，海南省共有9家免税店，均由大型国有企业负责经营。当前的审批制度并未对外资企业的准入作出明文限制，但实际上获批的全部为国有企业。

此外，海南省全岛人口不到1,000万，存在着人力资源方面的课题。尽管当地政府出台了各种优惠政策来吸引高端人才，但长期以来形成的劳动力短缺问题依然未能得到缓解。

<建议>

海南自由贸易港的相关课题及建议

①为了充分发挥海南自由贸易港的政策优势，营造更好的营商环境，希望充分利用与日资企业的意见交流平台，定期开展交流工作。

②海南省全岛人口数量极少，只有950万人，存在着人力资源方面的课题。希望当地政府在通过各种优惠政策吸引高端人才的同时，能够针对普通劳动者出台引进及教育方面的优惠政策，进一步完善多元化的人才引进政策。

③在对海南省进行投资以及对外贸易时，日资企业尤其关注当地给予外资企业的优惠政策。因此，希望能尽快完善相关制度，并面向日资企业进行广泛的宣传。

④尽管法律法规并未明文限制外资企业投资岛内免税商店，但外资企业的申请很难获批，目前处于实质上由5家中国企业寡头垄断的状态。在免税店的运营方面，希望能够为外资企业准备一份运营指南，以便其参与该项业务，并且希望对于内外资企业能够一视同仁，确保审批的公平公正。

第4章
东北地区（沈阳市、大连市）

2021年，辽宁省地区生产总值27,584.1亿元（约496,513.8亿日元，1元约合18日元），比上年增长5.8%。吉林省增长6.6%，黑龙江省增长6.1%，三省经济增速均低于全国8.1%的平均增速。

2021年辽宁省经济动向

辽宁省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4.6%，比全国9.6%的平均增速低5.0个百分点。其中，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12.9%，实现两位数增长。

全年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2.6%，比全国4.9%的平均增速低2.3个百分点。分产业看，全年基础设施投资比上年增长16.0%，高技术制造业投资比上年增长71.2%，医药制造业投资增长67.8%，增长强劲。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9,783.9亿元，比上年增长9.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上年增长6.6%，低于全国8.2%的平均增速。

进出口总额7,724亿元，比上年增长17.6%，比全国21.4%的平均增速低3.8个百分点。其中，出口总额3,312.6亿元，增长24.9%；进口总额4,411.4亿元，增长12.6%。

辽宁省统计局2022年1月25日公布数据显示，2021年全省经济稳定恢复、稳中向好。

沈阳市、大连市2021年经济动向

沈阳市

- 2021年地区生产总值7,249.7亿元，比上年增长7.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4.2%，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长7.8%，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6.7%。
-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9.7%，比全国9.6%的平均增速提升0.1个百分点。
- 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4.1%，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977,000万元，下降1.1%。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985.1亿元，比上年增长9.6%，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0,566元，增长6.6%。
- 进出口总额1,416亿元，比上年增长37.7%。其中，出口总额484.9亿元，增长76.8%；进口总额931.1亿元，增长23.5%。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8.2亿美元。
- 截至2021年10月，沈阳日本人会的企业会员为101家。

大连市

- 2021年地区生产总值7,825.9亿元，比上年增长8.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5.8%，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长9.4%，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7.5%，第二产业增速最快。
-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15.0%，比全国9.6%的平均增速提升5.4个百分点。
- 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1.2%。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909.7亿元，比上年增长4.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0,531元，增长6.7%，比全国8.2%的平均增速低1.5个百分点。
- 进出口总额4,248.5亿元，比上年增长10.3%。其中，出口总额1,931.7亿元，增长15.5%；进口总额2,316.8亿元，增长6.2%。
- 日本外务省公布的《驻海外日本人人数统计》数据表明，截至2020年10月1日，日资企业1,847家，在华常驻日籍人员4,068人。截至2022年1月，大连日本商会有694家会员。

表：辽宁省、沈阳市、大连市的经济动向（2021年）

项目	辽宁省		沈阳市		大连市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GRP(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27,584.1	5.8	7,249.7	7.0	7,825.9	8.2
第一产业(亿元)	2,461.8	5.3	326.3	4.2	513.3	5.8
第二产业(亿元)	10,875.2	4.2	2,570.3	7.8	3,301.6	9.4
第三产业(亿元)	14,247.1	7.0	4,353.0	6.7	4,011.0	7.5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亿元)	–	4.6	–	9.7	–	15.0
固定资产投资额(亿元)	–	2.6	–	4.1	–	1.2
基础设施投资额(亿元)	–	16.0	–	–	–	–
房地产开发投资额(亿元)	–	△2.6	97.7	△1.1	–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9,783.9	9.2	3,985.1	9.6	1,909.7	4.5
进出口总额(亿元)	7,724.0	17.6	1,416.0	37.7	4,248.5	10.3
进口额(亿元)	4,411.4	12.6	931.1	23.5	2,316.8	6.2
出口额(亿元)	3,312.6	24.9	484.9	76.8	1,931.7	15.5
外商直接投资						
合同金额(亿美元)	–	–	–	–	–	–
实际使用金额(亿美元)	–	27.1	8.2	15.5	16.7	153.0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	–	1.1	–	1.3	–	1.4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	6.6	50,566.0	6.6	50,531.0	6.7

资料来源：辽宁省、沈阳市、大连市各统计局

<与地方政府的交流情况>

①大连中日槐花恳谈会

在大连市政府和日本驻沈阳总领事馆的倡议下，该恳谈会作为发展大连和日本在多个领域进行交流的平台，于2019年启动，其宗旨是促进中日双方就驻大连各机构和企业面临的问题交换意见，促进问题的解决。

- 时间：2021年10月11日

・大连市方面参会人员：大连市长、副市长、科技局局长、财政局局长、生态环境局局长、交通运输局局长等

・日方参会人员：驻大连日本企业代表约10家、大连日本商会、日本驻沈阳总领事馆常驻大连办事处、日本贸易振兴机构大连代表处等

・交流内容：由日资企业针对建议书及其他议题进行了说明，并提出了改善建议。大连市政府各部门负责人员进行了相应的说明和回答。

②与大连市商务局举办的专题会议

・时间：2021年4月20日、9月28日

・大连市方面参会人员：大连市商务局局长、处长等

・日方参会人员：驻大连日本企业代表约7家、大连日本商会、日本贸易振兴机构大连代表处等

・交流内容：递交改善投资环境的书面要求，讨论槐花恳谈会的模式和促进东北地区发展的措施（4月20日）；讨论限电、放宽隔离期限、向常驻人员偕同家属发放邀请函、《个人信息保护法》和进口海运货物的消毒处理（9月28日）。

③与大连市税务局举办的专题会议

・时间：2021年5月12日

・大连市方面参会人员：大连市税务局局长、副局长、各主管部门负责人等

・日方参会人员：大连日本商会、企业代表约40名

・交流内容：讨论外籍常驻人员的个人所得税率降低、增值税、城市建设税、应缴税费等问题。

④与大连市住建局举办的专题会议

・时间：2021年5月21日

・大连市方面参会人员：大连市住建局保障处处长、大连市住建中心原保障部部长

・日方参会人员：大连日本商会调查企划委员长、事务局长

・交流内容：就取消住房货币补贴政策问题交换了意见。

⑤与大连市供电局举办的专题会议

・时间：2021年5月21日

・大连市方面参会人员：供电公司相关人员

・日方参会人员：大连日本商会调查企划委员长、事务局长

・交流内容：就停电事宜对企业的通知方法交流了意见。

⑥与大连市外事办公室举办的专题会议

・时间：2021年6月18日、6月30日

・大连市方面参会人员：大连市外事办公室副会长、亚洲处副处长

・日方参会人员：日本领事馆常驻大连办事处、大连日本商会

・交流内容：就偕同家属邀请函签发申请、取暖费、人力资源、缩短隔离期限、减轻企业负担问题进行了讨论。

⑦与大连市生态环境局举办的专题会议

・时间：2021年7月9日

・大连市方面参会人员：大连市生态环境局、大连市外事办公室

・日方参会人员：大连日本商会

・交流内容：讨论与环境有关的法律法规、大连市大气污染应急措施、未来政策方针（改善方向）。

⑧与大连市发改委举办的座谈会

・时间：2021年9月28日

・大连市方面参会人员：大连市发改委相关部门负责人

・日方参会人员：大连日本商会调查企划委员长

・交流内容：就日资企业在大连的生产活动中面临的问题，以及为日资企业举办关于在大连建设中日（大连）地方发展合作示范区总体方案介绍会进行了讨论。

⑨与大连市科技局举办的专题会议

・时间：2021年10月9日

・大连市方面参会人员：大连市科技局副局长、外籍专家及国际合作处长等

・日方参会人员：大连日本商会调查企划委员长

・交流内容：就外籍老龄人员的就业问题进行了讨论。

⑩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

・致大连市商务局：港口封控请愿书（2020年12月23日）

・致大连市商务局：关于重启机场货物处理的请愿书（2021年12月24日）

・致大连市商务局：就冷冻加工厂停产事宜向市政府提出建议（2021年12月10日）

<建议>

沈阳市投资环境相关建议（问题点及改善建议）

①生产基地周边基础设施建设（含限电问题）

现状：

沈阳市日资企业多属制造业，完善生产基地周边基础设施（水电气、排水、公路、公共交通等）是确保企业稳定经营的重要因素。虽然已有改善，但仍会出现临时停电、停水等突发事件以及雨天排水不畅、雪天除雪作业缓慢的问题，这些均给企业的生产活动带来了很大影响。2021年9月发生的限电被认为是一个全国性的问题，自然应该得到解决，但经常出现的情况是，限电通知于前一天深夜下达，有时是当天下达，不可避免地对生产和活动造成影响。基础设施建设落后不仅将影响对外招商引资，还有可能成为导致在沈企业离开沈阳的风险因素。

建议：

生产基地周边基础设施不完善，不仅阻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还会成为显著降低对沈阳市经济发展贡献度的原因。希望进一步完善生产基地及其周边地区的综合基础设施环境。作为一家进驻该地区的企业，我们将充分配合各种要求，包括限电，但为了尽量减少对我们业务活动的影响，希望尽可能提前得到通知。

②政府环保管控应对支援

现状：

我们在此前的白皮书中曾指出过工业废物处理

企业数量较少这一问题，现在有许多企业继续提出同样的问题。尽管不是完全找不到，但在某些情况下，根据废物的类型，它们被一家公司所垄断，价格居高不下。在环保管控方面，许多企业担心碳中和相关政策的应对工作。越来越多的企业希望获得有关去年公布的沈阳市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更多信息。

建议：

由于沈阳的工业废物（危险废物）处理企业数量较少，不少企业长期受此困扰，希望这一问题能够尽早得到解决。由于应对碳中和相关政策需要时间和成本，我们希望尽快披露中长期政策前景。

③对隔离政策的建议

现状：

沈阳市的隔离政策明显比其他地区严格，先是28天的集中隔离，然后是28天的健康观察，用于集中隔离的政府指定酒店的设施非常简陋，餐食除了中餐盒饭之外别无选择。过于严格的隔离政策令经营环境的优势大打折扣，也令人担忧它对后疫情时代招商引资工作的影响。

建议：

非常长的隔离期限意味着实际上无法接受日籍员工的临时返回日本和来自日本的出差人员，这对企业的经营活动造成很大影响。此外，还凸显出不少企业在职人员个人的心理问题，我们希望尽早缩短隔离期限，并改进集中隔离酒店的条件。

大连市投资环境相关建议（问题点及改善建议）

①签发中日间往来邀请函，并缩短隔离期限

现状：

目前，日本人前往大连的入境需求依然强劲，作为营商环境的一个课题，许多日资企业提出，相关人员在来华出差或来华赴任、偕同家属入境时往往会遇到许多困难。此外，亦不乏申请了邀请函，但签发遭拒的情况。也有企业提出“入境时隔离期限长”的问题。大连市要求集中隔离21天+居家隔离7天，但由于居家隔离不被接受，导致实际集中隔离28天，必须说这在中国全国范围也是非常严格的。这种情况对常驻人员的更替、生产设备的维护，软件开发的指导和支持等经营活动造成了重大干扰。

建议：

希望能够确保邀请函的顺利签发，使相关人员来华出差和赴任、家属同行能够畅通无阻。希望入境政策放宽至与天津、青岛、成都、上海等中国其他城市同等水平（隔离14天+健康观察7天）。

②放宽物流管控，提供支援减轻企业防疫成本

现状：

对于地处大连的日资企业来说，保持港口利用优势非常重要。尽管人们认为，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大连的地理优势相对降低，然而，作为一个物流中心，继续保持和发展其优势是非常重要的。另一方面，由于冷链和其他相关法规的执行突然发生变化，港口物流本身经常陷入停滞，影响了进出口本身。此外，由于消毒作业导致提取进口货物的时间延长，以及额外防疫成本增加，如防护服和PCR检测费用，许多企业正经历着巨大的困难。

建议：

虽然疫情防控措施的重要性已得到公认，但冷链和其他严格的物流规定对国内外企业产生了严重影响。希望放宽相关规定，同时采取充分的预防措施，如必要的检查和消毒。此外，也希望政府能够研究制定防疫措施费用补贴制度。

③放宽因大气污染造成的生产限制

现状：

如果大气污染水平超过一定程度，VOC※排放企业将根据A、B、C、D四级“排放控制标准”，被限制生产。在发生严重污染天气的情况下，只有A级企业才可以免于停产等应急措施，但实际上没有一家企业达到A级。此外，“排放控制标准”认证并不反映实际排放浓度。

建议：

投入巨额资金实施环保措施并安装设备以降低VOC排放浓度的企业，也被迫限制其生产，这一做法是不可接受的。希望今后尽快修订标准，使之与实际排放浓度相一致。

※VOC（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④取消由企业承担退休人员取暖补贴的规定，减轻五险一金等用工负担

现状：

目前大连市退休人员的取暖补贴，或是由政府利用企业缴纳的专项资金进行发放，或是由企业直接发放。企业对退休员工的采暖补贴，涉及到补助员工老年生活这一社会政策，原本不应该由企业直接负担。中国其他一些城市则是利用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一运营基金来向退休人员发放取暖补贴。不得不说，在大连市，企业在劳动用工方面承受的五险一金负担也比其他城市高。除了大连，还有一些日资企业在苏州、广州和其他城市设有工厂，大连市的企业负担率在40%左右，而其他城市的负担率为20%。

建议：

希望取消由企业承担退休人员取暖补贴这一规定，减轻企业五险一金负担。

⑤日语人才和工厂工人的“留才”措施

现状：

近年来，大连市优秀大学毕业生外流问题日益显现。大连市针对应届毕业生推出了发放房租补贴以及购房补贴等一系列的优惠政策，希望以此留住本地的优秀人才并吸引外地的优秀人才到大连工作，然而人才外流趋势并未得到有效遏制。在这种情况下，日语人才的招聘变得一年比一年困难。此外，目前制造业同样存在着操作人员（工人）招工难问题。随着“引才留才”难度的

不断加大，不仅会影响到日资企业的投资热情，现有日资企业的业务连续性也可能会因此而受到威胁。

建议：

除了为各企业所开展的员工日语培训提供补贴、扩充高校教育等“留才”措施之外，希望采取促进年轻人到市内企业就职的措施，同时加强制造人才的“引才”措施。

第5章
中部地区（湖北省、湖南省、江西省、河南省）

湖北省、湖南省、江西省、河南省

2021年，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影响小于前一年，各省实体经济趋于增长。2021年，湖北、湖南、江西、河南地区生产总值（GRP）分别比上年增长12.9%、7.7%、8.8%和6.3%，增速都比上年有所提高。受疫情影响特别严重的湖北省，在2020年多项经济指标出现负增长，但该省GRP增长率在2021年底转为正值，部分原因是湖北省逐步解除限制，以及帮助企业复工复产和发放消费券等政策支持。

该地区有两个日本人会组织，位于湖北省武汉市的武汉日本商会（会员企业：165家，截至2022年1月）和位于湖南省的湖南日本人会（约100名会员）。在上述地区，日本贸易振兴机构与各省市政府及日本人会组织协作，积极开展有助于改善投资环境的各种工作。

湖北省的经济动向

经济因新冠肺炎不断蔓延而遭受严重影响的湖北省在2021年的全年地区生产总值为50,012.94亿元，比上年增长12.9%，增速快于全国8.1%的实际GDP增速4.0个百分点以上，较上年负5.0%的增速回升17.9个百分点，实现正增长。2021年在全国各省份排名中居第7位。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4,661.67亿元，增长11.1%；第二产业增加值18,952.90亿元，增长13.6%；第三产业增加值26,398.37亿元，增长12.6%，均实现了两位数增长。在第二产业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14.8%，41个行业中有39个行业增长。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30.2%。其中，电动汽车（3.8倍）、液晶显示器（2.9倍）、智能手机（增长76.2%）、平板电脑（增长24.6%）等增长显著。

全省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20.4%。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25.2%。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尤其严重的个人消费也呈现出复苏趋势。反映消费趋势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1,561.37亿元，比上年增长19.9%。与此相反，居家购物服务需求高涨，网上零售总额比上年增长27.3%。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0,278元，增长9.7%；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8,259元，增长12.0%。

全省货物进出口总额5,374.4亿元，比上年增长24.8%，增幅超过全国21.4%的平均水平，并首次突破5,300亿元大关。其中，出口3,509.3亿元，增长29.9%；进口1,865.1亿元，增长16.3%。分出口商品看，机电产品1,832.4亿元，比上年增长44.4%，约占该省出口总额的一半。智能手机增长48.0%，IC芯片增长51.0%，光纤增长43.5%。分进口商品看，机电产品1,133.2亿元，位居进口额榜首，比上年增长4.6%，约占该省进口总额的60%。从国家和地区来看，全省对前三大贸易伙伴东盟、美国、欧盟分别进出口为743.7亿元、721.6亿元和694.5亿元，分别增长34.1%、26.1%和16.6%。全省对日本进出口400.70亿元，增长7.9%。

湖南省的经济动向

湖南省经济稳步复苏。2021年，湖南省全年地区生产总值46,063.09亿元，比上年增长7.7%。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4,322.92亿元，增长9.3%；第二产业增加值18,126.09亿元，增长6.9%；第三产业增加值23,614.08亿元，增长7.9%。第二产业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8.4%。其中，装备制造业所占份额较大。

2021年，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8.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8,596.85亿元，比上年增长14.4%，网上零售总额增长12.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4,866元，增长7.6%；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8,295元，增长10.3%。

进出口总额5,988.5亿元，比上年增长22.6%。其中，出口4,212.7亿元，增长27.5%；进口1,775.8亿元，增长12.3%。分出口商品看，机电产品1,838.2亿元，增长23.1%，约占全省出口总额的40%。进口商品中，IC芯片生产设备65.40亿元，为上年的2.37倍。分产销国别（地区）看，对东盟的进出口额最高，为977亿元，增长20.6%；对美国进出口额815.9亿元，增长51.7%。

江西省的经济动向

2021年，江西省经济继续保持平稳增长。2021年，江西省全年地区生产总值29,619.7亿元，比上年增长8.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334.3亿元，增长7.3%；第二产业增加值13,183.2亿元，增长8.2%；第三产业增加值14,102.2亿元，增长9.5%。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10.8%，呈增加态势。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2,206.7亿元，比上年增长17.7%。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1,684元，增长8.1%；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8,684元，增长10.0%。

进出口总额4,980.4亿元，比上年增长23.7%。其中，出口3,672亿元，增长25.8%；进口1,309亿元，增长18.3%。分出口商品看，机电产品1,838亿元，增长14.2%。分产销国别（地区）看，对东盟进出口额最高，为797.3亿元，增长22.6%；对美国进出口额691.2亿元，增长36.4%；对欧盟进出口额521.8亿元，增长15.2%。

河南省的经济动向

2021年河南省经济保持稳步复苏态势，但消费恢复仍相对滞后。河南省全年地区生产总值58,887.41亿元，比上年增长6.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5,620.82亿元，比上年增长6.4%，第二产业增加值24,331.65亿元，增长4.1%，第三产业增加值28,934.93亿元，增长8.1%。

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4.5%，其中，民间投资增长4.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4,381.70亿元，比上年增长8.3%。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7,095元，增长6.7%；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7,533元，增长8.8%。

全省货物进出口总额8,208.10亿元，比上年增长22.9%，在中部各省中位居第一，全国排名第十。其中，出口5,024.10亿元，增长23.3%；进口3,184亿元，增长22.3%。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总额2,018.30亿元，增长15.7%。其中，往返于河南省郑州市与欧洲以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国际货运班列“中欧班列”开行同比增长37.6%，达到1,546列，增长显著。该班列运输货物价值额及货物重量分别增长40.1%和41.2%。

2021财年日资企业动向，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湖北省）

2021年7月末，武汉日本商会和日本贸易振兴机构武汉代表处针对在鄂日资企业进行了问卷调查。就2021年经营情况，81%的企业回答“基本与年初计划一致”。关于今后1–2年业务开展的方向，45%的企业表示会“维持现有规模”，48%的企业表示会“扩大”。希望放宽防疫措施（隔离措施等），灵活开展工作许可、签证和居留证审批工作，设立日本领事馆，以及在个人所得税法中继续给予外籍人员优惠政策。日本贸易振兴机构武汉代表处就调查结果向湖北省政府（外事办公室、工商局）进行了说明。

2021年8月2日，因发现新冠肺炎疫情病例，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沌口街道等被封控。该区域为汽车相关企业集中地，许多日资企业因此停产。武汉日本商会向武汉市政府提出希望防疫措施与经济活动并举的建议。日本大使馆也多次呼吁湖北省政府为日资企业提供支持，自8月16日以来，一些企业逐步被允许复产。24日沌口街道解封，26日江夏区郭岭里小区等其他封控地区也被解封。

2021年11月上旬，武汉日本商会和日本贸易振兴机构武汉代表处针对在鄂日资企业进行了问卷调查。关于2021年经营情况，表示“基本与年初计划一致”的受访者减少到46%，而39%表示将“缩小”（8月份调查时为3%）。关于今后1–2年业务开展的方向，51%的企业表示将“维持现有规模”，36%的企业表示会“扩大”。希望放宽与他国商业往来的管制、放宽防疫措施（隔离措施等），灵活开展工作许可、签证和居留证审批工作，设立日本领事馆，以及在个人所得税法中继续给予外籍人员优惠政策。日本贸易振兴机构武汉代表处就调查结果向湖北省政府（外事办公室、工商局）进行了说明。

与地方政府的交流情况

湖南省外事办公室与日本大使馆、湖南省日资企业意见交流会（2021年5月13日）

- 中方参会人员：湖南省外事办公室主任及外事办公室相关人员
- 日方参会人员：日本大使馆领事部长及大使馆相关人员、湖南省日资企业代表
- 交流内容：希望为派驻湖南省的常驻人员获得工作许可提供便利，并为常驻人员、出差人员、常驻人员家属提供签证。湖南省外事办公室给予了积极答复。

湖北省商务厅与武汉日本商会高管意见交流会（2021年5月28日）

- 中方参会人员：湖北省商务厅副厅长及商务厅相关人员
- 日方参会人员：武汉日本商会会长及高管代表

表：湖北省、湖南省、江西省、河南省经济动向（2021年）

项目	湖北省		湖南省		江西省		河南省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GRP（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50,013	12.9	46,063	7.7	29,620	8.8	58,887	6.3
第一产业（亿元）	4,662	11.1	4,323	9.3	2,334	7.3	5620.82	6.4
第二产业（亿元）	18,953	13.6	18,126	6.9	13,183	8.2	24331.65	4.1
第三产业（亿元）	26,398	12.6	23,614	7.9	14,102	9.5	28934.93	8.1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亿元）	–	14.8	n.a.	8.4	n.a.	11.4		6.3
固定资产投资额（亿元）	–	20.4	n.a.	8.0	n.a.	10.8		4.5
基础设施投资额（亿元）	–	9.9	–	3.6	–	2.5		0.3
民间投资额（亿元）	–	25.0	–	9.6	–	16.1		4.4
房地产开发投资额（亿元）	–	25.2	–	11.2	–	6.3		1.2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21,561	19.9	18,597	14.4	12,207	17.7	24,382	8.3
进出口总额（亿元）	5,374	24.8	5,989	22.6	4,980	23.7	8,208	22.9
进口额（亿元）	1,865	16.3	1,776	12.3	1,309	18.3	3,184	22.3
出口额（亿元）	3,509	29.9	4,213	27.5	3,672	25.8	5,024	23.3
外商直接投资								
合同金额（亿美元）	86	△12.8	–	–	–	–	55	102
实际使用金额（亿美元）	125	20.3	24	72.3	158	8.1	211	5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	–	0.3	–	0.5	–	0.9	–	–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40,278	9.7	44,866	7.6	41,684	8.1	37095	6.7

资料来源：各省政府发布

・交流内容：应湖北省商务厅希望与商会新会长沟通交流的要求，举办交流会。商务厅希望日资企业参加各种经济活动，包括与集装箱直运有关的活动。双方决定继续保持沟通交流。

湖北省对外友好协会与武汉日本商会高管交流会（2021年10月19日）

・中方参会人员：湖北省对外友好协会副会长及湖北省对外友好协会相关人员

・日方参会人员：武汉日本商会高管共5人

・交流内容：新任副会长致辞，日本商会对协会一直以来的支持表示感谢，并表达了希望放宽新冠肺炎疫情下出行管制等建议。

湖北省外事办公室与武汉日本商会高管等的交流会（2021年12月2日）

・中方参会人员：湖北省外事办公室主任及省外办相关人员

・日方参会人员：武汉日本商会会长、湖北日本人有志会会长及6名高管

・交流内容：湖北省外事办公室主任邀请日方表达他们的任何要求，日方感谢省外办对日资企业一直以来的支持，并要求恢复往返日本的定期航班，放宽隔离措施。省外办主任回应称将积极推动。

在“湖北—日本关西江海联运带路互通合作项目”欢迎仪式上与省政府领导展开交流（2021年12月16日）

・中方参会人员：湖北省副省长、武汉市副市长等（中国商务部、在京驻华大使馆线上参会）

・日方参会人员：武汉日本商会会长及日资企业代表（日本国贸促会会长等线上参会）

・该仪式以东京、大阪、北京和武汉四地连线的方式举行，以纪念武汉至日本的江海直航集装箱航线与连接武汉至欧洲的中欧班列的联运互通项目启动。

・在仪式结束后由湖北省副省长主持的晚宴上，副省长和其他省政府官员以及日方代表，包括武汉日本商会会长及日资企业代表，交换了意见。日方感谢湖北省政府对日资企业的支持，并呼吁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以及举办企业支持政策说明会。

在湖北省政府组织的2022新春座谈会上与省政府领导展开交流（2022年1月25日）

・2022年1月25日举行。

・此次座谈会由湖北省副省长主持，邀请来自不同国家和地区（美、英、法、韩、日、荷、德以及香港和台湾地区等）的企业代表和其他人士，听取企业对在当地开展的业务情况、未来前景的介绍，以及其对政府的要求。

・东风本田（商会会长）作为日本代表企业，介绍了其业务前景，而日本贸易振兴机构武汉代表处则介绍了当地日资企业概况以及对省政府的期待。

<建议>

①放宽在新冠肺炎疫情下跨境商务往来时的隔离条件。

②尽早恢复日本与武汉、长沙之间的定期航班。

③通过放宽防疫政策（隔离要求等）来改善商业环境（担心如果比其他地区过于严格，来武汉等地的出差人员就会减少，最终会导致竞争力下降）。

④继续为驻华的外籍人员灵活办理工作许可证、签证、居留证。

⑤对设立日本国总领事馆给予支持。

⑥维持和确保法规执行的稳定性、透明性、便利性。

⑦针对劳动力成本上涨问题，给予企业支持（减税、补贴等）。

⑧确保工厂运作和基本生活所需能源的稳定供应。

⑨彻底防止夏季强降雨导致的内涝灾害。

⑩对外资企业适用工厂绿色补贴政策等。

第6章
西部地区（重庆市、四川省、陕西省）

1. 重庆市

重庆市是中国省级城市中人口最多的直辖市，与成都市同为中国西南地区的核心城市，带动了内陆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对日资企业而言，长期以来，这里一直是汽车、摩托车和电子产品的主要制造基地。因新冠肺炎疫情而一度低迷的重庆经济，在2021年已经复苏，并重新走上稳定增长的轨道。

2020年1月，“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作为国家级项目获批，以重庆、成都为核心的成渝地区正在快速发展。日资企业也十分关注这一中国第四大经济区，四川省、成都市和重庆市各级政府积极的招商引资举措有望吸引日资企业的参与。

重庆市的经济动向

2021年重庆经济总体保持稳定增长。

2021年，重庆市地区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8.3%，高于全国8.1%的增速；2020–21两年平均增长6.1%，高于全国5.1%的增速。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10.7%，高于全国9.6%的平均增速；两年平均增长8.2%，高于全国6.1%的平均增速。2021年工业增加值中，汽车与摩托车产业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11.3%，电子产业增长17.3%，两大重点产业推高了重庆市整体水平。

2021年，反映消费趋势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增长18.5%，明显高于全国12.5%的平均增速，18.5%的同比增幅在全国主要城市中位居第三，仅次于上海和北京；两年平均增长9.6%，远高于全国3.9%的平均增速。特别是，电子商务消费明显增加，清洁和智能相关的消费以及新能源汽车销量也明显增加，推动了2021年重庆市的消费。

2021年，重庆市进出口总额8,000.6亿元，比上年增长22.8%，比全国21.4%的平均增速提升1.4个百分点。出口增长23.4%，进口增长21.7%。

表：重庆市的经济动向（2021年）

项目		金额	增长率（%）
GRP（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27,894	8.3
	第一产业（亿元）	1,922	7.8
	第二产业（亿元）	11,185	7.3
	第三产业（亿元）	14,787	9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亿元）		–	10.7
固定资产投资额（亿元）		–	6.1
	基础设施投资额（亿元）	–	7.4
	房地产开发投资额（亿元）	–	0.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13,968	18.5
进出口总额（亿元）		8,001	22.8
	进口额（亿元）	2,832	21.7
	出口额（亿元）	5,168	23.4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		–	0.3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43,502	8.7

资料来源：重庆市统计局、重庆市海关

日资企业进驻情况

进驻重庆市的日资企业约为225家（截至2020年10月，日本国驻重庆总领事馆的调查结果）。日资商会组织有重庆日本商工俱乐部，截至2021年3月，共有法人会员91家企业及团体、个人会员13人加入。在重庆日本人数量约268人（截至2020年10月，日本国驻重庆总领事馆的调查结果）。

重庆市日资企业的业务领域除汽车相关、机械设备、IT、检测仪器、环境技术等制造业之外，还涉及金融、零售流通、物流等服务产业。

日资企业的业绩动向及课题

根据2021年秋日本贸易振兴机构针对当地日资企业进行的问卷调查（2022年2月公布），回答2021年营业利润预测为“盈利”的企业占比为59.1%，比上年的48.3%有了明显增加，而回答“亏损”的企业占比为27.3%，比上年的13.8%有所提高。在渝日资企业当中，盈利企业与亏损企业呈现分化之势。

关于2021年营业利润得到改善的主要原因，81.8%在渝企业选择“在当地市场的销售额增长”，高于全国整体的77.9%。此外，选择“开工率提高”和“削减采购成本”的在渝日资企业占比分别超过四分之一，均位居全国首位。

去年，重庆市企业选择“竞争对手崛起（成本方面的竞争）”作为在渝企业经营上的问题的比例最高，今年也有72.7%的企业选择同一项目，远高于中国整体的52.9%，在所有省份中比例最高。63.6%的企业选择了“员工工资上涨”，比去年的46.4%明显增加，45.5%的公司选择了“主要客户要求降价”，比去年的59.3%明显下降。2021年，与上一年一样，

与竞争对手的成本竞争被列为最重要的经营问题。但可以解读出，成本压力的主要内容已经从“主要客户要求降价”变为“员工工资上涨”。

与地方政府的交流情况

新机遇·重庆-日本经贸合作座谈会

- 2021年3月9日（成都市）
- 中方参会人员：重庆市商务委员会以及渝中区、荣昌区、两江新区等政府和管委会
- 日方参会人员：驻重庆总领事、日中经协、日资企业
- 交流内容：重庆市各区县政府部门与日资企业就投资环境问题沟通交流

<建议>

①公平和公正地解释和适用法律

希望相关部门在执行各相关法律时，能够妥善开展工作，避免在法律条款的释义、适用范围、适用对象等方面出现任意性、不公正性或不透明性，以及各地区之间的差异。此外，作为招商引资和改善投资环境的一项内容，政府应将其他大多数国家不存在的法律法规及其注意事项，向当地外资企业进行解释。这是当地政府应该提供的服务，希望能够得到落实。

②继续与日资企业开展直接对话。

尽管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确诊病例时有出现等因素，重庆市政府与日资企业在2021年没有进行直接对话，但在2020年之前定期举行的直接对话，是在重庆开展经营的日资企业直接沟通经营问题的宝贵机会。希望2022年及以后，重庆市政府相关部门和日资企业之间继续有机会进行直接对话。

③改善劳动力短缺的问题

在重庆市的日资制造业企业表示，劳动力长期短缺，阻碍了稳定的生产。劳动力短缺已经成为重庆市制造业企业经营环境中的一个主要问题，也是新投资和扩大投资时的潜在障碍。企业希望重庆市能够采取相关政策措施，吸引周边地区职业培训学校毕业生向重庆聚集，为企业提供充足的劳动力。

④提升行政服务质量

市政府领导在推进对外开放和改善营商环境方面展现出了积极姿态。而另一方面，部分日企对补贴制度适用、认证手续办理、各类行政手续等方面表达了不满。比如，行政流程不透明，主管部门说明不充分，对待企业态度冷淡，表述内容因人而异等。可以说，市政府为推动对外开放、改善营商环境而作出的努力及其意识，并未很好地传达到行政部门的基层一线，这里才是企业直接接触的政府窗口。希望政府能够提高面向当地日资企业的行政服务质量，改善各行政部门的工作态度。

⑤解决与限电有关的问题

当2021年秋季发生限电时，有一些情况可能被认为是不公平的，如前一天深夜突然通知第二天限电，或者在同一地区的企业有的受到电力供应限制而有的没有。一些企业怀疑这是根据企业规模和纳税额而采取的区别对待。为了不影响企业今后考虑来渝发展，希望相关部门采取措施确保企业的生产活动不受阻碍，如明确限电条件，确保区域内的公平性；通知时给企业预留出充分的准备时间。2021年，重庆市中心地区也发生了一次持续数小时的大面积停电。我们希望重庆市政府能够作出改进，以确保企业活动不受干扰，如，在出现意外情况时确保应急变电站设施和输电线路。

⑥有利于在重庆投资的企业取得更大发展的优惠政策的出台与适用

有企业反映，招商引资时，政府列出各种优惠政策，而且态度积极热情，但投资后有意扩大经营时，可以利用的优惠措施却很少。希望政府能够在投资企业增加投资等发展过程的各阶段完善可利用的优惠政策。

⑦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的灵活运用以及简化手续

希望政府在现行外国人工作许可制度的执行方面，根据当地实际情况与各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年龄、学历和工作经验等方面放宽限制，灵活执行发放标准，使企业员工能够更加顺利地获得工作许可证。希望政府对外籍人员前往当地赴任、获得工作许可证及居留许可证的一系列手续加以简化。

⑧介绍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带来的红利

关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很多日资企业提出疑问，称不知该经济圈能够给日资企业带来怎样的好处。希望政府能够向企业清晰具体地介绍这一政策会使企业营商环境得到怎样的改善，将给企业带来怎样的红利。

⑨改善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适用上的不平等

根据中国政府西部大开发政策的规定，《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所列行业的企业所得税能够享受15%的优惠，但外资企业适用的却不是《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而是《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因此，即便是《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列出的行业，如果不包含在《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则外资企业就无法享受优惠税率。同一行业，内资企业可以依据《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享受优惠，与外资企业间在纳税负担方面适用不同政策，这样的制度设计导致了内外资企业的不平等，有碍公平竞争。希望这样的不平等问题能够得到解决。

⑩改善交通礼仪

市内随处可见路边停车现象，居民区内狭窄的道路，常常因大型车辆无法错车，而导致拥堵。此外，还有人指出人行道上停车、摩托车行驶，或因施工封锁人行道等无法确保行人安全的问

题。希望改善道路交通状况，包括更严格地执行对路边停车和违反交通礼仪行为的处罚，增加新的分流道路以缓解交通拥堵，以及采取适当的交通总量控制措施。

⑪疫情防控措施中针对外国人的措施

由日本返回当地，接受过集中隔离的日本人反映，重庆市隔离设施的生活环境不如其他城市。希望重庆市能够在隔离措施方面提供不逊色于其他地区的便利条件。在执行疫情防控措施时，希望重庆市能够避免加码严苛制度，并做好充足准备，完善相应制度，避免面向外籍人员的服务出现滞后。

2. 四川省及成都市

在2020年的人口普查中，四川省成都市成为继重庆、上海、北京之后的中国第四个拥有2,000万人口的城市。2020年上半年之后，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蔓延，经济急剧下滑，但中国内陆地区，特别是西南地区，已经率先实现了经济复苏，四川成都作为中国西南地区的经济核心城市，引领其经济增长。四川省和成都市的所有经济指标，包括区域内消费、外贸、工业生产和公共投资，都可以说是回到了疫情之前的增长轨道。

“中日（成都）城市建设和现代服务业开放合作示范项目”和“中日（成都）地方发展合作示范区”在2020年获得批准，这有望推进中日在成都的合作。虽然新冠肺炎疫情的蔓延阻碍了中日两国之间的人员往来，具体的投资和项目停滞不前，但中日双方应在后疫情时代持续推动官方、民间各层面的合作协议。此外，连接重庆市和成都市两座城市的“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的建设作为国家级项目正在稳步推进，日资企业也非常关注这一中国第四大经济区的规划。

四川省在能源结构上具备清洁电力能源优势。未来，该省有望在碳中和相关领域以及该省优势突出的医疗健康、旅游、文创、物流等领域，以及具有合作可能性的各领域，开展中日间的合作。

四川省及成都市的经济动向

四川省及成都市的经济总体上正在恢复到疫情前的稳定增长轨道，在“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经济形势依然良好。

2021年，四川省地区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8.2%，高于全国8.1%的增速，2020–21两年平均增长6.0%，高于全国5.1%的增速。成都市地区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8.6%，两年平均增长6.4%，表现优于全省，继续成为四川省经济的驱动力。在产业构成上，四川省和成都市均是第三产业的增长率最高。区域内消费、外贸、公共投资和其他领域均在稳步回升。四川省和成都市都已经从中国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的经济停滞中较快地恢复过来，它们的经济增长在2021年继续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2021年，反映消费趋势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四川省比上年增长15.9%，两年平均增长6.4%，成都市增长14.0%，两年平均增长5.5%，均分别明显高于全国12.5%和3.9%的增速。此外，电子商务的消费总额比上年增长23.1%，远远高于整体增长。在高购买力支撑经济增长的四川省，个人消费支出已经恢复至新冠肺炎疫情前的水平。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保持稳定增长，同比增长10.1%，两年平均增长10.0%。

2021年，中国整体的进出口总额同比增长21.4%，明显高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而低迷的2020年，但四川省同比仅增长17.6%，成都市同比增长14.8%。然而，仅从出口额来看，中国整体增长率为21.2%，四川省同比增长22.7%，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四川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9.8%，高于全国9.6%的增速，两年平均增长7.1%，高于全国6.1%的增速。其中，发电设备增长43.6%，计算机增长29.0%，增幅显著。

日资企业进驻情况

进驻四川省的日资企业共472家（截至2020年10月，日本国驻重庆总领事馆的调查结果），主要包括汽车等运输设备、IT及电子、零售相关企业等。日资商会组织有成都日本商工俱乐部，截至2020年8月，共有法人会员134家公司及团体、个人会员11人加入。在川日本人数约为457人（截至2020年10月，日本国驻重庆总领事馆的调查结果）。

表：四川省及成都市的经济动向（2021年）

项目	四川省		成都市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GRP（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53,851	8.2	19,917	8.6
第一产业（亿元）	5,662	7	583	4.8
第二产业（亿元）	19,901	7.4	6,114	8.2
第三产业（亿元）	28,288	8.9	13,220	9.0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亿元）	–	9.8	–	11.4
固定资产投资额（亿元）	–	10.1	–	10.0
房地产开发投资额（亿元）	–	7.1	–	10.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24,133	15.9	9,252	14.0
进出口总额（亿元）	9,514	17.6	8,222	14.8
进口额（亿元）	3,805	10.8	3,381	10.7
出口额（亿元）	5,709	22.7	4,841	17.9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	–	0.3	–	0.5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	8.3	52,633	8.3

资料来源：四川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成都市统计局

日资企业的业绩动向及课题

根据2021年秋季日本贸易振兴机构对当地日资企业进行的问卷调查（2022年2月发布），在四川省的日资企业中，回答2021年营业利润预测为“盈利”的企业占比为84.0%，比上一年的48.4%有显著改善。这不仅高于全国72.2%的平均水平，而且在有效回答数达20以上的9个省份中也是最高。回答“亏损”的企业比例为8.0%，与上年的35.5%相比有明显下降。因接受调查的企业基数较小，难以判明主要原因。但其结果表明，许多在四川省的日资企业已经实现了盈利。

关于业务开展的方向，四川省上一年回答“缩小业务”的企业占比在所有省份中最高，为18.8%，但今年则完全转好，回答“缩小业务”的企业为零。而表示“扩大业务”的企业比例从上一年的50.0%小幅下降至45.8%。由于业绩的改善，四川省内许多原先考虑缩小业务规模的日资企业改变了想法。

关于当地日资企业存在的经营上的问题，上一年，全国范围有68.7%的企业回答“员工工资上涨”，而四川省的比例最低，为40.6%。今年形势发生了改变，四川省的这一比例为76.0%，高于全国整体的72.4%。四川省一直有人工成本低的优势，但在过去一年中，工资持续攀升，这开始被认为是在四川省的日资企业经营上面临的问题。与其他地区相比，更多在川日资企业将“采购成本增加”（77.8%）和“成本削减接近极限”（88.9%）作为经营上的问题。

79.2%的在川日资企业回答称“已经采取措施”或“今后计划采取措施”进行脱碳工作，明显高于全国63.5%的水平。相当多的日资企业将“总公司（母公司）的指示或建议”作为其决定的理由。到2021年，一些在成都经营的日资制造业企业已经开始以工厂为单位实现年度碳中和。以水力发电为主的四川省，因其清洁的电力能源构成，相比较其他省份更容易实现碳中和，这可能会被越来越多的企业认为是该地区未来投资环境的一个优势。

关于数字技术的应用，72.0%的在川日资企业回答“已经应用”或“今后计划应用”，高于全国62.0%的水平。按行业划分，零售业、信息通讯业企业比制造业企业应用数字技术的比例更高。

<与地方政府的交流情况>

与成都高新区政府间的意见交流会

- 2021年4月28日
- 中方参会人员：成都高新区管委副主任、成都高新区国际投资合作服务局副局长及其他相关人员
- 日方参会人员：成都日资企业、日本国驻重庆总领事馆、日本贸易振兴机构成都代表处等
- 交流内容：就成都高新区政府规划的中日交流项目，展开沟通交流。

成都市政府与在沪日资企业座谈会（健康及社会服务领域）

- 2021年9月29日
- 中方参会人员：成都市政府副秘书长、成都市商务局副局长及其他相关人员
- 日方参会人员：在沪日资企业、日本国驻华大使馆、日本贸易振兴机构成都代表处等
- 交流内容：就成都市健康与社会服务领域投资环境等问题展开沟通交流。

<建议>

①结合日资企业关注的问题及需求进行信息发布

四川省和成都市以及省内各市面向日本开展了积极的招商引资宣传活动，但省和市政府的诉求多以招商引资为目的，内容多与开发区和产业园区的投资环境有关。对于许多日本企业来说，他们对中国内陆地区的关注点并非投资，而是扩大内销，具体的商业需求、市场信息以及有无潜在客户、合作伙伴等相关信息才最为日资企业所亟需。希望政府部门结合日本企业关注的问题及需求来进行有效的信息发布。除此以外，也希望政府部门能够向日资企业介绍地方合作伙伴，积极创造中日企业间的交流机会。

②继续开展日资企业与省市政府的直接对话

2021年，由于新冠肺炎疫情时有反复，四川省和成都市政府与日资企业之间可以进行的沟通交流很少，但在2022年，与2020年及之前一样，我们希望创造机会，让四川省和成都市政府及企业与日本企业之间直接对话，解决商业问题，改善营商环境。

③出台优惠政策，放宽限制，推动中日示范项目发展

希望提供在其他城市看不到的成都市特有的优惠措施，在全国范围内率先放宽适用限制，以便推动“中日（成都）城市建设与现代服务业开放合作示范项目”的发展，有效推进“中日（成都）地方发展合作示范区”的运营。

④介绍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带来的红利

我们希望能及时向企业介绍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现状和计划，并具体介绍对日本企业的好处，如创造商业机会和改善商业环境。

⑤为实现碳中和目标，积极推介清洁能源

在成都日资企业（制造业）中，已开始出现实现年生产过程碳中和的企业。四川省拥有清洁的电力能源结构，是中国最容易实现碳中和的地区，这是该省在投资环境方面具备的一个非常大的魅力。我们希望政府积极宣传这一优势，并利用它来吸引投资。我们还希望相关部门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使外资企业更容易获得实现碳中和的认证。

⑥取消企业与金融机构交易的属地主义限制

目前，进驻当地的企业所开展的跨境结算交易（其中资本项目），存在只能由同省内的银行处理的限制（※1）。希望政府能够结合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的政策，取消该限制，使分别位于成都市和重庆市的银行与其客户之间能够自由开展跨境交易。

（※1）根据规定，银行向企业所在地金融主管部门（外汇管理局）备案后则可以处理，但实际情况是主管部门不受理此类备案。

企业反映的另一个问题是，企业在成都投资并开设注册资本金账户时，金融主管部门会引导（※2）企业开设该省市的银行账户。这样的引导限制了进驻企业选择金融机构的范围，对于地区外的银行而言，也是阻碍其与进驻该地区的企业开展业务活动的一个因素。企业希望政府能够取消此类属地主义限制。

（※2）虽然相关规定已不存在地域限制，但有时主管部门仍会口头上进行引导。重庆市也存在同样情况。

⑦改善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适用上的不平等

根据中国政府西部大开发政策的规定，《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所列行业的企业所得税能够享受15%的优惠，但外资企业适用的却不是《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而是《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因此，即便是《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列出的行业，如果不包含在《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那外资企业也无法享受优惠税率。同一行业，内资企业可以依据《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享受优惠，与外资企业间在纳税负担方面适用不同政策，这样的制度设计导致

了内外资企业的不平等，有碍公平竞争。希望这样的不平等问题能够得到解决。

⑧放宽外资零售店铺的烟草制品销售管控限制

目前，外资企业不得销售烟草制品。受此影响，除直接的销售额外，外资企业在吸引顾客方面也不得不与拥有烟草专卖资格的内资企业开展不平等的竞争。在四川省内的便利店中，日本资本的比例正在增加，特别是在罗森2021年进入成都之后。希望取消或放宽此项限制。

⑨疫情防控措施中针对外国人的措施

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后，当地与日本之间的客运直飞航班长期处于停运状态。希望尽快恢复直飞航班。希望在从日本入境当地的隔离条件方面，多做考虑，避免条件逊色于中国其他城市。在执行疫情防控时，希望做好充足准备，完善相应制度，避免面向外籍人员的服务出现滞后。

3. 陕西省

2021年，陕西省地区生产总值（GRP）比上年增长6.5%，比上年的2.2%提高4.3个百分点，比全国8.1%的平均增速低1.6个百分点。从2021年底到2022年初，陕西省西安市经历了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居民生活和生产活动受到了巨大影响。全省经过约一个月的防疫抗疫，生产和生活秩序逐渐恢复。2022年经济增长目标设定为约6.0%。

2021年经济运行情况

2021年，陕西省地区生产总值（GRP）29,800.98亿元，比上年增长6.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409.39亿元，增长6.3%；第二产业增加值13,802.52亿元，增长5.6%；第三产业增加值13,589.07亿元，增长7.3%。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1.5%（2020年上涨2.5%），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比上年下降3.0%（2020年增长4.1%），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7.6%（2020年增长1.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增长6.7%（2020年下降5.9%）。陕西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8,568元，实际增长8.9%。进出口总额4,757.75亿元，同比增长25.9%。其中，出口2,566.07亿元，增长33.0%；进口2,191.68亿元，增长18.6%。贸易收支实现顺差374.39亿元。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102.46亿美元，同比增长21.35%。

陕西省的特点

陕西省省会西安作为丝绸之路的起点，自古以来国际贸易与文化交流十分活跃。近年来，作为中国推行的国家战略“一带一路”倡议中丝绸之路经济带的起点而备受瞩目。鉴于陕西省在“一带一路”倡议中的地位以及对其成为中国内陆经济引擎的期待，于2017年4月成立了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

陕西省处于中国的几何中心，是连接中国东南西北的交通枢纽集散地。随着西部大开发项目的推进，陕西省开通了高速公路、高铁，扩建了西安咸阳国际机场等，基础设施建设得到了快速发展。铁路方面，通往中亚、欧洲的国际货运班列“长安号”列车开行。2021年开行数量超过3,800列，货物运输量超过284.8吨，开行线路增加到16条，这三项稳居全国前列。在航空运输方面，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为全国十大机场之一。

陕西省拥有较高的教育水平，高校在校生突破100万人，每10万人中的高校在校生人数居全国第三。2021年全省技术合同成交额达2,343.44亿元。充分发挥丰富的科学教育资源优势，在航空航天产业、IT产业、先进农业等领域奠定了具有中国特色的产业基础。陕西省充分发挥优秀人才与产业基础优势，大力开展研发与技术创新，对整个中国产业结构的优化发展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努力建设国际化大都市

我们认为，为已进驻陕西的外资企业的平稳运行创造有利环境，为外籍人士打造舒适的生活环境，将有利于吸引更多拥有先进技术和经验的国外企业来陕投资建厂，有利于吸引更多外国游客来陕旅游，有助于陕西省建设“内陆改革开放高地”这一目标的实现。为了推动在陕日资企业的进一步发展，为陕西省经济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我们想就此提出以下三点建议。

第一，提高工作的预见性。在环保管控方面，例如，当所在地区的空气污染浓度升至较高水平时，企业或其供应商会突然接到停产命令，因此难以确保稳定供货，从而导致失去客户的信任。还有企业因为突然停电，不得不停止业务运行。希望政府部门完善基础设施，在管控措施方面，能够提前以书面形式，正式发布公平合理的规定，为在陕外资企业的平稳运行和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第二，为在陕外籍人士打造舒适便捷的生活环境。古都西安所在的陕西省原本就拥有大批海外游客，目前正在致力于国际文化旅游城市的建设和发展。希望陕西省为海外游客以及在本地居住的外籍人士打造一个舒适的生活环境，迅速签发邀请函，使签证相关程序更加顺畅，这将有助于向海外展示自身的城市魅力，并吸引更多的企业和游客。

第三，从综合角度出发，提供更加公平高效的行政服务。陕西省将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报告（Doing Business）》的评价指标作为参考标准，提出了全省营商环境和竞争力指标赶超国内经济发达地区水平的目标，并且正在为此而努力。对此我们表示欢迎。在改善投资环境方面，希望有关部门在制定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及计划的过程中，能够与包括日资企业在内的相关企业进行充分的沟通，并及时加以调整，确保其内容与在陕企业的实际情况相符。

通过对话建立互惠互利关系

2020年首次举行的陕西省相关部门与在陕日资企业的意见交流会，是一个增进相互了解的契机，意义重大。虽然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蔓延，2021年未能再次举行，但我们始终认为，意见交流会的持续举办，有利于加深相互了解。希望通过这样的对话，构建互利互惠关系，促进陕西省改善投资环境，推动企业业务顺利开展，助力竞争性产业的增长。希望继续开展陕西省有关部门与在陕日资企业的定期对话和交流。

<建议>

1. 创造有利环境，确保平稳运行

①环境政策

对于守法经营的日资企业，希望生态环境厅、各区政府部门在进行监管和查处等执法工作时，对内资和外资企业实施统一的标准，杜绝经办人员随意执法。希望对企业进行行政指导时，以书面形式出具法律依据以及数据等企业违规的证据。生态环境部已发文表示严禁“一刀切”行为，但仍然会进行突击式环境检查，有些企业在没有明确理由的情况下接到要求工厂临时停工或停业的指示，从而导致企业失信于客户。希望制定更为公平且合理的规定，如，采取临时性停产措施时公布筛选对象企业的客观标准、设定实施

整改的过渡期、事先通知到位等。

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的减排方面，政府部门会根据大气污染情况等对工厂采取限产措施，导致其无法有计划地开展生产活动。即使VOC实际排放量低于排放标准，只要存在VOC排放工序，就会被列为管控对象。希望针对VOC排放量及所安装的环保设备等制定客观标准，对限产令的前提条件和标准进行修改，确保那些已采取应对措施的企业能够平稳供货。

②电力供应

尽管瞬间停电的次数较以往减少，但由于完全无法预测其何时发生，将会影响加工中零部件的质量，以及导致机床故障；开发试验（尤其是耐久性试验等试验时间很长情况下）被迫中断，其失常增耗工时将导致整个研发工时滞后。希望改善电力供应基础设施，解决瞬间停电问题。

2021年夏季，多次在夜间突然断电，对个人生活造成了诸多不便。家中的空调和电梯都无法使用，冰箱里存放的食物也出现了腐烂变质等问题。我们希望相关部门能够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解决电力供应短缺问题。

③物流

物流问题是一个在中国各地都存在的潜在问题。春节前后物流停滞，零部件交付和产品出货都陷入不稳定状态。特别是企业大多需要处理大型产品，要安排大型车辆，更是非常困难，这有时会导致企业不能满足客户的交货要求。我们理解这是一个非常棘手的问题，但仍希望政府采取改进措施。

④人才提供

制造业工人一直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希望针对制造业采取有效的政策措施，例如提供就业指导和就业支持等。

2.从综合角度出发的举措

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与经济复苏

海外入境人员的隔离措施方面，隔离期限仍然长于其他地区。希望政府能够考虑放宽隔离措施，各城市和地方政府采取统一规定。目前，从境外进入西安，需隔离4周（指定酒店3周+居家1周）。据说其他省市大多为3周（指定酒店2周+居家1周），希望西安放宽要求，与其他省份保持一致。

目前西安到日本（成田）的直飞航班每周一班，但经常会临时取消，十分不稳定。希望政府考虑增加直飞航线，比如考虑增加直飞成田、名古屋和大阪的航班数量。

由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的需要，外国人申请入境签证需要提交当地政府出具的邀请函，但由于邀请函申请的受理与出具均受到限制，出现了新到任者与家属无法入境的情况，给企业经营带来了困扰。希望能够尽快推进邀请函发放工作，制定高度透明的申请规定，并公示相关信息。

陕西省内各行政区、社区随时根据需要采取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这一迅速的应对值得肯定，但各行政区的应对措施各不相同，给企业和常驻人员造成了混乱。希望各行政区的应对措施及其调整能够通过行政部门网页等渠道，以书面形式发布并通知到位，清晰明了地发布应对措施内容。

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的蔓延对实体经济造成了严重打击，迫使产业结构和生活方式发生了根本性变革，在陕日资企业也同样遭受了巨大冲击。希望陕西省政府能够结合企业在投资促进、产业扶持、税收等方面的需求，制定和出台更多的企业扶持政策，为在陕企业的早日复苏提供有力支持。

②意见听取与确保各项政策通知到位

日资企业秉承守法经营的原则，但为了使企业能够精准守法，希望对法律制度做出统一的解释，制度变更时确保足够的准备期、简化各项手续并加快办理速度、通过对申请及核对做出书面回复等提高可预见性等加以改善。希望在政策、法律法规、计划的制定过程中与包括日资企业在内的相关企业充分交换信息并协调，以使所制定的政策、法律法规、计划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